

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64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作为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孚能科技”）的申报会计师，对审核问询函中涉及申报会计师的相关问题逐条回复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问题 3

招股说明书披露：美国孚能以专利和专有技术的独占许可使用权对孚能科技出资作价 17,500 万元，与 2017 年 11 月 30 日追溯评估值差额 10,840.17 万元。美国孚能拟以 30 项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补出资 7,069.05 万元，以现金形式补出资 3,771.12 万元。

根据申报材料：美国孚能 2017 年补出资专利“从电极材料中去除铜和铝的方法以及从废弃的锂离子电池中回收电极材料的方法”处于“驳回失效”状态。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追溯评估值差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设立时投入专利技术价值不实以及后续补足出资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影响；（2）“新型锰酸锂电池材料及其动力锂离子电池”专利和专有技术对发行人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作用，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之间的联系；（3）上述 30 项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名称、专利号、专利类型、申请日及专利申请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与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联系；（4）上述专利“驳回失效”的具体原因，是否会导致出资不实，评估师出具报告时是否考虑以上因素；（5）上述 30 项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是否合法有效，是否权属清晰，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6）用以补足出资的专利技术和现金的具体投入时间，评估价值的确定依据是否谨慎；（7）是否在申报前依法采取补救措施，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存在的出资瑕疵事项、采取的补救措施，以及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上述追溯评估值差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设立时投入专利技术价值不实以及后续补足出资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影响

1、上述追溯评估值差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上述追溯评估值差额较大主要由于前后两次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原则不同导致的，具体如下：

2010 年 1 月 22 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持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 0210058006）出具《美

国 FARASIS ENERGY, INC. “新型锰酸锂材料及其动力锂离子电池”专利和专有技术的独占使用权作价投资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资评报字（2010）第 078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于估值基准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相关专利和专利技术独占使用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8,618 万元。

2017 年 11 月 20 日，中联评估出具《美国 FARASIS 能源公司拟了解“新型锰酸锂电池材料及其动力锂离子电池”专利和专有技术的独占许可使用权价值追溯项目估值报告》（中联评估字[2017]第 2278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于估值基准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新型锰酸锂电池材料及其动力锂离子电池”所有专利和专有技术的独占许可使用权价值为 6,659.83 万元。

2010 年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无形资产评估报告正文中未列示具体的评估参数、测算过程。经对比评估方法和参数选取原则，两次评估的差异有：

项目	2010 年评估	2017 年追溯评估
评估方法	采用收益法，委估无形资产的收益=委估无形资产技术运作后企业的净利润×技术分成率	采用收入分成法
分成率	由于多种因素共同作用，每个因素都在生产过程中起了相当重要的作用，本次评估通过分析委估无形资产对未来收益的贡献确定委估无形资产的分成率	$K = (m + (n - m) \times r) \times \alpha$ 。式中：K—待估技术收入提成率；m—提成率的取值下限；n—提成率的取值上限；r—提成率的调整系数； α —本次委估技术组合收益分成率
折现率	无形资产折现率=行业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风险报酬率	本次估值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并考虑无形资产特有风险确定的折现率视为无形资产风险
使用寿命	本次评估在仔细分析和比较委估无形资产的特点后，考虑同行业技术领域内相关技术的实际经济寿命年限确定	本次委估无形资产的收益期限到 2019 年为止

综上所述，“新型锰酸锂电池材料及其动力锂离子电池”专利和专有技术的独占许可使用权于 2010 年的评估值与 2017 年的追溯评估值差额较大，主要由于评估方法和评估原则不同导致的，2017 年中联评估对相关无形资产追溯评估从评估值的角度来看，更加谨慎，评估结果与前次评估结果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

2、设立时投入专利技术价值不实以及后续补足出资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影响

(1) 设立时投入专利技术价值不实的影响

对于设立时投入专利技术价值的原评估值为 18,618 万元，追溯评估值为 6,659.83 万元，对于上述情况，公司对相关专利技术的账面价值进行了追溯调整，对报告期初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进行了调整，并在报告期内调减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和管理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597.91	-1,195.82	-1,195.82	-1,195.82
管理费用	-597.91	-1,195.82	-1,195.82	-1,195.82

(2) 后续补足出资的影响

对于后续补足出资，公司按照评估值确定无形资产，计入无形资产科目，按照摊销年限进行摊销，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无形资产	-	-	7,069.05	-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353.45	706.91	58.91	-
管理费用	353.45	706.91	58.91	-

(二) “新型锰酸锂电池材料及其动力锂离子电池”专利和专有技术对发行人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作用，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之间的联系

“新型锰酸锂电池材料及其动力锂离子电池”专利和专有技术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作用、与公司核心技术及核心技术储备的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专利/专有技术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主要内容	对发行人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作用	与核心技术、核心技术储备之间的联系
1	复合电池隔膜及其制备方法	CN2006800554 12.9	该专利技术提供了用于锂离子电池动力电池的微孔隔膜及其制备	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生产	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其制

序号	专利/专有技术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主要内容	对发行人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作用	与核心技术、核心技术储备之间的联系
			方法。提升了锂离子电池的安全性能。		备技术
2	Composite Battery Separator film And Method Of Making Same	US7989103 B2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用于电化学电池的微孔分离膜及其制备方法。	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生产	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其制备技术
3	Secondary Battery Material And Synthesis Method	US8563174 B2	该专利采用干混和烧结工艺对低成本的锰酸锂(LiMn ₂ O ₄)正极材料进行改性,提升了容量,改善了循环性能。	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生产	高比容量正极材料技术
4	性能提供的金属氧化物阴极材料	CN200710005666.6	该专利发明了一种新的阴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能够降低锂离子电池的成本和提高效率。	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生产	高比容量正极材料技术
5	Apparatus For Combinatorial Screening Of Electrochemical Materials	US7633267 B2	该专利发明了一种新的电池测试装置和方法,能够测量电池化学材料成分。	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生产	无损电池故障的检测技术
6	Combinatorial Method and Apparatus for Screening Electrochemical Materials	US80184707	该专利发明了一种新的电池测试装置和方法,能够测量电池化学材料成分。	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生产	无损电池故障的检测技术
7	Lithium Battery	US7413582 B2	该专利发明了一种高安全性的锂电池。	技术储备	暂无
8	Secondary Battery Anode Material with Selenium	US8551653 B2	该专利发明了一种循环性能好的高容量负极材料,能够极大提升电芯产品的能量密度。	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生产	锂离子电池用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技术
9	用于锂离子电池负极的复合材料及制备方法和负极及电池	CN200810179272.7	该专利发明了一种循环性能好的高容量负极材料,能够极大提升电芯产品的能量密度。	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生产	锂离子电池用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技术
10	Secondary Battery Material	US31580908	该专利发明了一种新的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能够提升锂离子电池的容量和循环寿命。	技术储备	高容量硅碳负极技术
11	二次电池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CN200810179273.1	该专利发明了一种新的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能够提升锂离子电池的容量和循环寿命。	技术储备	高容量硅碳负极技术

序号	专利/专有技术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主要内容	对发行人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作用	与核心技术、核心技术储备之间的联系
12	Separator For Secondary Batteries and Method for Making Same	US12/550333	可提升锂离子电池的安全性能。	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生产	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其制备技术
13	High Capacity Battery	US61/278943	可提升锂离子电池的安全性能。	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生产	高能量密度高安全电池关键材料应用技术
14	Overcharge Protection	US61/279400	可提升锂离子电池的安全性能。	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生产	高能量密度高安全电池关键材料应用技术
15	Overcharge Protection Additives	US61/279786	可提升锂离子电池的安全性能。	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生产	先进电解液和锂离子电池技术
16	Stabilized High Voltage Cathode Material	US61/279843	该专利发明的表面包覆的三元正极材料，在高电压下稳定，容量高，循环寿命长，提升了电芯产品的能量密度，循环寿命。	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生产	高比容量正极材料技术；高容量正极材料表面包覆技术
17	High Capacity Battery	US61/279128	可提升锂离子电池的安全性能。	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生产	高能量密度高安全电池关键材料应用技术
18	Lithium Ion Conducting Glasses	US61/279595	该专利发明的表面包覆的三元正极材料，在高电压下稳定，容量高，循环寿命长，提升了电芯产品的能量密度，循环寿命。	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生产	高比容量正极材料技术；高容量正极材料表面包覆技术
19	Stabilized Active materials for Li-ion cells	US61/217778	该专利发明的包括正极材料，粘接剂和导电剂的配方，以及制造工艺，极大降低了正负极片内阻，改善了电芯的循环性能。	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生产	锂离子电池用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技术
20	Method for Simulating Li-ion cell Internal Short	US61/268075	可提升锂离子电池的使用性能和安全性能。	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生产	无损电池故障的检测技术
21	Method and Apparatus for Changing the State of Charge of Battery Active Materials	US61/271595	该专利发明了一种直接回收废旧锂离子动力电池活性材料的方法，可以极大降低原材料成本。	技术储备	电池材料直接回收技术
22	动力锂离子电池阴阳极材料生产技术	专有技术	①原材料的来源及质检；②原材料的预处理方法；③生产工艺流	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生产	锂离子电池用复合材料及其

序号	专利/专有技术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主要内容	对发行人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作用	与核心技术、核心技术储备之间的联系
			程设计；④生产设备设计及技术指标；⑤材料合成的具体生产条件（如：配方、温度、压力、时间、搅拌速度、颗粒大小控制、对比密度控制等）与操作（SOP及WI）；⑥生产管理与质量控制。		制备技术；动力电池先进涂布工艺和设备技术；电池生产工艺；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
23	圆柱型小型动力锂离子电池设计、大规模自动化生产工艺、生产及控制技术	专有技术	①原材料的来源及质检；②原材料的预处理方法；③生产工艺流程设计；④生产设备设计及技术指标；⑤各工序的配方，加工条件及控制文件（SOP及WI）；⑥生产管理与质量控制；⑦产品抽样检测方法与技术；⑧产品的后处理与包装。	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生产	动力电池先进涂布工艺和设备技术；电池生产工艺；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
24	车用大型动力锂离子电池设计、生产工艺、生产及控制技术	专有技术	①原材料的来源及质检；②原材料的预处理方法；③生产工艺流程设计；④生产设备设计及技术指标；⑤各工序的配方，加工条件及控制文件（SOP及WI）；⑥生产管理与质量控制；⑦产品抽样检测方法与技术；⑧产品的后处理与包装。	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生产	动力电池先进涂布工艺和设备技术；电池生产工艺；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
25	车用动力锂离子电池模块、电池管理、电芯平衡、传感器及监控、热管理、安全管理和物理集成等技术	专有技术	①电池的并联与串联组合及模块的设计；②电池管理系统的设计（包括电流监控与调节、电压监控与调节、电池间的电压平衡、温度的监控与调节、热管理等）。	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生产	电池模组设计技术；电池管理系统技术
26	车用动力锂离子电池寿命预测技术	专有技术	①预测汽车锂电池寿命测试方法；②预测汽车锂电池寿命数学模型。	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生产	无损电池故障的检测技术

由上表可见，“新型锰酸锂电池材料及其动力锂离子电池”专利和专有技术均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生产或构成公司的技术储备，对于公司生产经营具有积极意义，同时，相关专利也和专有技术与公司现有的核心技术、核心技术储备也有密切的相关性。

(三) 上述 30 项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名称、专利号、专利类型、申请日及专利申请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与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联系

1、相关专利的详细信息

2017 年，美国孚能以 30 项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对发行人补出资。相关专利及专利申请权的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专利号/申请号	国家	专利类别	名称	申请日	授权日	状态
1	US7989103 B2	美国	发明	Composite Battery Separator film and Method of Making Same	2006-07-20	2011-08-02	授权
2	US7413582 B2	美国	发明	Lithium Battery	2006-08-29	2008-08-19	授权
3	US8551653 B2	美国	发明	Secondary Battery Anode Material with Selenium	2008-12-04	2013-10-08	授权
4	US8585935 B2	美国	发明	Composite for Li-ion Cells and the Preparation Process Thereof	2010-06-03	2013-11-19	授权
5	US8609284 B2	美国	发明	Composite for Cathode of Li-ion Battery, its preparation process and the Li-ion Battery	2010-10-27	2013-12-17	授权
6	US8080330 B2	美国	发明	Composite Battery Separator Film and Method of Making Same	2011-05-28	2011-12-20	授权
7	US10026957 B2	美国	发明	Precursor of Li-ion Cathode Material, The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of and Li-ion Cathode Material	2015-04-24	2018-07-17	授权
8	CN201510201633.3	中国	发明	锂离子阴极材料前体及其制备方法和锂离子阴极材料	2015-04-24	2018-08-31	授权
9	US20160049701 A1	美国	发明	Process for Preparing and Recycling Cathode Active Materials for Lithium-Ion Batteries	2015-08-13	-	申请
10	CN201510497115.0	中国	发明	制备和回收锂离子电池的正极活性材料的方法	2015-08-13	2019-02-22	授权
11	US9614261 B2	美	发明	Process for Recycling	2015-08-13	2017-04-04	授权

序号	专利号/申请号	国家	专利类别	名称	申请日	授权日	状态
		国		Electrode Materials from Lithium-Ion Batteries			
12	CN201510497516.6	中国	发明	回收利用锂离子电池电极材料的方法	2015-08-13	-	申请
13	US10103413 B2	美国	发明	Method for Removing Copper and Aluminum from an Electrode Material, and Process for Recycling Electrode Material from Waste Lithium-Ion Batteries	2015-08-13	2018-10-16	授权
14	CN201510496972.9	中国	发明	从电极材料中去除铜和铝的方法以及从废弃的锂离子电池中回收电极材料的方法	2015-08-13	-	驳回失效
15	US62/449880	美国	发明	Mixed Cathode Materials for Li-ion Batteries with Improved Performance Characteristics	2017-01-24	-	临时申请
16	US62/449890	美国	发明	Lithium Source Materials for Li-ion Batteries with Improved Performance Characteristics	2017-01-24	-	申请
17	US62/463172	美国	发明	Lithium Transition Metal Oxide Having Improved Electrochemical Stability	2017-02-24	-	申请
18	US62/463188	美国	发明	Li Electrochemical Cell with Improved Performance	2017-02-24	-	临时申请
19	US62/486645	美国	发明	Europium (+3/+2) as a Redox Shuttle	2017-04-18	-	临时申请
20	US62/486651	美国	发明	Non-Destructive Fault Detection in Batteries	2017-04-18	-	临时申请
21	US62/486656	美国	发明	Non-Destructive Detection of Defects in Batteries	2017-04-18	-	临时申请
22	US20170309878 A1	美国	发明	Secondary Battery	2017-04-21	-	申请
23	CN201710266854.8	中国	发明	二次电池	2017-04-21	-	申请
24	US62/489047	美国	发明	Redirection of battery thermal runaway events	2017-04-24	-	临时申请
25	US62/489058	美	发明	Battery protection plating	2017-04-24	-	临时

序号	专利号/申请号	国家	专利类别	名称	申请日	授权日	状态
		国					申请
26	US62/489066	美国	发明	Integrated battery bus bars and cell level fusing	2017-04-24	-	临时申请
27	US62/489076	美国	发明	Integrated bus bars and electrochemical cell connections	2017-04-24	-	临时申请
28	US62/524784	美国	发明	Positive Electrode for Li-ion Batteries with Improved Performance Characteristics	2017-06-26	-	临时申请
29	US62/543012	美国	发明	Physically Stabilized Lithium Anode	2017-08-09	-	临时申请
30	US62/553382	美国	发明	High Lithium Content Materials for Lithium-Ion Batteries with Improved Performance Characteristics	2017-09-01	-	申请

2、相关专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与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联系

上述 30 项专利及专利申请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作用、与公司核心技术及核心技术储备的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专利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主要内容	对发行人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作用	与核心技术、核心技术储备之间的联系
1	Composite Battery Separator film and Method of Making Same	US7989103 B2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用于电化学电池的微孔分离膜及其制备方法。	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生产	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其制备技术
2	Lithium Battery	US7413582 B2	该专利发明了一种高安全性的锂电池。	技术储备	暂无
3	Secondary Battery Anode Material with Selenium	US8551653 B2	该专利发明了一种循环性能好的高容量负极材料，能够极大提升电芯产品的能量密度。	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生产	锂离子电池用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技术
4	Composite for Li-ion Cells and the Preparation Process Thereof	US8585935 B2	该专利发明的包括正极材料，粘接剂和导电剂的配方，以及制造工艺，极大降低了正极极片内阻，改善了电芯的循环性能。	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生产	锂离子电池用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技术
5	Composite for Cathode of	US8609284 B2	该专利发明的表面包覆的	应用于主营业	高比容量正极

序号	专利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主要内容	对发行人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作用	与核心技术、核心技术储备之间的联系
	Li-ion Battery, its preparation process and the Li-ion Battery		三元正极材料, 在高电压下稳定, 容量高, 循环寿命长, 提升了电芯产品的能量密度, 循环寿命。	务产品生产	材料技术; 高容量正极材料表面包覆技术
6	Composite Battery Separator Film and Method of Making Same	US8080330 B2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用于电化学电池的微孔分离膜及其制备方法。	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生产	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其制备技术
7	Precursor of Li-ion Cathode Material, The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of and Li-ion Cathode Material	US10026957 B2	该专利发明的复合“层-层状”结构或者富锂氧化物前驱体制备方法, 制备的正极材料具有 275-300Wh/kg 的克容量, 能够提升电芯产品的能量密度, 降低成本。	技术储备	400Wh/kg 高能量密度动力电池电芯技术
8	锂离子阴极材料前体及其制备方法和锂离子阴极材料	CN2015102016 33.3	该专利发明的复合“层-层状”结构或者富锂氧化物前驱体制备方法, 制备的正极材料具有 275-300Wh/kg 的克容量, 能够提升电芯产品的能量密度, 降低成本。	技术储备	400Wh/kg 高能量密度动力电池电芯技术
9	Process for Preparing and Recycling Cathode Active Materials for Lithium-Ion Batteries	US20160049701 A1	该专利发明了一种直接回收废旧锂离子动力电池活性材料的方法, 可以极大降低原材料成本。	技术储备	电池材料直接回收技术
10	制备和回收锂离子电池的正极活性材料的方法	CN2015104971 15.0	该专利发明了一种直接回收废旧锂离子动力电池活性材料的方法, 可以极大降低原材料成本。	技术储备	电池材料直接回收技术
11	Process for Recycling Electrode Materials from Lithium-Ion Batteries	US9614261 B2	该专利发明了一种直接回收废旧锂离子动力电池活性材料的方法, 可以极大降低原材料成本。	技术储备	电池材料直接回收技术
12	回收利用锂离子电池电极材料的方法	CN2015104975 16.6	该专利发明了一种直接回收废旧锂离子动力电池活性材料的方法, 可以极大降低原材料成本。	技术储备	电池材料直接回收技术
13	Method for Removing Copper and Aluminum from an Electrode	US10103413 B2	该专利发明了一种从正极和负极极片上回收正极和负极材料的技术, 可以极大	技术储备	电池材料直接回收技术

序号	专利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主要内容	对发行人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作用	与核心技术、核心技术储备之间的联系
	Material, and Process for Recycling Electrode Material from Waste Lithium-Ion Batteries		降低电池成本。		
14	从电极材料中去除铜和铝的方法以及从废弃的锂离子电池中回收电极材料的方法	CN2015104969 72.9	该专利发明了一种直接回收废旧锂离子动力电池活性材料的方法,可以极大降低原材料成本。	技术储备	电池材料直接回收技术
15	Mixed Cathode Materials for Li-ion Batteries with Improved Performance Characteristics	US62/449880	能够改善锂离子电池的高电压下稳定性,提高产品的安全性。	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生产	高比容量正极材料技术;高能量密度高安全电池关键材料应用技术
16	Lithium Source Materials for Li-ion Batteries with Improved Performance Characteristics	US62/449890	该专利发明了一种锂离子电池的理想锂源,解决硅碳负极的首周不可逆容量损失大带来的影响。	技术储备	高能量密度高安全电池关键材料应用技术;锂源材料及其稳定技术
17	Lithium Transition Metal Oxide Having Improved Electrochemical Stability	US62/463172	该专利发明了一种锂离子电池的理想锂源,解决硅碳负极的首周不可逆容量损失大带来的影响。	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生产	高比容量正极材料技术;高能量密度高安全电池关键材料应用技术;高能量密度纯电动乘用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快充技术
18	Li Electrochemical Cell with Improved Performance	US62/463188	能够抑制锂枝晶沉积,提高产品的安全性。	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生产	高比容量正极材料技术;高能量密度高安全电池关键材料应用技术
19	Europium (+3 / +2) as a Redox Shuttle	US62/486645	减缓和控制电池自放电,提高产品的使用性能。	技术储备	暂无
20	Non-Destructive Fault Detection in Batteries	US62/486651	改善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降低安全隐患。	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生产	无损电池故障的检测技术
21	Non-Destructive Detection of Defects in	US62/486656	改善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降低安全隐患。	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生产	无损电池故障的检测技术

序号	专利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主要内容	对发行人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作用	与核心技术、核心技术储备之间的联系
	Batteries				
22	Secondary Battery	US20170309878 A1	该专利发明了一种具有排气结构的锂离子软包电池,能够将电池的内腔中产生的压力释放至外部,以确保电池的安全。	技术储备	暂无
23	二次电池	CN2017102668 54.8	该专利发明了一种具有排气结构的锂离子软包电池,能够将电池的内腔中产生的压力释放至外部,以确保电池的安全。	技术储备	暂无
24	Redirection of battery thermal runaway events	US62/489047	提高产品的安全性能	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生产	电池模组设计技术;软包电芯组件技术;电池管理系统技术
25	Battery protection plating	US62/489058	提高产品的安全性能	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生产	电池模组设计技术;软包电芯组件技术;电池管理系统技术
26	Integrated battery bus bars and cell level fusing	US62/489066	提高产品的安全性能	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生产	电池模组设计技术;软包电芯组件技术;电池管理系统技术
27	Integrated bus bars and electrochemical cell connections	US62/489076	降低成本,提高使用性能和 安全性能	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生产	电池模组设计技术;软包电芯组件技术;电池管理系统技术
28	Positive Electrode for Li-ion Batteries with Improved Performance Characteristics	US62/524784	能改善电池锂的正极性能 发挥	技术储备	310Wh/kg 高能量密度动力电池电芯技术; 400Wh/kg 高能量密度动力电池电芯技术
29	Physically Stabilized	US62/543012	能改善电池锂的负极性能	技术储备	310Wh/kg 高能

序号	专利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主要内容	对发行人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作用	与核心技术、核心技术储备之间的联系
	Lithium Anode		发挥		量密度动力电池电芯技术； 400Wh/kg 高能量密度动力电池电芯技术
30	High Lithium Content Materials for Lithium-Ion Batteries with Improved Performance Characteristics	US62/553382	该专利发明了一种新的锂离子电池复合阴极材料，能够改善锂离子电池的安全性和能量密度。	技术储备	高能量密度高安全电池关键材料应用技术；锂源材料及其稳定技术

由上表可见，上述专利和专利申请权均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生产或构成公司的技术储备，对于公司生产经营具有积极意义，同时，相关专利也和专有技术与公司现有的核心技术、核心技术储备也有密切的相关性。

（四）上述专利“驳回失效”的具体原因，是否会导致出资不实，评估师出具报告时是否考虑以上因素

1、驳回失效原因

上述 30 项专利中，序号 14 专利目前为“驳回失效”状态。根据 2018 年 11 月 14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驳回决定》，驳回失效的原因为：“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也即申请权利不具有创造性。

2、是否会导致出资不实，评估师出具报告时是否考虑以上因素

上述专利“驳回失效”不会导致出资不实，评估过程中已考虑了用于出资的技术组合可能存在部分专利申请未获授权的风险。

美国孚能 2017 年补出资的 30 项专利技术及专利申请均用于锂离子电池产品，为生产锂离子电池的技术组合，评估师对其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在确定收入提成率时，考虑了影响技术产品收入分成率的法律因素、技术因素及经济因素作为调整系数，对于已经授权专利计 100 分，未授权专利计 40 分，考虑到整体专利组合中部分已经授权，部分未授权，因此综合评分取 60 分。具体如下：

技术组合收入提成率的调整系数打分表

评价因素	权重 (%)	评分值范围	评分值	加权评分值 (%)	备注
法律状态	12.00	0~100	60.00	7.20	专利类型及法律状态。已获得法律授权或注册的无形资产（100）；已获得授权申请的无形资产（40）。
保护范围	9.00	0~100	100.00	9.00	保护范围。权利要求涵盖或具有该类技术的某一必要技术特征（100）；权利要求包含该类技术的某些技术特征（60）；权利要求具有该类技术的某一技术特征（0）。
侵权判定	9.00	0~100	80.00	7.20	侵权判定。无形资产是生产或标识某产品的唯一途径，易于判定侵权及取证（100）；通过对某产品的分析，可以判定侵权，取证较容易（80）；通过对某产品的分析，可以判定侵权，取证存在一定困难（40）；通过对产品的分析，判定侵权及取证均存在一些困难（0）。
技术所属领域	5.00	0~100	100.00	5.00	技术所属领域。新兴技术领域，发展前景广阔，属国家支持产业，（100）；技术领域发展前景较好（60）；技术领域发展平稳（20）；技术领域即将进入衰退期，发展缓慢（0）。
替代技术	10.00	0~100	60.00	6.00	替代技术。无替代产品，产品具有定价权（100）；存在若干替代产品，产品在一定区域具有定价权（60）；替代产品较多，不具有定价权（0）。
先进性	5.00	0~100	80.00	4.00	先进性。各方面都超过（100）；大多数方面或某方面显著超过（80）；不相上下（0）。
创新性	5.00	0~100	100.00	5.00	创新性。首创技术（100）；改进型技术（40）；后续专利技术（0）。
成熟度	10.00	0~100	100.00	10.00	成熟度。工业化生产（100）；小批量生产（80）；中试（60）；小试（20）；实验室阶段（0）。
应用范围	10.00	0~100	100.00	10.00	应用范围。专利技术可应用于多个生产领域（100）；专利技术应用于某个生产领域（50）；专利技术的应用具有某些限定条件（0）。

评价因素	权重 (%)	评分值范围	评分值	加权评分值 (%)	备注
技术防御力	5.00	0~100	100.00	5.00	技术防御力。技术复杂且需大量资金研制，同行业内竞争者不具备该实力（100）；技术复杂或所需资金多，同行业竞争者存在具备的可能性（40）；专利技术的应用具有某些限定条件（0）。
供求关系	20.00	0~100	100.00	20.00	供求关系。解决了行业的必需核心技术问题（100）；解决了行业一般技术问题（50）；解决了生产中某一附加技术问题或改进了某一技术环节（0）。
合计	100.00	-	-	88.40	

因此，评估过程和评估结果已经考虑了出资的技术组合可能存在部分专利申请未获授权的风险，少部分专利申请未获授权不影响评估值。

此外，该专利相关技术同族专利“Method for Removing Copper and Aluminum from an Electrode Material, and Process for Recycling Electrode Material from Waste Lithium-Ion Batteries”已取得美国专利授权，授权号“US 10103413 B2”。因此，虽然孚能科技无法在中国通过专利权的方式保护该项技术，但公司仍可使用该项专利所对应的技术，该项技术仍可以在公司的生产经营中发挥价值。发行人于报告期各期末，均委托中联评估对出资的无形资产出具了资产减值测试的评估报告，进行减值测试。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减值测试的评估报告，发行人持有的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因此，前述专利被驳回失效不会导致出资不实。

（五）上述 30 项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是否合法有效，是否权属清晰，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上述 30 项专利权及专利使用权中，部分专利申请权的申请状态发生了以下变化：

（1）“从电极材料中去除铜和铝的方法以及从废弃的锂离子电池中回收电极材料的方法”（申请号：201510496972.9）申请已被驳回；

(2) 临时申请专利“Lithium Source Materials for Li-ion Batteries with Improved Performance Characteristics”(申请号: US62/449890)与“High Lithium Content Materials for Lithium-Ion Batteries with Improved Performance Characteristics”(申请号: US62/553382)已合并递交为一个正式的专利申请“Lithium Source Material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of and Use in Li-ion Cells”(申请号: US2018/0212231A1);

(3) 临时申请专利“Lithium Transition Metal Oxide Having Improved Electrochemical Stability”(申请号: US62/463172)变更为正式专利申请“A composite for cathode of Li-ion battery, its preparation process and the Li-ion battery”(申请号: US2018/0248180A1)。

综上所述,除上述情况外,其他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均合法有效,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用以补足出资的专利技术和现金的具体投入时间,评估价值的确定依据是否谨慎

1、30项专利及专利申请权的具体投入时间

2017年12月9日,美国孚能与孚能科技签署《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转让协议》,美国孚能以其拥有所有权或申请权的相关专利评估作价,转让给孚能科技,用于弥补2010年出资。双方确认补缴出资的30项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按评估值作价人民币7,069.05万元。

2017年12月5日、12月7日、12月12日、12月13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分别出具《手续合同通知书》,确认5项美国孚能的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的所有权人已变更为孚能科技。

2018年1月5日,美国专利和商标局出具《转让文件的通知》(504662578号),确认11项美国孚能的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转让至孚能科技。

2018年1月19日,美国专利和商标局出具《转让文件的通知》(504667559

号)，确认其余 14 项美国孚能的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转让至孚能科技。

2、现金出资的具体投入时间

2017 年 12 月 9 日，美国孚能、孚能实业与孚能有限签署《补出资协议》，美国孚能委托其全资子公司孚能实业以 3,771.12 万元现金向孚能有限补出资。

2018 年 12 月 28 日，孚能有限收到美国孚能委托孚能实业补缴的出资人民币 3,771.12 万元。

3、评估价值的确定依据是否谨慎

用以补足出资的专利技术的评估过程中，考虑了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价值类型，评估方法选择恰当；重要评估参数取具备合理性，评估价值确认依据谨慎。具体说明如下：

用以补足出资的专利技术的评估价值系根据中联评估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出具《美国 FARASIS 能源公司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作价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 2634 号）确定。根据该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托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等影响因素，选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具体评估过程如下：

(1) 基本模型

收益法基本公式如下：

$$P = \sum_{t=1}^n K \times P_t / (1+i)^t$$

其中：P—专利资产的评估；

K—销售收入分成率；

P_t —利用委估专利及专有技术第 t 年可得的销售收入；

i—折现率

(2) 专利及专有技术获利期限（剩余经济寿命）的确定

无形资产的寿命分自然寿命、法律寿命和经济寿命。自然寿命是指该科技成果被新技术替代的时间，法律寿命是法律保护期限或者合同规定的期限，经济寿命是指技术能够带来超额经济收益的期限。

专利及专有技术的收益期限取决于其经济寿命，即能带来超额收益的时间。通常，影响经济寿命的因素是多种多样的，主要有法规（合同）年限、产品更新周期、可替代性、市场竞争情况、技术资产传播面等。

确定技术的经济寿命期可以根据技术资产的更新周期估算剩余经济年限。结合行业分析，由于动力锂离子电池领域技术的竞争活跃，技术的升级换代也较快，新技术的不断涌现会缩短委估对象的经济寿命，并且有些专利随着保护期的结束而不再受法律保护，在仔细分析本次评估范围内专利的特点，与企业有关部门负责人访谈后，结合同行业技术领域内一般技术的实际经济寿命年限和特殊性，以及评估范围内技术开发、储备情况，确定本次委估专利的收益期。

(3) 销售收入分成率的确定

$$K=[m+(n-m) \times r] \times \alpha$$

式中：K—委估专利收入分成率

m—提成率的取值下限

n—提成率的取值上限

r—提成率的调整系数

α —本次委估技术组合收益分成率

①提成率的取值上、下限

参考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资产评估标准及参数研究课题报告》的《全国工业各分支行业技术分成率参考值表》蓄电池制造业收益分成率取 m、n 值。

②收入分成率的调整系数

影响技术产品收入分成率的因素有法律、技术及经济因素，评估人员对于影

响专利技术分成率因素进行了调查打分。

③组合收益分成率

由于委估专利及其所在的动力锂离子电池行业仍在不断的进行技术研发，随着科技进步与技术创新，原有专利技术在公司收入中的贡献呈下降趋势，当某项新技术被普遍推广而使原有技术失去其垄断地位时，最终导致无形资产的更新换代。本次评估中根据技术进步程度考虑一定的技术经济寿命指数作为对分成率的修正。

(4) 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并考虑无形资产特有风险确定的折现率视同为无形资产风险：

$$r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预期报酬率

β ：委估对象所在行业资产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ε ：风险调整系数

中联评估充分考虑了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价值类型，评估方法选择恰当；重要评估参数取具备合理性，评估价值确认依据谨慎。

发行人于报告期各期末，均委托中联评估对出资的无形资产出具了资产减值测试的评估报告，进行减值测试。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减值测试的评估报告，发行人持有的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

(七) 是否在申报前依法采取补救措施，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

纠纷或潜在纠纷

1、是否在申报前依法采取补救措施

发行人已于 2017 年根据追溯评估与原评估报告的差值，使用 30 项专利及专利申请和现金，对发行人进行了补足出资。

2、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根据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美国孚能对历史追溯评估并补缴出资，是企业自主、自愿的经营行为，不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孚能有限自设立以来能够遵守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注册资本充足。

根据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对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人员的访谈，前述夯实资本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不会对发行人进行处罚，发行人及其前身孚能有限不存在出资不到位、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未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3、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美国孚能、满园建设出具的确认文件，各方对前述补缴出资事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根据赣州市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上报江西省人民政府的《关于确认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涉及国有股权有关事项的请示》（赣市府文[2018]72 号），满园建设、发行人不存在股权权属等方面的争议和纠纷。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针对前述补缴出资事项，发行人、美国孚能、满园建设之间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补充披露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存在的出资瑕疵事项、采取的补救措施，以及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对于存在的出资瑕疵事项、采取的补救措施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二/（一）/3、对设立时出资的专利及专有技术的独占许可使用权追溯评估及补出资情况”进行充分披露，发行人将中介机构核查意见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二/（一）/3、对设立时出资的专利及专有技术的独占许可使用权追溯评估及补出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对设立时出资的专利及专有技术的独占许可使用权追溯评估及补出资事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出资的无形资产评估值与追溯评估值差异较大主要由于评估方法及评估原则的差异导致，发行人已经按照追溯调整的原因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设立时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以及后续用于补足出资的无形资产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积极的作用，除 1 项专利“驳回失效”（该因素在评估时已考虑）及若干专利合并递交外，上述 30 项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合法有效，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用以补足出资的无形资产和现金的已于 2018 年内投入发行人，评估价值的确定依据谨慎；发行人对于历史出资事项，已经采取措施补足出资，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未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 2010 年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美国 FARASIS ENERGY, INC. “新型锰酸锂材料及其动力锂离子电池”专利和专有技术的独占使用权作价投资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书》并与 2017 年中联评估出具《美国 FARASIS 能源公司拟了解“新型锰酸锂电池材料及其动力锂离子电池”专利和专有技术的独占许可使用权价值追溯项目估值报告》进行比较分析；

2、了解设立时投入专利技术价值不实以及后续补足出资相应的会计处理；

3、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手续合同通知书》，以及美国专利和商标局出具的《转让文件的通知》；取得发行人股东现金补出资的入账凭证；

4、取得并查阅 2017 年 12 月 8 日中联评估出具的《美国 FARASIS 能源公司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作价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设立时投入专利技术价值不实以及后续补足出资主要影响报告期内的无形资产摊销及管理费用科目，相关调整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用以补足出资的专利技术和现金分别已于 2017 年及 2018 年投入发行人，与我们了解的情况一致。

问题 4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对美国孚能、孚能动力、孚能致业的资产重组情况。此外，2019年2月12日，发行人收购 Set 48.GmbH 的 100% 股权，并将其更名为 Farasis Energy Europe GmbH（孚能德国），发行人将此次收购确认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而经审计财务报告中将上述事项作为资产收购处理，不作为企业合并披露。

请发行人说明：（1）收购上述公司资产的原因，上述重组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影响，重组各方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收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款项支付情况；（2）上述公司转让的资产是否已披露完整，相关资产是否权属清晰，是否已经完成交付、登记等程序，相关员工劳动关系是否已经完成转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上述公司报告期内的简要历史沿革，重组交易完成后，上述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4）重组各项资产或股权的主要财务数据，资产重组在合并报表层面和相关收购主体层面的会计处理情况，明确披露是否属于重大资产重组，说明资产重组事项是否符合有关运行时间的要求；（5）详细分析论证并扼要披露各项资产重组对发行人业务、技术、人员、经营业绩、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部交易抵消、关联交易等的影响；（6）美国孚能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说明发行人接受美国孚能资产、人员是否构成业务合并，是否应按照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处理；（7）上述资产重组是否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稳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障碍，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关于“主营业务稳定”和独立性的相关规定；（8）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资产重组情况”部分披露收购 setus 48.GmbH 的有关情况，详细说明收购意图以及收购对象的发展阶段、具体经营活动、持有的相关资产或资质、被收购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以及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等详细信息，说明上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不构成业务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说明招股说明书和经审计财务报告中对上述事项的披露存在相互矛盾之处

的原因，并做相应修改。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收购上述公司资产的原因，上述重组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影响，重组各方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收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款项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了美国孚能的专利、存货、设备、专利、商标、域名等资产；收购了孚能德国的 100% 股权；收购了孚能动力的 100% 股权并将其注销；收购了孚能致业的 100% 股权并将其吸收合并，具体情形如下：

1、收购美国孚能资产

（1）收购原因

美国孚能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新能源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的研发和销售，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本次收购的目的为，消除美国孚能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

（2）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向美国孚能收购的专利、存货、设备、商标、域名等资产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关，在收购美国孚能相关资产前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均为新能源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及整车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同时，通过收购美国孚能的相关资产，发行人自身的研发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由发行人或孚能美国对美国当地客户的销售产品。

（3）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收购美国孚能资产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①关于 2017 年收购美国孚能 30 项专利及专利技术

2017年12月9日，孚能有限唯一股东香港孚能作出股东决定，决议同意：（1）美国孚能以其拥有的30项境内外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参照其评估值作价7,069.05万元向公司补缴出资；（2）美国孚能或美国孚能指定的第三方以现金3,771.12万元向公司补缴出资，补缴出资后，孚能有限注册资本不变。

根据孚能有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孚能有限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2017年12月9日，美国孚能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1）美国孚能以其所持有的30项境内外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向孚能有限补缴出资；（2）同意美国孚能与孚能有限签署专利相关转让协议。

根据境外律师 Katten Muchin Rosenman LLP 的确认意见，美国孚能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规。

②关于2019年收购美国孚能的存货、设备、专利、商标、域名

2019年7月1日，孚能美国与美国孚能签署了《Asset Purchase Agreement》，约定孚能美国以账面价值57.25万美元购买美国孚能所有的全部固定资产、商标、域名。

2019年7月1日，孚能美国与美国孚能签署了《Inventory Purchase and Sale Agreement》，约定孚能美国以账面价值129.59万美元购买美国孚能所有的电芯、模组等存货。

2019年7月1日，发行人总经理作出决定，同意上述资产收购。同日，孚能美国唯一股东香港孚能作出决定，同意孚能美国与美国孚能签署上述协议并收购存货、设备、专利、商标、域名等资产。发行人及孚能美国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2019年7月1日，美国孚能的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董事作出董事会决议，决议同意美国孚能与孚能美国签署上述协议并转让存货、设备、专利、商标、域名等资产。根据境外律师 Katten Muchin Rosenman LLP 的确认意见，美

国孚能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规。

(4) 收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款项支付情况

根据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美国孚能签署的相关收购协议，发行人收购美国孚能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款项支付情况如下所示：

①关于 2017 年收购美国孚能 30 项专利及专利技术

根据中联评估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美国 FARASIS 能源公司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作价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 2634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美国孚能拥有的 30 项境内外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价值为人民币 7,069.05 万元。

根据美国孚能与孚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9 日签署的《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转让协议》，美国孚能以其拥有的 30 项境内外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按评估作价 7,069.05 万元向公司补缴出资，孚能有限无需向转让方支付任何费用，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②关于 2019 年收购美国孚能的设备、商标、域名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根据孚能美国与美国孚能于 2019 年 7 月 1 日签署的《Asset Purchase Agreement》，孚能美国以账面价值 57.25 万美元购买美国孚能所有的全部设备、商标、域名。根据中联评估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 1821 号），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前述设备、商标、域名的评估价值为 62.94 万美元。本次交易定价参考了相关资产在美国孚能的账面价值，略低于评估价值，定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交割情况：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Asset Purchase Agreement》合法有效，该协议中约定的固定资产、商标、域名所有权均已转移给孚能美国。

资金来源及款项支付情况：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孚能美国尚未向美国孚能支付收购价款。

③关于 2019 年收购美国孚能的存货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根据孚能美国与美国孚能于 2019 年 7 月 1 日签署的《Inventory Purchase and Sale Agreement》，孚能美国以账面价值 129.59 万美元购买美国孚能所有的电芯、模组等存货。根据中联评估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 1821 号），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前述存货的评估价值为 144.26 万美元。本次交易定价参考了相关资产在美国孚能的账面价值，略低于评估价值，定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交割情况：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Inventory Purchase and Sale Agreement》合法有效，相关存货已经移交给孚能美国。

资金来源及款项支付情况：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孚能美国尚未向美国孚能支付收购价款。

④关于 2019 年收购美国孚能的 4 项专利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2019 年 8 月 23 日，美国孚能签署了转让确认书，确定孚能美国将其持有的“Apparatus for combinatorial screening of electrochemical materials”（专利号：US7633267 B2）、“Secondary battery material and synthesis method”（专利号：US8563174 B2）、“Li-ion pouch cell and a cell module”（专利号：US10079413 B2）及“Pouch cell”（专利号：US10008702 B2）4 项美国专利无偿转让给孚能美国。本次专利转让主要系美国孚能为了解决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无偿转让具有合理性。

交割情况：根据 2019 年 9 月 17 日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 4 项专利已完成转让给美国孚能的变更手续。

资金来源及款项支付情况：上述 4 项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孚能美国。

2、收购孚能动力股权并注销

（1）收购并注销的原因

本次收购之前，孚能动力为孚能实业全资子公司，根据其工商档案、营业执

照，孚能动力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相似，为消除同业竞争，简化股权结构，发行人将孚能动力 100% 股权收购，并将其注销。

(2) 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孚能动力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业务，发行人收购孚能动力 100% 股权前后，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该项收购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无任何影响。

(3) 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收购孚能动力股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①收购程序

2017 年 10 月 16 日，孚能动力唯一股东孚能实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孚能实业将其所持孚能动力 100% 股权转让给孚能科技，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

2017 年 10 月 16 日，孚能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受让孚能实业转让的孚能动力的 100% 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同意与孚能实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10 月 16 日，孚能实业的唯一股东香港孚能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孚能实业向孚能有限转让孚能动力的 100% 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同意孚能实业与孚能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②注销程序

2018 年 10 月 28 日，孚能动力唯一股东孚能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注销孚能动力。

(4) 收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款项支付情况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发行人收购孚能动力的定价依据为参考中联评估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 1905 号）协商确定为 1 元。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孚能动力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0.07 万元。由于孚能动力无实际经营业务且净资产评估值为负，因此收购价格定为 1 元具有公允性。

资金来源及款项支付情况：发行人已向孚能实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3、收购孚能致业股权并吸收合并

(1) 收购并吸收合并的原因

本次收购之前，孚能致业为孚能实业全资子公司，根据其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孚能致业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相似，为消除同业竞争，简化股权结构，发行人将孚能致业 100% 股权收购，并将其吸收合并。

(2) 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孚能致业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业务，发行人在收购孚能致业 100% 股权前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该项收购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无任何影响。

(3) 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收购孚能致业股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①收购程序

2017 年 10 月 16 日，孚能致业唯一股东孚能实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孚能实业将其所持孚能致业 100% 股权转让给孚能有限，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

2017 年 10 月 16 日，孚能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受让孚能实业转让的孚能致业的 100% 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同意与孚能实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10 月 16 日，孚能实业的唯一股东香港孚能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孚能实业向孚能有限转让孚能致业的 100% 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同意孚能实业与孚能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②吸收合并程序

2018 年 7 月 30 日，孚能致业唯一股东孚能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孚能有限、孚能致业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后，孚能致业注销。

2018年7月30日，孚能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决议同意与孚能致业吸收合并。

(4) 收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款项支付情况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发行人收购孚能动力的定价依据为参考中联评估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1906号）协商确定为1元。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孚能致业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58万元。由于孚能致业无实际经营业务且评估值为负，收购价格定为1元具有公允性。

资金来源及款项支付情况：发行人已向孚能实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4、收购孚能德国股权

(1) 收购原因

2018年末，发行人与戴姆勒签署了《Multi-Year Supply Agreement》等合作协议，确定了双方长期合作关系，发行人成为戴姆勒的动力电池供应商。为了配套欧洲以及全球整车汽车的产品技术开发工作，为公司承担包括戴姆勒在内的国际客户项目做好保障，发行人拟在德国设立子公司，作为德国研发中心和生产基地。考虑到便利性，发行人采用收购壳公司股权的方式建立了德国子公司。

(2) 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在收购孚能德国100%股权前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均为新能源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及整车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从长远看，孚能德国的设立将提升发行人服务德国及欧洲当地客户的能力，未来也将提升发行人的研发实力及境外生产能力。

(3) 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根据孚能有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单笔或合计超过年度预算总额5,000万元人民币的收购需要经董事会审议，本次收购金额较小，无需董事会审议。

(4) 收购的定义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款项支付情况

定义依据及公允性：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收购孚能德国的价格系参考孚能德国的账面净资产值协商确定收购价格为 27,800 欧元。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孚能德国设立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注册资本 25,000 欧元，截至本次收购之前，孚能德国的实缴注册资本为 25,000 欧元，净资产为 25,000 欧元。

由于孚能德国设立后无实际经营业务，且净资产为 25,000 欧元，因此，收购价格定为 27,800 欧元具有公允性。

资金来源及款项支付情况：发行人已委托美国孚能向孚能德国原股东支付收购价款 27,800 欧元。

(二) 上述公司转让的资产是否已披露完整，相关资产是否权属清晰，是否已经完成交付、登记等程序，相关员工劳动关系是否已经完成转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收购美国孚能资产

(1) 上述公司转让的资产是否已披露完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五/（一）/2、美国孚能资产、员工纳入发行人情况”中披露了美国孚能于 2017 年向发行人转让 30 项专利及专利申请权的情况，美国孚能于 2019 年向孚能美国转让的存货、域名、商标相关内容，以及美国孚能于 2019 年向孚能美国转让的 4 项专利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对 30 项专利及专利申请权的具体内容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五/（一）/2、美国孚能资产、员工纳入发行人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30 项专利及专利申请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申请号	国家	专利类别	名称	申请日	授权日	目前状态
1	US7989103 B2	美国	发明	Composite Battery Separator film and Method	2006-07-20	2011-08-02	授权

序号	专利号/申请号	国家	专利类别	名称	申请日	授权日	目前状态
				of Making Same			
2	US7413582 B2	美国	发明	Lithium Battery	2006-08-29	2008-08-19	授权
3	US8551653 B2	美国	发明	Secondary Battery Anode Material with Selenium	2008-12-04	2013-10-08	授权
4	US8585935 B2	美国	发明	Composite for Li-ion Cells and the Preparation Process Thereof	2010-06-03	2013-11-19	授权
5	US8609284 B2	美国	发明	Composite for Cathode of Li-ion Battery, its preparation process and the Li-ion Battery	2010-10-27	2013-12-17	授权
6	US8080330 B2	美国	发明	Composite Battery Separator Film and Method of Making Same	2011-05-28	2011-12-20	授权
7	US10026957 B2	美国	发明	Precursor of Li-ion Cathode Material, The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of and Li-ion Cathode Material	2015-04-24	2018-07-17	授权
8	CN201510201633.3	中国	发明	锂离子阴极材料前体及其制备方法和锂离子阴极材料	2015-04-24	2018-08-31	授权
9	US20160049701 A1	美国	发明	Process for Preparing and Recycling Cathode Active Materials for Lithium-Ion Batteries	2015-08-13	-	申请
10	CN201510497115.0	中国	发明	制备和回收锂离子电池的正极活性材料的方法	2015-08-13	2019-02-22	授权
11	US9614261 B2	美国	发明	Process for Recycling Electrode Materials from Lithium-Ion Batteries	2015-08-13	2017-04-04	授权
12	CN201510497516.6	中国	发明	回收利用锂离子电池电极材料的方法	2015-08-13	-	申请
13	US10103413 B2	美国	发明	Method for Removing Copper and Aluminum from an Electrode Material, and Process for Recycling Electrode Material from Waste Lithium-Ion	2015-08-13	2018-10-16	授权

序号	专利号/申请号	国家	专利类别	名称	申请日	授权日	目前状态
				Batteries			
14	GN201510496972.9	中国	发明	从电极材料中去除铜和铝的方法以及从废弃的锂离子电池中回收电极材料的方法	2015-08-13	-	驳回失效
15	US62/449880	美国	发明	Mixed Cathode Materials for Li-ion Batteries with Improved Performance Characteristics	2017-01-24	-	临时申请
16	US62/449890	美国	发明	Lithium Source Materials for Li-ion Batteries with Improved Performance Characteristics	2017-01-24	-	申请
17	US62/463172	美国	发明	Lithium Transition Metal Oxide Having Improved Electrochemical Stability	2017-02-24	-	申请
18	US62/463188	美国	发明	Li Electrochemical Cell with Improved Performance	2017-02-24	-	临时申请
19	US62/486645	美国	发明	Europium (+3/+2) as a Redox Shuttle	2017-04-18	-	临时申请
20	US62/486651	美国	发明	Non-Destructive Fault Detection in Batteries	2017-04-18	-	临时申请
21	US62/486656	美国	发明	Non-Destructive Detection of Defects in Batteries	2017-04-18	-	临时申请
22	US20170309878 A1	美国	发明	Secondary Battery	2017-04-21	-	申请
23	GN201710266854.8	中国	发明	二次电池	2017-04-21	-	申请
24	US62/489047	美国	发明	Redirection of battery thermal runaway events	2017-04-24	-	临时申请
25	US62/489058	美国	发明	Battery protection plating	2017-04-24	-	临时申请
26	US62/489066	美国	发明	Integrated battery bus bars and cell level fusing	2017-04-24	-	临时申请
27	US62/489076	美国	发明	Integrated bus bars and electrochemical cell connections	2017-04-24	-	临时申请
28	US62/524784	美国	发明	Positive Electrode for Li-ion Batteries with Improved Performance	2017-06-26	-	临时申请

序号	专利号/申请号	国家	专利类别	名称	申请日	授权日	目前状态
				Characteristics			
29	US62/543012	美国	发明	Physically Stabilized Lithium Anode	2017-08-09	-	临时申请
30	US62/553382	美国	发明	High Lithium Content Materials for Lithium-Ion Batteries with Improved Performance Characteristics	2017-09-01	-	申请

综上所述，美国孚能资产的转让情况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完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美国孚能除上述资产外，不再拥有与动力电池相关的资产，美国孚能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投资主体，主要持有香港孚能的股权，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美国孚能主要从事投资，不再从事动力电池相关业务。

(2) 相关资产是否权属清晰，是否已经完成交付、登记等程序，相关员工劳动关系是否已经完成转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9年6月末，美国孚能持有的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资产包括：尚未对外出售的存货、用于研发的设备、专利、商标和域名，同时，美国孚能聘用60名员工，主要从事动力电池的研发和销售。为消除同业竞争，美国孚能决定将其持有的全部资产、技术转让给发行人。

①专利转让

截至2019年6月末，美国孚能共持有4项专利。2019年8月，美国孚能向美国专利和商标局递交申请，拟将其持有的4项专利无偿转让给孚能美国。

截至2019年9月11日，上述4项专利均已办理完毕转让登记手续。

②商标及域名转让

截至2019年6月末，美国孚能共持有5项授权商标、1项正在申请中的商标和1项域名。

2019年7月1日，美国孚能与孚能美国签署了《Asset Purchase Agreement》，约定以零对价将上述商标及域名转让给孚能美国。

2019年7月17日，美国专利和商标局出具《转让文件的通知》（900506593号），确认5项美国孚能的商标转让至孚能美国；2019年8月16日，美国专利和商标局出具《转让文件的通知》（900511069号），确认1项美国孚能申请中的商标转让至孚能美国。

根据2019年8月30日美国凯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对 Farasis Energy USA, Inc. 的法律尽职调查分析》，域名已由孚能美国持有。

③固定资产及存货的转让

截至2019年6月末，美国孚能持有的存货为拟销售给客户的电芯和模组，固定资产包括部分用于研发的设备 and 办公设施。

2019年7月1日，美国孚能与孚能美国签署了《Inventory Purchase and Sale Agreement》，约定美国孚能相关存货以截至2019年6月末的账面价值129.59万美元出售给孚能美国。2019年7月1日，美国孚能与孚能美国签署了《Asset Purchase Agreement》，约定美国孚能以账面价值57.25万美元将全部固定资产出售给孚能美国。

2019年7月，相关存货和固定资产均已经完成移交。

④转移全部员工的劳动关系

截至2019年6月30日，美国孚能共有正式员工60名。2019年6月末，美国孚能与上述员工终止了劳动关系；2019年7月初，上述员工均接受了孚能美国或孚能德国的聘任。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美国孚能于2017年向发行人转让30项专利及专利申请权，美国孚能于2019年向孚能美国转让的存货、设备、域名、商标相关内容，以及美国孚能于2019年向孚能美国转让的4项专利，均为美国孚能所有，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原美

国孚能的员工均接受了孚能美国的聘任，与孚能美国之间已形成有约束力的劳动关系。

2、收购孚能动力股权

(1) 上述公司转让的资产是否已披露完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五/（一）/1、发行人对孚能动力、孚能致业重组情况”披露了发行人收购孚能动力 100% 股权的相关内容，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转让的资产已披露完整。

(2) 相关资产是否权属清晰，是否已经完成交付、登记等程序

根据孚能动力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孚能实业的确认，孚能动力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

根据孚能动力的工商档案，2017 年 10 月 16 日，孚能实业与孚能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孚能实业将其所持孚能动力 100% 的股权转让给孚能有限。同日，孚能有限签署孚能动力新的公司章程。2017 年 11 月 2 日，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并向孚能动力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孚能有限购买的孚能动力 100% 股权权属清晰，股权转让已完成交付、登记程序。

(3) 相关员工劳动关系是否已经完成转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其确认，孚能有限购买的孚能动力 100% 股权不涉及员工劳动关系的转移，孚能有限购买孚能动力 100% 股权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双方不存在争议。

3、收购孚能致业股权

(1) 上述公司转让的资产是否已披露完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五/（一）/1、发行人对孚能动力、孚能致业重组情况”披露了发行人收购孚能致业 100% 股权的相关内容，招股说明书中

对上述转让的资产已披露完整。

(2) 相关资产是否权属清晰，是否已经完成交付、登记等程序

根据孚能致业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孚能实业的确认，孚能动力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

根据孚能致业的工商档案，2017年10月16日，孚能实业与孚能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孚能实业将其所持孚能致业100%的股权转让给孚能有限。同日，孚能有限签署孚能致业新的公司章程。2017年11月2日，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并向孚能致业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综上，孚能有限购买的孚能致业100%股权权属清晰，股权转让已完成交付、登记程序。

(3) 相关员工劳动关系是否已经完成转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其确认，孚能有限购买的孚能致业100%股权不涉及员工劳动关系的转移，孚能有限购买孚能致业100%股权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收购孚能德国股权

(1) 上述公司转让的资产是否已披露完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五/（一）发行人的资产重组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补充披露内容详见本题“一/（八）/1、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资产重组情况’部分披露收购 setus 48.GmbH 的有关情况，详细说明收购意图以及收购对象的发展阶段、具体经营活动、持有的相关资产或资质、被收购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以及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等详细信息”相关内容。

(2) 相关资产是否权属清晰，是否已经完成交付、登记等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孚能德国的股权清晰，孚能德国的股权上不存在抵押、留置、质押或其他负担。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孚能有限与 Cormoran GR1 GmbH 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孚能有限签署孚能德国新的公司章程，孚能有限为孚能德国唯一股东。2019 年 2 月 18 日，孚能德国完成股东变更相关的登记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收购的孚能德国的股权权属清晰，孚能德国已完成股东变更相关的登记程序。

(3) 相关员工劳动关系是否已经完成转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其确认，孚能有限购买的孚能德国 100% 股权不涉及员工劳动关系的转移，孚能有限购买孚能德国 100% 股权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双方不存在争议。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孚能有限收购孚能德国 100% 股权事项符合德国法律法规及孚能德国公司章程的规定，孚能德国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

(三) 上述公司报告期内的简要历史沿革，重组交易完成后，上述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美国孚能

(1) 上述公司报告期内的简要历史沿革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孚能报告期内的历史沿革如下：

①2016 年 1 月，B+轮融资

2016 年 1 月 27 日，美国孚能与 B+轮投资人共青城立达、百富源、上海止水签署《B+类优先股购买协议》，B+轮投资人以每股 2.33 美元的价格认购美国孚能发行的 11,704,874 股 B+类优先股，价款合计 27,272,727.27 美元。同日，美国孚能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签署《B+类优先股购买协议》。

本次融资后，美国孚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Keith	普通股	110,419,812	32.1602%
2	YU WANG	普通股	106,089,624	30.8990%
3	New Growth	A 类优先股	24,056,604	7.0066%
4	Hua Chang Investment	B 类 A 级优先股	1,680,000	0.4893%
5	上海止水	B 类 B 级优先股	15,695,238	4.5713%
		B 类 G 级优先股	4,495,239	1.3093%
		B+类优先股	1,950,812	0.5682%
6	江西立达	B 类 C 级优先股	19,047,618	5.5477%
		B 类 E 级优先股	1,523,811	0.4438%
7	北京立达	B 类 D 级优先股	15,238,095	4.4382%
8	江西裕润	B 类 F 级优先股	3,958,095	1.1528%
9	共青城立达	B+类优先股	6,502,708	1.8939%
10	百富源	B+类优先股	3,251,354	0.9470%
11	ESOP	股票期权	29,433,960	8.5728%
合计			343,342,970	100%

②2017 年 12 月，终止 ESOP

美国孚能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终止美国孚能的 ESOP 计划，终止与员工之间签署的与 ESOP 相关的授予协议；同意将为 ESOP 预留但尚未授予的 10,559,470 股普通股，按当时美国孚能其他股东持股所占股权比例，同比例授予美国孚能其他股东。

本次变更后，美国孚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Keith	普通股	114,134,184	33.2420%
2	YU WANG	普通股	109,658,333	31.9384%
3	New Growth	A 类优先股	24,056,604	7.0066%
		普通股	809,232	0.2357%
4	Hua Chang Investment	B 类 A 级优先股	1,680,000	0.4893%
		普通股	56,512	0.0165%
5	上海止水	B 类 B 级优先股	15,695,238	4.5713%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B类G级优先股	4,495,239	1.3093%
		B+类优先股	1,950,812	0.5682%
		普通股	744,803	0.2169%
6	江西立达	B类C级优先股	19,047,618	5.5477%
		B类E级优先股	1,523,811	0.4438%
		普通股	691,995	0.2015%
7	北京立达	B类D级优先股	15,238,095	4.4382%
		普通股	512,589	0.1493%
8	江西裕润	B类F级优先股	3,958,095	1.1528%
		普通股	133,145	0.0388%
9	共青城立达	B+类优先股	6,502,708	1.8939%
		普通股	218,742	0.0637%
10	百富源	B+类优先股	3,251,354	0.9470%
		普通股	109,371	0.0319%
11	ESOP	股票期权	18,874,490	5.4973%
合计			343,342,970	100%

③2017年12月，股权转让

根据 Keith、YU WANG 分别与 Wanaka Holding 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订立的股权转让协议，Keith、YU WANG 分别向 Wanaka Holding Limited 转让 545 万股普通股，此次股权转让后，美国孚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Keith	普通股	108,684,184	31.6547%
2	YU WANG	普通股	104,208,333	30.3511%
3	Wanaka Holding	普通股	10,900,000	3.1747%
4	New Growth	A类优先股	24,056,604	7.0066%
		普通股	809,232	0.2357%
5	Hua Chang Investment	B类A级优先股	1,680,000	0.4893%
		普通股	56,512	0.0165%
6	上海止水	B类B级优先股	15,695,238	4.5713%
		B类G级优先股	4,495,239	1.3093%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B+类优先股	1,950,812	0.5682%
		普通股	744,803	0.2169%
7	江西立达	B类C级优先股	19,047,618	5.5477%
		B类E级优先股	1,523,811	0.4438%
		普通股	691,995	0.2015%
8	北京立达	B类D级优先股	15,238,095	4.4382%
		普通股	512,589	0.1493%
9	江西裕润	B类F级优先股	3,958,095	1.1528%
		普通股	133,145	0.0388%
10	共青城立达	B+类优先股	6,502,708	1.8939%
		普通股	218,742	0.0637%
11	百富源	B+类优先股	3,251,354	0.9470%
		普通股	109,371	0.0319%
12	ESOP	股票期权	18,874,490	5.4973%
合计			343,342,970	100%

④2017年12月，回购股权

2017年12月21日，美国孚能与除 Keith、YU WANG 以外的其他股东分别签署《股份回购协议》，约定美国孚能向其股东回购届时持有的全部美国孚能股份。本次股份回购以后，美国孚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Keith	普通股	108,684,184	51.0512%
2	YU WANG	普通股	104,208,333	48.9488%
合计			212,892,517	100%

(2) 重组交易完成后，上述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美国孚能已将所有与动力电池相关的资产、人员转让给发行人，资产与人员转让完成后，美国孚能的主营业务为投资，作为 YU WANG 及 Keith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投资公司。未来美国孚能将继续从事投资业务，不再从事动力电池相关的任何业务。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19年8月30日），美国孚能不再从事动力电池相关的生产、经营及研发活动。

（3）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关于美国孚能与发行人的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回复报告“问题38”相关内容。

2、孚能动力

（1）报告期内的简要历史沿革

①2017年3月，孚能动力设立

2017年3月28日，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赣市）内名预核字[2017]11904918号），同意核准“孚能动力系统（赣州）有限公司”为公司名称。同日，孚能实业签署《公司章程》，决定设立孚能动力，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

2017年4月17日，赣州市工商局向孚能动力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0MA35UTT12Y）。

孚能动力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孚能实业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②2017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10月16日，孚能动力原股东孚能实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孚能实业将其所持孚能动力100%股权转让给孚能有限，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同日，孚能动力新股东孚能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孚能实业与孚能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11月2日，赣州市工商局向孚能动力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孚能动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孚能有限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③2018年12月，注销

2018年10月28日，孚能动力唯一股东孚能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注销孚能动力。孚能动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简易注销公告，公告期为2018年10月29日至2018年12月13日。

2018年12月20日，赣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孚能动力注销。

（2）重组交易完成后，上述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孚能有限于2017年11月收购孚能动力100%股权之后，孚能动力并未实际开展业务，出于公司业务规划考虑，为优化公司组织结构、降低管理成本、减少层级，孚能有限于2018年12月20日注销孚能动力。

（3）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关于孚能动力与发行人的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回复报告“问题38”相关内容。

3、孚能致业

（1）上述公司报告期内的简要历史沿革

①2016年7月，孚能致业设立

2016年7月15日，赣州市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赣市）内名预核字[2016]9677824号），同意核准“孚能致业科技（赣州）有限公司”为公司名称。

2016年7月19日，孚能实业签署《公司章程》，决定设立孚能致业，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2016年7月21日，赣州市工商局向孚能致业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0MA35JT8439）。

孚能致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孚能实业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②2017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10月16日，孚能致业原股东孚能实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孚能实业将其所持孚能致业100%股权转让给孚能有限，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同日，孚能致业新股东孚能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孚能实业与孚能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11月2日，赣州市工商局向孚能致业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孚能动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孚能有限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③2018年12月，注销

2018年7月30日，孚能致业唯一股东孚能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孚能有限、孚能致业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后，孚能有限存续经营，孚能致业注销。同日，孚能有限、孚能致业双方签订《吸收合并协议》。

2018年7月31日，孚能有限、孚能致业共同在《赣南日报》上发布了《吸收合并公告》。

2018年10月9日，赣州市工商局核准孚能致业注销。

(2) 重组交易完成后，上述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孚能有限于 2017 年 11 月收购孚能致业 100% 股权之后，孚能致业并未实际开展业务，出于公司业务规划考虑，为优化公司组织结构、降低管理成本、减少层级，孚能有限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注销孚能致业。

(3)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关于孚能致业与发行人的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回复报告“问题 38”相关内容。

4、孚能德国

(1) 上述公司报告期内的简要历史沿革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孚能德国的历史沿革如下：

①2019 年 1 月，设立

2019 年 1 月 24 日，setus 48. GmbH 设立，注册号为 HRB 767956，注册资本为 25,000 欧元，Cormoran GR1 GmbH 持有 setus 48. GmbH100% 股权。

②2019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19 年 2 月 12 日，孚能有限与 Cormoran GR1 GmbH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孚能有限受让 Cormoran GR1 GmbH 持有的 setus 48. GmbH100% 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 27,800 欧元。

③2019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9 年 8 月 23 日，发行人与孚能镇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孚能德国 100% 股权无偿转让给孚能镇江，孚能镇江为孚能德国的唯一股东。

(2) 重组交易完成后，上述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孚能德国的经营范围为动力电池的研发、

生产及销售。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孚能德国主要定位为孚能科技在德国的研发、生产基地，负责配套欧洲以及全球整车汽车的产品技术开发工作，为公司承担国际客户项目做好保障。

(3)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孚能德国无业务或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四) 重组各项资产或股权的主要财务数据，资产重组在合并报表层面和相关收购主体层面的会计处理情况，明确披露是否属于重大资产重组，说明资产重组事项是否符合有关运行时间的要求

1、重组各项资产或股权的主要财务数据

关于重组各项资产或股权的主要财务数据，详见本回复报告“问题 38”相关内容。

2、资产重组在合并报表层面和相关收购主体层面的会计处理情况

对于美国孚能资产的收购于报告期后进行，发行人于重组时应对已收购的美国孚能业务以非同一控制业务合并的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收购孚能动力、孚能致业时，发行人在单体报表层面，由于孚能动力、孚能致业净资产为负，故未确认长期股权投资金额，按照收购对价计入资本公积和其他应付款；在合并报表层面，抵消往来款项。

收购孚能德国时，发行人在单体报表层面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报表层面，由于孚能德国不构成业务，视同资产收购，长期股权投资与孚能德国实收资本抵消，差额计入管理费用。

3、明确披露是否属于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应

符合如下指标：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同时，参考《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的规定：

科创板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按照《重组办法》第十二条予以认定，但其中营业收入指标执行下列标准：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科创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基于前述规定，美国孚能、孚能动力、孚能致业及孚能德国与发行人相关财务指标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金额	占孚能科技比例	金额	占孚能科技比例	金额	占孚能科技比例
2018 年度/2018 年末						
美国孚能	1,424.44	0.16%	-	-	1,424.44	0.21%
孚能德国	-	-	-	-	-	-
2016 年度/2016 年末						
孚能动力	-	-	-	-	-	-
孚能致业	8,748.80	6.59%	-	-	-1.58	-0.01%

注：美国孚能、孚能德国相关交易发生在 2019 年，故选取 2018 年数据进行比较；孚能动力、孚能致业相关交易发生在 2017 年，故选取 2016 年数据进行比较；美国孚能数据为相关资产评估值与账面价值孰高。

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美国孚能、孚能动力、孚能致业及孚能德国的重

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五/（二）资产重组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美国孚能资产、孚能动力、孚能致业、孚能德国的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说明资产重组事项是否符合有关运行时间的要求

发行人于报告期先后对美国孚能、孚能动力、孚能致业等进行了重组。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的，应关注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发行人应根据影响情况按照以下要求执行：

（一）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100%的，为便于投资者了解重组后的整体运营情况，发行人重组后运行一个会计年度后方可申请发行。

……”

美国孚能被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被收购的资产总额占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比例不到 100%；收购的为美国孚能的资产，而非股权，因此，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指标不适用。

孚能动力、孚能致业被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占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比例低于 100%，无需在重组以后运行一年。

综上所述，资产重组事项符合有关运行时间的要求。

（五）详细分析论证并扼要披露各项资产重组对发行人业务、技术、人员、

经营业绩、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部交易抵消、关联交易等的影响

1、美国孚能

发行人收购美国孚能资产后，美国孚能的专利、存货、设备、商标、域名等资产纳入发行人体系，人员全部转移至发行人体系，发行人自身的研发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同时，对美国当地客户的销售后续由发行人子公司孚能美国完成，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将起到正向促进作用。

报告期后对收购美国孚能动力电池相关资产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进行会计处理，不会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部交易抵消产生影响。

美国孚能不再从事动力电池相关业务，上述重组将减少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2、孚能动力、孚能致业

孚能动力、孚能致业无实际经营业务和人员，发行人收购孚能动力、孚能致业股权不会对发行人业务、技术、人员、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发行人将孚能动力、孚能致业自报告期初即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发行人与孚能动力、孚能致业的资金拆借在合并报表层面抵消，进而减少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3、孚能德国

发行人收购孚能德国时，孚能德国无实际经营业务和人员。孚能德国作为德国研发中心和生产基地，虽然短期由于费用支出等处于亏损状态，但是长期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起到正向促进作用。

孚能德国后续开展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发行人与其发生的交易将在内部抵消，不会增加发生人的关联交易。

综上，发行人对美国孚能、孚能德国重组对发行人的业务、技术、人员和经营业绩起到正向促进作用，发行人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后，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

上述楷体加粗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五/（二）资产重组对发行

人业务的影响”中补充披露。

（六）美国孚能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说明发行人接受美国孚能资产、人员是否构成业务合并，是否应按照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处理

1、美国孚能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美国孚能具体历史沿革详见本回复报告“问题 4/一/（三）/1、美国孚能”相关内容。美国孚能自 2002 年成立以来，长期专注于锂离子动力电池相关的技术研发，并积累了大量动力电池相关的技术和经验，发行人 2009 年设立于江西省赣州市，其早期的主要技术来自于美国孚能。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的情况，公司主要产品应用的 17 项核心技术全部来源于自主研发，系公司长期以来技术研发形成，不存在来源于合作研发或外部采购的情形。同时，公司对核心技术全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不存在合作研发形成专利或共有专利的情形。关于美国孚能历史期间使用无形资产对发行人出资的情况，详见本回复报告“问题 3/一/（二）‘新型锰酸锂电池材料及其动力锂离子电池’专利和专有技术对发行人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作用，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之间的联系”相关内容。

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方面：美国孚能主要面向美国当地的电动摩托车等客户，根据相关客户的需要向发行人采购定制化电池及模组，并对相关客户进行销售。孚能科技自 2009 年设立以来，始终定位于新能源汽车用动力电池的研发和生产，主要客户为境内大型整车企业。因此，孚能科技的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与美国孚能之间相对独立，随着美国孚能的相关资产、技术、人员注入发行人体系，美国孚能未来将不再开展任何经营性业务，其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将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2、说明发行人接受美国孚能资产、人员是否构成业务合并，是否应按照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处理

本次发行人新设孚能美国收购美国孚能的资产，包括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标、域名）、存货和员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业务是指企业内部某些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负债的组合，该组合具有投入、加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发行人收购美国孚能的资产，符合上述定义，收购的资产构成业务。

美国孚能的主要业务为动力电池的销售及为关联方和第三方客户提供研发服务。在美国孚能层面，Keith 持股 51.05%，YU WANG 持股 48.95%，Keith 和 YU WANG 为美国孚能仅有两名董事。根据适用的美国法律和美国孚能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都需要过半数通过。如果董事会无法通过决议，股东有权要求召开特别股东会，把相应事项列入表决事项。对于何种事项专属董事会决策，并无强制规定。Keith 可以在股东会按照其意图通过决议，在重大事项具有控制力。对于日常管理事项，Keith 和 YU WANG 无法达成共识的时候，最终可以由股东会审议，此时 Keith 具有决定权。

2019 年 7 月资产重组时，YU WANG 和 Keith 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30.66% 表决权股份。YU WANG 和 Keith 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及所有重大事宜决策等方面，在相关股东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均保持一致行动。在行使股东权利时，双方应当事先协商达成一致，如经过协商，双方意见仍然不能达成一致时，双方同意无条件以 YU WANG 意见为准。

综上，公司收购美国孚能资产、人员构成业务，但不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七）上述资产重组是否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稳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障碍，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关于“主营业务稳定”和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上述资产重组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稳定，或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障碍的情形，且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关于“主营业务稳定”和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相关规则要求

根据《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的情况时，应从被收购资产和规模等角度判断其是否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稳定性产生影响。

2、相关收购对业务的影响

从被收购资产的性质角度，前述被收购的资产或公司情况如下：

事项	性质	被收购资产类型
收购美国孚能相关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	被收购资产为动力电池相关的资产，与发行人业务高度相关
收购孚能动力	同一控制下收购	被收购之前，孚能动力实际未开展任何业务
收购孚能致业	同一控制下收购	被收购之前，孚能致业实际未开展任何业务
收购孚能德国	资产收购	被收购之前，孚能德国实际未开展任何业务

上述被收购方相关财务指标占发行人的比例较低，具体详见本题“一/（四）/3、明确披露是否属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容。

发行人相关重组主要为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此外，收购孚能德国实际为通过收购空壳公司的方式设立德国子公司。通过上述交易，孚能科技进一步增强了自身的业务独立性，同时根据自身的发展规划，对境内未开展业务的公司进行了注销，同时在境外设立了子公司以更好的开拓欧洲市场。

综上所述，发行人相关重组有利于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重组前后，发行人主营业务均未发生变化，且被收购方相关财务指标占发行人的比例较低，因此，上述资产重组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稳定，或构成

本次发行上市实质障碍的情形，且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关于“主营业务稳定”和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八)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资产重组情况”部分披露收购 setus 48.GmbH 的有关情况，详细说明收购意图以及收购对象的发展阶段、具体经营活动、持有的相关资产或资质、被收购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以及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等详细信息，说明上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不构成业务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说明招股说明书和经审计财务报告中对上述事项的披露存在相互矛盾之处的原因，并做相应修改。

1、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资产重组情况”部分披露收购 setus 48.GmbH 的有关情况，详细说明收购意图以及收购对象的发展阶段、具体经营活动、持有的相关资产或资质、被收购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以及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等详细信息

关于收购 setus 48.GmbH 的有关情况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五/（一）发行人的资产重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3、发行人收购孚能德国

（1）收购孚能德国情况

发行人于 2019 年 2 月收购第三方 Cormoran GR1 GmbH 持有的孚能德国 100% 股权。孚能德国无实际经营业务及人员，净资产账面价值为欧元 2.5 万元，收购对价为 2.78 万欧元。

（2）收购意图以及收购对象的发展阶段、具体经营活动、持有的相关资产或资质

①收购意图及原因

2018 年末，发行人与戴姆勒签署了《Multi-Year Supply Agreement》等合作协议，确定了双方长期合作关系，发行人成为戴姆勒的动力电池供应商。为了配套欧洲以及全球整车汽车的产品技术开发工作，为公司承担包括戴姆勒在

内的国际客户项目做好保障，公司拟建立德国研发中心和生产基地，因此发行人拟在德国设立子公司，作为德国研发中心和生产基地。为了建立德国子公司之目的，考虑到便利性，发行人采用收购壳公司股权的方式建立了德国子公司。

②收购对象的发展阶段、具体经营活动、持有的相关资产或资质、被收购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以及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等详细信息

2019年1月24日，setus 48. GmbH 设立，唯一股东为 Cormoran GR1 GmbH。2019年2月12日，发行人收购 setus 48. GmbH 100% 股权。在发行人收购之前，孚能德国处于刚设立的阶段，无实际经营业务及人员，净资产账面价值为欧元 2.5 万元，无相关资产或资质。

2、说明上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不构成业务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说明招股说明书和经审计财务报告中对上述事项的披露存在相互矛盾之处的原因，并做相应修改

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交易是否构成企业合并，需要关注被购买方是否构成业务。形成会计意义上的“企业合并”的前提是被购买的资产或资产负债组合构成“业务”。如果一个企业取得了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的控制权，而被购买方（或被合并方）并不构成业务，则该交易或事项不形成企业合并。

发行人收购第三方 Cormoran GR1 GmbH 持有的孚能德国 100% 股权时，孚能德国无实际经营业务及人员，净资产账面价值为欧元 2.5 万元，收购的资产不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故不构成业务，进而不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二/（三）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更正补充披露如下：

2、向第三方进行股权收购

报告期内向第三方进行股权收购情况如下：

被购买方名称	合并日	取得股权比例	取得方式
--------	-----	--------	------

被购买方名称	合并日	取得股权比例	取得方式
Set 48.GmbH	2019年2月12日	100%	协议受让股权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收购美国孚能、孚能德国、孚能动力、孚能致业相关资产或股权相关的资产收购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评估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支付凭证等；

2、向发行人了解收购美国孚能、孚能德国、孚能动力、孚能致业相关资产的背景及原因，相关公司的未来业务规划；

3、查阅了发行人、美国孚能、美国孚能、孚能德国、孚能动力、孚能致业关于资产收购及转让相关的内部决议、各主体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资产交割凭证；

4、取得了发行人、美国孚能、美国孚能、孚能德国、孚能动力、孚能致业相关的财务报表及数据，分析发行人与相关主体之间业务及资金往来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对相关公司的重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发行人接受美国孚能资产、人员构成业务合并，不应按照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处理。

问题 6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自 2013 年 3 月起，经历了十一次股权转让、六次增资及一次减资。其中,第一次增资为 2015 年 12 月，美国孚能以对孚能有限的 1,700 万美元债权向孚能有限进行增资；第八次股权转让中，香港孚能转让给 CRF、Apollo 和香港领尚的价格为 14.20 元/注册资本，而同期其他股东之间的转让价格为 16.71 元/注册资本。CRF 持有发行人 1.7519%的股份，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通过 CRF 间接持有发行人 0.8760%的股份。发行人最近一年以增资方式新增 3 名股东，以股权转让方式新增 17 名股东。

请发行人披露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及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的基本信息；直接和间接外籍股东、董监高的中文姓名（如有）。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融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定价依据，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价款支付情况、是否缴清相关税费，对应公司市值、市值差异与公司业绩表现的匹配关系，并结合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需要进行股份支付处理的情形，是否涉及对报告期初未分配利润有重大影响的股份支付事项；（2）报告期内引入新股东的原因，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包括其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3）相关股权转让与增资是否符合外汇管理法律法规，是否办理相关登记与履行相应程序，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4）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外资持股比例要求，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5）以债权增资时，相关债权债务关系的基本情况，债权债务关系是否真实有效，债权是否权属清晰，是否可以转让；（6）美国孚能回购下翻股东持股股权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流转情况；（7）CRF 的股权结构与股东基本信息，与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违反直投业务相关规定的情形；（8）股东中是否

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9）股东中私募股权基金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10）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11）发行人历史上股东穿透后的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12）发行人股东资格是否适格，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会影响控股权的稳定；（13）美国孚能的设立和报告期内股权变动的相关情况，涉及的历次资金流动是否履行外汇管理的相关手续，符合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说明股权变动中涉及的纳税义务履行情况；（14）第八次股权转让中香港孚能转让给 CRF、Apollo 和香港领尚的价格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 CRF、Apollo 和香港领尚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商业往来；（15）2019 年 5 月 29 日的股权转让中，上海止水向上海孚水转让股权的原因及背景，相应股权转让价格远低于同期其他方的股权转让价格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融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定价依据，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价款支付情况、是否缴清相关税费，对应公司市值、市值差异与公司业绩表现的匹配关系，并结合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需要进行股份支付处理的情形，是否涉及对报告期初未分配利润有重大影响的股份支付事项

2016 年至今，发行人共进行了 5 次增资和 10 次股权转让，现就相关股权融资及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2016 年 4 月，增资

孚能有限唯一股东美国孚能对孚能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2,3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5,038.55 万元），本次增资后，孚能有限注册资本由 35,432.9488 万元人民

币增加至 50,471.4988 万元人民币。

项目	说明
本次交易背景及原因	孚能科技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需要股东增加资金投入
定价依据	鉴于本次增资前后，美国孚能均为孚能科技唯一股东，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股
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不适用
价款支付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2 日，孚能有限已收到美国孚能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98,141,542.89 元，尚需缴纳出资人民币 52,243,957.11 元 2018 年 4 月，孚能有限减资，对上述未出资的款项人民币 52,243,957.11 元进行减资
对应公司市值	增资前估值为 35,432.9488 万元，等于实缴资本
是否缴清相关税费	本次增资不涉及缴纳所得税
市值差异与公司业绩表现的匹配关系	2016 年初，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较小，公司市值与业绩情况匹配
股份支付情况分析	本次增资不构成股份支付

2、2016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5 月，美国孚能将其所持有的孚能有限 94% 股权作价 2.76 亿元人民币出资设立孚能实业。

本次股权转让后，孚能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孚能实业	474,432,089	94.0000%
2	美国孚能	30,282,899	6.0000%
合计		504,714,988	100%

该次股权转让的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说明
本次交易背景及原因	公司为调整自身的股权结构，进行股权转让
定价依据	参考公司净资产评估值（鹏信赣评报字[2016]第 0504 号）确定
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不适用
价款支付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价款支付

项目	说明
对应公司市值	2.94 亿元
是否缴清相关税费	本次股权转让无现金流转，无需缴纳所得税
市值差异与公司业绩表现的匹配关系	2016 年初，公司生产规模较小，公司市值与业绩情况匹配
股份支付情况分析	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

3、2016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5 月，孚能实业将其所持有的孚能有限 50% 股权作价 1.47 亿元人民币转让给兰亭实业。

本次股权转让后，孚能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兰亭实业	252,357,494	50.0000%
2	孚能实业	222,074,595	44.0000%
3	美国孚能	30,282,899	6.0000%
合计		504,714,988	100%

该次股权转让的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说明
本次交易背景及原因	本次交易中，向兰亭实业转让实际为股权代持，关于股权代持的目的，主要为满足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对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外资股比的要求
定价依据	参考公司净资产评估值（鹏信赣评报字[2016]第 0504 号）确定
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不适用
价款支付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对应公司市值	2.94 亿元
是否缴清相关税费	本次转让价格与孚能实业取得成本一致，因此无需缴纳所得税
市值差异与公司业绩表现的匹配关系	2016 年初，公司生产规模较小，公司市值与业绩情况匹配
股份支付情况分析	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

4、2016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6年9月，美国孚能将其所持有的孚能有限6%股权作价1,868.87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孚能实业，孚能实业将其所持有的孚能有限1%股权作价294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兰亭实业。

本次股权转让后，孚能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兰亭实业	257,404,644	51.0000%
2	孚能实业	247,310,344	49.0000%
合计		504,714,988	100%

该次股权转让的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说明
本次交易背景及原因	通过该次股权转让，公司成为兰亭实业（境内企业法人）控股企业，兰亭实业的持股实际为股权代持，关于股权代持的目的，主要为满足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对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外资股比的要求
定价依据	参考公司净资产评估值（鹏信赣评报字[2016]第0504号）确定
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不适用
价款支付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未实际支付，后兰亭实业以孚能实业对其欠款抵消
对应公司市值	2.94亿元
是否缴清相关税费	本次转让价格与孚能实业取得成本一致，因此无需缴纳所得税
市值差异与公司业绩表现的匹配关系	2016年初，公司生产规模较小，公司市值与业绩情况匹配
股份支付情况分析	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

5、2017年11月，股权转让

2017年11月，兰亭实业将其所持有的孚能有限51%股权作价14,994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孚能实业。

本次股权转让后，孚能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孚能实业	504,714,988	100.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计	504,714,988	100%

该次股权转让的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说明
本次交易背景及原因	该项交易的目的是为对股权代持情况进行还原
定价依据	根据兰亭实业取得孚能科技股权的成本确定
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不适用
价款支付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未实际支付，后兰亭实业以孚能实业对其欠款抵消
对应公司市值	2.94 亿元
是否缴清相关税费	兰亭实业在转让过程中没有收益，无需缴纳所得税
市值差异与公司业绩表现的匹配关系	由于该项交易系代持还原，因此交易价格对应的市值与公司业绩无关
股份支付情况分析	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

6、2017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孚能实业将其所持有的孚能有限 100% 股权作价 45,973.71 万元转让给香港孚能。

本次股权转让后，孚能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孚能	504,714,988	100.0000%
	合计	504,714,988	100%

该次股权转让的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说明
本次交易背景及原因	该项交易的目的是为简化孚能科技的股权架构
定价依据	参考孚能科技净资产及净资产评估值确定
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不适用
价款支付情况	由于香港孚能为孚能实业唯一股东，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尚未支付
对应公司市值	45,973.71 万元

项目	说明
是否缴清相关税费	孚能实业已缴清相关税费
市值差异与公司业绩表现的匹配关系	该项交易系香港孚能自其全资子公司孚能实业受让孚能科技100%股权，因此，定价参考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确定，未考虑公司业绩因素
股份支付情况分析	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

7、2017年12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7年12月，孚能科技进行了转让和增资：（1）股权转让，香港孚能将其所持有的孚能有限合计30.8278%股权转让给兰溪新润、上海止水、江西立达、北京立达、NEGC、共青城立达、赣州裕润、百富源及Hang Yuen Tai；（2）增资，孚能有限增加注册资本26,320,460.11元，由赣州博创认缴13,212,879.52元，赣州精创认缴6,668,480.88元，赣州孚济认缴6,439,099.71元。

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元每股）	对应估值（亿元）
香港孚能	兰溪新润	6.8703%	0.96	4.57
	上海止水	6.3233%	0.96	4.57
	江西立达	5.8750%	0.96	4.57
	北京立达	4.3518%	0.96	4.57
	NEGC	3.0116%	0.96	4.57
	共青城立达	1.8571%	0.96	4.57
	赣州裕润	1.1304%	0.96	4.57
	百富源	0.9285%	0.96	4.57
	Hang Yuen Tai	0.4798%	0.96	4.57

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增资方	增资后股权比例	增资价格（元每股）	对应估值（亿元）
赣州精创	1.2558%	4.09	21.72
赣州孚济	1.2126%	4.40	23.39
赣州博创	1.0744%	1.51	8.01

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说明
本次交易背景及原因	本次交易系公司内部重组的一部分，主要目的为实现美国孚能的股东在境内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同时将美国孚能层面的 ESOP 下翻至发行人层面
定价依据	香港孚能向美国孚能的股东转让股权对价，参考孚能科技经评估的净资产值确定，与美国孚能回购相关股东的对价保持一致 赣州精创、赣州孚济、赣州博创对孚能科技的增资按照 ESOP 下翻的原则确定增资价格：ESOP 下翻后，员工通过合伙企业对孚能科技的增资款总额与其在美国孚能应缴行权款总额一致，所有员工通过持股平台持有的孚能科技股权比例与员工期权行权后对美国孚能的持股比例一致
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不适用
价款支付情况	兰溪新润、上海止水、江西立达、北京立达、NEGC、共青城立达、赣州裕润、百富源及 Hang Yuen Tai 应支付孚能科技的股权转让价款与美国孚能回购相关方的价款一致，截至目前尚未支付 赣州精创、赣州孚济、赣州博创对孚能科技的增资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对应公司市值	股权转让对应公司市值：参考孚能科技净资产及净资产评估值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对应孚能科技 100% 股权价格为 45,681.21 万元 增资对应市值：赣州博创对应 8.01 亿元、赣州精创对应 21.72 亿元、赣州孚济对应 23.39 亿元
是否缴清相关税费	本次转让过程中，香港孚能转让价格等于其取得成本（按实缴注册资本计算），香港孚能未取得转让收益，无需纳税 增资过程不涉及所得税的缴纳
市值差异与公司业绩表现的匹配关系	本次转让系公司内部重组的一部分，交易定价未考虑公司业绩因素
股份支付情况分析	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 本次增资系对于美国孚能 ESOP 的下翻，增资价款为股份支付行权时需要支付的行权款，因此，孚能科技于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分别确认费用或成本以及资本公积人民币 2,008,774.40 元和 8,186,827.83 元，本次 ESOP 下翻完成后，赣州精创、赣州孚济、赣州博创不构成一项新的股份支付

8、2018 年 1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8 年 1 月，公司进行的股权转让具体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单价（元/股）	估值（亿元）
香港孚能	CRF	2.74%	14.20	68.00
香港孚能	Apollo	2.25%	14.20	68.00
香港孚能	香港领尚	1.39%	14.20	68.00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单价（元每股）	估值（亿元）
NEGC	香港领尚	2.36%	16.71	80.00
赣州博创	无锡云晖	2.13%	16.71	80.00
赣州精创	无锡云晖	1.01%	16.71	80.00
Hang Yuen Tai	无锡云晖	0.46%	16.71	80.00
江西立达	盈富泰克	1.69%	16.71	80.00
北京立达	盈富泰克	0.23%	16.71	80.00
北京立达	宁波弘微	1.13%	16.71	80.00
上海止水	嘉兴恒昊	1.27%	16.71	80.00
赣州孚济	嘉兴恒昊	0.38%	16.71	80.00
赣州孚济	赣州善达	0.64%	16.71	80.00
赣州裕润	金葵花资本	0.34%	16.71	80.00

2018年1月，公司进行的增资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增资价格（元每股）	对应估值（亿元）
深圳安晏	25.2290%	16.71	80.00
上杭兴源	7.2083%	16.71	80.00
嘉兴锂新	3.6041%	16.71	80.00

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说明
本次交易背景及原因	公司完成内部重组后，在境内进行了股权融资，同时，公司部分早期投资者及员工持股平台根据自身的需求，对外转让了部分股权
定价依据	除香港孚能向 CRF、Apollo 和香港领尚转让以外，其他增资及转让的价格均为 16.71 元/股，该价格系公司与投资方结合企业发展前景协商确定
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香港孚能向 CRF、Apollo 和香港领尚股权转让的价格与同期其他交易价格差异的原因，详见本题“一/（十四）/1、香港孚能转让给 CRF、Apollo 和香港领尚的价格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内容
价款支付情况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对应公司市值	香港孚能向 CRF、Apollo 和香港领尚转让对于公司估值 68 亿元；其余增资及转让对应公司估值 80 亿元
是否缴清相关税费	股权转让过程中，香港孚能已就其转让孚能科技的股权按照 10% 的预提所得税率足额缴纳了所得税
市值差异与公司业绩表现的匹配关系	本次增资方为独立第三方，相关投资者基于公司未来良好的发展预期，经与公司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估值

项目	说明
股份支付情况分析	香港孚能分别以 14.20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将 6.39% 股权分别转让给 CRF、Apollo 和香港领尚，虽然价格低于其他股东以 16.71 元/注册资本的转让价格或前述增资价格，但均为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独立进行的交易，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且相关股份获取与公司获得其服务无关，故不构成股份支付

9、2018 年 5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8 年 5 月，孚能有限进行了股权转让及增资。

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单价（元每股）	估值（亿元）
Apollo	香港弘源	1.43%	18.77	146.00
深圳安晏	台州熙孚	0.63%	19.52	152.00
CRF	香港弘源	0.04%	19.52	152.00

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后股权比例	增资价格（元每股）	对应估值（亿元）
安鹏行远	0.31%	18.77	146.00
安鹏智造	1.56%	18.77	146.00
安鹏一号	2.19%	18.77	146.00
工盈新能源	0.81%	18.77	146.00
杭州金投	0.62%	18.77	146.00
国科瑞华	0.31%	18.77	146.00
CASREV.	0.31%	18.77	146.00
国科正道	0.01%	18.77	146.00
盈富泰克	0.44%	18.77	146.00
宁波弘升	0.78%	18.77	146.00
北京宏源德	0.62%	18.77	146.00
台州熙孚	0.78%	18.77	146.00

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说明
----	----

项目	说明
本次交易背景及原因	本轮增资系公司为提高资金实力、扩大经营规模开展的股权融资 股权转让系股东方根据自身的内部决策进行的交易
定价依据	除深圳安晏向台州熙孚、CRF 向香港弘源转让股权交易以外，其他转让及增资价格均为 18.77 元/注册资本 深圳安晏向台州熙孚、CRF 向香港弘源转让股权的定价均为 19.52 元/注册资本
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本次增资与股权转让价格差异主要由于相关交易系各方独立协商确定，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交易价格略有差异
价款支付情况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对应公司市值	除深圳安晏向台州熙孚、CRF 向香港弘源转让股权交易以外，其他转让及增资对应公司市值均为 146 亿元 深圳安晏向台州熙孚、CRF 向香港弘源转让股权对应的估值为 152 亿元
是否缴清相关税费	已缴纳
市值差异与公司业绩表现的匹配关系	2017 年度，公司收入规模较上年明显增长，因此，公司估值有一定提升
股份支付情况分析	其他方转让及增资价格均为 18.77 元/注册资本，虽然低于深圳安晏向台州熙孚、CRF 向香港弘源以 19.52 元/注册资本的转让价格，但均为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独立进行的交易，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且相关股份获取与公司获得其服务无关，故不构成股份支付

10、2019 年 2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9 年 2 月，孚能有限进行了股权转让及增资。

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单价(元每股)	估值（亿元）
嘉兴锂新	北京家医堂	0.68%	22.28	190.00
嘉兴锂新	亓泉绿色	0.08%	22.28	190.00
香港领尚	北京宏源德	0.42%	22.28	190.00
香港领尚	北京家医堂	0.28%	22.28	190.00
香港领尚	北京久励	0.16%	22.28	190.00
香港领尚	宁波弘历	0.11%	22.28	190.00
香港领尚	亓泉绿色	0.08%	22.28	190.00
Apollo	北京家医堂	0.09%	22.28	190.00
NEGC	香港领尚	0.31%	20.52	175.00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单价(元/股)	估值(亿元)
赣州精创	北京宏源德	0.11%	16.71	143.13
赣州孚济	北京宏源德	0.05%	16.71	143.13
赣州博创	北京宏源德	0.03%	16.71	143.13
安鹏一号	走泉安鹏	0.63%	0.00	-
安鹏一号	深圳立达	0.22%	0.00	-
安鹏一号	北京宏源德	0.22%	0.00	-

注：北京宏源德与赣州精创、赣州孚济、赣州博创于 2019 年 11 月签署了补充协议，各方经友好协商，对前述股权转让的对价由 15.71 元/股调整为 16.71 元/股。

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后股权比例	增资价格(元/股)	对应估值(亿元)
走泉安鹏	0.45%	25.69	219.00

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说明
本次交易背景及原因	股权转让系股东方根据自身的内部决策进行的交易 本次增资系公司为提升资金实力、扩大经营规模开展的股权融资
定价依据	安鹏一号向走泉安鹏、深圳立达和北京宏源德的转让交易为零对价，主要由于安鹏一号未履行出资义务，由股权受让方向孚能有限履行实缴出资义务； 其他交易均为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因此转让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
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本次增资与股权转让价格差异主要由于相关交易系各方独立协商确定，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交易价格略有差异
价款支付情况	北京宏源德与赣州精创、赣州孚济、赣州博创于 2019 年 11 月签署了补充协议，对前述股权转让的对价进行了调增，调增部分对应的对价尚未支付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对应公司市值	各交易对应的公司估值详见前文表格列示
是否缴清相关税费	股权转让过程中，赣州精创、赣州孚济、赣州博创等员工持股平台已就其转让孚能科技的股权足额缴纳了所得税
市值差异与公司业绩表现的匹配关系	2018 年度，公司收入规模较上年明显增长，因此，公司估值有一定提升
股份支付情况分析	赣州精创、赣州孚济、赣州博创与北京宏源德的转让价格均为 16.71 元/注册资本，虽然低于其他方的转让价格，但均为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独立进行的交易，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且相关股份获取与公司获得

项目	说明
	其服务无关，故不构成股份支付

11、2019年5月，股权转让

2019年5月，公司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单价（元/股）	估值（亿元）
上海止水	上海孚水	2.42%	2.80	24.00
上海止水	新余国放	0.52%	22.18	190.00
香港孚能	赣州孚创	2.00%	8.17	70.00
香港孚能	CRF	0.35%	14.20	122.00
北京宏源德	曲水泉禾	1.03%	18.24	156.00
北京宏源德	芮科投资	0.42%	22.18	190.00
嘉兴锂新	西藏贵宝万	0.47%	22.42	192.00
嘉兴锂新	芮科投资	0.27%	22.88	196.00
嘉兴锂新	毓弘投资	0.25%	23.35	200.00
CRF	沃泰华康	0.26%	22.88	196.00
宁波弘历	西藏贵宝万	0.05%	22.42	192.00

该次股权转让的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说明
本次交易背景及原因	上海止水向上海孚水股权转让系还原股权代持，详见本题“一/（十五）2019年5月29日的股权转让中，上海止水向上海孚水转让股权的原因及背景，相应股权转让价格远低于同期其他方的股权转让价格的原因”相关内容 香港孚能向赣州孚创股权转让主要为实施股权激励 香港孚能向CRF的转让系双方前期协商确定但未实施的交易，其余股权转让系股东方根据自身的内部决策进行的交易
定价依据	上海止水与上海孚水之间的交易参考自身的持股成本确定 香港孚能与赣州孚创之间的交易参考孚能科技净资产账面值确定 其余交易价格系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上海止水向上海孚水转让股权系还原股权代持，参考自身的持股成本确定转让价格 香港孚能向赣州孚创转让股权系进行股权激励，参考净资产账面值确定转让价格 北京宏源德向曲水泉禾转让股权系同一控制下转让，参考自身的持股成本确定转让价格

项目	说明
	其余交易价格不存在重大的差异
价款支付情况	除赣州孚创尚未向香港孚能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外，本次其他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对应公司市值	各交易对应的公司估值详见前文表格列示
是否缴清相关税费	股权转让过程中，除赣州孚创与香港孚能的交易因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尚未缴税外，香港孚能已就其转让孚能科技的股权按照 10% 的预提所得税率足额缴纳了所得税
市值差异与公司业绩表现的匹配关系	受市场的影响，公司 2019 年度销售收入增速预计将放缓，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对应的公司市值较前次基本持平
股份支付情况分析	香港孚能向赣州孚创转让 2% 股权拟后续用于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关于后续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详见本回复报告“问题 14/一/（三）说明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约定，包括对激励对象范围及要求、员工服务期要求、业绩条款、员工转让或离职规定等，说明与该计划相关的会计处理具体情况以及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内容

（二）报告期内引入新股东的原因，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包括其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1、报告期内引入新股东的原因，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相关股东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引入新股东的情况及原因如下所示：

完成入股的工商变更时间	新股东名称	入股方式	引入原因
2016年5月26日	孚能实业	股权转让	在同一控制下调整公司的股权结构
2016年5月26日	兰亭实业	股权转让	该次转让形成了股权代持，主要为满足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对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外资股比的要求
2017年12月8日	香港孚能	股权转让	该次转让主要为简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持股结构
2017年12月28日	兰溪新润、上海止水、江西立达、北京立达	股权转让	美国孚能原股东直接或通过其指定相关方从香港孚能同比例受让

完成入股的工商变更时间	新股东名称	入股方式	引入原因
	NEGC、共青城立达、赣州裕润、百富源、Hang Yuen Tai		孚能有限股权，实现美国孚能原股东下翻进而直接持有孚能有限股权之目的
	赣州博创、赣州精创、赣州孚济	增资	美国孚能原 ESOP 中的员工在境内设立三家持股平台，并通过持股平台向孚能有限增资，实现下翻进而持有孚能有限股权之目的
2018年1月19日	深圳安晏、上杭兴源、嘉兴锂新	增资	孚能有限进行新一轮融资，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
	Apollo、香港领尚、CRF、嘉兴恒昊、无锡云晖、赣州善达、盈富泰克、宁波弘微、金葵花资本	股权转让	股东之间基于商业考虑自行转让股权
2018年5月22日	安鹏行远、安鹏智造、安鹏一号、工盈新能源、杭州金投、国科瑞华、CASREV、国科正道、宁波弘升、北京宏源德、台州熙孚	增资	孚能有限进行新一轮融资，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
	台州熙孚、香港弘源	股权转让	股东之间基于商业考虑自行转让股权
2019年2月28日	走泉安鹏	增资	孚能有限进行新一轮融资，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
	走泉安鹏、北京久励、宁波弘历、走泉绿色、北京家医堂、深圳立达	股权转让	股东之间基于商业考虑自行转让股权
2019年5月29日	西藏贵宝万、芮科投资、毓弘投资、沃泰华康、新余国放、曲水泉禾	股权转让	股东之间基于商业考虑自行转让股权
	赣州孚创	股权转让	赣州孚创是发行人新的员工激励持股平台，香港孚能向赣州孚创转让 2% 股权用于进行股权激励
	上海孚水	股权转让	上海止水将其代持的孚能有限股权转让给真实持有人设立的上海孚水，实现股权代持的还原

报告期内，发行人引入新股东相关的股权变更均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股权

转让协议、投资协议、股东协议等文件经相关各方有效签署，发行人已完成股权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程序。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签署的《关于股份权属清晰的承诺函》、发行人全体股东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签署的《关于股东出资来源情况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签署的《关于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内容，报告期内的股权变动是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间接股东中，存在两项争议或纠纷：

（1）发行历史股东上海止水之合伙人与现股东上海孚水之合伙人之间，存在争议或纠纷，详见本题“一/（十五）2019 年 5 月 29 日的股权转让中，上海止水向上海孚水转让股权的原因及背景，相应股权转让价格远低于同期其他方的股权转让价格的原因”相关内容；

（2）发行人现股东安鹏智造的合伙人之间，存在争议或纠纷，详见本题“一/（十）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相关内容。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股权变动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各方之间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新股东（包括其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股东（包括其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1.	香港孚能	香港孚能、赣州博创、赣州精创、赣州孚济、赣州孚创、孚能实业均受发行人董事 YU WANG 及 Keith D. Kepler 控制，根据香港孚能、赣州博创、赣州精创、赣州孚济、赣州孚创
	赣州博创	
	赣州精创	

序号	股东名称	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赣州孚济	出具的书面确认，五家企业具有一致行动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赣州博创、赣州精创、赣州孚济、赣州孚创为发行人的员工激励平台，发行人的董事 YU WANG、Keith D. Kepler、CHEN XIAOGANG、Robert Tan 及高级管理人员丁斌、樊耀兵、王慧、唐秋英通过五家企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赣州孚创	
	孚能实业	
2.	兰亭实业	兰亭实业的原股东为王新、王健，王新与发行人董事 YU WANG 为兄妹关系，王健与 YU WANG 为兄弟关系。
3.	江西立达	北京立达、共青城立达、江西立达、深圳立达、赣州裕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均为发行人董事陈利，根据五家企业的书面确认，北京立达、共青城立达、江西立达、深圳立达、赣州裕润具有一致行动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北京立达	
	共青城立达	
	深圳立达	
	赣州裕润	
4.	宁波弘历	宁波弘历、宁波弘升、宁波弘微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北京弘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弘源为北京弘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境外美元基金，根据四家企业的书面确认，宁波弘历、宁波弘升、宁波弘微、香港弘源具有一致行动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宁波弘升	
	宁波弘微	
	香港弘源	
5.	安鹏行远	安鹏行远、走泉安鹏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两家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均为史志山，根据两家企业的书面确认，安鹏行远、走泉安鹏具有一致行动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走泉安鹏	
6.	安鹏一号	安鹏一号、安鹏智造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共青城中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两家企业的书面确认，安鹏一号、安鹏智造具有一致行动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安鹏智造	
7.	台州熙孚	台州熙孚、走泉绿色的普通合伙人穿透后均由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控股。
	走泉绿色	
8.	国科瑞华	国科瑞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CASREV 的普通合伙人 CASREV Capital Co., Ltd. 为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科正道的合伙人为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员工。
	国科正道	
	CASREV	
9.	嘉兴锂新	发行人董事 CHEN XIAOGANG 之配偶担任嘉兴锂新的合伙人深圳前海汉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且持有深圳前海汉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 股权。
10.	NEGC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 CHEN XIAOGANG 曾控制的企业
11.	深圳安晏	发行人董事王志刚担任深圳安晏的间接股东中国国新基金管

序号	股东名称	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理有限公司的副总经理，发行人董事苏静担任深圳安晏的合伙人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
12.	百富源	发行人监事肖祖核担任百富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3.	上杭兴源	发行人监事王小军东担任上杭兴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东兴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香港孚能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于与中介机构无关联关系的承诺函》，并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股东（包括其直接和间接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包括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员、经办律师、经办会计师、经办评估师等）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综上所述，除以上说明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新股东（包括其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新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三）相关股权转让与增资是否符合外汇管理法律法规，是否办理相关登记与履行相应程序，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第六条的规定，“外商投资企业依法设立后，应在外汇局办理登记。外国投资者以货币资金、股权、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含境内合法所得）向外商投资企业出资，或者收购境内企业中中方股权支付对价，外商投资企业应就外国投资者出资及权益情况在外汇局办理登记。”因此，发行人及/或相关股东需就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办理外汇登记。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办理了相关外汇变更登记程序，具

体情况如下：

变更时间	股权变更具体情况	主体名称	业务类型	外汇文件名称
2013年5月	满园建设向美国孚能转让孚能有限30%股权	满园建设	FDI境内机构转股中转外	业务登记凭证
2015年12月	美国孚能向孚能有限提供外债1,700万美元	孚能有限	外债签约	业务登记凭证
2015年12月	美国孚能以外债1,700万美元向孚能有限增资	孚能有限	FDI对内义务出资	业务登记凭证
2016年4月	美国孚能向孚能有限增资2,300万美元	孚能有限	FDI对内义务出资	业务登记凭证
2016年5月	美国孚能向孚能实业转让孚能有限94%股权	孚能有限	FDI对内义务出资	业务登记凭证
2016年9月	美国孚能向孚能实业转让孚能有限6%股权	孚能有限	FDI对内义务出资	业务登记凭证
2017年12月	孚能实业向香港孚能转让孚能有限100%股权	孚能实业	FDI境内机构转股中转外	业务登记凭证
		孚能有限	FDI义务登记	业务登记凭证
2017年12月	香港孚能向江西立达转让孚能有限5.8750%股权	江西立达	FDI境内机构转股外转中	业务登记凭证
	香港孚能向赣州裕润转让孚能有限1.1304%股权	赣州裕润	FDI境内机构转股外转中	业务登记凭证
	香港孚能向上海止水转让孚能有限6.3233%股权	上海止水	FDI境内机构转股外转中	业务登记凭证
	香港孚能向北京立达转让孚能有限4.3518%股权	北京立达	FDI境内机构转股外转中	业务登记凭证
	香港孚能向共青城立达转让孚能有限1.8571%股权	共青城立达	FDI境内机构转股外转中	业务登记凭证
	香港孚能向百富源转让孚能有限0.9285%股权	百富源	FDI境内机构转股外转中	业务登记凭证
	香港孚能向兰溪新润转让孚能有限6.8703%股权	兰溪新润	FDI境内机构转股外转中	业务登记凭证
	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导致股权变动	孚能有限	FDI对内义务出资	业务登记凭证
2018年1月	Hang Yuen Tai 向无锡云晖转让孚能有限0.4560%股权	无锡云晖	FDI境内机构转股外转中	业务登记凭证
	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导致股权变动	孚能有限	FDI对内义务出资	业务登记凭证
2018年5月	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导致股	孚能有限	FDI对内义务出	业务登记

变更时间	股权变更具体情况	主体名称	业务类型	外汇文件名称
	权变动		资	凭证
2019年2月	香港领尚向宁波弘历转让孚能有限0.1053%股权	宁波弘历	FDI境内机构转股外转中	业务登记凭证
	香港领尚向北京久励转让孚能有限0.1579%股权	北京久励	FDI境内机构转股外转中	业务登记凭证
	香港领尚向北京家医堂转让孚能有限0.2751%股权	北京家医堂	FDI境内机构转股外转中	业务登记凭证
	香港领尚向惠泉绿色转让孚能有限0.0789%股权	惠泉绿色	FDI境内机构转股外转中	业务登记凭证
	香港领尚向北京宏源德转让孚能有限0.4211%股权	北京宏源德	FDI境内机构转股外转中	业务登记凭证
	Apollo向北京家医堂转让孚能有限0.0934%股权	北京家医堂	FDI境内机构转股外转中	业务登记凭证
	股权转让及增资导致股权变动	孚能有限	FDI对内义务出资	业务登记凭证
2019年5月	香港孚能向赣州孚创转让孚能有限2%股权	赣州孚创	FDI境内机构转股外转中	业务登记凭证
	CRF向沃泰华康转让孚能有限0.2551%股权	沃泰华康	FDI境内机构转股外转中	业务登记凭证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官网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西省分局官网查询外汇行政处罚信息，发行人不存在外汇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发行人相关股权转让与增资符合外汇管理法律法规，已办理相关外汇登记程序，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四）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外资持股比例要求，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及整车电池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历史上作为外商投资企业，需要满足相关产业政策对于外资持股比例的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根据商务部历年发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相关内容，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与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对比分析如下：

时间	公司股权结构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相关规定	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2009年12月18日至2013年5月21日	美国孚能持股70%、满园建设持股30%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对动力电池产业无股权比例限制	符合
2013年5月21日至2016年5月26日	美国孚能持股100%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鼓励类”产业要求：能量型动力电池企业外资比例不超过50%	不符合
2016年5月26日至2016年9月6日	美国孚能持股6%、孚能实业持股44% 兰亭实业持股50%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鼓励类”产业要求：规定能量型动力电池企业外资比例不超过50%	符合
2016年9月6日至2017年11月13日	孚能实业持股49% 兰亭实业持股51%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鼓励类”产业要求：规定能量型动力电池企业外资比例不超过50%	符合
2017年11月13日	孚能实业持股100%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取消关于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外商投资比例的限制	符合

自2017年7月28日生效并实施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之后，汽车动力电池产业无外商投资比例的限制，发行人之后的历次股权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外资持股比例要求。

综合以上，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在2013年5月21日至2016年5月26日期间存在与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所要求的“鼓励类”产业中，能量型动力电池企业外资比例不超过50%的规定不相符。

经发行人向江西省商务厅咨询确认，江西省商务厅于2019年1月21日下发《关于对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产业政策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复函》（赣商务外资管函[2019]14号），认为：发行人曾存在与当时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规定的外资持股比例不符的情况，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外经贸部等部门关于当前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73号），发行人注册

地江西省赣州市可以放宽中西部地区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持股比例限制，商务主管部门未认定其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综合以上，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在 2013 年 5 月 21 日至 2016 年 5 月 26 日期间不符合与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经主管部门确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五）以债权增资时，相关债权债务关系的基本情况，债权债务关系是否真实有效，债权是否权属清晰，是否可以转让

1、以债权增资时，相关债权债务关系的基本情况，债权债务关系是否真实有效，债权是否权属清晰

2015 年 12 月，美国孚能以其对孚能有限的 1,700 万美元债权向孚能有限转增注册资本，本次以债权增资的情况如下：

1,700 万美元债权来源于美国孚能向孚能有限提供的借款。2014 年 6 月 1 日，孚能有限与美国孚能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美国孚能向孚能有限提供借款 1,700 万美元，作为孚能有限经营活动资金，用于购买生产所需设备、原材料、支付日常经营费用及工人工资。

2014 年 6 月 17 日，孚能有限完成外债登记手续。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赣州市中心支局出具的《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业务编号：45360700201406172183），债务人为孚能有限，债权人为美国孚能，债务类型为从境外母公司贷款，签约金额为 1,700 万美元。

经核查付款凭证，截至 2015 年 8 月 11 日，美国孚能已累计向孚能有限打款 1,700 万美元。

根据上述，美国孚能已向孚能有限提供 1,700 万美元贷款，美国孚能与孚能有限之间的 1,700 万美元债权债务关系真实有效，债权权属清晰。

2、是否可以转让

美国孚能是以其自身对孚能有限享有的债权向孚能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而非

将美国孚能对第三方的债权转让给孚能有限，不涉及债权转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根据《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第七条的规定“债权人可以将其依法享有的对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公司的债权，转为公司股权。转为公司股权的债权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一）债权人已经履行债权所对应的合同义务，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或者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债权转为公司股权的，公司应当增加注册资本。”

美国孚能已履行其与孚能有限签署的关于 1,700 万美元债权的《借款合同》，美国孚能对孚能有限享有的债权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或者孚能有限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美国孚能可以依法将该债权转为孚能有限股权。

综上所述，美国孚能以 1,700 万美元债权向孚能有限增资时，相关债权债务关系真实有效，债权权属清晰，可以依法转为孚能有限股权。

（六）美国孚能回购下翻股东持股股权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流转情况

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美国孚能尚未向下翻股东支付回购价款，下翻股东也未向香港孚能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七）CRF 的股权结构与股东基本信息，与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违反直投业务相关规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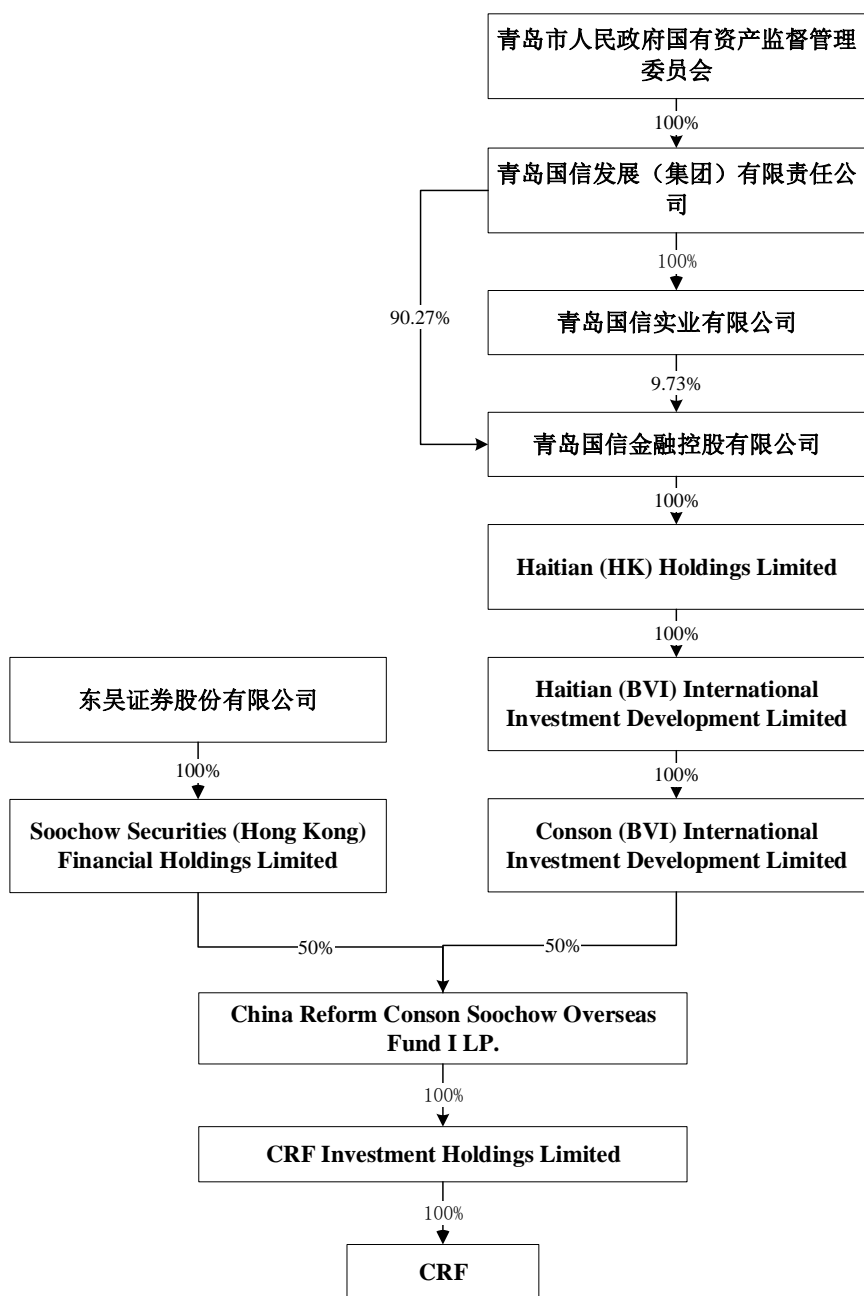
1、CRF 的股权结构与股东基本信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ZICO INSIGHTS LAW LLC 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开曼律师事务所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CRF 的唯一股东为 CRF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CRF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的唯一股东为

China Reform Conson Soochow Overseas Fund I LP. , China Reform Conson Soochow Overseas Fund I LP.经有权机关登记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人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1	China Reform Puissance Overseas GP L.P.	普通合伙人	0%
2	Soochow Securities (Hong Ko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33.33%
3	Conson (BV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33.33%
4	China Reform Overseas Feeder L.P.	有限合伙人	33.33%

根据开曼律师事务所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China Reform Conson Soochow Overseas Fund I LP. 的合伙人根据对具体投资项目的出资而享受权益, 未投资具体项目的合伙人不享受该项目产生的收益。就投资发行人而言, 仅有 Soochow Securities (Hong Ko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及 Conson (BV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参与投资, 其他合伙人未参与投资。因此, 就投资发行人而言, CRF 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CRF 的书面确认及开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等公开途径核查，上图中涉及的 CRF 的股东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地址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1	CRF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329377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投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地址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2	China Reform Conson Soochow Overseas Fund I LP.	84350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投资
3	Soochow Securities (Hong Ko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2395247	Suite 1507, 15 th Floor, Wing On Kowloon Centre, 345 Nath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投资
4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	91320000137720519P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Conson (BV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1966945	Kingston Chambers, PO Box 17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资
6	Haitian (BV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1945287	Kingston Chambers, PO Box 17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资
7	Haitian (HK) Holdings Limited	2419575	RM 19C, Lockhart Centre, 301-307 Lockhart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经济技术合作与咨询，企业管理与资讯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地址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8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91370200718003956J	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9号	金融及金融服务性机构的投资与运营、资产管理与基金管理、股权投资及资本运营、证券与基金投资、投资策划与咨询服务；经政府及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13702006752895001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15号	城乡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与运营；政府重大公益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经营房产、旅游、土地开发等服务业及经批准的非银行金融服务业；经政府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	913702002646301370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15号	国有资产运营及投资，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2、与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在 CRF 中持有权益。除此之外，CRF 及其股东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3、是否违反直投业务相关规定的情形

根据《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七条的规定“证券公司担任

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另类子公司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CRF 设立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CRF 与香港孚能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孚能有限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完成 CRF 入股的工商变更程序。

发行人与东吴证券于 2019 年 8 月签署《保密协议》后，东吴证券开始实质开展业务，东吴证券开展业务的时点晚于 CRF 入股发行人的时间。

综上所述，东吴证券通过 CRF 投资发行人的时间早于其实际开展业务的时间，不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上述有关直投业务规定的情形。

（八）股东中是否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发行人股东共 46 名，其中境内机构股东 41 名，境外机构股东 5 名，各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是否“三类股东”
1	香港孚能	境外公司	否
2	深圳安晏	已备案私募基金，合伙企业	否
3	上杭兴源	已备案私募基金，合伙企业	否
4	兰溪新润	已备案私募基金，合伙企业	否
5	上海孚水	合伙企业	否
6	江西立达	已备案私募基金，合伙企业	否
7	无锡云晖	已备案私募基金，合伙企业	否
8	赣州孚创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企业	否
9	CRF	境外公司	否
10	嘉兴锂新	已备案私募基金，合伙企业	否
11	北京立达	已备案私募基金，合伙企业	否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是否“三类股东”
12	盈富泰克	已备案私募基金，合伙企业	否
13	香港领尚	境外公司	否
14	安鹏智造	已备案私募基金，合伙企业	否
15	台州熙孚	已备案私募基金，合伙企业	否
16	香港弘源	境外公司	否
17	安鹏一号	已备案私募基金，合伙企业	否
18	共青城立达	已备案私募基金，合伙企业	否
19	走泉安鹏	已备案私募基金，合伙企业	否
20	北京家医堂	境内有限责任公司	否
21	曲水泉禾	境内有限责任公司	否
22	嘉兴恒昊	已备案私募基金，合伙企业	否
23	工盈新能源	合伙企业	否
24	宁波弘升	已备案私募基金，合伙企业	否
25	宁波弘微	已备案私募基金，合伙企业	否
26	芮科投资	已备案私募基金，合伙企业	否
27	杭州金投	境内有限责任公司	否
28	百富源	已备案私募基金，合伙企业	否
29	西藏贵宝万	境内有限责任公司	否
30	新余国放	已备案私募基金，合伙企业	否
31	赣州裕润	合伙企业	否
32	赣州善达	已备案私募基金，合伙企业	否
33	安鹏行远	已备案私募基金，合伙企业	否
34	国科瑞华	已备案私募基金，合伙企业	否
35	CASREV	境外公司	否
36	沃泰华康	境内有限责任公司	否
37	毓弘投资	已备案私募基金，合伙企业	否
38	深圳立达	已备案私募基金，合伙企业	否
39	金葵花资本	境内有限责任公司	否
40	赣州博创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企业	否
41	走泉绿色	已备案私募基金，合伙企业	否
42	北京久励	境内有限责任公司	否
43	赣州孚济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企业	否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是否“三类股东”
44	宁波弘历	已备案私募基金，合伙企业	否
45	赣州精创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企业	否
46	国科正道	境内合伙企业	否

综上所述，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上述发行人股东不属于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九）股东中私募股权基金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说明、其工商登记档案、私募基金登记等文件，并经项目组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发行人现有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相关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1	香港孚能	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2	赣州孚创	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3	赣州博创	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4	赣州孚济	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5	赣州精创	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6	深圳安晏	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备案编码：SCF754 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编号：P1066019）
7	上杭兴源	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备案编码：SCQ199 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编号：P1060608）
8	江西立达	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备案编码：SD4171 基金类型：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江西裕润立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编号：P1001496）
9	北京立达	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备案编码：SD3706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基金类型：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江西裕润立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编号：P1001496）
10	共青城立达	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备案编码：SE5031 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江西裕润立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编号：P1001496）
11	赣州裕润	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12	深圳立达	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备案编码：SET772 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江西裕润立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编号：P1001496）
13	兰溪新润	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备案编码：SGW205 基金类型：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上海宏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号：P1033105）
14	安鹏智造	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备案编码：SX1912 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共青城中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编号：P1028319）
15	安鹏一号	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备案编码：SEB212 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共青城中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编号：P1028319）
16	上海孚水	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17	无锡云晖	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备案编码：SCC405 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北京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编号：P1031453）
18	CRF	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19	嘉兴锂新	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备案编码：SGS436 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北京昆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编号：P1060007）
20	盈富泰克	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备案编码：SN8412 基金类型：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盈富泰克（深圳）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号：P1060084)
21	香港领尚	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22	走泉绿色	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备案编码：SEX992 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兴投（平潭）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编号：P1061149）
23	台州熙孚	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备案编码：SCZ211 基金类型：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编号：P1060608）
24	宁波弘升	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备案编码：SEC664 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北京弘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编号：P1021064）
25	宁波弘微	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备案编码：SCY807 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北京弘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编号：P1021064）
26	宁波弘历	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备案编码：SGT365 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北京弘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编号：P1021064）
27	走泉安鹏	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备案编码：SEM733 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江苏安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编号：P1068250）
28	安鹏行远	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备案编码：SEF485 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号：P1010069）
29	香港弘源	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30	北京家医堂	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31	曲水泉禾	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32	嘉兴恒昊	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备案编码：SCE492 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交银国际（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编号：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P1001341)
33	工盈新能源	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34	芮科投资	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备案编码: SGW634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上海沃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编号: P1030893)
35	杭州金投	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36	国科瑞华	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备案编码: SE1802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编号: P1000510)
37	CASREV	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38	国科正道	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39	百富源	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备案编码: SH3005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深圳市前海百富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编号: P1003614)
40	西藏贵宝万	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41	新余国放	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备案编码: SCU014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世旅 (杭州)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编号: P1066990)
42	赣州善达	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备案编码: SER468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峰湖资产管理 (昆山) 有限公司 (编号: P1069142)
43	沃泰华康	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44	毓弘投资	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备案编码: SGT803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浙江海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编号: P1019082)
45	金葵花资本	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P1010764
46	北京久励	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综上所述,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私募股权基金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

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或登记程序。

(十) 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

1、关于上海止水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东上海止水之合伙人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具体详见本题“一/(十五) 2019年5月29日的股权转让中，上海止水向上海孚水转让股权的原因及背景，相应股权转让价格远低于同期其他方的股权转让价格的原因”相关内容。

2、关于安鹏智造

2019年10月，自然人吴继强与发行人联系并告知，其与发行人的股东安鹏智造中的合伙人于冰辛之间存在股权代持，且目前存在争议。

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安鹏智造持有发行人1.5554%股份，于冰辛为安鹏智造有限合伙人之一，其对安鹏智造认缴及实缴出资额为4,200万元，出资比例为11.39%。根据对于冰辛的访谈，吴继强主张于冰辛向安鹏智造出资的4,200万元中有2,000万元系代其出资，于冰辛认为其与吴继强就2,000万元的性质是借款还是代持出资存在异议，其已向吴继强还款2,000万元及利息。

根据对安鹏智造的基金管理人共青城中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访谈，共青城中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为该事件为投资人于冰辛与吴继强之个人经济纠纷，其已严格遵循《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之规定对于冰辛进行了投资者风险调查评估，并取得于冰辛确认无代持的投资者承诺书等一系列适当性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于冰辛与吴继强之间就是否存在代持之事实存在争议，于冰辛持有的安鹏智造的合伙份额存在纠纷，但由于安鹏智造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较小，安鹏智造内部合伙份额所涉争议不影响发行人的股权稳定性。

3、发行人其他股东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签署的《关于股份权属清晰的承诺函》，“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隐名持股的情形，该等股份之上未设定任何权利质押以及其他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被人民法院、税务机关以及其他司法、行政机关扣押、冻结等股份转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任何针对该等股份权属的争议或纠纷”。

根据发行人股东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签署的《关于股东出资来源情况的说明》，“本公司/本企业不存在委托他人或受他人委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且持有的股份与他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签署的《关于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分别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现有股东各自所持股份公司股份系真实持有，权属清晰，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发行人股东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上海止水、安鹏智造内部合伙份额可能存在的代持争议不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性。

(十一) 发行人历史上股东穿透后的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完成工商变更之日的股东进行穿透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股东穿透后的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

发行人自 2009 年设立至 2017 年 12 月，股东数量较少，股东穿透后的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自 2018 年 1 月起，发行人股东数量大幅增加至 46 名，自 2018 年 1 月起历次股权变动后股东穿透人数情形如下：

1、截至 2018 年 1 月 19 日，第八次股权转让及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工商变更之日，发行人股东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原因	穿透的股东人数
1	香港孚能	是	-	2
2	深圳安晏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3	上杭兴源	是	-	2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原因	穿透的股东人数
4	兰溪新润	是	-	2
5	江西立达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6	无锡云晖	是	-	3
7	CRF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8	嘉兴锂新	是	-	4
9	北京立达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0	盈富泰克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1	香港领尚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12	共青城立达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3	嘉兴恒昊	是	-	6
14	宁波弘微	是	-	2
15	百富源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6	赣州裕润	是	-	3
17	赣州善达	是	-	3
18	金葵花资本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19	赣州博创	是	员工持股平台	3
20	赣州孚济	是	员工持股平台	3
21	赣州精创	是	员工持股平台	3
22	上海止水	是	-	3
23	NEGC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24	Apollo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合计股东人数				50
重复值				7
剔除重复值后股东人数				43

注：上海止水工商登记的合伙人为3人，但自其2017年12月成为孚能有限的股东至2019年5月退出，其持有的孚能有限股权为代其他自然人持有，详见本回复报告“问题6/一/（十五）2019年5月29日的股权转让中，上海止水向上海孚水转让股权的原因及背景，相应股权转让价格远低于同期其他方的股权转让价格的原因”相关内容，上海止水的上述股权代持未导致发行人股东穿透超过200人的情形。

2、截至2018年5月22日，第九次股权转让及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工商变更之日，发行人股东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原因	穿透的股东人数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原因	穿透的股东人数
1	香港孚能	是	-	2
2	深圳安晏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3	上杭兴源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4	兰溪新润	是	-	30
5	江西立达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6	无锡云晖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7	CRF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8	嘉兴锂新	是	-	18
9	北京立达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0	盈富泰克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1	香港领尚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12	安鹏智造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3	台州熙孚	是	-	2
14	香港弘源	是	-	1
15	安鹏一号	是	-	2
16	共青城立达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7	嘉兴恒昊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8	工盈新能源	是	-	2
19	宁波弘升	是	-	2
20	宁波弘微	是	-	5
21	杭州金投	是	-	4
22	百富源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23	赣州裕润	是	-	3
24	赣州善达	是	-	13
25	安鹏行远	是	-	13
26	国科瑞华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27	CASREV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28	金葵花资本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29	赣州博创	是	员工持股平台	3
30	赣州孚济	是	员工持股平台	3
31	赣州精创	是	员工持股平台	3
32	国科正道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原因	穿透的股东人数
33	上海止水	是	-	3
34	北京宏源德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35	NEGC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36	Apollo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合计股东人数				128
重复值				14
剔除重复值后股东人数				114

3、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第十次股权转让及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工商变更之日，发行人股东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原因	穿透的股东人数
1	香港孚能	是	-	2
2	深圳安晏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3	上杭兴源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4	兰溪新润	是	-	30
5	江西立达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6	无锡云晖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7	CRF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8	嘉兴锂新	是	-	17
9	北京立达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0	盈富泰克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1	香港领尚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12	安鹏智造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3	台州熙孚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4	香港弘源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15	安鹏一号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6	共青城立达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7	趵泉安鹏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8	北京家医堂	是	-	2
19	嘉兴恒昊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20	工盈新能源	是	-	2
21	宁波弘升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原因	穿透的股东人数
22	宁波弘微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23	杭州金投	是	-	4
24	百富源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25	赣州裕润	是	-	3
26	赣州善达	是	-	13
27	安鹏行远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28	国科瑞华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29	CASREV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30	深圳立达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31	金葵花资本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32	赣州博创	是	员工持股平台	22
33	惠泉绿色	是	-	6
34	北京久励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35	赣州孚济	是	员工持股平台	26
36	宁波弘历	是	-	2
37	赣州精创	是	员工持股平台	25
38	国科正道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39	上海止水	是	-	3
40	北京宏源德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合计股东人数				183
重复值				10
剔除重复值后股东人数				173

4、截至 2019 年 5 月 29 日，第十一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之日，发行人股东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原因	穿透的股东人数
1	香港孚能	是	-	2
2	深圳安晏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3	上杭兴源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4	兰溪新润	是	-	30
5	上海孚水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6	江西立达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原因	穿透的股东人数
7	无锡云晖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8	赣州孚创	否	员工持股平台	3
9	CRF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10	嘉兴锂新	是	-	14
11	北京立达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2	盈富泰克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3	香港领尚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14	中骏智造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5	台州熙孚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6	香港弘源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17	中骏一号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8	共青城立达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9	遑泉安鹏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20	北京家医堂	是	-	2
21	曲水泉禾	是	-	2
22	嘉兴恒昊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23	工盈新能源	是	-	2
24	宁波弘升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25	宁波弘微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26	湖州芮科	是	-	2
27	杭州金投	是	-	3
28	百富源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29	西藏贵宝万	是	-	2
30	新余国放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31	赣州裕润	是	-	3
32	赣州善达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33	安鹏行远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34	国科瑞华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35	CASREV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36	深圳沃泰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37	杭州毓弘	是	-	2
38	深圳立达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原因	穿透的股东人数
39	金葵花资本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40	赣州博创	是	员工持股平台	22
41	趵泉绿色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42	北京久励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43	赣州孚济	是	员工持股平台	26
44	宁波弘历	是	-	2
45	赣州精创	是	员工持股平台	25
46	国科正道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合计股东人数				172
重复值				13
剔除重复值后股东人数				159

5、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之日，发行人股东穿透情况未超过 200 人，发行人的股东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原因	穿透的股东人数
1	香港孚能	是	-	2
2	深圳安晏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3	上杭兴源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4	兰溪新润	是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5	上海孚水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6	江西立达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7	无锡云晖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8	赣州孚创	否	员工持股平台（闭环原则）	7
9	CRF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10	嘉兴锂新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1	北京立达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2	盈富泰克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3	香港领尚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14	安鹏智造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5	台州熙孚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6	香港弘源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原因	穿透的股东人数
17	安鹏一号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8	共青城立达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9	惠泉安鹏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20	北京家医堂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21	曲水泉禾	是	-	2
22	嘉兴恒昊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23	工盈新能源	是	-	2
24	宁波弘升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25	宁波弘微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26	芮科投资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27	杭州金投	是	-	3
28	百富源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29	西藏贵宝万	是	-	2
30	新余国放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31	赣州裕润	是	-	3
32	赣州善达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33	安鹏行远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34	国科瑞华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35	CASREV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36	沃泰华康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37	毓弘投资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38	深圳立达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39	金葵花资本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40	赣州博创	是	员工持股平台	22
41	惠泉绿色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42	北京久励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43	赣州孚济	是	员工持股平台	26
44	宁波弘历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45	赣州精创	是	员工持股平台	25
46	国科正道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合计股东人数				130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原因	穿透的股东人数
重复值				6
剔除重复值后股东人数				124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史上股东穿透后的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股东资格是否适格，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会影响控股权的稳定

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发行人的股东均为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组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的间接股东中，存在两项争议或纠纷：

（1）发行历史股东上海止水之合伙人与现股东上海孚水之合伙人之间，存在争议或纠纷，详见本回复报告“问题 38/一/（三）/2/（2）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合伙协议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相关内容；

（2）发行人现股东安鹏智造的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存在争议或纠纷，详见本题“一/（十）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相关内容。

上述争议或纠纷不影响发行人控股权的稳定性，具体说明如下：

（1）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香港孚能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 30.6554%股份，明显超过其他股东单独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的股份比例，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控股权稳定。

发行人目前的董事会成员为 11 名（含 4 名独立董事），其中 7 名非独立董事中，由香港孚能提名的非独立董事为 4 名，占董事会成员比例较高，可以对公

司董事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YU WANG 为发行人总经理，Keith 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兼研究院院长，其二人能够对发行人发展方向、重要内部制度制定、重大人事任免、各项经营管理方案制定及计划实施产生重大影响。

除香港孚能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 的股东均为财务投资者，且以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为主，除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行使相关权利外，不实际参与发行人的运营及管理。

根据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5 月的历次融资过程中签署的股东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引入的新投资人均已书面承诺，在发行人完成首发上市之日前，投资人不在任何情形下谋求或取得发行人的控制权。2019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全体股东书面确认，认可发行人近三年以来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 YU WANG 及 Keith，发行人各股东与其他各方之间、各方与发行人或与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协议或安排。

(2) 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上海孚水持有发行人 2.4219% 的股份，安鹏智造持有发行人 1.5554% 的股份，上海孚水及安鹏智造中涉及争议或纠纷的股权比例较低，不影响发行人的股权稳定性。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发行人股东资格适格，除上海孚水及安鹏智造涉及的纠纷事项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海孚水及安鹏智造涉及的纠纷事项不会影响控股权的稳定。

(十三) 美国孚能的设立和报告期内股权变动的相关情况，涉及的历次资金流动是否履行外汇管理的相关手续，符合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说明股权变动中涉及的纳税义务履行情况

1、美国孚能的设立和报告期内股权变动的相关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孚能的设立和报告期内股权变动的相

关情况如下：

(1) 美国孚能的设立

2002年2月12日，YU WANG 以及 Keith 签署公司设立章程，美国孚能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成立。

美国孚能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Keith	普通股	204	51.0000%
2	YU WANG	普通股	196	49.0000%
合计			400	100%

(2) 美国孚能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情况

美国孚能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情况请见本回复报告“问题 4/（三）/1、美国孚能”相关内容。

2、涉及的历次资金流动是否履行外汇管理的相关手续，符合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

(1) 美国孚能设立时的外汇管理情况

就美国孚能设立事宜，鉴于其设立时的股东 Keith、YU WANG 均为非中国国籍自然人，美国孚能设立时无需根据中国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外汇登记或变更登记手续。

(2) 美国孚能报告期内的外汇管理情况

①2016年1月，B+轮融资

2016年1月，中国境内企业共青城立达、百富源、上海止水参与美国孚能的 B+轮融资，共青城立达已取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360000201603294460），百富源已取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360000201603294459），上海止水已取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出

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 35360000201405221716), 业务类型均为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②2017 年 12 月, 股权转让

就 2017 年 12 月 Keith、YU WANG 向 Wanaka Holding 转让股权事宜, 鉴于 Wanaka Holding 为外籍自然人(澳大利亚籍)全资拥有的境外公司, 其无需根据中国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外汇登记或变更登记手续。

③2017 年 12 月, 股权回购

就 2017 年 12 月美国孚能回购除 Keith、YU WANG 外的其他股东股权事宜, 目前相关外汇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据此, 美国孚能回购除 Keith、YU WANG 外的其他股东股权事项正在办理外汇手续且尚未发生资金流动, 其他美国孚能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涉及的历次资金流动已履行外汇管理的相关手续, 符合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

3、说明股权变动中涉及的纳税义务履行情况

根据美国税务服务机构 Chek Tan and Company, LLP 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书面意见, 就美国孚能报告期内的历次股权变动, 美国孚能各股东、YU WANG、Keith 均已依据美国当地相关法律法规, 履行相应纳税义务。

同时, YU WANG 为加拿大籍, 根据其在境内居留时间, YU WANG 为《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中国居民纳税人,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 其应就其于境外转让股权取得的所得在中国境内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 截至 2019 年 10 月, YU WANG 能按时申报并缴纳个人所得税。

综上所述, 美国孚能的设立和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涉及的历次资金流动已履行外汇管理的相关手续, 符合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 美国孚能各股东已依据美国及中国法律法规履行股权变动中涉及的纳税义务。

(十四) 第八次股权转让中香港孚能转让给 CRF、Apollo 和香港领尚的价

格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 CRF、Apollo 和香港领尚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商业往来

1、香港孚能转让给 CRF、Apollo 和香港领尚的价格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第八次股权转让中，公司股东进行了股权转让，其中香港孚能向 CRF、Apollo 和香港领尚转让的情况如下：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元)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金额 (元)	单价 (元/股)	估值 (亿元)
CRF	14,574,976.27	2.7446%	207,000,000 ¹	14.20	68.00
Apollo	11,939,862.81	2.2484%	169,575,000	14.20	68.00
香港领尚	7,402,102.37	1.3939%	105,127,800	14.20	68.00

注 1：香港孚能将其所持有的孚能有限 2.7446% 股权转让给 CRF 作价为 3,000 万美元，双方约定 1 美元等于 6.9 元人民币。

在第八次转让中，其他股东转让价格均为 16.71 元每股，对应估值 80 亿元。香港孚能向 CRF、Apollo、香港领尚转让的价格低于同期其他股东转让价格及估值。具体原因如下：

(1) 香港孚能与相关方较早开始接洽股权转让事宜。2017 年末、2018 年初，孚能科技为引入战略投资方，实施了一系列内部重组，并推迟了自身的股权转让，因此，2018 年 1 月，在完成内部重组以后，香港孚能按照前期与 CRF、Apollo、香港领尚达成的意向进行了股权转让。

(2) CRF、Apollo、香港领尚均为境外主体，香港孚能可以与相关方约定以美元进行交易，从而降低自身的汇率风险，同时可以较为便利的办理款项支付手续。

(3) 相关主体均为资金实力较强、市场形象良好的机构，孚能科技引入其作为公司股东能够改善公司股东结构，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其中，CRF 的管理人及出资人多为境内外大型金融机构；香港领尚为香港上市公司中国联塑（2128.HK）的全资子公司；Apollo 的出资人包括香港上市公司飞鱼科技（1022.HK）。

综上，香港孚能与 CRF、Apollo、香港领尚之间股权转让价格略低于同期其他交易，主要系香港孚能基于双方洽谈时间、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以及交易对方的股东背景等因素综合考虑决定，具有商业合理性。

2、关联关系和商业往来

CRF、Apollo 和香港领尚曾经或目前仍为发行人股东；本次公司聘请的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东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通过 CRF 间接持有发行人 0.8760% 的股份。除上述情形以外，发行人与 CRF、Apollo 和香港领尚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016 年 8 月，Apollo 曾向美国孚能提供 500 万美元借款，香港领尚的母公司中国联塑向美国孚能提供 2,100 万美元借款，截至 2018 年 4 月，相关款项已清偿。除上述事项以外，发行人与 CRF、Apollo 和香港领尚之间不存在其他商业往来。

（十五）2019 年 5 月 29 日的股权转让中，上海止水向上海孚水转让股权的原因及背景，相应股权转让价格远低于同期其他方的股权转让价格的原因

2019 年 5 月，上海止水向上海孚水转让股权的原因为解除股权代持，还原真实持股，因此，相应股权转让价格远低于同期其他方的股权转让价格。具体如下：

1、代持情况

上海止水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后，上海止水与多名自然人签署委托持股的《协议书》，接受该等自然人的委托投资美国孚能。2017 年底，美国孚能的原股东下翻重组之后，被代持人通过上海止水持有孚能有限的股权。截至 2019 年 5 月 29 日，上海止水向新余国放转让部分股权之后，且在向上海孚水转让股权之前，上海止水持有的孚能有限 20,744,698.06 元注册资本，上海止水的股权代持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持有孚能科技的股权 (元)	占上海止水持有的 总股数的百分比
----	-----	------	------------------	---------------------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持有孚能科技的股权 (元)	占上海止水持有的 总股数的百分比
1	上海止水 (普通合伙人为 熊峰, 有限合伙人为 蔡磊、李小林)	钱忠良	12,206,180.34	58.84%
2		柯善义	3,949,790.51	19.04%
3		周磊	2,178,193.30	10.50%
4		李灿	1,159,628.62	5.59%
5		陈远林	628,564.35	3.03%
6		黄梅	377,553.50	1.82%
7		肖云龙	244,787.44	1.18%
合计			20,744,698.06	100%

2、解除代持

根据上海止水、被代持人及熊峰、陈锋于 2019 年 5 月 5 日签署的《上海孚水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投资协议》，约定鉴于孚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拟进行股份制改造，为满足合规性要求，被代持人拟与上海止水解除代持关系，被代持人拟设立并登记为上海孚水的合伙人，并通过上海孚水真实持有孚能有限股权。2019 年 5 月 21 日，被代持人钱忠良、柯善义、周磊、陈远林、李灿、黄梅、肖云龙成为上海孚水的合伙人，上海孚水的合伙人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钱忠良	578.4	57.84%	有限合伙人
2	柯善义	190.4	19.04%	有限合伙人
3	周磊	105	10.50%	有限合伙人
4	李灿	55.9	5.59%	有限合伙人
5	陈远林	30.3	3.03%	有限合伙人
6	黄梅	18.2	1.82%	有限合伙人
7	肖云龙	11.8	1.18%	有限合伙人
8	熊峰	5	0.50%	普通合伙人
9	陈锋	5	0.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	100%	-

除钱忠良因向熊峰、陈锋合计转让 1% 合伙份额而导致其持有上海孚水的出资比例减少 1% 外，其余被代持人持有的上海孚水的出资比例与被代持人占上海

止水代持的总股数的比例相同。根据各方于 2019 年 5 月 5 日签署的《上海孚水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投资协议》，该协议签署之前，熊峰、陈锋不拥有上海止水、上海孚水的权益或孚能科技的股权，熊峰、陈锋持有的上海孚水合伙份额系由钱忠良转让取得。

2019 年 5 月，上海止水将其代被代持人持有的孚能有限 20,744,698.06 元出资额转让给上海孚水，转让价格为 58,000,000.00 元，上海止水与被代持人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

针对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上海孚水、上海止水、各被代持人出具了如下书面确认：上述解除代持及还原股权的方案系上海孚水、上海止水及各被代持人协商一致达成的方案；股权转让后，上海止水不再持有孚能有限股权，上海止水与各被代持人的代持关系解除；上海孚水各合伙人真实持有上海孚水的合伙份额，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

上述股权转让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详见本回复报告“问题 38/一/（三）/2、上海止水”相关内容。

二、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请发行人披露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及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的基本信息

以下楷体加粗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五）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相关情况

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基本情况及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的基本信息具体如下：

1、深圳安晏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深圳安晏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安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UCBR67
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永忠）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15 日
合伙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私募基金备案	备案时间：2018 年 3 月 8 日，备案编码：SCF754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安晏持有发行人 23.8834% 的股份；深圳安晏的合伙人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0	0.0025	普通合伙人
2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01,000.00	99.997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01,010.00	100.0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JWQN2W
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耀文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25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
--	--

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股东及向上追溯至最终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第四层股东	第五层股东
国新科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00%）	中国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40%）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100%）	国务院（100%）	-
	宁波博兴通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5.10%）	宁波观岳景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GP，1%）	郭钺（100%）	-
		中国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LP，99%）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100%）	国务院（100%）
	宁波天山众合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	高翎（30%） 常军（30%） 任雪峰（20%） 何世军（20%）	-	-
	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9.9%）	中国烟草总公司（100%）	国务院（100%）	-
	金鑫仁合（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5%）	霍明亮（58%） 王颖楠（30%） 解桂芝（12%）	-	-

2、上杭兴源

根据上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上杭兴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杭兴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23MA2YR2L67A
经营场所	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通贤镇振兴路 88-5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兴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郭蒙）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29日
合伙期限至	2027年11月28日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财政部
私募基金备案	备案时间:2018年5月22日,备案编码:SCQ199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杭兴源持有发行人6.9873%的股份;上杭兴源的合伙人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东兴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700.00	9.9000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003	普通合伙人
3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睿永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9,999.00	79.9997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嘉贯添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10.0000	有限合伙人
5	共青城博远睿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0.1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00	100.000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兴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兴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596908XN
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楼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小军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顾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财务顾问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099391186L
经营场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二号办公楼 1303 室
法定代表人	李刚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7 日
营业期限至	2034 年 5 月 6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3、兰溪新润

根据兰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兰溪新润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兰溪宏鹰新润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1MA29QGM23
经营场所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经济开发区（兰江街道振兴路 500 号 256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宏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韦玉刚）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9 日
合伙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实际控制人	沙俊波（身份证号：37010319750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兰溪新润持有发行人 4.0483% 的股份；兰溪新润的合伙人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宏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3	普通合伙人
2	兰溪宏鹰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8.69	69.02	有限合伙人
3	兰溪宏鹰动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2.01	25.88	有限合伙人
4	武新明	168.85	5.0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330.55	100.0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宏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宏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820783254
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8号1108室
法定代表人	陶勇
成立日期	2011年9月1日
营业期限至	2041年8月31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上海孚水

根据崇明区市场监管局于2019年4月2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上海孚水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孚水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TC12XX
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港沿镇港沿公路1700号3幢10726室（上海港沿经济小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熊峰
成立日期	2019年4月26日
合伙期限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网络、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熊峰（身份证号：510702197309*****）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孚水持有发行人2.4219%的股份；上海孚水的合伙人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熊峰	5.00	0.50	普通合伙人
2	钱忠良	578.40	57.84	有限合伙人

3	柯善义	190.40	19.04	有限合伙人
4	周磊	105.00	10.50	有限合伙人
5	李灿	55.90	5.59	有限合伙人
6	陈远林	30.30	3.03	有限合伙人
7	黄梅	18.20	1.82	有限合伙人
8	肖云龙	11.80	1.18	有限合伙人
9	陈锋	5.00	0.5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000.00	100.00	-

熊峰，中国公民，身份证号：510702197309****，住所：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成绵路一巷3号1幢1单元7楼12号。

5、江西立达

根据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7月2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江西立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西立达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6578782379P
经营场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紫阳大道115号（行政楼）411-07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西裕润立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利）
成立日期	2011年8月3日
合伙期限至	2021年8月2日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及相关咨询、管理活动。（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实际控制人	陈利（身份证号：360111197012****）
私募基金备案	备案时间：2014年4月29日，备案编码：SD417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西立达持有发行人2.4137%的股份；江西立达的合伙人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江西裕润	352.44	1.43	普通合伙人
2	喻恺	4,669.78	18.93	有限合伙人
3	谢可滔	4,669.78	18.93	有限合伙人

4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405.46	17.86	有限合伙人
5	江西省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05.46	17.86	有限合伙人
6	熊贤忠	1,762.18	7.14	有限合伙人
7	南昌恒达投资有限公司	1,762.18	7.14	有限合伙人
8	赵卿	881.09	3.57	有限合伙人
9	刘晓晋	881.09	3.57	有限合伙人
10	江西恒能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881.09	3.5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4,670.55	100.0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西裕润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西裕润立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6550373813T
经营场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88号恒大名都14#办公楼1720室
法定代表人	陈利
成立日期	2010年2月9日
营业期限至	2040年2月8日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6、无锡云晖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3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无锡云晖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云晖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1Q4RQ03Y
经营场所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联福路60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及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李星）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23日
合伙期限至	2067年8月22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李星（身份证号：142731197206*****）

私募基金备案	备案时间：2018年4月19日，备案编码：SCC405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无锡云晖持有发行人 2.2315% 的股份；无锡云晖的合伙人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及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0.23	普通合伙人
2	无锡产业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00	0.06	普通合伙人
3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00	99.7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20,625.00	100.0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及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及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35115292X5
经营场所	上海市宝山区河曲路 118 号 857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星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11 日
合伙期限至	2035 年 8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无锡产业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产业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1MDXQ99M
经营场所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联福路 601 号
法定代表人	黄睿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实业投资，提

	供企业管理服务，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7、赣州孚创

根据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赣州孚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赣州孚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3MA38L7759G
经营场所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大道 168 号香江科技园 14 栋 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孚能实业（赣州）有限公司（委派代表：YU WANG）
成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17 日
合伙期限至	2029 年 5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金融、证券、期货、贵金属、保险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YU WANG（王瑀）（护照号码：GK80****） Keith D. Kepler（护照号码：5270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赣州孚创持有发行人 2.00% 的股份；赣州孚创的合伙人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孚能实业	0.0001	0.00	普通合伙人
2	赣州港瑞	2,507.6466	18.07	有限合伙人
3	赣州博骏	2,226.32398	16.04	有限合伙人
4	赣州创佳	1,619.58214	11.67	有限合伙人
5	赣州德茂	2,386.87246	17.20	有限合伙人
6	赣州孚新	1,430.05429	10.31	有限合伙人
7	赣州孚源	666.93223	4.81	有限合伙人
8	赣州宏鹏	3,038.46724	21.9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3,875.87904	100.0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孚能实业（赣州）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孚能实业（赣州）有限公司
----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0MA35J0B001
经营场所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大道168号香港工业园二期标准厂房14#厂房1室102号
法定代表人	YU WANG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26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制造与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嘉兴锂新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于2019年4月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嘉兴锂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锂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B8U7N9W
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16室-18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汉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冯本珂），北京昆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林中进）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日
合伙期限至	2023年11月30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林秀英（身份证号：130502196208*****）
私募基金备案	备案时间：2019年6月28日，备案编码：SGS436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嘉兴锂新持有发行人1.7406%的股份；嘉兴锂新的合伙人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前海汉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19	普通合伙人
2	北京昆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19	普通合伙人
3	梁柏松	3,198.00	5.98	有限合伙人
4	黄博	2,132.00	3.99	有限合伙人
5	魏志聪	1,066.00	1.99	有限合伙人

6	周文尧	852.80	1.59	有限合伙人
7	陈桂华	639.60	1.20	有限合伙人
8	吴凤英	533.00	1.00	有限合伙人
9	戴富珍	319.80	0.60	有限合伙人
10	共青城誉美中和二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6.40	0.80	有限合伙人
11	共青城添赢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2.60	2.19	有限合伙人
12	中秦兴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19.80	0.60	有限合伙人
13	嘉兴睿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640.00	79.7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3,500.00	100.0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前海汉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前海汉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985480676
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本珂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15日
营业期限至	2024年7月15日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以上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金融、证券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昆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昆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5QLQ1G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6号院3号楼7层811
法定代表人	潘自旺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26日
营业期限至	2046年5月25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9、北京立达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于2019年1月1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北京立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立达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518756X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1号楼1002-A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西裕润立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利）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9日
合伙期限至	2028年12月8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陈利（身份证号：360111197012*****）
私募基金备案	备案时间：2014年4月29日，备案编码：SD3706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立达持有发行人1.7258%的股份；北京立达的合伙人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江西裕润	1,200.00	6.00	普通合伙人
2	黄蓉	2,666.67	13.33	有限合伙人
3	谢少华	1,333.33	6.67	有限合伙人
4	喻恺	1,333.33	6.67	有限合伙人
5	伍澄生	1,333.33	6.67	有限合伙人
6	洪城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00.00	34.00	有限合伙人
7	共青城长江康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4,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			
8	共青城亚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3.33	6.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00	100.00	-

关于江西裕润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八/(五)/5、江西立达”相关内容。

10、盈富泰克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3月1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盈富泰克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盈富泰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LX9934
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清林路546号投资大厦100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盈富泰克(深圳)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廷儒)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28日
合伙期限至	2026年9月28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基金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实际控制人	无
私募基金备案	备案时间:2017年4月13日,备案编码:SN841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盈富泰克持有发行人1.6234%的股份;盈富泰克的合伙人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盈富泰克(深圳)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0.54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红树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	43.48	有限合伙人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25,000.00	24.46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市龙岗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	10.87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0.87	有限合伙人
6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5.43	有限合伙人

7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20,000.00	2.17	有限合伙人
8	河南国土资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2.1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20,000.00	100.0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盈富泰克（深圳）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盈富泰克（深圳）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60276844H
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腾飞路创投大厦 3205 单元
法定代表人	刘廷儒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4 日
营业期限至	2036 年 3 月 2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产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11、安鹏智造

根据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安鹏智造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市中骏安鹏智造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58QE25
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538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青城中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巴震）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9 日
合伙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创业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温俊峰（身份证号：410105197310*****）
私募基金备案	备案时间：2017年10月26日，备案编码：SX191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安鹏智造持有发行人1.5554%的股份；安鹏智造的合伙人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共青城中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01	普通合伙人
2	苏州步步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350.00	44.33	有限合伙人
3	苏州众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3.56	有限合伙人
4	于冰辛	4,200.00	11.39	有限合伙人
5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944.00	7.98	有限合伙人
6	梁杰	2,725.00	7.39	有限合伙人
7	景德镇安鹏汽车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7.00	4.49	有限合伙人
8	陶凯	1,170.00	3.17	有限合伙人
9	上海永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20.00	1.41	有限合伙人
10	胡滨	500.00	1.35	有限合伙人
11	耿颖	500.00	1.35	有限合伙人
12	刘辰雨	430.00	1.17	有限合伙人
13	徐笛风	330.00	0.89	有限合伙人
14	何其保	327.00	0.89	有限合伙人
15	邓松涛	228.00	0.6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6,882.00	100.0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青城中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共青城中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352100398U
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私募基金园区405-150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骏天宝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6日
合伙期限至	2035年9月5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台州熙孚

根据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于2018年7月2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台州熙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台州熙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1MA2AKKNU5W
经营场所	浙江省台州市开投商务大厦1301室1-3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刚）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17日
合伙期限至	2027年10月17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无
私募基金备案	备案时间：2018年8月3日，备案编码：SCZ21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台州熙孚持有发行人1.3500%的股份；台州熙孚的合伙人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45	普通合伙人
2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000.00	99.5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2,100.00	100.0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099391186L
经营场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二号办公楼1303室
法定代表人	李刚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7日
营业期限至	2034年5月6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	--

13、安鹏一号

根据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安鹏一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市中骏安鹏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8YEJ4W
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7107（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青城中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温俊峰）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2 日
合伙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创业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温俊峰（身份证号：410105197310*****）
私募基金备案	备案时间：2018 年 8 月 16 日，备案编码：SEB21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安鹏一号持有发行人 1.1199% 的股份；安鹏一号的合伙人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共青城中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	0.50	普通合伙人
2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99.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100.00	100.00	-

关于江西裕润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八/（五）/5、江西立达”相关内容。

14、共青城立达

根据共青城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共青城立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共青城立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352102043L
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私募基金园区 405-11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西裕润立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利）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7 日
合伙期限至	2020 年 9 月 6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陈利（身份证号：360111197012*****）
私募基金备案	备案时间：2016 年 8 月 12 日，备案编码：SE503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青城立达持有发行人 1.0943% 的股份；共青城立达的合伙人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江西裕润	214.00	2.00	普通合伙人
2	谢少华	2,275.00	21.26	有限合伙人
3	喻恺	2,275.00	21.26	有限合伙人
4	熊衍保	1,675.00	15.65	有限合伙人
5	陈利	686.00	6.41	有限合伙人
6	邓兰香	300.00	2.80	有限合伙人
7	刘琪	200.00	1.87	有限合伙人
8	聂新平	2,275.00	21.26	有限合伙人
9	刘晓晋	700.00	6.54	有限合伙人
10	杨文娟	100.00	0.9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700.00	100.00	-

关于江西裕润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八/（五）/5、江西立达”相关内容。

15、走泉安鹏

根据镇江市丹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走泉安鹏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走泉安鹏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12MA1QG99P6F
经营场所	镇江市丹徒区新城金润大道 66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安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史志山）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11 日
合伙期限至	2025 年 9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私募基金备案	备案时间：2018 年 9 月 20 日，备案编码：SEM73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走泉安鹏持有发行人 1.0767% 的股份；走泉安鹏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江苏安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	有限合伙人
3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4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9,000.00	29.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0	100.0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苏安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安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12MA1NWQM13P
经营场所	镇江市丹徒区上党镇上党大道 66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尹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2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服务；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不得开展吸收公众存款、投资担保、设立资金池、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嘉兴恒昊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于2018年1月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嘉兴恒昊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恒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9HP7JXA
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03室-5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博乐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迎接）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25日
合伙期限至	2047年8月24日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公司，公司编号：646276，注册地址：香港德辅道中68号万宜大厦9楼）
私募基金备案	备案时间：2018年1月31日，备案编码：SCE49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嘉兴恒昊持有发行人1.0236%的股份；嘉兴恒昊的合伙人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博乐投资有限公司	1,522.00	9.79	普通合伙人
2	乔穗祥	4,000.00	25.74	有限合伙人
3	潘焕星	1,000.00	6.44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永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45.05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永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9.65	有限合伙人
6	陕西海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18.00	3.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540.00	100.0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博乐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博乐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5726804946
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21层03-1室
法定代表人	刘迎接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6日

营业期限至	2021年4月5日
经营范围	对文化行业、教育行业及旅游业的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除经纪），资产管理，企业重组策划，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销售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17、工盈新能源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于2019年2月2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工盈新能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工盈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B9T7G4P
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11室-9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工盈（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展）
成立日期	2018年4月9日
合伙期限至	2028年4月8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工盈新能源持有发行人0.8088%的股份；工盈新能源的合伙人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工盈（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033	普通合伙人
2	工银（广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200.00	99.99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201.00	100.000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工盈（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工盈（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5LMY539
经营场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79号泰达MSD-C1座17层1755室
法定代表人	朱建利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5日
营业期限至	2036年11月24日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宁波弘升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3月1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宁波弘升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弘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1KN48N
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九号办公楼55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弘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黄伟）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9日
合伙期限至	2037年6月8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章晟（身份证号：330621199403*****）
私募基金备案	备案时间：2019年2月11日，备案编码：SEC664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弘升持有发行人0.7777%的股份；宁波弘升的合伙人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宁波弘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75	普通合伙人
2	李道奇	1,590.00	11.91	有限合伙人
3	刘军	1,060.00	7.94	有限合伙人
4	陈惠	1,060.00	7.94	有限合伙人
5	魏东阳	848.00	6.35	有限合伙人
6	何燕青	583.00	4.37	有限合伙人
7	许祥平	530.00	3.97	有限合伙人
8	高博	487.60	3.65	有限合伙人
9	宗明杰	477.00	3.57	有限合伙人

10	王亚骏	275.60	2.06	有限合伙人
11	王晓东	212.00	1.59	有限合伙人
12	北京汉王启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0.00	3.97	有限合伙人
13	湖州摩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596.80	41.9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3,350.00	100.0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弘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弘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HH7Y1N
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H01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章晟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15日
合伙期限至	2048年3月14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19、宁波弘微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3月1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宁波弘微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弘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1P491W
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H0789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弘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黄伟）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13日
合伙期限至	2037年6月12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章晟（身份证号：330621199403*****）
私募基金备案	备案时间：2018年6月12日，备案编码：SCY807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弘微持有发行人 0.6987% 的股份；宁波弘微的合伙人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宁波弘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99	普通合伙人
2	何燕青	3,000.00	29.70	有限合伙人
3	吴新建	1,000.00	9.90	有限合伙人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世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59.4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100.00	100.00	-

关于宁波弘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八/（五）/18、宁波弘升”相关内容。

20、芮科投资

根据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州太湖旅游度假区分局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芮科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州芮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0MA2B6JHDX2
经营场所	浙江省湖州市泊月湾 17 幢 B 座-64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勤灏投资管理中心（委派代表：张芮祎）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25 日
合伙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实际控制人	姜玮彦（身份证号：310112198002*****）
私募基金备案	备案时间：2019 年 8 月 5 日，备案编码：SGW634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芮科投资持有发行人 0.6957% 的股份；芮科投资的合伙人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勤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0.61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沃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61	普通合伙人
3	崔杰	3,000.00	18.29	有限合伙人
4	蒋旭云	2,800.00	17.07	有限合伙人
5	张素琴	2,000.00	12.20	有限合伙人
6	黄华清	2,000.00	12.20	有限合伙人
7	陈婉贞	2,000.00	12.20	有限合伙人
8	陈卫军	1,600.00	9.76	有限合伙人
9	顾春红	1,500.00	9.15	有限合伙人
10	邴韩英	1,300.00	7.9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6,400.00	100.0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勤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勤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0878744981
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2528 号 H 幢 110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17 日
合伙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沃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沃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X1TB3C
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宏海公路 4588 号 24 号楼 122 室（上海三星经济小区）
法定代表人	张吟含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至	2025 年 11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百富源

根据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百富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西百富源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334325220XC
经营场所	赣州开发区香江大道 8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百富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肖祖核）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1 日
合伙期限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企业项目投资、管理、咨询（除金融、证券、贵金属、保险、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陈学俐（身份证号：440301196308*****）
私募基金备案	备案时间：2016 年 5 月 16 日，备案编码：SH300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百富源持有发行人 0.5471% 的股份；百富源的合伙人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前海百富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3	江西省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4	赣州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2.00	有限合伙人
5	赣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杨为民	2,000.00	8.00	有限合伙人
7	肖祖付	2,000.00	8.00	有限合伙人
8	王佑任	2,000.00	8.00	有限合伙人
9	黄平	1,250.00	5.00	有限合伙人
10	吴平	1,0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11	于缘宝	1,0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5,000.00	100.00	-

22、新余国放

根据新余市渝水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1月1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新余国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余国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MA36UH876F
经营场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康泰路2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勤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9日
合伙期限至	2027年10月8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徐勤（身份证号：310107197106*****）
私募基金备案	备案时间：2018年5月15日，备案编码：SCU014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余国放持有发行人0.5177%的股份；新余国放的合伙人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徐勤	100.00	1.2230	普通合伙人
2	蔡晨炜	290.00	3.5468	有限合伙人
3	李长红	400.00	4.8921	有限合伙人
4	吴斌	129.60	1.5850	有限合伙人
5	汤承慧	144.00	1.7612	有限合伙人
6	吴洁	134.40	1.6438	有限合伙人
7	斯顺发	144.00	1.7612	有限合伙人
8	北京蚂蚁融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478.40	18.0813	有限合伙人
9	上海中纺联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192.00	2.3482	有限合伙人
10	郑巨龙	192.00	2.3482	有限合伙人
11	王宝军	96.00	1.1741	有限合伙人
12	盛强	105.60	1.2915	有限合伙人
13	张纪珍	288.00	3.5223	有限合伙人
14	卢长澧	192.00	2.3482	有限合伙人
15	雍岷	96.00	1.1741	有限合伙人

16	王骐	153.60	1.8786	有限合伙人
17	陈杰	432.00	5.2835	有限合伙人
18	周建国	96.00	1.1741	有限合伙人
19	王英俊	144.00	1.7612	有限合伙人
20	王霖	100.80	1.2328	有限合伙人
21	丁雪萍	192.00	2.3482	有限合伙人
22	林栋院	240.00	2.9353	有限合伙人
23	侯云	192.00	2.3482	有限合伙人
24	赖榕榕	288.00	3.5223	有限合伙人
25	齐营科创(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2.00	14.0893	有限合伙人
26	晏永军	144.00	1.7612	有限合伙人
27	宁波莱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0.00	11.7411	有限合伙人
28	世旅(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223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176.40	100.00	-

徐勤，中国公民，身份证号：310107197106****，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五村263号301室。

23、赣州裕润

根据章贡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2月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赣州裕润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赣州裕润科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2MA36YL0352
经营场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18号阳明国际中心2号楼601-16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利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7日
合伙期限至	2037年12月6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陈利(身份证号:36011119701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赣州裕润持有发行人 0.4565% 的股份；赣州裕润的合伙人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陈利	875.00	87.50	普通合伙人
2	喻濯珂	65.00	6.50	有限合伙人
3	兰功成	60.00	6.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陈利，中国公民，身份证号：360111197012*****，住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铁街 23 号 302 室。

24、赣州善达

根据全南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赣州善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赣州善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29MA36152P46
经营场所	江西省赣州市全南县城厢镇滨江路金龙大道 2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峰湖资产管理（昆山）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亮）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7 日
合伙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证券、期货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张四林（身份证号：142424196212*****）
私募基金备案	备案时间：2019 年 4 月 3 日，备案编码：SER468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赣州善达持有发行人 0.3981% 的股份；赣州善达的合伙人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峰湖资产管理（昆山）有限公司	700.00	11.48	普通合伙人
2	江西威克曼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16.39	有限合伙人

3	重庆东兆福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	16.39	有限合伙人
4	福鼎富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6.39	有限合伙人
5	郑文字	400.00	6.56	有限合伙人
6	杨力胜	400.00	6.56	有限合伙人
7	骆光明	300.00	4.92	有限合伙人
8	万策	300.00	4.92	有限合伙人
9	戴碌璐	300.00	4.92	有限合伙人
10	王亮	200.00	3.28	有限合伙人
11	叶晓卫	200.00	3.28	有限合伙人
12	焦建海	200.00	3.28	有限合伙人
13	张学	100.00	1.6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100.00	100.0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峰湖资产管理（昆山）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峰湖资产管理（昆山）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T7FDP1L
经营场所	昆山市花桥经济开发区商银路 538 号国际金融大厦 401 室
法定代表人	王亮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 日
营业期限至	2037 年 11 月 1 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企业管理（以上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安鹏行远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安鹏行远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安鹏行远新能源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1AGEM56
经营场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0 号 1 幢 1101-1 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安鹏行远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史志山）、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史志山）
成立日期	2018年2月24日
合伙期限至	2023年2月23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23年01月10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私募基金备案	备案时间：2019年5月31日，备案编码：SEF48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安鹏行远持有发行人0.3111%的股份；安鹏行远的合伙人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北京安鹏行远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33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0	普通合伙人
3	苏州太平国发卓熙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	40.00	有限合伙人
4	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5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6.67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安鹏智慧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8,990.00	13.00	有限合伙人
7	宁波景铄涵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00	100.0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安鹏行远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安鹏行远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18YWD40
经营场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0号1幢A座1706

法定代表人	史志山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至	2027年11月20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612409XP
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史志山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14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26、国科瑞华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16年5月1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国科瑞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1ADF5A
经营场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33幢D栋二层215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孙华）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16日
合伙期限至	2022年10月15日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无
私募基金备案	备案时间：2016年3月30日，备案编码：SE180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科瑞华持有发行人 0.3049% 的股份；国科瑞华的合伙人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19.00	2.99	普通合伙人
2	北京国科瑞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6,000.00	38.81	有限合伙人
3	中国进出口银行	60,000.00	27.07	有限合伙人
4	国家科技风险开发事业中心	45,000.00	20.31	有限合伙人
5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	4.51	有限合伙人
6	杭州金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4.51	有限合伙人
7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	1.8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21,619.00	100.0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00066881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8 号 16 层 1601 室
法定代表人	孙华
成立日期	1987 年 10 月 17 日
营业期限至	2037 年 10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

	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27、毓弘投资

根据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6月1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毓弘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毓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B0MG533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255室-4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海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宏伟）
成立日期	2018年1月30日
合伙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服务：实业投资、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核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赵吾中（身份证号：330106197611*****）
私募基金备案	备案时间：2019年7月2日，备案编码：SGT80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毓弘投资持有发行人0.2500%的股份；毓弘投资的合伙人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浙江海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2	普通合伙人
2	浙江海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00	39.99	有限合伙人
3	严渊	353.50	7.00	有限合伙人
4	龚雨萍	101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5	赵吾中	818.10	16.20	有限合伙人
6	拓中	606.00	12.00	有限合伙人
7	张崢	242.40	4.8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51.00	100.0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浙江海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海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341939323J
经营场所	上城区白云路 22 号 250 室
法定代表人	徐宏伟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5 日
营业期限至	2035 年 6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服务：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28、深圳立达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深圳立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立达新能源和先进制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CRJE4R
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路天安数码新城三栋 B 座 4 楼 F2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西裕润立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利）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7 日
合伙期限至	2025 年 11 月 8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实际控制人	陈利（身份证号：360111197012*****）
私募基金备案	备案时间：2018 年 12 月 26 日，备案编码：SET77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立达持有发行人 0.2178% 的股份；深圳立达的合伙人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江西裕润	1,000.00	2.94	普通合伙人
2	江西苏克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2.94	有限合伙人
3	盈富泰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	29.41	有限合伙人

4	共青城江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58.83	有限合伙人
5	洪城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5.8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4,000.00	100.00	-

关于江西裕润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八/（五）/5、江西立达”相关内容。

29、赣州博创

根据赣州市工商局于2019年8月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赣州博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赣州博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0MA36YKEY59
经营场所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大道168号香港工业园二期标准厂房14#厂房1室10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YU WANG、Keith D. Kepler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7日
合伙期限至	2027年12月6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YU WANG（王瑀）（护照号码：GK80****） Keith D. Kepler（护照号码：5270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赣州博创持有发行人0.1870%的股份；赣州博创的合伙人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YU WANG（王瑀）	1.00	0.00	普通合伙人
2	Keith D. Kepler	1.00	0.00	普通合伙人
3	Benjamin Christopher Little	2,667.85	0.31	有限合伙人
4	Fu-Yuan Lin	76,410.28	8.77	有限合伙人
5	常彦学	23,300.00	2.67	有限合伙人
6	Chase Andrew Nachtmann	13,756.32	1.58	有限合伙人

7	戴继忠	233,000.00	26.74	有限合伙人
8	Deborah Singju Sung	11,650.00	1.34	有限合伙人
9	方有富	23,300.00	2.67	有限合伙人
10	Floris Yung Tsang	11,461.50	1.32	有限合伙人
11	谷明	209,700.00	24.07	有限合伙人
12	郭涛明	46,600.00	5.35	有限合伙人
13	Gurjit Sohota	4,002.94	0.46	有限合伙人
14	Hahnsang Kim	34,600.50	3.97	有限合伙人
15	Hongjian Liu	11,135.07	1.28	有限合伙人
16	历嘉琦	23,300.00	2.67	有限合伙人
17	Robert Tan	21,784.00	2.50	有限合伙人
18	Tuan Minh Truong	5,378.77	0.62	有限合伙人
19	谢文斌	23,300.00	2.67	有限合伙人
20	谢玉香	46,600.00	5.35	有限合伙人
21	熊辉	46,600.00	5.35	有限合伙人
22	熊鹰	2,667.85	0.3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71,217.08	100.00	-

YU WANG (王瑀), 加拿大国籍, 拥有中国、美国永久居留权, 护照号码为 GK80****。

Keith, 美国国籍, 护照号码为 52703****。

30、走泉绿色

根据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 走泉绿色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走泉绿色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76587370G
经营场所	宜兴环科园绿园路 501 号环保科技大厦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兴投(平潭)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陈晓岚)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8 日
合伙期限至	2026 年 12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福建省财政厅
私募基金备案	备案时间：2019年3月19日，备案编码：SEX99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走泉绿色持有发行人 0.1572% 的股份；走泉绿色的合伙人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兴投（平潭）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8,000.00	39.00	有限合伙人
3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0,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4	宜兴环保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5	宜兴市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无锡国联产业升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0.00	100.0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兴投（平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兴投（平潭）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48PW60D
经营场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法定代表人	陈宇函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1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财务顾问、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基金管理；（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需前置审批许可的项目）；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均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赣州孚济

根据赣州市工商局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赣州孚济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赣州孚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0MA36YJYD8L
经营场所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栖凤山路交汇处（江山金属产业园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YU WANG、Keith D. Kepler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7 日
合伙期限至	2027 年 12 月 6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YU WANG（王瑀）（护照号码：GK80****） Keith D. Kepler（护照号码：5270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赣州孚济持有发行人 0.0707% 的股份；赣州孚济的合伙人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YU WANG（王瑀）	1.00	0.00	普通合伙人
2	Keith D. Kepler	1.00	0.00	普通合伙人
3	Albert Vila	43,804.00	4.79	有限合伙人
4	Andrew Whitton Larson	11,996.00	1.31	有限合伙人
5	Anita Pai	9,326.86	1.02	有限合伙人
6	罗强	13,343.91	1.46	有限合伙人
7	Colvin Wang	11,650.00	1.27	有限合伙人
8	丁斌	184,458.77	20.18	有限合伙人
9	樊耀兵	96,112.50	10.52	有限合伙人
10	Gregory James Skofronick	3,375.00	0.37	有限合伙人
11	郭仙良	46,600.00	5.10	有限合伙人
12	何梁	46,600.00	5.10	有限合伙人
13	黄怡怡	22,668.58	2.48	有限合伙人
14	Jiang Junwei	92,272.66	10.10	有限合伙人

15	蒋思文	46,600.00	5.10	有限合伙人
16	John Herbert Hackenberg	4,925.93	0.54	有限合伙人
17	Michael Douglas Slater	17,371.29	1.90	有限合伙人
18	Tanner Bruce DeVoe	8,005.88	0.88	有限合伙人
19	Thanh Tien Nguyen	80,063.46	8.76	有限合伙人
20	王月	11,650.00	1.27	有限合伙人
21	张菲	11,650.00	1.27	有限合伙人
22	章志东	46,600.00	5.10	有限合伙人
23	张志奇	23,300.00	2.55	有限合伙人
24	支鲁凡	46,600.00	5.10	有限合伙人
25	钟兆斌	23,300.00	2.55	有限合伙人
26	周小静	11,650.00	1.2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13,926.84	100.00	-

YU WANG (王瑀), 加拿大国籍, 拥有中国、美国永久居留权, 护照号码为 GK80****。

Keith, 美国国籍, 护照号码为 52703****。

32、宁波弘历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 宁波弘历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弘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3CJA0A
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H079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弘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何燕青)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10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8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黄伟(身份证号: 440105197404****)

私募基金备案	备案时间：2019年7月16日，备案编码：SGT365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弘历持有发行人 0.0527% 的股份；宁波弘历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北京弘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33	普通合伙人
2	金君	2,900.00	96.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	100.0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弘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弘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442435164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院7号楼辰运大厦B区四层405室
法定代表人	黄伟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27日
营业期限至	2045年5月26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所投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3、赣州精创

根据赣州市行政审批局于2018年8月3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赣州精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赣州精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0MA36YMP375
经营场所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栖凤山路东侧2#厂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YU WANG 、 Keith D. Kepler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8日
合伙期限至	2027年12月7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YU WANG（王瑀）（护照号码：GK80****） Keith D. Kepler（护照号码：5270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赣州精创持有发行人 0.0423% 的股份；赣州精创的合伙人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YU WANG （王瑀）	1.00	0.00	普通合伙人
2	Keith D. Kepler	1.00	0.00	普通合伙人
3	刘喜合	96,112.50	4.92	有限合伙人
4	李国荣	93,200.00	4.77	有限合伙人
5	李盘忠	582,500.00	29.79	有限合伙人
6	李小伟	11,650.00	0.60	有限合伙人
7	Peng Liao	69,201.00	3.54	有限合伙人
8	林桐华	23,300.00	1.19	有限合伙人
9	刘丽荣	582,500.00	29.79	有限合伙人
10	刘显斌	23,300.00	1.19	有限合伙人
11	Madhuri Thakur	12,241.82	0.63	有限合伙人
12	Marlies Kay Taddei	5,338.03	0.27	有限合伙人
13	Matthew Paul Klein III	26,687.82	1.36	有限合伙人
14	Hwan Sung Yoo	16,011.76	0.82	有限合伙人
15	彭栋材	46,600.00	2.38	有限合伙人
16	彭立军	46,600.00	2.38	有限合伙人
17	Phillip David Hailey	40,318.11	2.06	有限合伙人
18	徐平红	69,900.00	3.57	有限合伙人
19	Samol Gallahan	11,135.07	0.57	有限合伙人
20	Shangyan Chen	22,430.91	1.15	有限合伙人
21	谭军	46,600.00	2.38	有限合伙人
22	王军	46,600.00	2.38	有限合伙人
23	刘巍	13,343.91	0.68	有限合伙人

24	夏荣昌	23,300.00	1.19	有限合伙人
25	谢进财	46,600.00	2.3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955,472.93	100.00	-

YU WANG (王瑀), 加拿大国籍, 拥有中国、美国永久居留权, 护照号码为 GK80****。

Keith, 美国国籍, 护照号码为 52703****。

34、国科正道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国科正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76587370G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8 号 16 层 161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玮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23 日
合伙期限至	2033 年 8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 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王玮(身份证号码: 110107197909*****)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国科正道持有发行人 0.0124% 的股份; 国科正道的合伙人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王玮	4.97	0.15	普通合伙人
2	王琰	408.47	12.33	有限合伙人
3	孙华	319.60	9.64	有限合伙人
4	王敦实	213.23	6.4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5	李进	192.52	5.81	有限合伙人
6	夏东	176.46	5.33	有限合伙人
7	李海斐	168.37	5.08	有限合伙人
8	刘千宏	164.69	4.97	有限合伙人
9	冯超群	161.86	4.88	有限合伙人
10	周晓峰	144.02	4.35	有限合伙人
11	程文双	140.02	4.23	有限合伙人
12	刘春光	135.56	4.09	有限合伙人
13	邵军	124.67	3.76	有限合伙人
14	王振喜	118.48	3.58	有限合伙人
15	赵宁	79.59	2.40	有限合伙人
16	王磊	77.05	2.33	有限合伙人
17	金晓光	69.54	2.10	有限合伙人
18	张堃	66.40	2.00	有限合伙人
19	徐铁军	62.05	1.87	有限合伙人
20	周杨	58.12	1.75	有限合伙人
21	匡玥	43.35	1.31	有限合伙人
22	刘广	40.08	1.21	有限合伙人
23	李清璞	37.82	1.14	有限合伙人
24	赵瑞祥	36.36	1.10	有限合伙人
25	郭智娟	36.33	1.10	有限合伙人
26	孙剑	32.12	0.97	有限合伙人
27	赵策	29.65	0.89	有限合伙人
28	徐凌子	28.10	0.85	有限合伙人
29	殷雷	28.04	0.85	有限合伙人
30	罗祁峰	26.37	0.80	有限合伙人
31	祁志勇	18.78	0.57	有限合伙人
32	王红姝	13.68	0.41	有限合伙人
33	仝博远	12.57	0.38	有限合伙人
34	张雪云	11.50	0.35	有限合伙人
35	张文良	11.17	0.34	有限合伙人
36	李欣	10.17	0.3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37	任志浩	6.00	0.18	有限合伙人
38	李潇	5.00	0.15	有限合伙人
39	赵静	1.00	0.0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313.76	100.00	-

王玮，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110107197909*****，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金顶街五区10栋1002号。

35、CASREV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根据CASREV提供的资料，CASREV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CASREV Fund II-USD L.P.
注册号	81821
注册地址	PO Box 309, Ugl 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21日
实际控制人	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CASREV持有发行人0.3049%的股份；CASREV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CASREV Capital Co., Ltd.	3.00	普通合伙人
2	Hong Kong Bao Chuang Investment Limited	27.79	有限合伙人
3	Avinoam Naor	1.04	有限合伙人
4	Mario Segal	1.04	有限合伙人
5	Netta Segal	1.04	有限合伙人
6	Nehemia Lemelbaum Haia Lemelbaum	2.08	有限合伙人
7	Dov Baharav	0.69	有限合伙人
8	Robert Arnold Minicucci	0.69	有限合伙人
9	Harel Kodesh	0.35	有限合伙人
10	Adams Street Partnership Fund – 2010 Non-U.S. Emerging Markets Fund, L.P.	6.27	有限合伙人

11	Adams Street 2011 Emerging Markets Fund LP	6.86	有限合伙人
12	Adams Street 2012 Emerging Markets Fund LP	4.95	有限合伙人
13	Adams Street 2013 Emerging Markets Fund LP	4.09	有限合伙人
14	Adams Street 2014 Emerging Markets Fund LP	4.24	有限合伙人
15	ORIX Asia Capital Limited	21.96	有限合伙人
16	Orient Great Management Limited	13.9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00.00	-

CASREV Capital Co., Ltd. 是一家注册在开曼的公司，注册号为 294955，唯一股东为 CA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CASREV Capital Co., Ltd. d 的三名董事分别为孙华、David Egglshaw、Darren Riley。

(二) 直接和间接外籍股东、董监高的中文姓名（如有）

发行人已经对招股说明书中出现的直接和间接外籍股东、董监高的中文姓名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向发行人了解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融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
- 2、依据历次股权融资及股权转让合同，对转让的价格及对应的市值进行测算，了解定价的依据；
- 3、取得股权转让相关的凭据，包括支付记录、缴税凭证；
- 4、结合历次股权转让的情况，以及股份支付的定义，对是否涉及股份支付进行判断；
- 5、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转让协议、投资协议、股东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融资及股权转让定价依据与相关转让背景及原因相符，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差异具有合理的原因，历次交易中公司市值与业绩表现基本匹配，涉及股份支付的交易已按相应的准则进行处理，且不涉及对报告期初未分配利润有重大影响的股份支付事项。

问题 7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共有 4 家控股子公司孚能镇江、孚能环球、孚能美国、孚能德国，其中孚能环球、孚能美国和孚能德国为境外子公司；2 家参股公司孚能基金、神通电动车，其中神通电动车正在清算中。孚能新材料曾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孚能致业被公司吸收合并。孚能动力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简要历史沿革，设立与存续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程序，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所在地的法律法规，结合主要人员、设备配备情况说明上述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的重要性；（2）孚能镇江财务数据发生明显波动的原因；（3）报告期内，上述子公司的经营情况，有无债权债务纠纷或违法违规行为；（4）上述注销与吸收合并是否履行了必要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人员安置与资产处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5）神通电动车与孚能基金未足额缴纳注册资本的原因及欠缴出资的具体股东，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报告期内的会计核算方式及列示情况，说明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上述参股公司其他主要股东的简要情况，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背景，其与发行人除共同投资外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业务关系或资金往来，；（6）孚能基金已投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或业务关系，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对其是否存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依赖，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7）神通电动车破产清算的原因、破产受理日期、进程、破产管理人基本信息及财产分配情况；发行人长期未偿还上述款项且神通电动车长期未行使债权的具体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诉风险；上述款项所涉合同的基本内容与履行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上述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简要历史沿革，设立与存续是否合法合规，

是否履行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程序，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所在地的法律法规，结合主要人员、设备配备情况说明上述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的重要性

1、上述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简要历史沿革，设立与存续是否合法法规，是否履行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程序，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所在地的法律法规

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为孚能镇江、孚能环球、孚能美国及孚能德国。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控股子公司孚能新材料、孚能致业及孚能动力。该等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孚能镇江

①报告期内的简要历史沿革

根据孚能镇江的工商档案，孚能镇江的历史沿革如下：

2018年8月8日，孚能有限签署《孚能科技（镇江）公司章程》，决定设立孚能镇江，注册资本为150,000万元，孚能有限持有孚能镇江100%股权。2018年8月10日，孚能镇江取得《营业执照》。

2019年11月3日，发行人作为孚能镇江唯一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增加40,000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孚能镇江的注册资本为190,000万元。2019年11月15日，孚能镇江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程序。

②设立与存续是否合法法规，是否履行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程序，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所在地的法律法规

根据孚能镇江工商、税务、消防、环保、安监、质量监督、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等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孚能镇江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孚能镇江的设立与存续否合法法规，已履行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程序，生产经营符合所在地的法律法规。

(2) 孚能环球

①报告期内的简要历史沿革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孚能环球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2018年8月29日，孚能环球于香港注册依法成立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股本为港币1元，孚能科技为其唯一股东。

2019年7月30日，孚能科技将其持有的孚能环球100%股权转让给孚能镇江，孚能镇江成为孚能环球唯一股东。

②设立与存续是否合法法规，是否履行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程序，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所在地的法律法规

根据发行人说明，孚能环球业务定位为公司境外投资持股平台。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孚能环球的主营业务为投资。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孚能环球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公司，不存在导致其终止经营、注销或被撤销的情形。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孚能环球除持有孚能美国股权外，无其他经营业务。

经核查，就孚能环球设立与存续，发行人已办理对外投资备案手续，具体如下：

投资主体	发展和改革部门	商务部门	外汇部门
发行人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在美国设立研发中心项目》（赣发改资[2019]946号）	江西省商务厅《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60020190009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出具《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ODI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孚能镇江	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向美国子公司增资建立研发中心项目的备案通知书》（镇发改外资发	江苏省商务厅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1900808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出具《ODI中方股东投资控制信息表》

投资主体	发展和改革部门	商务部门	外汇部门
	[2019]331 号)		

根据香港律师事务所 Dentons Hong Kong LLP 出具的关于孚能全球的尽职调查报告，孚能环球依据香港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主营业务为投资业务；孚能环球已取得其从事业务及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质许可（商业登记证），无需取得其他资质许可；孚能环球未受到政府行政处罚，不存在税务、环保、质量监督、技术标准、劳动用工等方面的处罚记录，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孚能环球设立与存续合法合规，已履行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程序，生产经营符合所在地的法律法规。

(3) 孚能美国

①报告期内的简要历史沿革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孚能美国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2019 年 2 月 22 日，孚能美国设立，唯一股东为孚能环球，授权发行总股数为 10,000,000 股；孚能美国自成立起无股权结构的变化。

②设立与存续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程序，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所在地的法律法规

经核查，就孚能美国设立与存续，发行人已取得相关对外投资备案手续，具体如下：

投资主体	发展和改革部门	商务部门	外汇部门
发行人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在美国设立研发中心项目》（赣发改资[2019]946 号）	江西省商务厅《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60020190009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出具《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孚能镇江	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孚能科技（镇江）	江苏省商务厅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出具

投资主体	发展和改革部门	商务部门	外汇部门
	有限公司向美国子公司增资建立研发中心项目的备案通知书》（镇发改外资发[2019]331号）	第 N3200201900808 号）	《ODI 中方股东投资控制信息表》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孚能美国依据美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主要从事动力电池技术研发和销售业务；孚能美国已取得加利福尼亚州就业发展部门颁发的雇主帐号及税务及费用部门颁发的《加州销售者许可证》等其从事业务及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质许可，无需取得其他资质许可；自设立起，孚能美国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税务、环保、质量监督、技术标准、劳动用工等方面的处罚记录，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孚能美国设立与存续合法合规，已履行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程序，生产经营符合所在地的法律法规。

（4）孚能德国

①报告期内的简要历史沿革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孚能德国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2019年1月24日，孚能德国设立，其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 setus 48. GmbH, 唯一股东为 Cormoran GR1 GmbH，注册资本为 25,000 欧元。

2019年2月12日，Cormoran GR1 GmbH 将其持有的 setus 48. GmbH 100% 股权转让给孚能科技，转让价格为 27,800 欧元，孚能科技成为 setus 48. GmbH 唯一股东，并将 setus 48. GmbH 更名为孚能德国。

2019年8月23日，孚能科技将其持有的孚能德国 100% 股权转让给孚能镇江，孚能镇江成为孚能德国唯一股东。

②设立与存续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程序，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所在地的法律法规

经核查，就孚能德国设立与存续，发行人已取得相关对外投资备案手续，具

体如下：

投资主体	发展和改革部门	商务部门	外汇部门
发行人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在德国设立研发中心项目备案的通知》（赣发改资[2019]944号）	江西省商务厅《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60020190009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出具《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ODI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孚能镇江	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向德国子公司增资建立研发中心的备案通知书》（镇发改外资发[2019]332号）	江苏省商务厅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1900809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出具《ODI中方股东投资控制信息表》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孚能德国依据德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其终止经营、注销或被撤销的情形，孚能德国经营范围为电池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孚能德国已取得其在德国进行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的商业许可、资质、认证，且未被处以任何处罚或约束措施。

综上所述，孚能德国设立与存续合法合规，已履行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程序，生产经营符合所在地的法律法规。

（5）孚能新材料

①报告期内的简要历史沿革

根据孚能新材料的工商档案，孚能新材料的历史沿革如下：

2017年7月14日，孚能有限签署《公司章程》，决定设立孚能新材料，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2017年7月21日，孚能新材料取得《营业执照》。

2018年12月19日，孚能新材料提交《公司注销登记申请书》，适用简易程序注销，公告期为2018年10月29日至2018年12月13日。2018年12月20日，赣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孚能新材料注销。

②设立与存续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程序，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所在地的法律法规

根据孚能新材料主管工商、税务、国土、环保、安监、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孚能新材料在存续期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孚能新材料设立与存续合法合规，已履行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程序，生产经营符合所在地的法律法规。

(6) 孚能致业

① 报告期内的简要历史沿革

根据孚能致业的工商档案，孚能致业的历史沿革如下：

2016年7月19日，孚能实业签署《公司章程》，决定设立孚能致业，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2016年7月21日，孚能致业取得《营业执照》。

2017年10月16日，孚能致业原股东孚能实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孚能实业将其所持孚能致业100%股权转让给孚能有限，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孚能实业与孚能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11月2日，赣州市工商局向孚能致业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8年7月30日，孚能致业唯一股东孚能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孚能有限、孚能致业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后，孚能有限存续经营，孚能致业注销。同日，孚能有限、孚能致业双方签订《吸收合并协议》。

2018年7月31日，孚能有限、孚能致业共同在《赣南日报》上发布了《吸收合并公告》。

2018年10月9日，赣州市工商局核准孚能致业注销。

②设立与存续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程序，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所在地的法律法规

根据孚能致业主管工商、税务、国土、环保、安监、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孚能致业在存续期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孚能致业设立与存续合法合规，已履行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

程序，生产经营符合所在地的法律法规。

(7) 孚能动力

①报告期内的简要历史沿革

根据孚能动力的工商档案，孚能动力的历史沿革如下：

2017年3月28日，孚能实业签署《公司章程》，决定设立孚能动力，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

2017年4月17日，孚能动力取得《营业执照》。

2017年10月16日，孚能动力原股东孚能实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孚能实业将其所持孚能动力100%股权转让给孚能有限，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孚能实业与孚能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11月2日，赣州市工商局向孚能动力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8年10月28日，孚能动力唯一股东孚能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注销孚能动力。孚能动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简易注销公告，公告期为2018年10月29日至2018年12月13日。

2018年12月20日，赣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孚能动力注销。

②设立与存续是否合法法规，是否履行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程序，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所在地的法律法规

根据孚能动力主管工商、税务、国土、环保、安监、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孚能动力在存续期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孚能动力设立与存续合法法规，已履行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程序，生产经营符合所在地的法律法规。

2、结合主要人员、设备配备情况说明上述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的重要性

(1) 结合主要人员、设备配备情况说明上述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

①孚能镇江

孚能镇江主要定位为孚能科技新能源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基地。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孚能镇江拥有正式员工 140 人。根据《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镇新审批发备[2019]109 号），孚能镇江在建项目为年产 24GWh 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项目拟购置设备共 1,666 台，主要有配料系统、涂布机、叠片机、搅拌机、组装线等。

②孚能环球

孚能环球主要定位为孚能科技境外投资持股平台。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孚能环球未雇佣任何正式员工。孚能环球除持有孚能美国 100% 股权外，无其他经营业务。

③孚能美国

孚能美国主要定位为孚能科技在美国的研发、销售基地。2019 年 7 月，美国孚能已将其拥有的全部设备及办公设施等固定资产、存货、商标、域名、专利或专利申请权等无形资产转让给孚能美国，美国孚能的全部员工已由孚能美国或孚能德国聘用。

③孚能德国

孚能德国主要定位主要为孚能科技在德国的研发、生产基地。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孚能德国拥有正式员工合计 20 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Matthew Paul Klein III 先生任孚能德国研发高级总监。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孚能德国已开始研发活动，尚未开始生产活动。

(2) 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孚能科技	15%	15%	15%	15%
孚能镇江	25%	25%	-	-
孚能美国	29.84%	-	-	-
孚能德国	28.08%	-	-	-
孚能新材料	-	25%	25%	-
孚能致业	-	25%	25%	-
孚能动力	-	25%	25%	-
孚能环球	16.50%	16.50%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中的孚能新材料、孚能致业、孚能动力未开展经营业务，孚能环球为发行人境外投资持股平台，孚能镇江、孚能美国、孚能德国具有实际营活动但无对外销售行为，公司合并范围内不同税率主体中只有发行人存在对外销售活动，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之间不存在将产品低价销售给体系内其他公司，将利润转移至低税率公司，通过转移定价降低税负等转移定价安排情形。

(3) 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的重要性

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发行人拥有四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孚能镇江、孚能环球、孚能美国、孚能德国。

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确认，孚能镇江为发行人新能源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基地，承担发行人体系部分生产职能；孚能环球为发行人境外投资持股平台，持有孚能美国 100% 股权；孚能美国为发行人海外研发及销售基地，主要对接美国市场，有利于开拓海外销售渠道；孚能德国为发行人海外研发及生产基地，主要负责对接戴姆勒等欧洲客户。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的定位及功能符合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及规划，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具有重要意义。

综上所述，前述子公司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及发展战略均具有重要意义。

(二) 孚能镇江财务数据发生明显波动的原因

孚能镇江设立于 2018 年 8 月，目前，孚能镇江仍处于前期建设期。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12.31/2018 年度	36,672.25	25,444.66	-55.39
2019.6.30/2019 年 1-6 月	283,801.32	126,984.21	539.55

上述主要财务科目变动的原因如下：

2019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升 247,129.07 万元主要是由于收到母公司孚能科技投资款后，持续投入孚能镇江一期及二期年产 16GWh 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建设工程并使得长期资产上升 133,261.85 万元；同时，孚能镇江部分暂未使用的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 103,485.00 万元。

2019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升 101,539.55 万元主要是因为收到了母公司孚能科技投资款 101,000.00 万元。

2018 年度亏损人民币 55.39 万元主要由于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摊销所致；2019 年 1-6 月产生净利润约人民币 539.55 万元主要由于购买的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投资收益。

综上所述，孚能镇江财务数据波动的原因主要是因为收到母公司投资款、购买的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建筑工程长期资产增加以及土地使用权摊销导致，属于正常经营活动导致的波动。

（三）报告期内，上述子公司的经营情况，有无债权债务纠纷或违法违规行为

1、境内公司

报告期内，孚能镇江为发行人新能源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基地，拟承担发行人体系部分生产职能，目前处于前期建设期。孚能新材料、孚能致业、孚能动力均未实质经营业务，均已依法注销。

境内公司孚能镇江、孚能新材料、孚能致业、孚能动力的经营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	----	-----	-----	-----

公司名称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孚能镇江 (2018年8月10日设立)	2018.12.31/2018年度	36,672.25	25,444.66	-55.39
	2019.6.30/2019年1-6月	283,801.32	126,984.21	539.55
孚能新材料 (2017年7月21日设立, 2018年12月20日注销)	2017.12.31/2017年度	-	-0.09	-0.09
	2018.11.30/2018年1-11月	-	-0.32	-0.22
孚能致业 (2016年7月21日成立, 2018年10月9日吸收合并后注销)	2016.12.31/2016年度	8,748.80	-1.58	-1.58
	2017.12.31/2017年度	8,928.69	-226.24	-224.67
	2018.9.30/2018年1-9月	9,417.44	-238.26	-12.02
孚能动力 (2017年4月11日设立, 2018年12月20日注销)	2017.12.31/2017年度	-	-0.09	-0.09
	2018.11.30/2018年1-11月	-	-3.31	-3.22

根据工商、税务、消防、环保、质量监督、劳动和社会保障等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上述境内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境外公司

报告期内,孚能环球为发行人境外投资持股平台,持有孚能美国100%股权;孚能美国为发行人海外研发及销售基地,主要对接美国市场,有利于开拓海外销售渠道;孚能德国为发行人海外研发及生产基地,主要负责对接欧洲客户。

境外子公司孚能环球、孚能美国、孚能德国的经营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孚能环球 (2018年8月29日设立)	2018.12.31/2018年度	0.00	-1.31	-1.26
	2019.6.30/2019年1-6月	0.00	-1.31	0.00
孚能美国 (2019年2月22日设立)	2019.6.30/2019年1-6月	0.51	-34.62	-34.15
孚能德国 (2019年1月24日设立)	2019.6.30/2019年1-6月	341.34	-884.65	-886.26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孚能环球、孚能美国、孚能德国在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诉讼或仲裁记录。

（四）上述注销与吸收合并是否履行了必要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人员安置与资产处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孚能新材料、孚能动力、孚能致业注销与吸收合并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不涉及人员安置；孚能新材料、孚能动力、不涉及资产处置，孚能致业相关资产已由发行人承接，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具体如下：

1、孚能新材料

（1）孚能新材料注销履行的程序

2018年10月28日，孚能新材料唯一股东孚能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注销孚能新材料。孚能新材料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简易注销公告，公告期为2018年10月29日至2018年12月13日。

2018年12月20日，赣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孚能新材料注销。

据此，孚能新材料注销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人员安置与资产处置情况

孚能新材料在存续期间未开展实际经营，不存在雇佣员工的情形，亦无主要资产。孚能新材料注销时的人员安置与资产处置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孚能致业

（1）孚能有限吸收合并孚能致业及孚能致业注销履行的程序

2018年7月30日，孚能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决议：①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孚能致业，同意签订吸收合并协议；②吸收合并后，孚能有限存续经营，孚能致业的所有资产、负债、权益、劳动关系等将由孚能有限享有或承担，孚能致业独立法人资格依法注销，孚能有限将作为经营主体对吸收的资产和业务

进行管理；③合并后，孚能有限的名称、投资总额、注册资本、住所、企业类型、经营范围、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均不变。

2018年7月30日，孚能有限与孚能致业签订《吸收合并协议》。

2018年7月31日，孚能有限、孚能致业在《赣南日报》共同发布《吸收合并公告》。

2018年10月9日，赣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本次吸收合并。同日，赣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孚能致业注销。

2018年10月17日，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核发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赣经开商务外资备字号201800021），确认孚能有限已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

据此，孚能有限吸收合并孚能致业及孚能致业注销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孚能有限、孚能致业《公司章程》的规定。

（2）人员安置与资产处置情况

孚能致业在存续期间未开展实际经营，不存在雇佣员工的情形，其主要资产为建设用地使用权。本次吸收合并后，孚能致业的所有资产、负债、权益等由孚能有限享有或承担，孚能有限作为经营主体对吸收的资产和业务进行管理，孚能致业注销时的人员安置与资产处置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核查，孚能致业的土地已由发行人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吸收合并之前	孚能致业	赣（2017）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13085号	赣（2017）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18415号	赣（2017）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18406号
吸收合并之后	发行人	赣（2019）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66732号	赣（2019）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66731号	赣（2019）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66730号

3、孚能动力

(1) 孚能动力注销履行的程序

2018年10月28日，孚能动力唯一股东孚能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注销孚能动力。孚能动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简易注销公告，公告期为2018年10月29日至2018年12月13日。

2018年12月20日，赣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孚能动力注销。

据此，孚能动力注销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孚能动力《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人员安置与资产处置情况

孚能动力在存续期间未开展实际经营，不存在雇佣员工的情形，亦无主要资产。孚能动力注销时的人员安置与资产处置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孚能新材料、孚能动力、孚能致业注销与吸收合并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不涉及人员安置；孚能新材料、孚能动力、不涉及资产处置，孚能致业相关资产已由发行人承接，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五) 神通电动车与孚能基金未足额缴纳注册资本的原因及欠缴出资的具体股东，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报告期内的会计核算方式及列示情况，说明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上述参股公司其他主要股东的简要情况，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背景，其与发行人除共同投资外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业务关系或资金往来

1、神通电动车与孚能基金未足额缴纳注册资本的原因及欠缴出资的具体股东

(1) 神通电动车

神通电动车的认缴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为3,500万元。根据神通电动车于2019年11月7日出具的说明，因神通电动车未按原计划开展生产运营，且拟进行清算注销，因此部分股东暂缓缴纳注册资本，其他股东未提出异议。截至目前，神通电动车股东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神华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500	0	45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00	30
德尔国际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000	10
福建纵横投资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
珠海市佳士明投资有限公司	500	500	5
合计	10,000	3,500	100

(2) 孚能基金

孚能基金的认缴注册资本为 8,822.12 万元，均已实缴；孚能科技认缴 411 万元，已经实缴。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报告期内的会计核算方式及列示情况，说明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神通电动车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12.31/2018 年度	2,475.48	1,105.65	-0.01
2019.6.30/2019 年 1-6 月	2,458.32	1,105.65	-

发行人对神通电动车报告期内的会计核算方式及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长期股权投资	2019.6.30/2019 年 1-6 月	2018.12.31/2018 年度	2017.12.31/2018 年度	2016.12.31/2018 年度
初始投资成本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权益法下确认的本期/年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权益法下确认的累计投资收益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本期/年计提的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累计计提的减值准备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019.6.30/2019 年 1-6 月	2018.12.31/2018 年度	2017.12.31/2018 年度	2016.12.31/2018 年度
期末/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0.00	0.00	0.00	0.00

于 2014 年度，发行人对神通电动车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占其股权比例为 30%，并派驻 1 名董事，具有重大影响，故将其列示为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发行人已在 2014 和 2015 年度按股权比例确认投资收益。由于神通电动车未按原计划开展生产运营，且拟进行清算注销，发行人已于 2015 年末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孚能基金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12.31/2018 年度	13,436.35	13,436.35	-1.10
2019.6.30/2019 年 1-6 月	13,912.33	13,912.33	475.97

发行人对孚能基金报告期内的会计核算方式及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长期股权投资 ¹	2019.6.30/2019 年 1-6 月	2018.12.31/2018 年度	2017.12.31/2018 年度	2016.12.31/2018 年度
初始投资成本	411.00	411.00	411.00	411.00
权益法下确认的本期/年投资收益	12.40	0.00	0.00	0.00
权益法下确认的累计投资收益	12.40	0.00	0.00	0.00
权益法下确认的本期/年其他综合收益	0.00	67.48	0.00	0.00
权益法下确认的累计其他综合收益	67.48	67.48	0.00	0.00
期末/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490.88	478.48	411.00	411.00

注 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会计处理方式有所不同。

于 2016 年度，发行人对孚能基金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411 万元，占其股权比例为 4.66%，并派驻 1 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YU WANG，具有重大

影响，故将其列示为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方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发行人对于神通电动车和孚能基金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上述参股公司其他主要股东的简要情况，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背景，其与发行人除共同投资外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业务关系或资金往来

(1) 神通电动车

①神通电动车其他主要股东的简要情况

根据神通电动车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神通电动车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神华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500	45
孚能科技	3,000	30
德尔国际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0
福建纵横投资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
珠海市佳士明投资有限公司	500	5
合计	10,000	100

根据神通电动车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除发行人以外的神通电动车的其他股东简要情况如下：

I、神华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神华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神华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3月14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北滨河路神华科技创新基地 202 单元
股东构成	中国节能减排有限公司持股 100%

II、德尔国际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德尔国际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德尔国际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1 月 1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美洲路一期封关区内联检服务中心六层 6028-22
股东构成	繁望有限公司持股 100%

III、福建纵横投资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福建纵横投资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建纵横投资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5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福新路中段 312 号江盛大楼二层 y2007
股东构成	杨凡持股 60%，陈东宾持股 20%，杨洋持股 20%

IV、珠海市佳士明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珠海市佳士明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珠海市佳士明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7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6105
股东构成	胡晓勇持股 99.9%，杨倩君持股 0.1%

②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背景

根据发行人及 YU WANG 的说明，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投资神通电动车，主要是拟与神华集团（现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下属企业进行合作，从事新能源

汽车相关研发和运营等，延伸公司动力电池产业链。神通电动车第一大股东为神华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45%，该公司由中国节能减排有限公司 100%控制，中国节能减排有限公司则由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控制。

在上述背景下，发行人参与投资神通电动车，并于 2014 年 10 月从神华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零对价受让神通电动车 30% 认缴出资额。

③其与发行人除共同投资外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业务关系或资金往来

经核查，神通电动车其他主要股东与发行人除共同投资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业务关系或资金往来。

(2) 孚能基金

①孚能基金其他主要股东的简要情况

根据孚能基金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孚能基金的合伙人构成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身份
1	江西裕润	205.5	2.33%	普通合伙人
2	孚能科技	411	4.66%	有限合伙人
3	江西恒能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894.02	10.13%	有限合伙人
4	辽宁金池投资有限公司	349.35	3.96%	有限合伙人
5	米林飞游科技有限公司	830.41	9.41%	有限合伙人
6	武新明	2,523.93098	28.61%	有限合伙人
7	聂春华	850	9.63%	有限合伙人
8	喻恺	411	4.66%	有限合伙人
9	谢少华	411	4.66%	有限合伙人
10	柯善义	411	4.66%	有限合伙人
11	郭媿媿	100	1.13%	有限合伙人
12	周文龙	120.76	1.37%	有限合伙人
13	谢曼	48.30	0.5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身份
14	江西省工业投资公司	289.81	3.29%	有限合伙人
15	徐宁	241.51	2.74%	有限合伙人
16	应旻子	241.51	2.74%	有限合伙人
17	叶莉	483.02	5.4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822.12	100%	-

根据孚能基金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除发行人以外的孚能基金的其他合伙人的简要情况如下：

I、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江西裕润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裕润立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2月9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88号恒大名都14#办公楼1720室
股东构成	陈利持股 87.50%，喻濯珂持股 6.50%，兰功成持股 6.00%

II、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江西恒能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恒能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10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金川镇金川南大道156号
股东构成	聂艳萍持股 60.00%，邹建树持股 40.00%

III、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辽宁金池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辽宁金池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10月15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令闻街187号（302室）
股东构成	仲琳持股 46.50%，郭玲持股 35.00%，张培文持股 8.50%，钱金香持股 8.50%，关迎华持股 1.50%

IV、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米林飞游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米林飞游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22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西藏米林县福州东路8号
股东构成	厦门游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00%

V、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江西省工业投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省工业投资公司
成立时间	1996年12月30日
注册资本	5,173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政府大院省工商局大楼4楼
股东构成	全民所有制企业

VI、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11位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1	武新明	372801197310*****
2	聂春华	210211195602*****
3	喻恺	360103198501*****
4	谢少华	440105196212*****
5	柯善义	110108196402*****
6	郭媿媿	110104198602*****
7	周文龙	420104195102*****
8	谢曼	360102198804*****
9	徐宁	110105194302*****
10	应旻子	310108197011*****
11	叶莉	310106198111*****

②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背景

根据发行人及 YU WANG 的说明，发行人出于对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看好，以及为了对产业链上下游延伸投资，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参与设立孚能基金。根据孚能基金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说明函，孚能基金设立的背景为“对

新能源汽车产业领域持续发展看好，管理公司寻找该领域标的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根据孚能基金《合伙协议》的约定，孚能基金合伙目的为：全体合伙人以其全部出资用于专项股权投资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企业，为合伙人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

据此，发行人主要系基于产业链延伸投资考虑，故与其他合伙人合作共同投资孚能基金。

③其与发行人除共同投资外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业务关系或资金往来
经核查，孚能基金的合伙人与发行人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I、孚能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江西裕润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利，陈利为发行人董事；II、孚能基金的有限合伙人郭媿媿系发行人董事 CHEN XIAOGANG 之配偶；III、孚能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武新明自 2013 年 4 月至 2017 年 12 月期间担任孚能有限监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孚能基金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说明函，2016 年 6 月 6 日，孚能有限向孚能基金提供借款 1.47 亿元，2016 年 6 月 12 日，孚能基金向孚能有限偿还前述借款。关于上述借款的原因及背景，详见本回复报告“问题 1/一/（七）/2/（2）具体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相关内容。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孚能基金其他主要合伙人与发行人除共同投资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业务关系或资金往来。

（六）孚能基金已投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或业务关系，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对其是否存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依赖，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孚能基金自设立以来，仅存在一项对外投资，具体如下：

2016 年 4 月及 2017 年 7 月，孚能基金通过向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入股，合计持有 3,13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59%；2018 年孚能基金通过

北京先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成都先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汽蓝谷”）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成为北汽蓝谷的股东，并持有北汽蓝谷 4,533,220 股股票，持股比例 0.4729%。2018 年 9 月北汽蓝谷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股转增 2.5 股，转增后孚能基金持有北汽蓝谷 15,866,270 股股票。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孚能基金持有北汽蓝谷 13,457,670 股股票，持股比例 0.3852%。

包括北汽蓝谷在内的北汽集团是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之一，与发行人具有业务关系。但是，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及对外投资的核查，北汽集团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创始人 YU WANG 博士和 Keith 博士均为全球锂离子电池行业资深科学家，公司创始团队自 1997 年开始从事动力电池产品的技术研发工作，目前拥有独立的技术研发团队；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市场开拓及销售团队，在与整车企业建立供应合作关系以后，将在较长时间内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对孚能基金以及包括北汽蓝谷在内的北汽集团不存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依赖，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综上所述，孚能基金已投资北汽蓝谷，包括北汽蓝谷在内的北汽集团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关系，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对孚能基金以及包括北汽蓝谷在内的北汽集团不存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依赖，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七）神通电动车破产清算的原因、破产受理日期、进程、破产管理人基本信息及财产分配情况；发行人长期未偿还上述款项且神通电动车长期未行使债权的具体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诉风险；上述款项所涉合同的基本内容与履行情况。

1、神通电动车破产清算的原因、破产受理日期、进程、破产管理人基本信息及财产分配情况进程

根据神通电动车的工商档案及其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说明函》，神

通电动车目前正在进行自主清算，未进入破产程序，不属于破产清算，神通电动车自主清算相关情况如下：

因神通电动车未按原计划开展生产经营，因此全体股东决议进行解散注销，2017年，神通电动车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解散神通电动车，成立清算组，开展解散清算工作。

2017年3月2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向神通电动车核发《备案通知书》，确定清算组成员并予以备案。

2017年4月7日，神通电动车在《工人日报》发布注销公告，债权申报期为自公告之日起45日。

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神通电动车尚在自主清算程序中，不属于破产清算，未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不存在破产受理日期及破产管理人。

2、发行人长期未偿还上述款项且神通电动车长期未行使债权的具体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诉风险

2015年9月，神通电动车曾向孚能科技提供借款700万元。2015年9月4日，神通电动车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该借款事项。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孚能科技尚未偿还该等借款。

根据神通电动车于2019年11月7日出具的《说明函》，基于互信关系，双方未就此次借款事宜签署借款协议，亦未约定还款期限。该等借款已经神通电动车董事会决策审议批准。鉴于神通电动车正处于清算程序中，相关债权债务尚未厘清，因此神通电动车未向孚能科技主张该笔借款债权。神通电动车与孚能科技间未产生争议，不存在诉讼风险。

发行人亦已出具确认，如与神通电动车就前述借款偿还安排达成一致，则发行人将尽快根据双方达成的一致意见向神通电动车偿还该等借款。

据此，由于神通电动车正处于清算程序中，相关债权债务尚未厘清，因此，神通电动车长期未行使债权；由于双方未约定还款期限，神通电动车未向发行人

主张债权，因此发行人尚未偿还上述款项，发行人不存在涉诉风险。

3、上述款项所涉合同的基本内容与履行情况

根据神通电动车出具的说明函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互信关系，双方未就此次借款事宜签署借款协议，亦未约定还款期限。

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神通电动车正处于清算程序中，未向发行人主张债权，孚能科技尚未偿还该等款项。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沟通，了解及核查孚能镇江财务数据发生波动的原因；

2、查阅神通电动车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700万借款银行凭证，取得并查阅神通电动车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与确认；

3、查阅孚能基金投资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检索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孚能基金通过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重组而成为北汽蓝谷股东的相关信息；

4、查阅孚能基金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合伙人出资凭证、出具的关于设立背景、原因的说明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孚能镇江财务数据发生明显波动的原因主要是因为收到母公司投资款、购买的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建筑工程长期资产增加以及土地使用权摊销导致，属于正常经营活动中波动；

2、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参股公司的相关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问题 14

招股说明书披露,美国孚能曾于 2010 年起实施员工股票期权计划,截至 2017 年 12 月,美国孚能已授予并有效的 ESOP 数为 18,874,490 份期权,占美国孚能的股权比例为 5.4973%。2017 年 10 月,美国孚能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美国孚能层面 ESOP 取消,ESOP 员工将在孚能有限层面直接持股。员工按照在美国孚能层面应缴纳的期权行权价款合计 1,136.19 万美元认缴赣州博创、赣州精创和赣州孚济合伙份额,赣州博创、赣州精创和赣州孚济对孚能有限实缴出资合计 7,555.65 万元人民币。上述增资完成后,员工通过赣州博创、赣州精创和赣州孚济持有的孚能有限的股权比例合计为 5.4973%,与员工在美国孚能层面的期权行权后持有美国孚能的股权比例 5.4973%保持一致。

2019 年 5 月,香港孚能向赣州孚创转让所持发行人 2% 股份,拟用于员工股权激励。2019 年 8 月,发行人设立 7 个员工持股平台,入伙赣州孚创,成为赣州孚创有限合伙人,合计通过赣州孚创间接持有发行人 2% 股权。

请发行人:(1)说明美国孚能 ESOP 的主要约定,包括对激励对象范围及要求、员工服务期要求、业绩条款、员工转让或离职规定等,说明计划设立、变动及行权的具体情况,下翻前后的激励对象是否发生变化,ESOP 的下翻属于股权激励计划的替换还是新设及相应依据;(2)说明计划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定的依据及其合理性、替代计划与原计划在行权条件、等待期、行权日、行权价格、授予的权益工具数量、授予的职工范围等方面是否完全一致,说明公司与美国孚能 ESOP 相关的会计处理具体情况以及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说明股份支付费用按照授予对象在授予时的工作单位在美国孚能和发行人层面分别进行确认是否恰当,发行人加速行权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确认为经常性损益是否恰当,补充披露股权激励计划的员工构成等信息,说明发行人的股份支付费用在成本与费用之间分摊是否恰当;(3)说明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约定,包括对激励对象范围及要求、员工服务期要求、业绩条款、员工转让或离职规定等,说明与该计划相关的会计处理具体情况以及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4)补充披露公司各项股权激励计划在报告期后各期对损益表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说明美国孚能 ESOP 的主要约定，包括对激励对象范围及要求、员工服务期要求、业绩条款、员工转让或离职规定等，说明计划设立、变动及行权的具体情况，下翻前后的激励对象是否发生变化，ESOP 的下翻属于股权激励计划的替换还是新设及相应依据

1、美国孚能 ESOP 的主要约定

2010 年 2 月，美国孚能经董事会决议通过设立 ESOP，授予发行人及美国孚能的员工股票期权。美国孚能与被授予期权员工签署的《股票期权授予协议》对 ESOP 主要内容进行了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范围及要求

ESOP 项下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范围为由董事会专门成立的 ESOP 委员会指定的发行人及美国孚能员工、董事或顾问。

(2) 员工服务期限

ESOP 对员工服务期限未作出明确约定，但根据《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中的期权归属条款约定，自 ESOP 员工被授予期权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ESOP 员工将获得其所授予的所有期权的 25%，剩余未归属期权将按照每月向 ESOP 员工发放其所有期权的 1/48 的比例在三年内归属完毕，ESOP 员工应保证在上述期权归属期限内持续为发行人或美国孚能的员工。因此，若 ESOP 员工拟取得被授予的所有期权，需保证成为发行人或美国孚能的员工的时间满四年。

(3) 业绩条款

美国孚能 ESOP 对于业绩条件未进行约定，员工的期权授予及行权未设置业绩条款。

(4) 员工转让或离职规定

①禁止转让

根据《股票期权授予协议》，ESOP 员工享有的任何期权原则上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转移、质押或抵押，除非因遗嘱或继承分配而取得，并且不得因司法机关强制执行、扣押等进行处分。如若 ESOP 员工违反《股票期权授予协议》规定而转让、转移、质押或抵押其期权，或因强制执行、扣押等处分其期权，ESOP 员工将不再享有其被授予的相应期权。

②离职安排

根据《股票期权授予协议》，如果 ESOP 员工除因终身残疾或死亡而不再担任发行人或美国孚能的员工、董事和顾问时，ESOP 员工可以在其离职之日起三十（30）日内（或 ESOP 委员会确定的其他期限内），在其被授予的期权范围内行使期权，但上述期限届满后 ESOP 员工不得再继续行使其任何期权。

2、ESOP 设立、变动及行权的具体情况

(1) 2010 年 2 月，设立

2010 年 2 月，美国孚能召开董事会，决议设立 ESOP 员工持股计划，并为 ESOP 预留 3,000,000 股普通股。

(2) 2011 年 2 月，拆股

2011 年 2 月，美国孚能进行拆股，董事会决议同意每 1 股普通股拆分为 1.6037735 股普通股，拆股后 ESOP 预留股份变更为 4,811,320 股。

(3) 2014 年 8 月，增加 ESOP 预留股份

2014 年 8 月，美国孚能召开董事会，决议增加 5,000,000 股 ESOP 预留股份。本次预留股票期权后，ESOP 预留股份变更为 9,811,320 股。

(4) 2015 年 5 月，拆股

2015 年 5 月，美国孚能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美国孚能将全部股份以 1:3

的比例进行拆股，本次拆股后，ESOP 预留股份变更为 29,433,960 股。

(5) 2017 年 12 月，终止 ESOP

截至 2017 年 12 月 19 日，美国孚能为 ESOP 预留普通股共计 29,433,960 股，其中已授予 18,874,490 股，未授予 10,559,470 股。2017 年 12 月 19 日，美国孚能董事会通过决议，决议终止美国孚能的 ESOP，解除与 ESOP 员工签订的《股票期权授予协议》及其他任何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协议或文件，并在发行人层面授予相关员工股权，用于替代美国孚能的原员工持股计划，同意将为 ESOP 预留但尚未授予的 10,559,470 股普通股，按当时美国孚能其他股东持股所占股权比例，同比例授予美国孚能其他股东。

2017 年 12 月，美国孚能与 ESOP 员工签署《员工持股计划替代协议》，约定：（1）双方已签署的《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以及与 ESOP 相关的协议或文件终止；（2）同意通过新员工持股计划间接地、真实地持有孚能有限的股权，即成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之一，并通过有限合伙企业持有孚能有限的股权；（3）ESOP 员工知悉并理解员工持股计划替换的背景与原因，双方对原 ESOP 中的相关安排无任何纠纷或争议。

(6) 行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美国孚能的说明，截至 ESOP 终止日，ESOP 员工并未在美国孚能层面行使其所享有的 ESOP 项下任何期权权利。

3、下翻前后的激励对象是否发生变化

2017 年 12 月下翻前后激励对象未发生变化，原 ESOP 员工分别成为赣州精创、赣州博创、赣州孚济三个境内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原 ESOP 员工通过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与其通过 ESOP 持有美国孚能股份比例一致，原 ESOP 员工通过合伙企业向发行人支付的出资款与其美国孚能 ESOP 中应缴行权款金额一致。

综上所述，下翻前后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变化。

4、ESOP 的下翻属于股权激励计划的替换还是新设及相应依据

ESOP 的下翻属于股权激励计划的替换，而非新设，依据如下：

(1) 董事会决议替换原 ESOP

2017 年 12 月，美国孚能通过董事会决议，决议同意取消美国孚能层面 ESOP，在发行人层面设立新的股权激励计划，ESOP 员工将通过境内持股平台在发行人层面持股。

(2) 签署员工持股计划替代协议

2017 年 12 月，美国孚能与 ESOP 员工签署《员工持股计划替代协议》，约定：①双方已签署的《员工持股计划替代协议》以及与美国孚能 ESOP 相关的协议或文件终止；②ESOP 员工知悉并理解将实施的用于替代原员工持股计划的新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同意通过新员工持股计划间接地、真实地持有孚能有限的股权，即成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之一，并通过有限合伙企业持有孚能有限的股权；③ESOP 员工知悉并理解员工持股计划替换的背景与原因，双方对原 ESOP 中的相关安排无任何纠纷或争议。

(3) ESOP 人员、持股比例及出资金额未发生变化

下翻前后，激励人员未发生变化，原 ESOP 员工通过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与其通过 ESOP 持有美国孚能股份比例一致，原 ESOP 员工通过合伙企业向发行人支付的出资款与其美国孚能 ESOP 中应缴行权款金额一致。

2017 年 12 月，赣州博创、赣州精创及赣州孚济合计以 7,555.65 万元人民币向孚能有限增资，增资金额与 ESOP 员工在美国孚能的 ESOP 中应缴行权款总金额 1,136.19 万美元一致（美元与人民币汇率按 1：6.65 计算）。本次增资后，赣州博创、赣州精创及赣州孚济持有孚能有限的实缴出资比例合计为 5.4973%，与原 ESOP 占美国孚能的股权比例一致。

(4)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

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ESOP 的下翻将原于美国孚能授予员工的期权置换为员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ESOP 的下翻后员工可获取的现金金额与结算时公司股权价值相关，故该替换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准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第十二章股份支付，如果向职工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企业应以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公司根据上述规定为依据对该替换进行处理。公司认为以下因素表明一项新授予的股权是对原期权的替换：

①新授予股权的授予对象与原期权相同；

②新授予股权的行权价格与原期权相同；

③新授予股权的数量占公司股权数量的比例与原期权行权后占美国孚能的股权比例相同；

④新授予股权的公允价值在很大程度上与原期权于其替换日的公允价值接近；

⑤该项替换属于“一揽子交易”，只有作为一个整体来看才是具有商业实质的；

⑥原期权的取消日不早于新授予股权的授予日。

综上所述，公司对于原期权计划的替换符合上述六项标准，可以认为新授予的股权是对原期权的替换。

所以，发行人认为 ESOP 的下翻属于股权激励计划的替换，即将原被授予的美国孚能期权替换成发行人的股权，而非新设。

（二）说明计划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定的依据及其合理性、替代计划与原计划在行权条件、等待期、行权日、行权价格、授予的权益工具数量、授予的职工范围等方面是否完全一致，说明公司与美国孚能 ESOP 相关的

会计处理具体情况以及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说明股份支付费用按照授予对象在授予时的工作单位在美国孚能和发行人层面分别进行确认是否恰当，发行人加速行权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确认为经常性损益是否恰当，补充披露股权激励计划的员工构成等信息，说明发行人的股份支付费用在成本与费用之间分摊是否恰当

1、计划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定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第十二章股份支付，如果向职工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企业应以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在替代权益工具的授予日，替代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与被取消的权益工具净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

由于该项替换是将原美国孚能的期权转换成发行人的股权，发行人公司根据 Asia-Pacific Consulting and Appraisal Limited 出具的股份支付估值报告来确定该项计划替换前后：（1）美国孚能的期权公允价值；（2）公司股权公允价值的差异，进而确定上述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差异。权益工具的具体估值方法如下：

（1）美国孚能期权评估的方法

①确定美国孚能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采用收益法下的折现现金流法，综合考量了评估时点美国孚能及其子公司的业绩基础、预期变动、市场环境、行业特点、可比公司数据等因素以得出美国孚能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虽然美国孚能在股份支付修改日无融资，但发行人于计划修改日后有一轮融资，美国孚能的收益几乎全部来自发行人，因此通过发行人的该轮融资隐含的股权价值进行了交叉验证。

②将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在不同类别股东权益（普通股和优先股）之间进行分配，获得每股普通股价值

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在不同类别股权之间进行分配时，采用了期权定价法（布

莱克斯科尔斯期权模型），依据不同类别股权的相关条款、参考可比公司数据等因数，以得出每股普通股的公允价值。

③以每股普通股价值为参数确定员工期权价值

采用了期权定价法（二叉树定价模型），依据每股普通价值、员工期权的相关条款、参考可比公司数据等因数，以得出员工期权的公允价值。

(2) 公司股权价值评估的方法

①确定发行人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首先，在确定发行人全部股东权益价值时，采用收益法下的折现现金流法，综合考量了评估时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绩基础、预期变动、市场环境、行业特点、可比公司数据等因素以得出发行人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由于发行人在计划修改日后有一轮融资，因此在确定发行人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时，通过发行人该轮融资隐含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交叉验证。

②通过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获得每股普通股价值

以全部股东权益价值除以普通股股权数量确定每股普通股价值。

③以每股普通股价值为参数确定该部分股权价值

以每股普通股价值为参数乘以被授予股权数量确定股份支付价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第十二章股份支付，（1）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企业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2）如果企业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企业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企业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根据 Asia-Pacific Consulting and Appraisal Limited 出具的股份支付估值报告：美国孚能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允价值大于替换后孚能科技股权公允价值，因此，公司未确认由于权益工具替换产生的成本和费用。

2、替代计划与原计划在行权条件、等待期、行权日、行权价格、授予的权益工具数量、授予的职工范围等方面是否完全一致

替代计划与原计划在行权条件、等待期、行权日、行权价格、授予的权益工具数量、授予的职工范围等方面不完全一致，详细情况见下表：

项目	原计划	替代计划
行权条件	依据各被授予人协议，被授予员工于成熟期后可分批依次行权；无业绩条款约定	普通股股权，未设置行权条件
等待期	依据各被授予人协议，各批期权于自授予日至各批成熟期满之日为等待期	普通股股权，未设置等待期
行权日	成熟期满之日起与自授予后10年之内	普通股股权，未设置行权日条件
行权价格	被授予员工行权价格合计 11,361,875.50 美元	按 11,361,875.50 美元折合 75,556,485.38 元人民币，折合汇率 6.65 元人民币/美元
授予的权益工具数量	18,874,490 股美国孚能期权，占行权后美国孚能股权比例 5.4973%	26,320,460 股公司股权，占公司股权比例为 5.4973%
授予的职工范围	原计划被授予的职工与替代计划的职工范围完全一致	

该股权激励计划替换后，美国孚能期权被授予人于发行人层面行权后通过赣州博创，赣州孚济和赣州精创获得发行人 5.4973% 股东权益的股份，即所授予的员工范围和授予的权益工具数量未发生变化，行权价格为原行权价格美元所对应人民币，即行权价未发生变化；此外，由于原期权计划的替换，原期权计划的被授予员工于美国的期权替换为发行人层面股权，行权条件、等待期和行权日相应取消。

3、公司与美国孚能 ESOP 相关的会计处理具体情况以及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股份支付费用按照授予对象在授予时的工作单位在美国孚能和发行人层面分别进行确认是否恰当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

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企业集团（由母公司和其全部子公司构成）内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应当进行以下处理：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应当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自身权益工具的，应当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基于上述准则的要求，孚能科技与美国孚能 ESOP 应按如下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1）在美国孚能 ESOP 下翻之前

美国孚能与孚能科技为母子公司构成的企业集团。对于美国孚能的员工，美国孚能使用其自身的权益工具进行结算，因此，应当将该项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并在美国孚能层面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对于孚能科技的员工，美国孚能为结算企业，发行人为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应将授予发行人员工的美国孚能 ESOP 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并在发行人层面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在美国孚能 ESOP 下翻之后

2017 年，发行人实施了内部重组，美国孚能将其授予员工的期权替换为发行人的股权，美国孚能与发行人仍构成企业集团。下翻之后，结算工具已经由美国孚能的权益工具替换为孚能科技的权益工具。会计处理如下：

①下翻前授予美国员工的美国孚能 ESOP，由于已经被替换为孚能科技的权益工具，原先的美国孚能权益工具已经结束，美国孚能将原先所授予的美国权益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在美国孚能层面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②下翻前授予孚能科技员工的美国孚能 ESOP，由于已经被替换为孚能科技的权益工具，原先的美国孚能权益工具已经结束，孚能科技将原先所授予的美国

权益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在孚能科技层面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综上所述，发行人于美国孚能 ESOP 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按照授予对象在授予时的工作单位在美国孚能和发行人层面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4、发行人加速行权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确认为经常性损益是否恰当

发行人加速行权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为股份支付计划的替换，原美国孚能期权被授予人于发行人层面取得发行人股权，是对于原股权激励计划的替换；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发行人加速行权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确认为经常性损益。

5、补充披露股权激励计划的员工构成等信息

报告期内，美国孚能 ESOP 对于发行人的主要会计科目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成本	-	-	112.11	80.20
管理费用	-	-	136.70	26.29
研发费用	-	-	475.25	81.83
销售费用	-	-	94.62	12.55
资本公积	-	-	818.68	200.88

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赣州博创、赣州孚济和赣州精创等三个员工持股平台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赣州宏鹏、赣州港瑞、赣州德茂、赣州博骏、赣州创佳、赣州孚新和赣州孚源等七个员工持股平台通过赣州孚创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2% 股份。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该等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赣州博创

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赣州博创直接持有孚能科技 0.1870%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赣州博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7日
注册资本	871,217.08 美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大道168号香港工业园二期标准厂房14#厂房1室101号
合伙人构成	YU WANG 和 Keith 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赣州博创的出资人构成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服务单位及岗位
1	YU WANG	1.00	0.0001%	孚能科技董事长、总经理
2	Keith	1.00	0.0001%	孚能美国首席技术官；孚能科技董事、副总经理兼研究院院长
3	戴继忠	233,000.00	26.7442%	孚能科技电池系统事业部总经理
4	谷明	209,700.00	24.0698%	孚能科技工程中心副总经理
5	Fu-Yuan Lin	76,410.28	8.7705%	美国孚能
6	郭涛明	46,600.00	5.3488%	孚能科技
7	谢玉香	46,600.00	5.3488%	孚能科技
8	熊辉	46,600.00	5.3488%	孚能科技
9	Hahnsang Kim	34,600.50	3.9715%	美国孚能
10	常彦学	23,300.00	2.6744%	孚能科技
11	方有富	23,300.00	2.6744%	孚能科技
12	历嘉琦	23,300.00	2.6744%	孚能科技
13	谢文斌	23,300.00	2.6744%	孚能科技
14	ROBERT TAN	21,784.00	2.5004%	孚能美国首席财务官；孚能科技董事
15	Chase Andrew Nachtmann	13,756.32	1.5790%	美国孚能
16	Deborah Singju Sung	11,650.00	1.3372%	孚能美国
17	Floris Yung Tsang	11,461.50	1.3156%	美国孚能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服务单位及岗位
18	Hongjian Liu	11,135.07	1.2781%	孚能美国高级科学家
19	Tuan Minh Truong	5,378.77	0.6174%	孚能美国
20	Gurjit Sohota	4,002.94	0.4595%	孚能美国
21	Benjamin Christopher little	2,667.85	0.3062%	孚能美国
22	熊鹰	2,667.85	0.3062%	孚能美国
合计		871,217.08	100%	-

注：上表中，序号 5、9、15、17 员工已不在孚能体系内任职。

（2）赣州孚济

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赣州孚济直接持有孚能科技 0.0707%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赣州孚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7 日
注册资本	913,926.84 美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栖凤山路交汇处（江山金属产业园内）
合伙人构成	YU WANG 和 Keith 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赣州孚济的出资人构成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服务单位及岗位
1	YU WANG	1.00	0.0001%	孚能科技董事长、总经理
2	Keith	1.00	0.0001%	孚能美国首席技术官；孚能科技董事、副总经理兼研究院院长
3	丁斌	184,458.77	20.1831%	孚能科技副总经理
4	樊耀兵	96,112.50	10.5164%	孚能科技副总经理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服务单位及岗位
5	JUNWEI JIANG	92,272.66	10.0963%	孚能科技研究院技术顾问
6	Thanh Tien Nguyen	80,063.46	8.7604%	孚能美国
7	郭仙良	46,600.00	5.0989%	孚能科技
8	支鲁凡	46,600.00	5.0989%	孚能科技
9	章志东	46,600.00	5.0989%	孚能科技
10	何梁	46,600.00	5.0989%	孚能科技
11	蒋思文	46,600.00	5.0989%	孚能科技
12	Albert Vila	43,804.00	4.7929%	美国孚能
13	张志奇	23,300.00	2.5494%	孚能科技
14	钟兆斌	23,300.00	2.5494%	孚能科技
15	黄怡怡	22,668.58	2.4803%	孚能科技
16	Michael Douglas Slater	17,371.29	1.9007%	孚能美国研发经理
17	罗强	13,343.91	1.4601%	美国孚能
18	Andrew Whitton Larson	11,996.00	1.3126%	孚能美国
19	Colvin Wang	11,650.00	1.2747%	孚能美国
20	周小静	11,650.00	1.2747%	孚能科技
21	张菲	11,650.00	1.2747%	孚能科技
22	王月	11,650.00	1.2747%	孚能美国
23	Anita Pai	9,326.86	1.0205%	孚能美国
24	Tanner Bruce DeVoe	8,005.88	0.8760%	孚能美国
25	John Herbert Hackenberg	4,925.93	0.5390%	孚能美国
26	Gregory James Skofronick	3,375.00	0.3693%	美国孚能
合计		913,926.84	100%	-

注：上表中，序号 12、13、15、17、21、26 员工已不在孚能体系内任职。

（3）赣州精创

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赣州精创直接持有孚能科技 0.0423%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赣州精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8日
注册资本	1,955,472.93 美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栖凤山路东侧 2# 厂房
合伙人构成	YU WANG 和 Keith 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赣州精创的出资人构成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服务单位及岗位
1	YU WANG	1.00	0.0001%	孚能科技董事长、总经理
2	Keith	1.00	0.0001%	孚能美国首席技术官；孚能科技董事、副总经理兼研究院院长
3	刘丽荣	582,500.00	29.7882%	孚能科技研究院副院长
4	李盘忠	582,500.00	29.7882%	孚能科技研究院副院长
5	刘喜合	96,112.50	4.9151%	孚能科技采购部负责人
6	李国荣	93,200.00	4.7661%	孚能科技研究院高级总监
7	徐平红	69,900.00	3.5746%	孚能科技
8	PENG LIAO	69,201.00	3.5388%	孚能科技研发总监
9	王军	46,600.00	2.3831%	孚能科技
10	谭军	46,600.00	2.3831%	孚能科技
11	彭立军	46,600.00	2.3831%	孚能科技
12	谢进财	46,600.00	2.3831%	孚能科技
13	彭栋材	46,600.00	2.3831%	孚能科技
14	Philip David Hailey	40,318.11	2.0618%	美国孚能
15	Matthew Paul Klein III	26,687.82	1.3648%	孚能德国研发高级总监
16	刘显斌	23,300.00	1.1915%	孚能科技
17	夏荣昌	23,300.00	1.1915%	孚能科技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服务单位及岗位
18	林桐华	23,300.00	1.1915%	孚能科技
19	Shangyan Chen	22,430.91	1.1471%	美国孚能
20	Hwan Sung Yoo	16,011.76	0.8188%	美国孚能
21	刘巍	13,343.91	0.6824%	孚能美国
22	Madhuri Thakur	12,241.82	0.6260%	孚能美国
23	李小伟	11,650.00	0.5958%	孚能科技
24	Samol Callahan	11,135.07	0.5694%	孚能美国
25	Marlies Kay Taddei	5,338.03	0.2730%	孚能美国
合计		1,955,472.93	100%	-

注：上表中，序号 11、14、19、20 员工已不在孚能体系内任职。

（4）赣州孚创

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赣州孚创直接持有孚能科技 2.0000%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赣州孚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5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3,875.87904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大道 168 号香江科技园 14 栋 2 室
股东构成	孚能实业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YU WANG）

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赣州孚创的出资人构成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身份
1	孚能实业	1.00	0.000001%	普通合伙人
2	赣州宏鹏	30,384,672.40	21.90%	有限合伙人
3	赣州港瑞	25,076,466.00	18.07%	有限合伙人
4	赣州德茂	23,868,724.60	17.20%	有限合伙人
5	赣州博骏	22,263,239.80	16.04%	有限合伙人
6	赣州创佳	16,195,821.40	11.67%	有限合伙人
7	赣州孚新	14,300,542.90	10.31%	有限合伙人
8	赣州孚源	6,669,322.30	4.8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身份
	合计	138,758,790.40	100%	-

（5）赣州宏鹏

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赣州宏鹏直接持有赣州孚创 21.90%权益，从而间接持有孚能科技 0.4379%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赣州宏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8月12日
注册资本	3,038.46724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大道168号香江科技园14栋7室
股东构成	孚能实业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赣州宏鹏的出资人构成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服务单位及岗位
1	孚能实业	1.00	0.0000033%	-
2	刘丽荣	3,449,660.40	11.3533%	孚能科技研究院副院长
3	李盘忠	3,292,860.60	10.8372%	孚能科技研究院副院长
4	李国荣	2,744,045.10	9.0310%	孚能科技研究院高级总监
5	熊得军	1,829,360.70	6.0207%	孚能科技研发总监
6	徐平红	1,829,360.70	6.0207%	孚能科技
7	王军	1,437,361.20	4.7305%	孚能科技
8	何梁	1,019,223.00	3.3544%	孚能科技
9	谭军	1,019,223.00	3.3544%	孚能科技
10	沙建荣	947,343.60	3.1178%	孚能科技
11	廖章金	934,286.40	3.0749%	孚能科技
12	张舒	891,818.10	2.9351%	孚能科技
13	陈虎	891,818.10	2.9351%	孚能科技
14	龙万倡	816,682.50	2.6878%	孚能科技
15	刘青	816,682.50	2.6878%	孚能科技
16	周小静	784,015.20	2.5803%	孚能科技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服务单位及岗位
17	宋韩龙	653,337.90	2.1502%	孚能科技
18	陈鹏	653,337.90	2.1502%	孚能科技
19	彭栋材	359,340.30	1.1826%	孚能科技
20	林桐华	359,340.30	1.1826%	孚能科技
21	厉嘉琦	343,010.70	1.1289%	孚能科技
22	李晶晶	343,010.70	1.1289%	孚能科技
23	薛金龙	343,010.70	1.1289%	孚能科技
24	邓云鹏	343,010.70	1.1289%	孚能科技
25	杜滨	343,010.70	1.1289%	孚能科技
26	刘天航	343,010.70	1.1289%	孚能科技
27	田文博	326,673.00	1.0751%	孚能科技
28	蒋思文	212,341.50	0.6988%	孚能科技
29	李峰华	196,003.80	0.6451%	孚能科技
30	钟恩强	196,003.80	0.6451%	孚能科技
31	刘锦锋	179,674.20	0.5913%	孚能科技
32	钱柳	179,674.20	0.5913%	孚能科技
33	邝先清	179,674.20	0.5913%	孚能科技
34	黄迎根	179,674.20	0.5913%	孚能科技
35	周琳	179,674.20	0.5913%	孚能科技
36	秦立福	171,501.30	0.5644%	孚能科技
37	朱克华	171,501.30	0.5644%	孚能科技
38	吴维文	171,501.30	0.5644%	孚能科技
39	邱伟强	171,501.30	0.5644%	孚能科技
40	陈自强	171,501.30	0.5644%	孚能科技
41	温石龙	171,501.30	0.5644%	孚能科技
42	廖帅玲	163,336.50	0.5376%	孚能科技
43	李金生	163,336.50	0.5376%	孚能科技
44	张欢	163,336.50	0.5376%	孚能科技
45	王军	85,754.70	0.2822%	孚能科技
46	王云飞	81,672.30	0.2688%	孚能科技
47	方洁	81,672.30	0.2688%	孚能科技
合计		30,384,672.40	100%	-

(6) 赣州港瑞

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赣州港瑞直接持有赣州孚创 18.07% 权益，从而间接持有孚能科技 0.3614%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赣州港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8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2,507.6466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大道 168 号香江科技园二期标准厂房 14# 厂房 10 室
股东构成	孚能实业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赣州港瑞的出资人构成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服务单位及岗位
1	孚能实业	13,107,825.00	52.2714%	-
2	JUNWEI JIANG	4,484,565.00	17.8836%	孚能科技研究院技术顾问
3	CHEN XIAOGANG	3,449,660.00	13.7566%	孚能科技董事、战略投资部负责人
4	PENG LIAO	1,829,361.00	7.2951%	孚能科技研发总监
5	Daniel Ba Le	653,346.00	2.6054%	孚能美国高级经理
6	Robert Tan	571,682.00	2.2798%	孚能美国首席财务官；孚能科技董事
7	Matthew Paul Klein III	571,682.00	2.2798%	孚能德国研发高级总监
8	HONGJIAN LIU	245,009.00	0.9770%	孚能美国高级科学家
9	Michael Douglas Slater	163,336.00	0.6514%	孚能美国研发经理
	合计	25,076,466.00	100%	-

(7) 赣州德茂

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赣州德茂直接持有赣州孚创 17.20% 权益，从而间接持有孚能科技 0.3440%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赣州德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8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2,386.87246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大道 168 号香江科技园 14 栋 8 室
股东构成	孚能实业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赣州德茂的出资人构成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服务单位及岗位
1	孚能实业	1.00	0.0000042%	-
2	戴继忠	3,292,860.60	13.7957%	孚能科技电池系统事业部总经理
3	韩猛	2,613,375.90	10.9490%	孚能镇江总经理
4	崔福生	2,613,375.90	10.9490%	孚能科技
5	谷明	2,195,237.70	9.1971%	孚能科技工程中心副总经理
6	滕兰芳	2,090,699.10	8.7592%	孚能科技
7	周智敏	1,829,368.80	7.6643%	孚能科技
8	曹有明	1,306,692.00	5.4745%	孚能科技
9	常彦学	1,149,884.10	4.8175%	孚能科技
10	熊辉	1,019,223.00	4.2701%	孚能科技
11	钟兆斌	849,349.80	3.5584%	孚能科技
12	张海潮	653,337.90	2.7372%	孚能科技
13	杜军平	653,337.90	2.7372%	孚能科技
14	万里平	392,007.60	1.6423%	孚能科技
15	肖平	343,010.70	1.4371%	孚能科技
16	徐李舜	339,738.30	1.4234%	孚能科技
17	陈伟	339,738.30	1.4234%	孚能科技
18	郑广俊	274,403.70	1.1496%	孚能科技
19	黄腾	196,003.80	0.8212%	孚能科技
20	陈新才	171,501.30	0.7185%	孚能科技
21	胡宏伟	169,873.20	0.7117%	孚能科技
22	邱洁	143,734.50	0.6022%	孚能科技
23	郭佳	137,205.90	0.5748%	孚能科技
24	庄森青	137,205.90	0.5748%	孚能科技
25	朱泽君	137,205.90	0.5748%	孚能科技
26	倪煜	91,465.20	0.3832%	孚能科技
27	邱利贵	89,837.10	0.3764%	孚能科技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服务单位及岗位
28	罗福来	89,837.10	0.3764%	孚能科技
29	马金虎	81,672.30	0.3422%	孚能科技
30	谢筱辉	81,672.30	0.3422%	孚能科技
31	陈周燕	65,334.60	0.2737%	孚能科技
32	张涛	65,334.60	0.2737%	孚能科技
33	钟健	44,914.50	0.1882%	孚能科技
34	肖文卓	42,873.30	0.1796%	孚能科技
35	王华明	42,873.30	0.1796%	孚能科技
36	钟礼明	42,873.30	0.1796%	孚能科技
37	钟小俊	40,832.10	0.1711%	孚能科技
38	邱飞	40,832.10	0.1711%	孚能科技
合计		23,868,724.60	100%	-

注：上表中，序号 4、6、14、30 员工已不在孚能体系内任职。

（8）赣州博骏

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赣州博骏直接持有赣州孚创 16.04% 权益，从而间接持有孚能科技 0.3209%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赣州博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8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2,226.32398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大道 168 号香江科技园 14 栋 9 室
股东构成	孚能实业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赣州博骏的出资人构成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服务单位及岗位
1	孚能实业	1.00	0.0000045%	-
2	樊耀兵	3,449,660.40	15.4949%	孚能科技副总经理
3	刘喜合	3,449,660.40	15.4949%	孚能科技采购部负责人
4	郭仙良	1,698,691.50	7.6300%	孚能科技
5	李怀孝	1,372,018.50	6.1627%	孚能科技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服务单位及岗位
6	汪小辉	1,372,018.50	6.1627%	孚能科技
7	刘斌	1,372,018.50	6.1627%	孚能科技
8	章志东	1,372,018.50	6.1627%	孚能科技
9	龚静波	1,372,026.60	6.1627%	孚能科技
10	赵旭光	686,013.30	3.0814%	孚能科技
11	智伯文	686,013.30	3.0814%	孚能科技
12	孙宝祥	457,342.20	2.0542%	孚能镇江
13	刘相材	359,340.30	1.6141%	孚能科技
14	李鑫	343,010.70	1.5407%	孚能科技
15	雷鸣	343,010.70	1.5407%	孚能科技
16	黄云	329,289.30	1.4791%	孚能科技
17	刘跃雄	326,673.00	1.4673%	孚能科技
18	王鹤	326,673.00	1.4673%	孚能科技
19	孙科	326,673.00	1.4673%	孚能科技
20	张杰	326,673.00	1.4673%	孚能科技
21	朱世淋	326,673.00	1.4673%	孚能科技
22	吴清文	179,674.20	0.8070%	孚能科技
23	易辉林	171,501.30	0.7703%	孚能科技
24	丁晓红	171,501.30	0.7703%	孚能科技
25	张旭明	171,501.30	0.7703%	孚能科技
26	武志强	171,501.30	0.7703%	孚能科技
27	黄崇晔	163,336.50	0.7337%	孚能科技
28	黄小波	163,336.50	0.7337%	孚能科技
29	袁嘉培	106,166.70	0.4769%	孚能科技
30	周振江	81,672.30	0.3668%	孚能科技
31	万黄鹤	81,672.30	0.3668%	孚能科技
32	曹劲松	81,672.30	0.3668%	孚能科技
33	叶云鹏	81,000.00	0.3638%	孚能镇江
34	韩峰	44,914.50	0.2017%	孚能科技
35	罗金发	42,873.30	0.1926%	孚能科技
36	黄良桂	42,873.30	0.1926%	孚能科技
37	钟晓华	39,366.00	0.1768%	孚能科技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服务单位及岗位
38	罗东	39,366.00	0.1768%	孚能科技
39	陈心华	21,505.50	0.0966%	孚能科技
40	吴庆平	19,666.80	0.0883%	孚能科技
41	段佳际	19,666.80	0.0883%	孚能科技
42	彭跃宇	19,666.80	0.0883%	孚能科技
43	钟伟	19,666.80	0.0883%	孚能科技
44	王小平	17,204.40	0.0773%	孚能科技
45	曾罗保	16,434.90	0.0738%	孚能科技
合计		22,263,239.80	100%	-

（9）赣州创佳

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赣州创佳直接持有赣州孚创 11.67% 权益，从而间接持有孚能科技 0.2334%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赣州创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8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619.58214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大道 168 号香江科技园 14 栋 6 室
股东构成	孚能实业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赣州创佳的出资人构成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服务单位及岗位
1	孚能实业	1.00	0.0000062%	-
2	杜景新	3,398,703.30	20.9851%	孚能科技法务部负责人
3	唐秋英	2,508,845.40	15.4907%	孚能科技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4	王慧	2,508,845.40	15.4907%	孚能科技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5	陈雁冰	1,620,000.00	10.0026%	孚能科技
6	支鲁凡	1,097,622.90	6.7772%	孚能科技
7	姜蔚然	408,345.30	2.5213%	孚能美国
8	文逸群	326,673.00	2.0170%	孚能镇江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服务单位及岗位
9	王凯	326,673.00	2.0170%	孚能镇江
10	杨明生	326,673.00	2.0170%	孚能镇江
11	张茜	326,673.00	2.0170%	孚能美国
12	王涛	261,330.30	1.6136%	孚能镇江
13	李陇悦	256,413.60	1.5832%	孚能科技
14	陈迪	245,008.80	1.5128%	孚能美国
15	陈康	163,336.50	1.0085%	孚能镇江
16	王晓斌	163,336.50	1.0085%	孚能镇江
17	王阳	163,336.50	1.0085%	孚能美国
18	张玉西	163,336.50	1.0085%	孚能美国
19	彭卫雄	156,799.80	0.9681%	孚能科技
20	郝自乾	137,205.90	0.8472%	孚能科技
21	何仁生	137,205.90	0.8472%	孚能科技
22	丁文兴	137,205.90	0.8472%	孚能科技
23	王婷	137,205.90	0.8472%	孚能科技
24	陈志强	130,669.20	0.8068%	孚能科技
25	赵珏	130,669.20	0.8068%	孚能科技
26	黄之问	122,504.40	0.7564%	孚能美国
27	张文恪	122,504.40	0.7564%	孚能美国
28	谭鼎文	122,504.40	0.7564%	孚能美国
29	续波	81,672.30	0.5043%	孚能镇江
30	刘鑫	81,672.30	0.5043%	孚能镇江
31	修林冉	81,672.30	0.5043%	孚能镇江
32	陆立青	81,672.30	0.5043%	孚能镇江
33	刘巍	81,672.30	0.5043%	孚能美国
34	夏曼曼	65,334.60	0.4034%	孚能镇江
35	王月	40,832.10	0.2521%	孚能美国
36	熊鹰	40,832.10	0.2521%	孚能美国
37	胡珏琼	40,832.10	0.2521%	孚能美国
合计		16,195,821.40	100%	-

注：上表中，序号 12 员工已不在孚能体系内任职。

(10) 赣州孚新

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赣州孚新直接持有赣州孚创 10.31% 权益，从而间接持有孚能科技 0.2061%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赣州孚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8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430.05429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大道 168 号香江科技园 14 栋 4 室
股东构成	孚能实业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赣州孚新的出资人构成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服务单位及岗位
1	孚能实业	1.00	0.0000070%	-
2	丁斌	4,424,341.50	30.9383%	孚能科技副总经理
3	刘显斌	1,700,238.60	11.8893%	孚能科技
4	谢文斌	1,700,238.60	11.8893%	孚能科技
5	谢进财	1,569,569.40	10.9756%	孚能科技
6	喻定新	572,337.90	4.0022%	孚能镇江
7	丁全胜	360,879.30	2.5235%	孚能科技
8	方有富	360,879.30	2.5235%	孚能科技
9	徐波	326,673.00	2.2843%	孚能镇江
10	许远文	213,880.50	1.4956%	孚能科技
11	曾林福	197,542.80	1.3814%	孚能科技
12	刘全亮	197,542.80	1.3814%	孚能科技
13	卜志勇	197,542.80	1.3814%	孚能科技
14	夏荣昌	197,542.80	1.3814%	孚能科技
15	程世祺	173,040.30	1.2100%	孚能科技
16	魏松锋	163,336.50	1.1422%	孚能镇江
17	杨天宝	107,705.70	0.7532%	孚能科技
18	吴森镗	99,540.90	0.6961%	孚能科技
19	熊军	91,376.10	0.6390%	孚能科技
20	廖晓龙	91,376.10	0.6390%	孚能科技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服务单位及岗位
21	谢宝洲	91,376.10	0.6390%	孚能科技
22	龚家贵	91,376.10	0.6390%	孚能科技
23	朱恒优	91,376.10	0.6390%	孚能科技
24	欧阳爵宪	91,376.10	0.6390%	孚能科技
25	毛盛有	91,376.10	0.6390%	孚能科技
26	温占纬	91,376.10	0.6390%	孚能科技
27	费健	87,293.70	0.6104%	孚能科技
28	谌腾龙	83,211.30	0.5819%	孚能科技
29	张雷	81,672.30	0.5711%	孚能镇江
30	孔猛	81,672.30	0.5711%	孚能镇江
31	曾子正	46,453.50	0.3248%	孚能科技
32	朱剑文	46,453.50	0.3248%	孚能科技
33	赖丕萌	46,453.50	0.3248%	孚能科技
34	曾从海	46,453.50	0.3248%	孚能科技
35	谢应平	46,453.50	0.3248%	孚能科技
36	卓永健	46,453.50	0.3248%	孚能科技
37	肖龙海	46,453.50	0.3248%	孚能科技
38	钟建锋	44,412.30	0.3106%	孚能科技
39	舒朝兴	44,412.30	0.3106%	孚能科技
40	曹容宇	44,412.30	0.3106%	孚能科技
41	冯德强	40,832.10	0.2855%	孚能镇江
42	彭涛	28,082.70	0.1964%	孚能科技
43	赖长有	28,082.70	0.1964%	孚能科技
44	李小伟	26,041.50	0.1821%	孚能科技
45	张祖龙	26,041.50	0.1821%	孚能科技
46	王小辉	22,979.70	0.1607%	孚能科技
47	过振宇	21,959.10	0.1536%	孚能科技
48	魏新帅	20,420.10	0.1428%	孚能科技
合计		14,300,542.90	100%	-

注：上表中，序号 9、16、30 员工已不在孚能体系内任职。

(11) 赣州孚源

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赣州孚源直接持有赣州孚创 4.81% 权益，从而间接持有孚能科技 0.0961%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赣州孚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8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666.93223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大道 168 号香江科技园 14 栋 5 室
股东构成	孚能实业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赣州孚源的出资人构成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服务单位及岗位
1	孚能实业	1.00	0.000015%	-
2	谢玉香	1,698,699.60	25.4703%	孚能科技
3	郭涛明	849,341.70	12.7351%	孚能科技
4	王诚海	359,340.30	5.3880%	孚能科技
5	王虎	326,673.00	4.8981%	孚能科技
6	李红生	179,674.20	2.6940%	孚能科技
7	欧和平	171,501.30	2.5715%	孚能科技
8	李鸿仪	171,501.30	2.5715%	孚能科技
9	李杰	163,336.50	2.4491%	孚能科技
10	邓科	163,336.50	2.4491%	孚能科技
11	邱国九	89,837.10	1.3470%	孚能科技
12	金龙	89,837.10	1.3470%	孚能科技
13	江波	89,837.10	1.3470%	孚能科技
14	邓颖华	89,837.10	1.3470%	孚能科技
15	乐继明	89,837.10	1.3470%	孚能科技
16	邬立强	89,837.10	1.3470%	孚能科技
17	钟衍强	89,837.10	1.3470%	孚能科技
18	卢文兴	85,754.70	1.2858%	孚能科技
19	许改丽	85,754.70	1.2858%	孚能科技
20	董少海	85,754.70	1.2858%	孚能科技
21	郭伟华	85,754.70	1.2858%	孚能科技
22	许财福	85,754.70	1.2858%	孚能科技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服务单位及岗位
23	李活	85,754.70	1.2858%	孚能科技
24	肖芳志	85,754.70	1.2858%	孚能科技
25	宋灵慧	85,754.70	1.2858%	孚能科技
26	蔡隆敬	85,754.70	1.2858%	孚能科技
27	瞿博	85,754.70	1.2858%	孚能科技
28	胡际萍	85,754.70	1.2858%	孚能科技
29	廖其东	85,754.70	1.2858%	孚能科技
30	邹金萍	85,754.70	1.2858%	孚能科技
31	刘建	85,754.70	1.2858%	孚能科技
32	晏黄辉	81,672.30	1.2246%	孚能科技
33	陈政熹	81,672.30	1.2246%	孚能科技
34	谢伟	81,672.30	1.2246%	孚能科技
35	岳磊	81,672.30	1.2246%	孚能科技
36	徐细勇	81,672.30	1.2246%	孚能科技
37	沐晶晶	81,672.30	1.2246%	孚能科技
38	陆文明	81,672.30	1.2246%	孚能科技
39	吴海录	81,672.30	1.2246%	孚能科技
40	鲁峰辉	81,672.30	1.2246%	孚能科技
41	谢扬亮	21,440.70	0.3215%	孚能科技
合计		6,669,322.30	100%	-

注：上表中，序号 10 员工已不在孚能体系内任职。

相关内容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十八/（一）/2、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构成”和“第五节/十八/（二）/2、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构成”中已披露。

6、说明发行人的股份支付费用在成本与费用之间分摊是否恰当

发行人根据员工的职位所在部门，以及相应部门的职能，将其股权激励费用在营业成本、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销售费用之间划分恰当。

（三）说明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约定，包括对激励对象范围及要求、员工服务期要求、业绩条款、员工转让或离职规定等，说明与该计划相关的会计处理具体情况以及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1、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约定，包括对激励对象范围及要求、员工服务期要求、业绩条款、员工转让或离职规定等

2019 年 8 月，发行人设立 7 个员工持股平台赣州宏鹏、赣州港瑞、赣州德茂、赣州博骏、赣州创佳、赣州孚新和赣州孚源，入伙赣州孚创，成为赣州孚创的有限合伙人，合计通过赣州孚创间接持有发行人 2% 股权。激励员工将通过认购持股平台合伙份额，成为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从而通过持股平台、赣州孚创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各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及与激励员工签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之股权激励授予协议》，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约定如下：

（1）激励对象范围及要求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为发行人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等。

（2）员工服务期要求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未对员工服务期限作出明确要求，但对激励股权存在限售期约定，即激励员工自被授予激励股权之日起四年内，每一年可解除限售的激励股权比例为 25%，且激励员工在该期间内持续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工作或服务。

（3）业绩条款

2019 股权激励计划未设置业绩条款。

（4）员工转让或离职规定

①激励股权解除限售及转让安排

根据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约定，未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激励员工持有的激励股权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出售、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关于激励股权

解除限售及转让的具体安排如下：

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孚能科技股份/股票不得在孚能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以及自孚能科技上市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上市锁定期”）转让。若合伙人需要在孚能科技上市前或上市后的上市锁定期内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其他合伙人或其他符合合伙协议入伙条件的人员转让。上市锁定期后，合伙人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可以向其他合伙人、其他符合合伙协议入伙条件的员工转让。

激励员工持有的合伙份额尚未解除限售的，激励员工只能向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以下简称“合格对象”）转让合伙份额；

激励员工持有的合伙份额解除限售，但是赣州孚创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尚在锁定期的，激励员工可以选择向任何合格对象转让合伙份额，也可以选择向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合格对象转让；

激励员工持有的合伙份额解除限售，同时赣州孚创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已经解锁的，激励员工可以委托赣州孚创出售发行人股票；

当激励员工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规定的情形或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时，激励员工已获得的激励股权无效，该激励员工需无条件将已获得的激励股权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合格对象。

②离职安排

若激励员工离职或不再为公司工作或提供服务，其已解除限售及未解除限售的合伙份额按照前述约定进行转。

2、说明与该计划相关的会计处理具体情况以及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

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授予日，是指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

2019年5月，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股权转让。发行人与孚能孚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香港孚能向赣州孚创转让所持发行人2%股份，拟用于后续员工股权激励。2019年8月，发行人确定股权激励对象，并相应设立7个员工持股平台，即赣州宏鹏、赣州港瑞、赣州德茂、赣州博骏、赣州创佳、赣州孚新和赣州孚源，入伙赣州孚创，成为赣州孚创有限合伙人，合计通过赣州孚创间接持有发行人2%股权。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7个员工持股平台入伙赣州孚创，且7个员工持股平台分别与员工签署《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之日。

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授予日的评估，上述已授予股权激励的公允价值为21,511.52万元，将于等待期内分期确认该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费用。所以，发行人与该计划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补充披露公司各项股权激励计划在报告期后各期对损益表的影响

以下楷体加粗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十八、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进行补充披露：

（三）各项股权激励计划在报告期后各期对损益表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

1、2017年股份支付的替换

2017年，美国孚能ESOP员工下翻并在孚能科技层面持股以后，相关员工持股平台对于员工不设置任何锁定期、服务期限的要求，因此，该项股份支付的费用在2017年度及以前年度确认，不影响报告期后各期的损益表。

2、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

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对报告期后各期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	-------	-------	-------	-------	-------

利润总额	-3,734.64	-9,411.29	-4,929.72	-2,539.55	-896.32
------	-----------	-----------	-----------	-----------	---------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询美国孚能 ESOP 设立至终止的历史沿革、董事会决议、《股票期权授予协议》、《员工持股计划替代协议》等美国 ESOP 相关文件；

2、查询境内持股平台合伙企业相关工商档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境内持股平台的企业信息，重点关注其股东信息，从而比对 ESOP 下翻前后激励对象及其股权比例的一致性；

3、查阅境内持股平台对发行人的增资凭证、相关增资协议，从而确认 ESOP 员工下翻后的出资额与原 ESOP 行权款的一致性；

4、查询发行人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全套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决议、股权激励授予协议、各持股平台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等；

5、查询发行人关于 ESOP 及境内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书面说明；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 2019 年股份支付评估报告。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美国孚能 ESOP 下翻前后激励对象未发生变化，ESOP 的下翻属于股权激励计划的替换；

2、ESOP 计划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定的依据具有合理性，替代计划与原计划在行权条件、等待期、行权日、行权价格、授予的权益工具数量、授予的职工范围等方面不完全一致；公司与美国孚能 ESOP 相关的会计处理具体情况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股份支付费用按照授予对象在授予时的工作单位在美国孚能和发行人层面分别进行确认恰当；发行人加速行权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确

认为经常性损益恰当；发行人的股份支付费用在成本与费用之间分摊恰当；

3、与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关于发行人业务

问题 18

招股说明书披露：近年来补贴逐步退坡，补贴对能量密度和续航里程等技术标准要求不断提高。2019 年补贴政策适当提高技术指标门槛，加大退坡力度。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税收优惠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请发行人说明：（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发行人续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是否存在障碍；（2）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3）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或政府补助；（4）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5）报告期内国家对于动力电池企业、下游行业及相关终端消费领域的具体补贴政策及最新变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门槛指标、补贴标准等；（6）报告期内发行人所获得政府补助的使用途径及其产生的效益；（7）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政府补助逐渐减少的原因及其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可比公司所获政府补助的变动情况，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说明公司及相关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是否符合最新行业补贴政策的相关标准及要求，公司未来发展趋势是否符合行业扶持重点，受到政府补贴是否稳定、持续，政策变化是否可能对公司未来持续盈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8）通过量化分析，具体说明政府补助变动对发行人经营能力产生的影响程度；（9）说明发行人应对补贴退坡采取的措施。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

指引》规定的条件，发行人续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是否存在障碍

1、发行人目前持有编号为 GR20173600076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自 2017 年 12 月 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

发行人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对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进行逐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前身孚能有限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并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自发行人前身孚能有限设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九年，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的规定。

(2) 发行人现时拥有 22 项中国境内专利及 13 项已授权的境外专利，对其主要产品及服务及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拥有所有权，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的规定。

(3) 发行人专业从事新能源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及整车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三元软包动力电池。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六、新能源及节能”，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的规定。

(4) 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从事研发和相关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为 560 人，占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员工总数的 20.30%，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的规定。

(5) 经核查，发行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研究开发费用合计投入 18,691.75 万元，同期公司销售收入总计为 408,277.34 万元，研究开发费用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 4.5782%，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研究开发费用 10,026.56 万元，同期公司销售收入为 101,324.77 万元，研究开发费用占同期销售总额的 9.8955%，且该等研发费用中不低于 60%均发生在中国境内，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的规定。

（6）经统计，发行人 2018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合计为 218,611.41 万元，占发行人 2018 年度营业总收入 227,565.24 万元的比例为 96.07%，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合计为 95,529.81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总收入 101,324.77 万元的比例为 94.28%，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的规定。

（7）发行人认为其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及企业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工作指引》的认定要求，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的规定。

（8）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八）项“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规定。

基于前述，发行人认为其当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规定，其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有如下税收优惠：

1、根据《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以及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4号)的有关规定，公司自2012年至2020年减按15%缴纳企业所得税；

2、发行人于2017年12月4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736000763，按照国家相关税收规定，发行人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税收优惠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5年发布的《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免、抵、退”的税收优惠政策，出口退税率为17%，2018年5月起出口退税率调整为16%，2019年4月起出口退税率调整为13%。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号)有关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锂离子蓄电池属于免征消费税的项目，享受免征消费税的优惠。

经发行人自查，发行人符合相关税收优惠规定的主要条件，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三) 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或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主要包括所得税优惠、增值税出口退税和消费税减免，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及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公司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所得税优惠	-	-	333.29	16.46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增值税出口退税	847.49	541.83	531.72	426.86
消费税减免	4,586.22	8,662.51	5,215.54	1,862.52
税收优惠小计	5,433.71	9,204.34	6,080.55	2,305.84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92.05%	-89.93%	305.46%	302.24%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3.56	32.30	45.00	37.32
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	383.09	688.34	1,226.55	673.76
政府补助小计	386.65	720.64	1,271.55	711.08
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6.55%	-7.04%	63.88%	93.21%

报告期内，2016年及2017年公司经营规模整体较小，无法发挥规模效应，处于微利状态，利润总额绝对值较小，导致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2018年以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渐扩大，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逐渐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所享受的所得税优惠、增值税出口退税和消费税减免合法合规，且结合行业政策、技术研发水平、国家财税政策，在可预期的未来，公司仍将享受该等税收优惠，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性。报告期内公司的政府补助主要源于主管部门对于公司研发投入、人才引进及解决就业等方面的认可和支持，在公司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公司预计仍然将获得政府补助。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处于业务不断扩大的阶段，固定运营成本相对较高且公司毛利率相对较低，导致公司利润规模较小或者处于亏损状态，导致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经营业绩不断优化，公司经营业绩对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的依赖性逐渐减弱。且由于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具有较大的可持续性，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生产运营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具有差异的主要为所得税，发行

人及子公司所得税税率对比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孚能科技	15%	15%	15%	15%
孚能镇江	25%	25%	-	-
孚能新材料	-	25%	25%	-
孚能致业	-	25%	25%	-
孚能动力	-	25%	25%	-
孚能环球	16.50%	16.50%	-	-
孚能美国	29.84%	-	-	-
孚能德国	28.08%	-	-	-

报告期内，公司与子公司之间购销业务规模较小，全部集中在 2019 年 1-6 月孚能镇江及孚能德国向孚能科技采购材料及电芯，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孚能科技	孚能镇江	材料	188.61	0.20%
孚能科技	孚能德国	电芯、材料	6.16	0.01%

公司与孚能镇江及孚能美国之间的交易主要是基于双方业务布局及经营需求而产生的，交易价格主要结合交易标的成本及双方合理利润率协商确定，具有商业合理性。其中，孚能镇江向母公司采购材料主要是由于孚能镇江尚处于筹建过程中，尚未大规模开始原材料的采购，其向母公司采购少量原材料用于设备调试过程中的试生产；孚能德国向孚能科技采购主要是用于研发工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税率主体之间的交易集中在 2019 年 1-6 月，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0%和 0.01%，占比极小，对于公司经营业绩不具有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通过内部交易将利润向低税率主体转移的行为，不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同时，公司及子公司的主管税务部门亦出具了合法纳税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法申报纳税，不存在受到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五）报告期内国家对于动力电池企业、下游行业及相关终端消费领域的具体补贴政策及最新变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门槛指标、补贴标准等

报告期内适用的国家对于动力电池企业、下游行业及相关终端消费领域的具体补贴政策由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联合发布，主要包括《关于2016-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财建[2015]134号）、《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958号）、《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8]18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9]138号）。补贴政策对新能源乘用车、新能源客车和新能源专用车分别制定门槛指标和技术要求等。由于公司动力电池主要配套下游新能源乘用车，因此，补贴政策中对新能源乘用车的具体内容和最新变化如下：

1、2016年，《关于2016-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财建[2015]134号）

《关于2016-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财建[2015]134号）具体要求如下：

“一、补助对象、产品和标准

四部委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中央财政对购买新能源汽车给予补助，实行普惠制。具体的补助对象、产品和标准是：

（一）补助对象。补助对象是消费者。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在销售新能源汽车产品时按照扣减补助后的价格与消费者进行结算，中央财政按程序将企业垫付的补助资金再拨付给生产企业。

（二）补助产品。中央财政补助的产品是纳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以下简称“推荐车型目录”）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

（三）补助标准。补助标准主要依据节能减排效果，并综合考虑生产成本、

规模效应、技术进步等因素逐步退坡。2016 年各类新能源汽车补助标准如下：

单位：万元/辆

车辆类型	纯电动续航里程 R（工况法、公里）			
	100≤R<150	150≤R<250	R≥250	R≥50
纯电动乘用车	2.5	4.5	5.5	/
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 （含增程式）	/	/	/	3

2017-2020 年除燃料电池汽车外其他车型补助标准适当退坡，其中：2017-2018 年补助标准在 2016 年基础上下降 20%，2019-2020 年补助标准在 2016 年基础上下降 40%。

二、对企业和产品的要求

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应具备较强的研发、生产和推广能力，应向消费者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保障，免除消费者后顾之忧；纳入中央财政补助范围的新能源汽车产品应具备较好的技术性能和安全可靠。基本条件是：

（一）产品性能稳定并安全可靠。纳入中央财政补助范围的新能源汽车产品应符合新能源汽车纯电动续航里程等技术要求，应通过新能源汽车专项检测、符合新能源汽车相关标准。其中，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还需符合相关综合燃料消耗量要求。纳入中央财政补助范围的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如下：

1、续航里程要求

单位：km

类别	乘用车	测试方法
纯电动	≥100	M1、N1 类采用工况法，其他暂采用 40km/h 等速法
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	≥50（工况法）	M1、N1 类采用工况法或 60km/h 等速法，其他暂采用 40km/h 等速法
	≥70（等速法）	

注：M1 类是指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座位数不超过九座的载客车辆。N1 类是指最大设计总质量不超过 3500kg 的载货车辆。

2、纯电动乘用车最高车速要求

纯电动乘用车 30 分钟最高车速应不低于 100km/h。

3、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综合燃料消耗量要求

(1) 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综合燃料消耗量（不计电能消耗量）与现行的常规燃料消耗量国家标准中对应目标值相比小于 60%；

(2) 插电式混合动力商用车（含货车、客车）燃料消耗量（不含电能转化的燃料消耗量）与现行的常规燃料消耗量国家标准中对应限值相比小于 60%。

(二) 售后服务及应急保障完备。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要建立新能源汽车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制，完善售后服务及应急保障体系，在新能源汽车产品销售地区建立售后服务网点，及时解决新能源汽车技术故障。

(三) 加强关键零部件质量保证。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应对消费者提供动力电池等储能装置、驱动电机、电机控制器质量保证，其中乘用车生产企业应提供不低于 8 年或 12 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下同）的质保期限，商用车生产企业（含客车、专用车、货车等）应提供不低于 5 年或 20 万公里的质保期限。汽车生产企业及动力电池生产企业应承担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的主体责任。

(四) 确保与《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保持一致。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应及时向社会公开车辆基本性能信息，并保证所销售的新能源汽车与《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及‘推荐车型目录’内产品一致。”

2、2017 年，《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958 号）

《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958 号）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在《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财建[2015]134 号）基础上，主要调整完善推广应用补贴政策、落实推广应用主体责任、建立惩罚机制，补贴政策具体要求如下：

“一、调整完善推广应用补贴政策

(一) 提高推荐车型目录门槛并动态调整。一是增加整车能耗要求。纯电动

乘用车按整车整备质量不同，增加相应工况条件下百公里耗电量要求；纯电动专用车按照车型类别增加单位载质量能量消耗量（Ekg）、吨百公里电耗等要求；进一步提升纯电动客车单位载质量能量消耗量（Ekg）要求。二是提高整车续航里程门槛要求。提高纯电动客车、燃料电池汽车续航里程要求，适时将新能源客车续航里程测试方法由 40km/h 等速法调整为工况法；逐步提高纯电动乘用车续航里程门槛。三是引入动力电池新国标，提高动力电池的安全性、循环寿命、充放电性能等指标要求，设置动力电池能量密度门槛。提高燃料电池汽车技术要求。四是提高安全要求，对由于产品质量引起安全事故的车型，视事故性质、严重程度等扣减补贴资金、暂停车型或企业补贴资格。五是建立市场抽检机制，强化验车环节管理，对抽检不合格的企业及产品，及时清理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六是建立《目录》动态管理制度。新能源汽车产品纳入《目录》后销售推广方可申请补贴。一年内仍没有实际销售的车型，取消《目录》资格。七是督促推广的新能源汽车应用。非个人用户购买的新能源汽车申请补贴，累计行驶里程须达到 3 万公里（作业类专用车除外），补贴标准和技术要求按照车辆获得行驶证年度执行。

（二）在保持 2016-2020 年补贴政策总体稳定的前提下，调整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对新能源客车，以动力电池为补贴核心，以电池的生产成本和技术进步水平为核算依据，设定能耗水平、车辆续航里程、电池/整车重量比重、电池性能水平等补贴准入门槛，并综合考虑电池容量大小、能量密度水平、充电倍率、节油率等因素确定车辆补贴标准。进一步完善新能源货车和专用车补贴标准，按提供驱动动力的电池电量分档累退方式核定。同时，分别设置中央和地方补贴上限，其中地方财政补贴（地方各级财政补贴总和）不得超过中央财政单车补贴额的 50%（详细方案附后）。除燃料电池汽车外，各类车型 2019-2020 年中央及地方补贴标准和上限，在现行标准基础上退坡 20%。同时，有关部委将根据新能源汽车技术进步、产业发展、推广应用规模等因素，不断调整完善。

（三）改进补贴资金拨付方式。每年初，生产企业提交上年度的资金清算报告及产品销售、运行情况，包括销售发票、产品技术参数和车辆注册登记信息等，

企业注册所在地新能源汽车推广牵头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企业所上报材料审查核实并公示无异后逐级报省级推广工作牵头部门；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牵头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审核并重点抽查后，将申报材料报至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并抄送科技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地申请报告进行审核，并结合日常核查和重点抽查情况，向财政部出具核查报告。财政部根据核查报告按程序拨付补贴资金。

二、新能源乘用车推广补贴方案及产品技术要求

（一）补贴标准

单位：万元/辆

车辆类型	纯电动续驶里程 R（工况法、公里）				地方财政单车补贴上限（万元）
	100≤R<150	150≤R<250	R≥250	R≥50	
纯电动乘用车	2	3.6	4.4	/	不超过中央财政单车补贴额的 50%
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含增程式）	/	/	/	2.4	

（二）技术要求

- 1、纯电动乘用车 30 分钟最高车速不低于 100km/h。
- 2、纯电动乘用车动力电池系统的质量能量密度不低于 90Wh/kg，对高于 120Wh/kg 的按 1.1 倍给予补贴。
- 3、纯电动乘用车产品，按整车整备质量（m）不同，工况条件下百公里耗电量（Y）应满足以下要求： $m \leq 1000\text{kg}$ 时， $Y \leq 0.014 \times m + 0.5$ ； $1000 < m \leq 1600\text{kg}$ 时， $Y \leq 0.012 \times m + 2.5$ ； $m > 1600\text{kg}$ 时， $Y \leq 0.005 \times m + 13.7$ 。
- 4、工况纯电续驶里程低于 80km 的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 B 状态燃料消耗量（不含电能转化的燃料消耗量）与现行的常规燃料消耗量国家标准中对应限值相比小于 70%。工况纯电续驶里程大于等于 80km 的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其 A 状态百公里耗电量满足与纯电动乘用车相同的要求。

三、动力电池技术要求

新能源汽车所采用的动力电池应满足如下标准要求：

（一）储能装置（单体、模块）：电动道路车辆用锌空气蓄电池（标准号 GB/T 18333.2-2015，6.2.4 条/6.3.4 条 90 度倾倒试验暂不执行）、车用超级电容器（标准号 QC/T 741-2014）、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循环寿命要求及试验方法（标准号 GB/T 31484-2015，6.5 工况循环寿命暂不执行）、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及试验方法（标准号 GB/T 31485-2015，6.2.8、6.3.8 针刺试验暂不执行）。

（二）储能装置（电池包）：电动汽车用锂离子动力蓄电池包和系统第 3 部分：安全性要求与测试方法（标准号 GB/T 31467.3-2015）。”

3、2018 年，《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8]18 号）

《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8]18 号）从 2018 年 2 月 12 日起实施，2018 年 2 月 12 日至 2018 年 6 月 11 日为过渡期，过渡期期间上牌的新能源乘用车、新能源客车按照《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958 号）对应标准的 0.7 倍补贴，新能源货车和专用车按 0.4 倍补贴，燃料电池汽车补贴标准不变。

在《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958 号）基础上，主要调整完善推广应用补贴政策、进一步加强推广应用监督管理、进一步优化推广应用环境，补贴政策具体要求如下：

“一、调整完善推广应用补贴政策

（一）提高技术门槛要求。根据动力电池技术进步情况，进一步提高纯电动乘用车、非快充类纯电动客车、专用车动力电池系统能量密度门槛要求，鼓励高性能动力电池应用。提高新能源汽车整车能耗要求，鼓励低能耗产品推广。不断提高燃料电池汽车技术门槛。新能源汽车产品纳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

型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后销售推广方可申请补贴,2017年目录内符合调整后补贴技术条件的车型,可直接列入新的目录。有关部委将根据新能源汽车技术进步、产业发展、推广应用规模等因素,提前研究发布2019年和2020年关键技术指标门槛。

(二)完善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根据成本变化等情况,调整优化新能源乘用车补贴标准,合理降低新能源客车和新能源专用车补贴标准。燃料电池汽车补贴力度保持不变,燃料电池乘用车按燃料电池系统的额定功率进行补贴,燃料电池客车和专用车采用定额补贴方式。鼓励技术水平高、安全可靠的产品推广应用。

(三)分类调整运营里程要求。对私人购买新能源乘用车、作业类专用车(含环卫车)、党政机关公务用车、民航机场场内车辆等申请财政补贴不作运营里程要求。其他类型新能源汽车申请财政补贴的运营里程要求调整为2万公里,车辆销售上牌后将按申请拨付一部分补贴资金,达到运营里程要求后全部拨付,补贴标准和技术要求按照车辆获得行驶证年度执行。

二、新能源乘用车补贴标准和技术要求

(一) 补贴标准

车辆类型	纯电动续航里程 R(工况法、公里)					
	$150 \leq R < 200$	$200 \leq R < 250$	$250 \leq R < 300$	$300 \leq R < 400$	$R \geq 400$	$R \geq 50$
纯电动乘用车	1.5	2.4	3.4	4.5	5	/
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含增程式)	/					2.2
单车补贴金额=里程补贴标准×电池系统能量密度调整系数×车辆能耗调整系数。单位电池电量补贴上限不超过1200元/kWh。						

(二) 技术要求

- 1、纯电动乘用车30分钟最高车速不低于100km/h。
- 2、纯电动乘用车工况法续航里程不低于150km。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乘用车工况法续航里程不低于50km。

3、纯电动乘用车动力电池系统的质量能量密度不低于 105Wh/kg，105（含）-120Wh/kg 的车型按 0.6 倍补贴，120（含）-140Wh/kg 的车型按 1 倍补贴，140（含）-160Wh/kg 的车型按 1.1 倍补贴，160Wh/kg 及以上的车型按 1.2 倍补贴。

4、根据纯电动乘用车能耗水平设置调整系数。按整车整备质量（m）不同，工况条件下百公里耗电量（Y）应满足以下门槛条件： $m \leq 1000\text{kg}$ 时， $Y \leq 0.0126 \times m + 0.45$ ； $1000 < m \leq 1600\text{kg}$ 时， $Y \leq 0.0108 \times m + 2.25$ ； $m > 1600\text{kg}$ 时， $Y \leq 0.0045 \times m + 12.33$ 。百公里耗电量（Y）优于门槛 0（含）-5%的车型按 0.5 倍补贴，优于门槛 5（含）-25%的车型按 1 倍补贴，优于门槛 25%（含）以上的车型按 1.1 倍补贴。

5、工况法纯电续航里程低于 80km 的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 B 状态燃料消耗量（不含电能转化的燃料消耗量）与现行的常规燃料消耗量国家标准中对应限值相比小于 65%，比值介于 60%（含）-65%之间的车型按 0.5 倍补贴，比值小于 60%的车型按 1 倍补贴。工况法纯电续航里程大于等于 80km 的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其 A 状态百公里耗电量应满足纯电动乘用车门槛要求。”

4、2019 年，《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9]138 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9]138 号）从 2019 年 3 月 26 日起实施，2019 年 3 月 26 日至 2019 年 6 月 25 日为过渡期。过渡期期间，符合 2018 年技术指标要求但不符合 2019 年技术指标要求的销售上牌车辆，按照《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8]18 号）对应标准的 0.1 倍补贴，符合 2019 年技术指标要求的销售上牌车辆按 2018 年对应标准的 0.6 倍补贴。过渡期期间销售上牌的燃料电池汽车按 2018 年对应标准的 0.8 倍补贴。补贴政策具体要求如下：

“一、优化技术指标，坚持“扶优扶强”

按照技术上先进、质量上可靠、安全上有保障的原则，适当提高技术指标门槛，保持技术指标上限基本不变，重点支持技术水平高的优质产品，同时鼓励企

业注重安全性、一致性。主要是：稳步提高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能量密度门槛要求，适度提高新能源汽车整车能耗要求，提高纯电动乘用车续航里程门槛要求。

（一）新能源乘用车补贴标准

单位：万元

车辆类型	纯电动续航里程 R（工况法、公里）		
	250≤R<400	R≥400	R≥50
纯电动乘用车	1.8	2.5	/
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含增程式）	/		1
1、纯电动乘用车单车补贴金额=Min{里程补贴标准，车辆带电量×550元}×电池系统能量密度调整系数×车辆能耗调整系数。			
2、对于非私人购买或用于营运的新能源乘用车，按照相应补贴金额的0.7倍给予补贴。			

（二）新能源乘用车技术要求

1、纯电动乘用车 30 分钟最高车速不低于 100km/h。

2、纯电动乘用车工况法续航里程不低于 250 km。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含增程式）工况法续航里程不低于 50 km。

3、纯电动乘用车动力电池系统的质量能量密度不低于 125Wh/kg，125（含）-140Wh/kg 的车型按 0.8 倍补贴，140（含）-160Wh/kg 的车型按 0.9 倍补贴，160Wh/kg 及以上的车型按 1 倍补贴。

4、根据纯电动乘用车能耗水平设置调整系数。纯电动乘用车整车能耗比《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8〕18号）规定门槛提高 10%（含）-20%的车型按 0.8 倍补贴，提高 20%（含）-35%的车型按 1 倍补贴，提高 35%（含）以上的车型按 1.1 倍补贴。

5、工况法纯电续航里程低于 80km 的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 B 状态燃料消耗量（不含电能转化的燃料消耗量）与现行的常规燃料消耗量国家标准中对应限值相比小于 60%，比值介于 55%（含）-60%之间的车型按 0.5 倍补贴，比值小于 55%的车型按 1 倍补贴。工况法纯电续航里程大于等于 80km 的插电式混合动力

乘用车，其 A 状态百公里耗电量应满足纯电动乘用车 2019 年门槛要求。

二、完善补贴标准，分阶段释放压力

根据新能源汽车规模效益、成本下降等因素以及补贴政策退坡退出的规定，降低新能源乘用车、新能源客车、新能源货车补贴标准，促进产业优胜劣汰，防止市场大起大落。

三、完善清算制度，提高资金效益

从 2019 年开始，对有运营里程要求的车辆，完成销售上牌后即预拨一部分资金，满足里程要求后可按程序申请清算。政策发布后销售上牌的有运营里程要求的车辆，从注册登记日起 2 年内运行不满足 2 万公里的不予补助，并在清算时扣回预拨资金。

四、营造公平环境，促进消费使用

从 2019 年起，符合公告要求但未达到 2019 年补贴技术条件的车型产品也纳入推荐车型目录。地方应完善政策，过渡期后不再对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公交车和燃料电池汽车除外）给予购置补贴，转为用于支持充电（加氢）基础设施“短板”建设和配套运营服务等方面。如地方继续给予购置补贴的，中央将对相关财政补贴作相应扣减。

五、强化质量监管，确保车辆安全

进一步加强安全性和一致性监管，由行业主管部门加快建立产品安全监控和“一致性”抽检常态机制。对由于产品质量引发重大安全事故，或经有关部门认定存在重大质量缺陷的车型，暂停或取消推荐车型目录，并相应暂缓或取消财政补贴。”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所获得政府补助的使用途径及其产生的效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获得的政府补助主要分为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及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37.32 万元、45.00 万元、32.30 万元和 3.56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增产增效奖励、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纳税奖励等一次性奖励。公司收到的该部分补助主要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来自于递延收益在每期按照进度转入部分。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具有明确用途和适用范围,主要用于公司房屋建设、设备购置、技术改造、厂房升级等。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资金,并按照资产构建进度相应结转递延收益。该等政府补助的使有利于公司增加产能、升级设备和厂房,提升公司产品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一部分为与特定研发项目、工作站建立或者落后设备淘汰升级相关,补助依据文件中对于款项的使用具有明确规定,公司严格按照文件规定使用该等资金。该等资金的使用对于公司的经营业绩不直接产生效益,但是对于公司提高技术水平、夯实技术储备、加快科技转化速度及提高生产智能化水平具有重要作用。

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他部分是对公司在解决就业、扶贫等领域投入的奖励,并未指定用途,公司将该部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七)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政府补助逐渐减少的原因及其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可比公司所获政府补助的变动情况,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说明公司及相关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是否符合最新行业补贴政策的相关标准及要求,公司未来发展趋势是否符合行业扶持重点,受到政府补贴是否稳定、持续,政策变化是否可能对公司未来持续盈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政府补助逐渐减少的原因及其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3.56	32.30	45.00	37.32
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	383.09	688.34	1,226.55	673.76
政府补助小计	386.65	720.64	1,271.55	711.08
变动幅度	7.31%	-43.33%	78.82%	

注：2019年1-6月变动幅度为年化数据。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除2017年外，其他各期公司政府补助金额较为稳定，变化较小。2017年公司政府补助较高主要是根据《关于“千人计划”人才创新创业事业发展资金的实施办法（试行）》，公司每引进一名“千人计划”人才可以获得1,000万元补贴，补贴按照3:3:4比例分期发放。公司当年收到1,000万元由于引进“千人计划”人才YU WANG而获得700万元、引进JUNWEI JIANG获得300万元。由于“千人计划”人才的引进具有一定的偶然性，因此2017年的高额政府补助亦具有偶然性。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对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主要在于以下几方面：（1）政府补助可以补充营运资金，降低公司筹集资金的压力和成本；（2）政府补助对于公司技术水平提升起到积极的支持作用；（3）政府补助对于公司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等财务指标直接产生影响。由于报告期内除2017年外，公司政府补助整体变动较小，因此政府补助的波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可比公司所获政府补助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所获得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国轩高科	7,815.69	42,915.76	37,795.75	9,565.36
宁德时代	32,032.66	50,777.52	44,442.16	18,108.75
亿纬锂能	1,467.62	2,810.94	1,844.98	975.50

由表中可以看出，可比公司的政府补助呈现一定的波动，主要是由于政府补

助与公司研发项目申报安排、补贴政策推出时点以及资产建设进度等因素相关，具有一定的随机性。

3、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说明公司及相关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是否符合最新行业补贴政策的相关标准及要求，公司未来发展趋势是否符合行业扶持重点

(1) 公司产品下游应用符合最新行业补贴政策的相关标准及要求

《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9]138号）从2019年3月26日起实施，2019年3月26日至2019年6月25日为过渡期。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公司产品配套的下游正在销售的主要新能源汽车全部为新能源乘用车，适用新能源乘用车补贴标准和技术要求的情况如下：

新能源汽车车型	纯电动续航里程 R (工况法、公里)			30分钟最高车速 (km/h)			系统能量密度 (Wh/kg)			百公里能耗 (KWh/km)		
	公司 配套 产品	行业 标准	是否 符合 标准	公司 配套 产品	行业 标准	是否 符合 标准	公司 配套 产品	行业 标准	是否 符合 标准	公司 配套 产品	行业 标准	是否 符合 标准
北汽 EC5	415	最低标准为≥ 250	符合	100	不低于 100	符合	136.26	不低于 125	符合	11.59	17.69	符合
北汽 Lite	300		符合	100		符合	143		符合	10	13.2	符合
长城欧拉 iQ	421		符合	140		符合	140		符合	11	18	符合
江铃易至 EV3	302		符合	100		符合	135.85		符合	10.56	14.29	符合

综上所述，公司配套的下游客在售新能源乘用车，符合最新行业补贴政策的相关标准及要求。

(2) 公司未来发展趋势符合行业扶持重点

从行业补贴政策来看，《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9]138号）明确指出“优化技术指标，坚持‘扶优扶强’”，主

要是“稳步提高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能量密度门槛要求，适度提高新能源汽车整车能耗要求，提高纯电动乘用车续航里程门槛要求。”尽管2020年及此后的补贴政策尚未明确，但国家“扶优扶强”的战略不会改变，尤其是在技术层面能够领先的企业。

从国家针对动力电池行业发展战略规划上，根据我国2017年发布的《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到2020年，新能源汽车年产销达到200万辆，动力电池单体电芯能量密度达到300Wh/kg以上，力争实现350Wh/kg，系统能量密度力争达到260Wh/kg、成本降至1元/Wh以下。由此可见，国家对于动力电池企业的目标是突破能量密度等技术指标，降低成本。

公司长期以来致力于研发高能量密度、高安全性、长寿命等性能优越的三元软包动力电池，在电芯层面2019年已实现量产285Wh/kg能量密度产品，且已储备310Wh/kg高能量密度动力电池电芯技术，符合国家对行业的扶持和要求。而在客户配套方面，公司能够根据客户要求，开发适用长续航里程、高安全性、快充等符合国家行业扶持要求的新能源汽车的配套动力电池系统。因此，公司未来发展趋势符合行业扶持重点。

（八）通过量化分析，具体说明政府补助变动对发行人经营能力产生的影响程度

报告期各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变动情况及其对发行人主要经营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政府补助	386.65	720.64	1,271.55	711.08
营业收入	101,324.77	227,565.24	133,861.38	46,850.72
利润总额	5,902.78	-10,234.75	1,990.64	762.9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9,351.52	-43,757.40	-14,785.35	-3,805.22
政府补助占营业收入比例	0.38%	0.32%	0.95%	1.52%
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6.55%	-7.04%	63.88%	93.21%
政府补助占经营活动现金流	0.78%	-1.65%	-8.60%	-18.69%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量净额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占营业收入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比例较低，政府补助不构成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得来源，但是对于改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发挥了一定的积极作用。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不断扩大和现金流规模的扩大，政府补助对于公司营业收入和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影响逐渐降低。

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处于产能扩张期，研发投入、期间费用等固定支出较大，且公司在规模效应无法充分发挥下，毛利率较低，导致公司处于微利或者亏损状态，政府补助对于公司利润总额影响较大。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及技术优势逐渐显现，公司的盈利能力将逐渐提升，政府补助对于公司盈利的影响将逐渐降低。

综上所述，在短期内，动力电池行业乃至新能源汽车行业作为新兴产业尚处于发展初期，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导致政府补助对于发行人的经营指标影响程度较大。但是从长期看，发行人发展壮大主要依靠自身内生增长，通过技术研发、产能提升、市场开拓、售后服务等获取更大的市场规模和经营利润，发行人的技术研发、产能提升、市场开拓、售后服务等经营活动并不依赖于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作为无偿资金，虽然对于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具体研发项目推进、形象展示都具有积极的作用，但是对于发行人的经营能力不具有重大影响。

（九）说明发行人应对补贴退坡采取的措施

补贴政策是国家推广新能源汽车、培育消费者、促进产业化的重要方式，补贴退坡则是促进产业成熟的必经之路。补贴退坡对新能源汽车行业的主要影响在于终端消费者的价格敏感性，如果新能源汽车在购车成本、性价比以及未来维护成本上都不及传统燃油车，在消费导向还未完全建立的情况下，推广新能源汽车将存在一定阻碍。由于补贴系针对消费者购车价格的补助，其逐步退坡将直接反应在新能源汽车销售价格、生产成本和性能上，并传导至动力电池企业，要求动力电池企业提高动力电池技术要求、降低成本。

因此，公司及核心管理团队从技术和产品开发以及降本层面，制定了一系列应对补贴退坡采取的措施，具体如下：

1、技术和产品开发层面

在公司“投产一代、储备一代、开发一代”的技术研发理念下，公司持续进行技术创新，突破动力电池核心技术，制定技术路线图，开发高能量密度电芯产品、模组和电池包产品，从而满足客户及行业政策要求的降能耗、提高技术标准和性能的目标。

2、全面降低产品成本层面

(1) 技术降本

采用技术降本战术，开发低成本动力电池产品。在保证品质和性能的情况下，通过不断调整材料、设计和工艺实现技术降本。同时以较低开发成本进行产品升级换代。公司下一代产品将实现全面平台化、模块化设计，降低研发费用，减少产品研发摊销，提高开发效率。

(2) 规模降本

随着公司产能逐步投产，新项目、新客户开发、量产增加，公司规模逐步扩大。规模化生产可以大幅度降低制造成本分摊，规模化采购可以获得大幅度商务降本，规模化销售可以大幅度降低销售费用分摊。

(3) 管理降本

在经营管理方面，公司致力于精细化管理，通过引进先进的管理制度，优化流程、完善体系、精简组织、合理计划等措施不断提升管理效率，从而降低管理成本。

(4) 供应链降本

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尤其是开发战略合作供应商，提升公司议价能力，保障原材料的供应及时、质量可靠、价格稳定，加强对

原材料采购价格的监控，把外部原材料价格上涨对生产成本的影响控制到最低水平。配合产品标准化、通用化设计情况，对零部件实现规模化采购，从而降低采购成本。

(5) 商务降本

在销售层面，公司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和主流整车汽车客户，扩大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和市场认可度，在客户和车型选择上，依托专业化销售团队和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判断，选择具有市场前景、能够在补贴退坡情况下吸引消费者的车型。另外，为降低产品开发成本，公司制定一定的客户拓展战略，为相同产品开拓更多匹配的客户，从而提升产品应用的通用化，进而分摊成本。

综上所述，公司应对行业补贴退坡已制定了一系列措施，补贴退坡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及持续盈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税收缴纳凭证，与财务人员沟通，了解发行人及子公司税收政策，取得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交易的明细；
- 2、核查发行人政府补助明细及依据文件、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方式、内部控制制度及支出明细，与财务人员沟通，了解政府补助使用安排；
- 3、与财务负责人沟通，了解报告期政府补助波动的原因。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 2、发行人政府补助有明确的使用途径和使用安排，符合政府补助依据文件

的规定；

3、报告期内除 2017 年外，发行人政府补助整体变动较小，政府补助的变动具有合理原因。

问题 24

关于销售和客户。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前五大客户的主要情况、历史合作情况、发行人客户开拓方式及订单取得方式，公司是否均取得客户所需的认证资质；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各期新增、新减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的情形；（2）对北汽集团销售金额大幅下降、第一大客户由北汽集团变更为长城集团的原因，北汽集团是否存在销售状况恶化或更换主要电池供应商的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结合发行人向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占客户同类产品的采购额等，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业务的可持续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认定对北汽集团不存在依赖的原因及合理性；（3）针对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按照《审核问答（二）》问题 12 的要求，充分说明导致客户集中度偏高的原因，是否可能导致其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4）主要客户现阶段对发行人产品的总需求量、发行人产品所占比例，主要客户采购要求与业务发展计划，结合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劣势，说明公司是否具有替代风险；（5）说明公司与客户的主要合同约定，说明与主要客户在订货周期、年降、调价、返利、质保等方面的主要约定，是否符合汽车行业及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惯例；（6）披露公司于报告期末的在手订单情况，并结合下游行业和主要客户的市场地位、发展情况、与客户签订的框架合作协议等，说明向主要客户销售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并在风险因素章节中进行提示；（7）补充说明主要客户长城集团、北汽集团等的 2019 年新能源汽车的产销情况及采用发行人各动力电池产品的汽车型号在报告期内产销数量、发行人配套比例，详细分析说明公司报告期内销量变动来自配套车型的销量变动还是公司的配套比例变动，说明主要客户的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对发行人的影响，说明相关客户与其他电池厂商的合作情况；（8）发行人与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之间销售仅限于电池包，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广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之间的销售仅限

于模组的原因及合理性；（9）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由客户提供技术的情形；（10）说明公司客户的主要类型、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以及按对应分类的收入金额情况；（11）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12）说明“同时正在拓展大众、奥迪等国内外一线整车企业客户”的具体含义，说明相关业务拓展的明确进度，披露拓展客户失败的相关风险；（13）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定量和定性分析说明与各主要客户停止合作对当期利润表的影响，并对风险因素进行补充披露；（14）针对近期多家车企经营困难的情形、2019年9月新能源汽车产销量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29.9%和34.2%的情况，详细分析说明对公司及所处行业的影响，充分披露下游行业变化对公司短期和长期经营状况的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说明对公司主要客户的核查措施、核查比例和核查结果，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报告期前五大客户的主要情况、历史合作情况、发行人客户开拓方式及订单取得方式，公司是否均取得客户所需的认证资质；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各期新增、新减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的情形

1、报告期前五大客户的主要情况、历史合作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及其合作情况如下：

客户	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开始合作年份	对于公司资质的要求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顺义区双河大街99号	制造汽车（含轻型越野汽车、轻、微型客货汽车、多功能车、专用车、轿车）、农用机械、农用运输车、摩托车、内燃机及汽车配件；授权内的国	2015年度	IATF16949/ ISO 9001/ISO

客户	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开始合作年份	对于公司资质的要求
司			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设计、研发、销售汽车（含重型货车、大中型客车、轻型越野汽车、轻、微型客货汽车、多功能车、专用车、轿车、电动汽车、混合动力汽车）、农用机械、农用运输车、非道路车辆、摩托车、内燃机、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零部件加工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劳务派遣；汽车企业管理技术培训；计算机技术培训；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公园管理。		14001/OHS AS18001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魏建军	保定市朝阳南大街2266号	汽车整车及汽车零部件、配件的生产制造、开发、设计、研发和技术服务、委托加工、销售及相关的售后服务、咨询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电子设备及机械设备的制造（国家限制、禁止外商投资及有特殊规定的产品除外）；模具加工制造；钢铁铸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及相关售后服务；汽车修理；普通货物运输、专用运输（厢式）；仓储物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出口公司自产及采购的汽车零部件、配件；货物、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国家限制的除外）；自有房屋及设备的租赁；润滑油、汽车服饰、汽车装饰用品的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汽车维修技术及相关服务的培训；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批发、零售；二手车经销、汽车租赁、上牌代理、过户代理服务；动力电池包的设计、生产、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应用软件服务及销售；废旧金属、废塑料、废纸及其他废旧物资（不包括危险废物及化学品）加工、回收、销售。	2017年度	IATF16949/ ISO 9001/ISO 14001/OHS AS18001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48-458号成悦大厦23楼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车辆工程的技术研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汽车销售；汽车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	2017年度	IATF16949/ ISO 9001/ISO 14001/OHS AS18001

客户	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开始合作年份	对于公司资质的要求
Daimler AG	李书福 (9.69%)，科威特投资局 (6.80%) 及其他公众投资者	Daimler AG 70546 Stuttgart Germany	从事汽车，卡车，货车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2017年度	IATF16949/ ISO 9001/ISO 14001/OHS AS18001
江西江铃集团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RENAULT s.a.s (50%)，江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37%)，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13%)	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北大道 (蛟桥镇)	新能源汽车整车与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1年度	IATF16949/ ISO 9001/ISO 14001/OHS AS18001
美国孚能	YU WANG (48.95%)，Keith (51.05%)	2118 Authur Avenue Belmont, CA 94002 USA	投资控股。	2011年度	IATF16949/ ISO 9001/ISO 14001/OHS AS18001
昆明新能源汽车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云南省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杨林工业园区天水路4号泰佳鑫公租房A栋401室	新能源汽车技术研发；装配新能源汽车动力模块 (具体包括动力模块电机系统装配、动力模块电池系统装配以及动力模块电控系统装配)；筹备新能源汽车整车试制、纯电动汽车试制；销售新能源汽车、新能源汽车动力模块系统零部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汽车租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设备安装；房地产开发及销售；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贸易、物资供销。	2017年度	IATF16949/ ISO 9001/ISO 14001/OHS AS18001
唐巨龙电子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	天煦股份有限公司 (100%)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信利康供应链服务产业园2号楼第5层	生产经营各种微电子电池及相关配件；设计开发、生产经营矿灯、照明灯、电子仪器仪表。	2016年度	ISO 9001/ISO 14001/OHS AS18001
云南航天神州汽车有限公司	云南航天工业有限公司 (67%)，航天高新 (创业)	昆明经开区大石坝航天城	“神州”牌系列改装车的生产；新能源客车、新能源专用汽车、汽车零部件 (含新能源电控、电源、电驱动系统) 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废旧蓄电池回收技术、工艺及设备的研究开	2015年度	IATF16949/ ISO 9001/ISO 14001/OHS

客户	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开始合 作年份	对于公司资 质的要求
	投资有限公司 (12.83%)， 成都航天工业 互联网智能制 造产业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17%)，珠 海恒祥股权投 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83%)，珠 海利南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 合伙)(5.17%)		发：废旧蓄电池的回收、分拣、存储、修复和销 售服务（仅限本企业自销神州牌车蓄电池且不得 在经开区内进行任何污染环境的处置活动）；国 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电 子计算机软件开发；电子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 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器机械及器材、仪器仪表、 汽车配件、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		AS18001

2、发行人客户开拓方式及订单取得方式

发行人客户开拓方式及订单取得方式与同行业公司一致，凭借自身的技术实力、产品质量、稳定供应和售后服务，向客户推荐自身的产品取得客户认可并取得销售合同及订单。

具体而言，发行人销售规模较小的电芯、材料、废料等，主要是客户主动上门拜访并提出需求。公司主营产品模组和电池包以公司主动营销为主，客户主动拜访为辅。发行人主要通过参加客户、行业内媒体或第三方机构组织的相关展会推广产品，在展会后分区域由各大客户销售组主动拜访有意向或已约定的客户，并与客户预约来访时间计划，增加双方互动次数，借此加深合作意愿。此外，由客户推荐或介绍的新客户、客户直接邀请参与投标等，也都是发行人获得客户的渠道。

发行人客户拓展主要流程如下：

前期接触：该阶段公司销售部门通过市场渠道了解潜在客户的动态及需求，并结合公司自身产能及技术情况开展针对性的营销工作，建立与客户的联系。

深度洽谈：该阶段公司主要与客户进行双向沟通，具体分为技术沟通和商务沟通。技术沟通主要了解潜在客户具体的技术指标要求、供货时间要求、售后质保要求、质量管控及资质要求等；商务沟通主要包括产品价格区间、结算方式等方面的洽谈。

定点：在公司与发行人就技术、商务等关键要素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双方确定合作关系，公司成为下游整车厂的定点供应商，双方签署合作的框架协议。

样件研发：动力电池系统作为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部件，每款车型都有单独的技术指标要求，整车厂对于每款车型动力电池系统的能量密度、续航里程、充电速度等都有特殊的要求。在样件研发阶段，公司主要根据整车厂的新车市场定位及推出计划，结合整车厂的技术要求研发满足其要求的动力电池系统，并协助客户完成全部的整车验证测试，直至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在公司产品通过整车厂内部验证测试后，整车厂以搭载发行人动力电池系统的车型申请《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许可，通过国家强制性检测，并申请纳入“推荐车型目录”。

批量生产：在发行人产品对应的车型纳入目录后，整车厂结合自身新车推出计划、生产安排、市场反响等情况，向发行人下达采购订单。为了保障原材料采购、产能布局及生产排期，发行人一般会要求下游整车厂在每年末给出下年订单预计需求量并提前 2-3 月下达具体订单。

由于公司客户开拓主要依托车型配套电池项目开发，公司制定了《新产品开发项目管理程序》，对于新项目开发的流程进行了规定，具体如下：

阶段	名称	主要工作
Gate0	RFQ 评审	评审客户需求并进行市场调查，决定是否开展报价工作。此阶段还包含与客户的技术论证、商务谈判、报价、定点各项工作。评审通过后会与客户签署定点协议，确定合作关系。
Gate1	项目启动	客户定点后或管理层确定以量产为目的进行开发后，制定项目主计划（包括时间计划、质量计划、预算等）并正式启动项目。
Gate2	方案设计	制定设计方案，启动长周期模具开发；完成 A 样生产和测试，B 样设计释放。
Gate3	设计冻结	完成 B 样生产和测试，测试通过后即冻结设计。

阶段	名称	主要工作
Gate4	产品放行	完成 C 样生产和测试，取得工程认可和产品放行。
Gate5	PPAP	通过客户生产审核，达到成熟量产条件，生产过程放行。
Gate6	项目移交	项目初期量产保证，项目完全移交至生产运营。

3、公司是否均取得客户所需的认证资质

发行人下游客户整车厂对于发行人认证资质要求主要是对于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发行人已经通过了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审核，取得了客户所需的认证资质。

4、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北汽集团	33,751.08	182,715.59	114,209.21	30,011.31
长城集团	53,552.93	16,728.43	100.99	-
江铃集团	209.78	12,080.91	12,576.41	11,870.94
美国孚能	3,413.45	5,104.10	2,914.43	3,382.80
戴姆勒	3,574.71	81.02	2.89	
广汽集团	911.37	1,477.52	26.78	
唐巨龙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86.21	171.86	136.83
云南航天神州汽车有限公司	-	-	-	307.69
昆明新能源汽车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	-	271.19	-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构成及销售金额存在一定的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战略布局和业务规模的发展。具体如下：

长城集团、戴姆勒、广汽集团为公司报告期内新开发的客户，对其销售整体呈现上升趋势。

北汽集团及江铃集团为公司原有客户，报告期内对于北汽集团的销售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双方合作不断加深且北汽销售规模处于不断扩张阶段，

对于公司的采购金额相应上升，2019年1-6月由于双方合作车型发布推迟，公司对其销售金额有一定程度的下降。江铃集团的销售2016-2018年保持稳定，2019年1-6月下降主要是由于江铃集团2018年前主要使用圆柱电池，公司2018年5月开始不再生产圆柱电池，江铃集团新设计软包电池车型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导致公司2019年1-6月对其销售下降。

唐巨龙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产品为电芯，主要为公司生产过程中少量结余电芯，整体规模较小。随着公司客户开拓成果的显现，下游整车厂商对于公司模组和电芯的需求不断上升，公司所产电芯主要用于满足自身生产，公司逐渐减少了电芯的对外销售比例。与此对应，公司对唐巨龙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销售整体呈现下降趋势，2019年1-6月对其未有销售。

云南航天2015年开始与公司合作，主要向公司采购商务车所用电池包，随着公司逐渐聚焦乘用车，公司2016年完成双方2015年签署的购销合同后，未再继续与其进行合作。

昆明新能源汽车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所采购产品为电池包样件，用于其自身研发使用，该笔业务具有一定的偶然性。公司2017年后未再与其合作。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销售金额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5、相关交易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公司制定了《订单评审控制程序》，与客户的交易严格按照要求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公司量产订单的决策程序如下：

责任部门	流程	职责描述
销售市场部	客户订单录入ERP系统并OA送审	将客户订单信息录入ERP订单并OA送审。
销售市场部	销售评审	销售部对应大客户组负责人审批确认。
系统工艺部/电芯工艺部	工艺评审	进行制造可行性评估（技术工艺、设备、工装夹具等是否满足订单生产需求），并做好订单生产支持工作。
系统品质部/电芯品质部	品质评审	根据技术工艺要求，制定相关品质检验方法及标准。

责任部门	流程	职责描述
物控部	物控评审	1、依据客户订单信息，制定生产交付计划； 2、安排成品交付发运工作，制定物流计划。
电芯生产部/电 池包生产部	产能评审	确认是否能满足生产交付计划，安排人员执行或支持计划执行。
销售市场部	销售副总审批	依据各部门评审情况批准订单执行。

6、各期新增、新减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新增客户为长城集团、广汽集团、戴姆勒及昆明新能源汽车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主要减少客户为唐巨龙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云南航天神州汽车有限公司及昆明新能源汽车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公司新增、新减主要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本题“一/（一）/4、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内容。

7、发行人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的情形

发行人客户获取方式为市场化方式，合同及订单签署基于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主要客户在接受访谈时皆确认与发行人不存在诉讼和仲裁事项，与发行人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情形，发行人在与客户业务往来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产生与客户或竞争对手的纠纷、诉讼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的情形。

（二）对北汽集团销售金额大幅下降、第一大客户由北汽集团变更为长城集团的原因，北汽集团是否存在销售状况恶化或更换主要电池供应商的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结合发行人向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占客户同类产品的采购额等，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业务的可持续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认定对北汽集团不存在依赖的原因及合理性

1、对北汽集团销售金额大幅下降、第一大客户由北汽集团变更为长城集团的原因

2019年1-6月公司对北汽集团销售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北汽集团2019年上半年对与公司合作的主要车型EX360进行升级，升级为EC5，提高续航里程。根据原有计划，北汽该款车型会在2019年4月量产，后由于该车型其他供应商供应的零部件异常，导致EC5整体计划延误，量产推迟到2019年7月中，公司自2019年5月开始向北汽集中供货，导致2019年上半年对北汽集团销售下降。

长城集团自2018年开始大规模向发行人采购动力电池系统，随着双方合作的不断深入以及长城集团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稳步扩张，发行人与其合作的车型市场反响良好，其向发行人的采购规模亦呈现快速上升趋势。

综上，公司对北汽集团销售金额大幅下降、第一大客户由北汽集团变更为长城集团主要是由于不同客户自身生产计划及销售情况导致。

2、北汽集团是否存在销售状况恶化或更换主要电池供应商的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北汽蓝谷2019年半年报，北汽新能源2019年1-6月实现销量65,159辆，同比增长21.57%，北汽新能源不存在销售情况恶化的情形。

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动力电池企业不断扩充产能，市场竞争加剧，且北汽集团作为国内新能源汽车的龙头企业，其供应商体系庞大，其对供应商的选择会结合其发展规划、新车布局、供应商服务能力等而动态变化。发行人凭借自身技术优势和与北汽集团良好的合作历史，始终维持北汽集团主要供应商地位。

2019年3月，发行人与北汽签署《中长期战略合作协议》，在其中约定双方2019-2024年的合作计划及条款，其中约定，在孚能科技产品质量优于北汽新能源其他配套供应商、且在产品价格不高于北汽新能源其他供应商供货产品价格的情况下，2020年开始A项目（具体名称保密）孚能科技供货份额不低于50%；战略合作期间，北汽新能源亦庄工厂将其B平台（具体名称保密）80%的电池采购份额给予孚能科技北京电池工厂。

综上，2019年1-6月公司对北汽集团销售金额大幅下降并非由于北汽集团销

售状况恶化或更换主要电池供应商。

面对北汽集团新车发布推迟导致的需求下降局面，发行人及时调整产能供应，全力满足长城集团及其他客户的需求，保障公司经营业绩，同时紧密跟踪北汽新车发布计划，做好供应准备。北汽集团销售金额下降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结合发行人向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占客户同类产品的采购额等，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业务的可持续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广汽集团和戴姆勒所销售产品主要为样件，向美国孚能销售产品终端用途为电动摩托车、叉车等专用车。由于不同车型所配套的电池系统价格差异较大，统计发行人报告期向新能源乘用车生产企业北汽集团、长城集团、江铃集团的销售数量及其同期产量数据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北汽集团产量（辆）	52,783	110,141	80,056	33,074
公司销量（个）	6,600	34,493	27,521	6,211
占比	12.50%	31.32%	34.38%	18.78%
长城集团产量（辆）	32,114	12,471	-	-
公司销量（个）	12,673	3,957	-	-
占比	39.46%	31.73%	-	-
江铃集团产量（辆）	12,324	49,468	30,270	15,640
公司销量（个）	62	6,077	5,070	4,107
占比	0.50%	12.28%	16.75%	26.26%

资料来源：北汽产量 2016-2017 年数据来源于北汽蓝谷重组交易报告书，2018 年数据来源于北汽蓝谷 2018 年年报，2019 年 1-6 月由于北汽蓝谷 2019 年半年报未披露产量数据，数据取合格证数量；公司 2017 年向长城集团供应的全部是样件，因此自 2018 年开始统计，2018 年数据来源于长城汽车 2018 年年报，2019 年 1-6 月由于长城汽车 2019 年半年报未披露产量数据，数据取合格证数量；江铃集团新能源汽车产量无公开数据，2016-2017 年取其销量数据，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取合格证数量

注：公司向长城集团销售产品为模组，已经将其换算为电池包数量。由于客户不会使用采购的样件进行装机，上表中公司销量剔除了向客户销售的样件销量。

由上表可知，2016-2018 年发行人为北汽集团、长城集团及江铃集团主要供

应商，发行人对其销量占其采购量比例较高。2019年1-6月由于北汽集团及江铃集团新车发布安排原因，发行人占其采购比例较低。

发行人与北汽集团、长城集团、广汽集团、戴姆勒等都签署了未来较长时间的合作协议。

2019年3月，发行人与北汽签署《中长期战略合作协议》，确定双方2019-2024年的合作计划及条款，其中约定，在孚能科技产品质量优于北汽新能源其他配套供应商、且在产品价格不高于北汽新能源其他供应商供货产品价格的情况下，2020年开始A项目（具体名称保密）孚能科技供货份额不低于50%；战略合作期间，北汽新能源亦庄工厂将其B平台（具体名称保密）80%的电池采购份额给予孚能科技北京电池工厂。

2018年11月，发行人与戴姆勒签署《多年供货协议》，就2018年1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向戴姆勒提供Zellmodul供应范围相关的零件、部件、备件、总成和/或系统达成合作。

2018年6月，发行人与广汽集团签署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的《战略采购协议》。

2018年11月，发行人与长城集团签署《2019年度采购协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于批量供货客户的销售占其总采购的比例较高。且动力电池作为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整车企业需要对动力电池供应商进行认证和评估，考察其技术实力、工艺流程、过程管理、产品品质和经营管理等，选择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建立稳定的供应关系。另外，从开发一款与整车企业车型配套的动力电池到车型正式销售需要经历一系列流程，历时较长。因此，动力电池企业进入整车企业的供应商体系后，整车企业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动力电池供应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都签署有覆盖较长时间的合作协议。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具有稳定性，业务具有可持续性，不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4、认定对北汽集团不存在依赖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于北汽集团的销售占同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65.63%、87.57%、83.58%和 35.33%，占比较高。发行人对于北汽集团不存在依赖的原因如下：

(1) 报告期内对于北汽集团销售占比较高具有阶段性特征，具有合理性

北汽新能源在中国新能源纯电动汽车领域销量长期排名第一，公司通过与北汽合作不仅可以积累丰富的产品研发经验，而且有利于展示公司产品的技术先进性，提升公司形象。公司自 2016 年以来与北汽新能源深度合作，2017 年双方签订了 5 年配套 100 万台新能源汽车的战略合作协议，公司配套的北汽新能源 EC 系列 2018 年销量排名全球第二，全国第一。2019 年，公司与北汽新能源签署《中长期战略合作协议》，强化未来 5 年长期合作意向。报告期内，公司产能有限，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6.85%、97.89%、92.86%和 90.81%，产能利用率始终维持在高位，客户群体扩大受限。在产能瓶颈限制下，集中力量满足优质战略客户北汽集团的需求，不仅可以强化双方的合作关系，为公司长远发展打下良好基础，亦可以节约公司客户开发成本，集中资源扩大公司产能。

(2) 公司客户开拓成效显著，客户群体逐渐多元化

凭借公司在三元软包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以及三元软包技术路线在乘用车行业应用的逐渐深化，公司积极开发下游优质客户并取得了显著成效。报告期内，公司陆续与广汽集团、长城集团、戴姆勒和北京奔驰分别签署了合作协议，确定了长期合作关系，并与吉利、一汽、长安等国内知名整车企业确定供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已陆续批量为广汽集团、长城集团等客户供货，2019 年 1-6 月，长城集团取代北汽集团成为公司第一大客户。

随着公司为下游客户配套动力电池系统研发生产销售工作的不断推进，公司对北汽集团的销售占比将会逐渐下降。

(3) 公司产能有序扩大，为公司客户群体扩大打下良好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逐渐扩大，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产能分别为 372.00MWh、1,264.00MWh、2,018.00MWh、1,309.00MWh。随着赣州产能改扩建项目和年产 16GWh 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孚能镇江一期及二期工程）的逐步竣工使用，公司产线将不断丰富，具备满足更多客户更多车型需求的能力。

综上，认定对北汽集团不存在重大依赖原因充分，具有合理性。

（三）针对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按照《审核问答（二）》问题 12 的要求，充分说明导致客户集中度偏高的原因，是否可能导致其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

1、充分说明导致客户集中度偏高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较为集中，主要原因如下：

动力电池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及技术密集型行业，需要较长时间的技术积累及前期资金投入。电池企业完成前期技术储备之后，会结合自身的技术路线及产品属性有针对性的开展客户营销工作。动力电池生产企业与下游车企的合作以车型配套电池开发为起点，基本路径如下：（1）与车企达成合作研发意向；（2）根据客户提供的车型设计对应的电池样品；（3）客户对电池样品进行试验、检测；（4）电池通过客户认证；（5）客户投产车型，公司批量供货。

动力电池企业为客户开发全新车型所配套电池周期较长，对于前期资金投入和人员投入要求要高，且新车型投产本身也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因而动力电池企业在早期资金及人员规模有限的情况下，一般会选择重点和少数几家战略客户合作研发的方式开展销售工作，以提高研发成功率、降低公司经营压力。随着公司资金、产能、研发等方面实力逐步提高，公司会拓展更多的客户，设计更多的产品以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客户集中度会逐步降低。

公司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下降较慢，一方面是由于公司 2016 年开始量产动力电池，客户拓展需要时间和过程；另外一方面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产能相对于下游客户北汽、长城、江铃的需求较小，公司资金、产能受限，集中力量满足

北汽、长城、江铃已有车型需求。随着公司新增产能陆续释放，以及新客户项目开发逐渐完成，客户集中度比例会显著下降。

从同行业可比公司来看，其普遍会经历行业集中度逐渐下降的过程。发行人选取了动力电池企业发展早期前五大客户集中度对比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宁德时代	79.49%	82.62%	91.91%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国轩高科	86.76%	86.90%	90.02%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沃特玛	59.40%	60.53%	83.18%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发行人	99.77%	99.78%	99.97%

2、是否可能导致其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是由于发行人生产规模相对较小，优先满足已有优质客户需求所致，具有阶段性特点。随着发行人产能逐渐扩大和客户需求逐渐放量，发行人的客户群体将会逐渐扩大和丰富。目前已经与发行人确定产品供应关系的吉利、一汽、长安等客户都是国内龙头车企，一旦发行人开始向其批量供货，其需求规模将会构成发行人销售的重要组成部分，有效降低发行人的客户集中度。

另外一方面，发行人现有客户北汽集团、广汽集团、长城汽车、戴姆勒等都是综合实力强劲的头部整车厂，其对于发行人的需求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对于发行人产品的需求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不会导致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是否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于第一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65.63%、87.57%、83.58%和 56.06%，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于单一客户的销售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报告期产能较小，优先满足已有优质客户的需求，对于单一客户乃至单一车型的依赖度较高。随着发行人客户群体以及配套车型的不断丰富，对于单一客户的销售占比会逐渐降低，销售收入的客户分布更加优化。2019 年上半年，随着报告期新开拓客户长城集团的放量，成为公司第一大客户，但是其销售占比与第二大客户北汽集团的销售占比相差 20.73%，显著低于 2016 年-2018 年，公司销售收入第一大客户集中度显著下降。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

（四）主要客户现阶段对发行人产品的总需求量、发行人产品所占比例，主要客户采购要求与业务发展计划，结合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劣势，说明公司是否具有替代风险

1、主要客户现阶段对发行人产品的总需求量、发行人产品所占比例

结合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合作协议及具体订单，发行人主要客户 2019 年对于发行人产品的总需求量预计如下：北汽集团 1.40GWh，长城集团 0.88GWh，江铃集团 0.37GWh，广汽集团 0.36GWh。

由于生产计划、采购订单等信息为整车厂商核心商业机密，公司同行业竞争对手的准确订单数据亦难以全部取得，因而无法取得公司主要客户的年度采购需求，无法统计发行人产品占客户总需求的比例。

2、主要客户采购要求与业务发展计划，结合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劣势，说明公司是否具有替代风险

（1）主要客户采购要求

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及政策导向，发行人主要客户在动力电池系统采购中的要求主要集中在以下方面：

①进一步提升产品技术指标和设计能力

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终端用户对于新能源汽车的需求呈现升级

化和多样化的特征。与此对应，公司下游客户对于公司产品的核心性能指标如能量密度、充电倍率、循环寿命、安全性、高低温性能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对于公司多样化产品的设计能力亦提出了更高要求。性能指标方面，部分客户在与公司签署的框架合作协议中要求公司 2022 年批量产品的单体能量密度达到 300Wh/kg。产品设计方面，发行人主要客户除延续 2019 年车型产品需求外，新增其他车型要求提供双边极耳电芯产品。

②进一步降低产品成本

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退坡力度加大以及新能源汽车行业整体竞争的加剧，使下游整车厂成本压力不断加大，而动力电池系统作为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零部件，成本占比较高，其价格直接影响到整车的生产成本。为了不断降低汽车生产成本，逐渐降低对于补贴的依赖乃至最终实现市场化运营，整车厂对于合作供应商的产品价格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客户采购中对于产品降价的要求仍然将是行业趋势。

③充足的产能和快速响应能力

对于整车厂而言，由于汽车市场的风格偏好转换速度快、补贴政策变动频繁、新车型的开发投入巨大，使得新车型按照计划时间上市销售并充足供应至关重要。整车厂更加看重合作电池厂商的整体产能和应急响应能力，并将其作为确定合作关系及考核的重要指标。

(2) 主要客户业务发展规划

根据公开信息，公司主要客户业务发展规划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发展规划
1	北汽集团	2020 年，达到年产销量 50 万辆，形成 80 万辆以上的生产能力。坚持纯电驱动的技术路线。计划到 2025 年实现全线自主品牌产品电动化。
2	广汽集团	2019 年公司将计划推出自主品牌新能源专属平台全新车型、传祺 GA6 换代、GS8 中改款等十余款全新、换代及改款车型，努力挑战汽车销量同比增长 8% 以上的目标。
3	长城集团	为响应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长城汽车已将新能源汽车列为重要发展战略：至 2025 年前将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投入资金超 300 亿元；2020 年，

		新能源汽车年销 15 万辆；2025 年，新能源汽车年销 70 万辆，打造新能源汽车市场领先地位。
4	戴姆勒	2020 年前，发布超过 50 款新能源车型，其中超过 10 款为纯电动汽车；2022 年前，为所有车型提供电动版本；2025 年左右，实现奔驰纯电动汽车销量占到总销量的 15-25%。
5	江铃集团	2020 年左右将江西江铃集团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建设成为市场占比 10% 以上的新能源汽车企业，到 2025 年具备 30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的生产能力。

(3) 结合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劣势，说明公司是否具有替代风险

下游整车厂商对于产品的新要求对于动力电池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考验，发行人将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并克服自身劣势，满足客户要求，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具体如下：

①技术路线优势：中国第一批量产三元软包动力电池企业

公司是全球三元软包动力电池的领军企业之一，是中国第一批实现量产三元软包动力电池的企业。而三元软包动力电池具备高能量密度、高安全性能、循环寿命长的重要优势，符合动力电池的技术发展方向和下游客户对于产品的新要求。

公司的核心团队已经在三元软包动力电池的研发、生产及应用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因而，公司在三元软包动力电池技术路径上具备先发优势。同时，公司始终保持对锂离子动力电池前沿研究领域的密切跟踪，能够准确把握产业发展趋势和技术革新方向，能够研究发出满足主要客户要求的产品。

②自主创新优势：团队深耕动力电池行业二十年，具备深厚的技术积累和持续自主创新研发能力

公司研发实力雄厚，具备深厚的技术积累和持续自主创新研发能力。公司创始团队自 1997 年开始从事动力电池产品的技术研发工作，深耕动力电池行业二十年，是全球最早从事新能源汽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开发的技术团队之一，具有丰富的研发经验。通过承担承担 10 余项国家、省、市重要科技项目，全球化研发基地布局以及持续与动力电池国际科研院所、知名机构、行业顶尖专家开展研

发合作，公司始终保持在三元软包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

在“投产一代、储备一代、开发一代”的技术研发思路下，公司根据市场需求适时将技术储备产业化，并储备了多项下一代动力电池核心技术，计划于未来五年将公司量产产品的能量密度由 285Wh/kg 提升至 350Wh/kg。

公司的自主创新优势能够保证公司在客户提出新的产品需求时快速响应，设计出具有创新性的产品。

③产品性能优势：产品性能突出且国内三元软包动力电池领域市占率第一

公司三元软包动力电池产品具备能量密度高、安全性能好、循环寿命长、充电快速、温度适应性强等优势。公司目前量产电芯的能量密度高达 285Wh/kg，在全球范围内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公司产品性能优势将使公司产品更具吸引力，提升公司产品美誉度，为公司开拓客户打下良好基础。

④生产设备优势：生产线自动化程度高，具备优秀的生产管理体系和设备定制化开发能力

锂离子电池生产工艺复杂、工序繁多，制造过程需要对设备、环境、人工等进行严格的工艺质量管控。公司通过提升生产的自动化水平和执行严格的质量管理标准，保证产品质量的一致性和良品率；通过定制化开发升级生产设备，提升公司的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降低公司整体的生产成本。

公司生产设备优势将使公司能够满足客户提出的提高产品性能和降低产品的要求。

⑤管理能力优势：拥有稳定、专业、国际化的核心管理团队，具备持续的经营管理能力

公司拥有专业能力强、国际化、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在核心管理团队的带领下，公司能够有效地提升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公司已建立了完整规范的经营管理制度，能够为公司产能扩张以及持续快速发展建立稳固的保障。

公司管理能力优势能够使公司有序开展采购、研发、销售和生 产等经营活动，保质保量满足客户需求，提升客户体验。

⑥客户资源优势：配套多款销量领先车型，具备国内外龙头车企客户资源

下游整车企业对于动力电池企业具有重要的意义，下游整车企业的品牌影响力和资金实力，将直接决定动力电池企业的产品销量和回款情况。凭借技术优势、产品优势等，公司产品可覆盖配套多种新能源乘用车，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

优质的客户资源一方面有利于提升公司形象，带来示范效应，另外也有利于公司积累项目开发经验，进行正向研发，提前设计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

⑦产能劣势和融资渠道劣势

公司现有产能远远不能满足目前市场的需求，产能瓶颈较为明显，公司正在有序扩大产能，随着公司新增产能的逐渐落地，公司将有能力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

针对公司融资渠道的劣势，通过本次首发融资，公司股权融资渠道将更加通畅，另外发行上市亦将提升公司间接融资能力。通畅的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扩大产能、增加研发投入和生产投入，满足客户不断增加的新产品需求。

综上所述，公司的竞争优势有助于公司满足下游客户的采购要求和业务发展计划，公司的竞争劣势能够在一定范围内克服。在未发生重大不利事件的前提下，公司不具有替代风险。

（五）说明公司与客户的主要合同约定，说明与主要客户在订货周期、年降、调价、返利、质保等方面的主要约定，是否符合汽车行业及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惯例

1、说明公司与客户的主要合同约定，说明与主要客户在订货周期、年降、调价、返利、质保等方面的主要约定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同中未有年降和返利的约定，但是在和部分主要客户的合作协议中会约定未来某一时点具体产品应该达到的目标价格。

公司与主要客户就订货周期、调价和质保方面的约定如下：

订货周期	北汽集团	为保证供货的及时，北汽新能源需要提前 30 天下发正式采购订单，并提供后续 90 天产量需求滚动预测给孚能科技。
	广汽集团	甲方在每个月的固定时间段，将包括翌月在内的 3 个月间每个月的零部件的预定需求量通知乙方。
	江铃集团	乙方在产品交付过程中应接受甲方实施准时化供货（JIT）的要求，在甲方指定的地点交货。
	长城集团	1、为保持乙方对甲方稳定供应部件之目的，甲方应在每年 12 月 30 日之前将第二年 1 月至 12 月的年度生产计划通知乙方。但是，该生产计划仅按参考信息对待，对甲乙双方没有任何约束力。 2、单个订单以甲方原则上于每月月底之前就下 1 个月的供应部件按照规定的订单向乙方订货，乙方对此亦应在该月底之前予以书面确认。于此情形，甲方原则上应向乙方预告三个月内的订货计划。但是，该订货计划仅按参考信息对待，对甲乙双方没有任何约束力。 3、在甲方因生产计划变更及其他原因出现生产异常时，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异常处理的服务性和及时性。
调价	北汽集团	1、随着供应商产品质量水平、制造水平和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工艺水平的不断完善，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保留每个年度对货物或服务实施降价的权利。 2、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和供应商均有因汇率和原材料波动而调整货物或服务采购价格的权利。
	广汽集团	1、集中采购材料由甲方与材料供应商洽谈供应价格，根据材料供应价格确定零件结算单价。 2、非集中采购的材料价格根据市况变动调整。材料价格根据官方渠道公布的变动情况进行调整：每年初，取上一年平均值。变动>5%时，每半年调整一次价格；变动≤5%时不调整价格。 注：个别零部件材料如涉及钽、铼、镍等贵金属材料，价格变动处理另行协商。
	江铃集团	双方签署供货协议（有效期一般为 1 个自然年度），约定全年统一的供货价格。但是协议中同时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签署新的《价格协议》以对产品价格及指标作调整。
	长城集团	供应部件的价格，以人民币计算，单位为元，如无特别提示该价格均为不含增值税到厂价格，运费由乙方承担，经甲乙双方之间友好协商后，达成一致意见而决定。该价格应于每年 12 月底之前重新谈定。但是，经济状况、法律法规发生大幅度变更、变动，或供应部件的设计、规格和/或技术规格发生变更或改进时，供应商部件的价格和其他的交易条件，尽管在该期限内，仍可以经甲乙双方之间友好协商后达成一致意见而改订。
质保	北汽集团	1、如果货物在质量担保期内有任何缺陷（“有缺陷货物”），供应商应负责任，除非缺陷是由以下情况引起的： A. 所有人或用户对货物不当处理、使用或进行结构更改；

	<p>B.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给供应商的用于生产货物的材料存在缺陷，条件时供应商已经及时履行其义务，特别是当供应商已经知道或应该知道这些缺陷后及时通知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p> <p>C. 由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给供应商的用于生产货物的设计和规格存在缺陷。</p> <p>2、如果货物存在缺陷，在不影响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合同和/或法律规定所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的前提下，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还有权根据具体的情况选择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救济措施：</p> <p>A. 有缺陷货物的维修、重做、更换；</p> <p>B. 按所减少价值的比例降低采购价格，并要求供应商将原采购价格与降低后的采购价格的差价返回给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p> <p>C. 将有缺陷货物退还给供应商，并要求返回已付给供应商的相应货款；</p> <p>D. 若以上 A 项中的补救措施由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或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的任何第三方来实施，则供应商应向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有关费用。补救后，货物实际交货时间以符合技术要求的货物验收合格日为准，若存在交期延误的，应当依约承担延迟违约责任。</p> <p>3、除了合同中规定的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权利以及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依合同和/或法律规定而享有的其他权利，对于由货物缺陷引起的任何损坏和损失以及第三方索赔（以下简称“索赔”），供应商保证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不受损害，并向其承担赔偿责任，特别是：</p> <p>A. 生产损失，如生产操作的中断或延误、有缺陷的生产操作、由于使用有缺陷货物引起生产线中断、额外的最终加工或空投料；</p> <p>B.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对有缺陷货物进行维修所发生的费用；</p> <p>C. 检查用费用，如对货物和车辆重新检查以确定有缺陷货物；</p> <p>D. 在有些情况下进行重新测量的费用，如在包装和所附文件上错误表示数量、产品代码或批号。</p> <p>4、质量改进措施：当发生质量问题时，供应商应按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作出迅速反应（如 24 小时、48 小时内完成所发生问题的临时解决措施）并随后向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书面的问题处理方法及证据。供应商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分析、制定长期措施，并向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提交长期措施、实施证据及更新后的生产过程控制资料（包括：更新的 PFMEA、过程控制计划、作业指导书等）。</p> <p>5、动力电池及控制系统保修期限：江苏 10 年/15 万公里；其他地区：8 年/15 年公里。</p>
广汽集团	<p>1、发现零部件有缺陷，甲方要求乙方对该缺陷采取措施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积极制定改进措施，分析其原因，采取防止再发生的措施，并将其结果提交甲方确认。</p> <p>2、因乙方提供的零部件产品质量问题而引发的与产品质量责任索赔有关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p> <p>3、由乙方提供且使用在甲方制造的汽车上有缺陷的零部件产品导致了第三者的汽车损坏或包括但不限于第三者的人身、其他财产损失，应由乙方承担</p>

	<p>相关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缺陷零部件产品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品牌损失、产品召回、行政罚款等），由乙方予以赔偿。</p> <p>4、质量保修保证期：8年或150,000Km，衰减率=<20%（私人版）；3年或300,000Km，衰减率=<20%（运营版）</p>
江铃集团	<p>1、如因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双方约定的质量和技术标准或存在其他潜在的缺陷，而为甲方招致任何责任（无论是基于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侵权责任或产品质量责任还是基于合同产生的违约责任或是有关的行政责任）或给甲方带来任何损失（包括甲方为解决该等责任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等），乙方均应全额予以赔偿。特别是如因乙方产品质量原因（以第三方检测机构测定为准）造成甲方产品的被召回，乙方应承担所有甲方产品被召回所发生的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该等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产品的运输、维修费用，购买替代乙方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此发生的人工成本，甲方支付的处罚金及给甲方声誉造成的损失等。</p> <p>2、甲方对生产管理质量和质量标准的要求遵照双方签署的《质量协议书》执行。乙方在生产过程中必须遵守该协议书的要求，乙方违反该要求，经乙方书面确认其确有违反该要求后，甲方可选择同时或者单独采取以下措施之一：（1）取消乙方向甲方供应部分或全部产品的资格；（2）终止本合同；（3）要求乙方依据该协议书的要求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p> <p>3、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虽经甲方验收合格但在甲方生产过程中证明确有质量问题的，甲方将对问题产品作退货处理。</p> <p>4、乙方应从产品交付后质保期或一年（取其时间长者）的期限内免费向甲方提供与产品相关的技术服务和协助，以保证产品的有效、安全及正常运行或使用。</p> <p>5、乙方将从甲方将产品销售给最终用户之日起通过甲方向最终用户提供三包服务，三包服务期内乙方提供的产品维修、更换、退货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p>
长城集团	<p>1、乙方承诺其供应部件不出现缺陷问题，并对其供应部件负责。对因其供应部件而导致整车产生“三包”、“召回”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负全责。</p> <p>2、当出现导致“三包”、“召回”的质量问题时，即使产品责任未界定，乙方应做到全力配合甲方处理相关事宜，如：平息客户的抱怨等。如乙方不予以配合或不及时配合时，导致的后果由乙方承担。事后分析证明不是乙方的供应部件的责任，甲方应免除乙方相应的责任。</p> <p>3、乙方产品随长城汽车售出后，乙方负有对其产品随同甲方售出的长城汽车实行“三包”服务的义务，并保证按长城售后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及时到位。甲方批量生产结束后10年内，为了对长城汽车进行售后修理、修补、保养、安装，乙方应按照甲方或长城售后的要求提供所需的售后市场服务用件。乙方未按已承诺的供货周期向甲方或长城售后提供售后服务用件，乙方应向甲方或长城售后支付此次所订零部件价格总额20%的违约金。乙方应保持模具的可再生能力，对模具定期维护和保养，因模具管理不善或未接到甲方书面确认而自行销毁模具而造成的配件无法供应，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p>

2、是否符合汽车行业及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惯例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同约定中最具有行业特点的是关于质保方面的约定，在汽车行业及新能源汽车领域，由零部件供应商负责质保是行业惯例。

根据 2013 年颁布的《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十七条“家用汽车产品包修期限不低于 3 年或者行驶里程 60,000 公里，以先到者为准；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有效期限不低于 2 年或者行驶里程 50,000 公里，以先到者为准。家用汽车产品包修期和三包有效期自销售者开具购车发票之日起计算。”

2019 年 3 月，司法部和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修订征求意见稿）》，此次修订稿对家用电动汽车的“三包”责任进行补充完善：将动力蓄电池、行驶驱动电机作为与发动机、变速器并列的家用汽车主要系统，纳入免费更换总成的规定范围；将动力蓄电池、行驶驱动电机与其主要零件反复发生的质量问题纳入退换车条款；要求生产者将动力蓄电池放电容量衰减限值和对应的测试方法明示在“三包”凭证上；在退换车条款中补充了家用电动汽车动力蓄电池起火的故障。油电混合动力汽车中的动力蓄电池、行驶驱动电机适用于本规章。

关于质保期的期限，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 2015 年下发的《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中明确规定“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应对消费者提供动力电池等储能装置、驱动电机、电机控制器质量保证，其中乘用车生产企业应提供不低于 8 年或 12 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下同）的质保期限，商用车生产企业（含客车、专用车、货车等）应提供不低于 5 年或 20 万公里的质保期限。汽车生产企业及动力电池生产企业应承担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的主体责任。”

动力电池同行公司中，宁德时代及国轩高科等都在其公开披露文件中明确说明了其质保方面的义务。

综上所述，公司与客户的主要合同约定符合汽车行业及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惯例。

(六) 披露公司于报告期末的在手订单情况，并结合下游行业和主要客户的市场地位、发展情况、与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等，说明向主要客户销售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并在风险因素章节中进行提示

1、披露公司于报告期末的在手订单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一/（二）重要销售合同”中对公司于报告期末的在手订单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取得但是尚未发货的在手订单约 0.71Gwh，具体如下：

订单编号	订单数量 (个)	已发货数量 (个)	未发货数量 (个)	未发货电量 (GWh)
2019013130088	9,036	-	9,036	0.43
2019062032643	1,500	-	1,500	0.07
2019062232746	4,000	-	4,000	0.19
4500270764	2,000	1,705	295	0.01
合计	16,536	1,705	14,831	0.71

2、结合下游行业和主要客户的市场地位、发展情况、与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等，说明向主要客户销售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下游行业情况

当前，在中国、美国、德国、日本等主要新能源汽车促进国的带动下，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进入高速成长期，新能源乘用车销量连续四年增速超过 50%。随着全球各国政策驱动、行业技术进步、配套设施改善以及市场认可度提高，新能源汽车销量将持续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GGII 预计到 2025 年，全球新能源乘用车销量将达到 1,150 万辆，相较于 2018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0%。

但是根据 Marklines 数据，当前，全球主流传统车企的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平均不足 1%。为了达到各整车企业新能源汽车战略，即 2025 年新能源汽车平均渗透率达到 10%-15%左右，近年来，海外主流车企如戴姆勒、大众、宝马等纷纷开始在电动化方向下展开战略布局和投入。未来全球主流车企在新能源汽车领域

的发力将成为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重要驱动因素之一。

（2）主要客户的市场地位

发行人主要客户皆为汽车行业主流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①北汽蓝谷

北汽蓝谷是国内首家新能源汽车生产资质获得者，2018 年通过借壳上市登录上交所主板。

北汽蓝谷自 2009 年起，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探索发展，主要业务为新能源纯电动汽车与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目前已在研发、制造、市场、服务等方面行成具有一定领先性的完整的运营体系。根据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数据，北汽蓝谷连续六年国内纯电动乘用车市场销量第一；连续四年被中国质量协会评为新能源汽车用户满意度（CACSI）第一。

②长城集团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1663. SH，以下简称“长城汽车”）成立于 2001 年，于 2011 年登陆上交所主板。长城汽车是中国最大的 SUV 制造企业之一，旗下拥有哈弗、WEY、长城皮卡、欧拉四个品牌，并与宝马合作，签署合资合同，拟成立合资公司光束汽车有限公司，产品涵盖 SUV、轿车、皮卡三大品类。2018 年，长城汽车总销量排名全国第 8，哈弗 SUV 持续领跑国内 SUV 市场，连续 9 年夺得市场销量冠军，皮卡连续 21 年保持全国销量第一。

③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238. SH）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28 日，前身为成立于 1997 年 6 月的广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内首家实现 A+H 股整体上市的大型国有控股股份制汽车集团。自 2013 年以来，广汽集团连续六年入围《财富》世界 500 强，2019 年位列世界 500 强企业第 189 名，2018 年中国企业 500 强第 45 名。

④江铃集团

江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创立于 1947 年，是我国汽车整车出口基地和轻型柴油商用车最大的出口商之一，列 2019 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第 82 位，中国企业 500 强第 192 位。

⑤戴姆勒

戴姆勒股份公司是一家汽车工程公司。从事汽车，卡车，货车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戴姆勒集团的管理。

2019 年，戴姆勒在世界 500 强排行榜中排名第 18 位。2018 年，戴姆勒新能源汽车销量 36,748 辆，位居海外车企第 8。

发行人主要客户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市场地位情况如下：

境内主要客户新能源乘用车排名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北汽集团	2	2	2	2
广汽集团	-	-	-	-
江铃集团	9	9	7	7
长城集团	-	-	-	-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信息整理

注：广汽集团和长城集团销量暂未进入年度销量前 10。

(3) 主要客户的发展情况

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发展情况详见本题“一/（四）/2/（2）主要客户业务发展计划”相关内容。

(4) 与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

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详见本题“一/（二）/3、结合发行人向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占客户同类产品的采购额等，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业务的可持续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相关内容

综上，发行人所处新能源汽车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市场主流企业，发行人的主要客户都制定了清晰而明确的新能源汽车发展计

划，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了覆盖短期和长期的框架合作协议，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具有可持续性。

(七) 补充说明主要客户长城集团、北汽集团等的 2019 年新能源汽车的产销情况及采用发行人各动力电池产品的汽车型号在报告期内产销数量、发行人配套比例，详细分析说明公司报告期内销量变动来自配套车型的销量变动还是公司的配套比例变动，说明主要客户的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对发行人的影响，说明相关客户与其他电池厂商的合作情况

1、补充说明主要客户长城集团、北汽集团等的 2019 年新能源汽车的产销情况

2019 年 1-6 月，长城集团、北汽集团及江铃集团新能源汽车的生产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辆

公司	项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总计
北汽集团	产量	5,152	3,951	10,221	7,445	6,823	19,191	52,783
	销量	4,119	2,993	13,106	4,181	5,592	21,581	51,572
长城集团	产量	5,227	3,224	7,955	5,516	6,208	3,984	32,114
	销量	2,859	1,323	9,339	1,425	2,552	8,998	26,496
江铃集团	产量	3,765	2,413	3,019	741	1,499	887	12,324
	销量	3,852	1,872	2,748	30	226	1,706	10,434

资料来源：产量数据来源于合格证、销量数据来源于上险数

2、采用发行人各动力电池产品的汽车型号在报告期内产销数量、发行人配套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北汽集团、长城集团及江铃集团使用公司产品的汽车型号的产销数量及发行人配套比例如下：

单位：辆

公司	车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北汽集团	EX360	产量	1	28,940	-	-
		公司配套量	1	28,940	-	-

公司	车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配套比例	100.00%	100.00%	-	-
		销量	1,096	27,511	-	-
		公司配套量	1,096	27,511	-	-
		配套比例	100.00%	100.00%	-	-
	EC180	产量	-	13,560	28,719	4,128
		公司配套量	-	5,308	17,369	4,015
		配套比例	-	39.14%	60.48%	97.26%
		销量	22	13,572	28,699	4,128
		公司配套量	19	5,300	17,365	4,005
		配套比例	86.36%	39.05%	60.51%	97.02%
	EX260	产量	-	-	4,223	450
		公司配套量	-	-	4,223	450
		配套比例	-	-	100%	100%
		销量	12	2	4,361	298
		公司配套量	12	2	4,361	298
		配套比例	100%	100%	100%	100%
	EC5	产量	139	-	-	-
		公司配套量	139	-	-	-
		配套比例	100%	-	-	-
		销量	-	-	-	-
		公司配套量	-	-	-	-
		配套比例	-	-	-	-
	EU400	产量	-	1,743	1,569	-
		公司配套量	-	1,743	1,569	-
配套比例		-	100%	100%	-	
销量		13	2,895	389	-	
公司配套量		13	2,895	389	-	
配套比例		100%	100%	100%	-	
EV300	产量	-	491	-	-	
	公司配套量	-	491	-	-	
	配套比例	-	100%	-	-	
	销量	1	243	-	-	

公司	车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公司配套量	1	243	-	-
		配套比例	100%	100%	-	-
	EH300	产量	-	-	100	-
		公司配套量	-	-	100	-
		配套比例	-	-	100%	-
		销量	-	-	100	-
		公司配套量	-	-	100	-
		配套比例	-	-	100%	-
	北斗星 X5E	产量	366	601	7,091	-
		公司配套量	5	5	2,947	-
		配套比例	1.37%	0.83%	41.56%	-
		销量	37	561	6126	-
		公司配套量	5	301	2639	-
		配套比例	13.51%	53.65%	43.08%	-
	Lite	产量	316	567	502	-
		公司配套量	316	-	-	-
		配套比例	100%	-	-	-
		销量	66	601	434	-
		公司配套量	61	-	-	-
		配套比例	92.42%	-	-	-
江铃集团	E100	产量	-	8,721	17,214	10,839
		公司配套量	-	199	-	316
		配套比例	-	2.28%	-	2.92%
		销量	8	8,486	17,126	10,839
		公司配套量	-	196	-	316
		配套比例	-	2.31%	-	2.92%
	E200	产量	8,825	31,604	11,120	3,795
		公司配套量	-	4,448	322	3,788
		配套比例	-	14.07%	2.90%	99.82%
		销量	8,905	31,228	11,543	3,334
		公司配套量	4	4446	3012	-
		配套比例	0.04%	14.24%	26.09%	-

公司	车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奔奔 mini	产量	-	1,806	8,758	-
		公司配套量	-	1,250	4,718	-
		配套比例	-	69.21%	53.87%	-
		销量	-	2,503	7,919	-
		公司配套量	-	1,283	3,833	-
		配套比例	-	51.26%	48.40%	-
长城集团	欧拉 iQ	产量	11,465	3,922	-	-
		公司配套量	11,465	3,922	-	-
		配套比例	100%	100%	-	-
		销量	10,522	3,311	-	-
		公司配套量	10,522	3,311	-	-
		配套比例	100%	100%	-	-

资料来源：产量数据来源于合格证，销量数据来源于上险数

注：报告期各期客户产量中由公司配套的数量与公司当期实现销售的数量存在区别，产量配套数量为客户实际装车数量，销量为客户实际签收的数量。

3、详细分析说明公司报告期内销量变动来自配套车型的销量变动还是公司的配套比例变动

报告期内，2017年公司销量的上升主要源于公司配套的北汽 EX260、EC180、EU400、奔奔 mini 产量上升，2018年销量变动主要源自公司配套的北汽 EX360、E200、欧拉 iQ 产量上升。

一款车型的销量受到市场偏好、补贴政策、竞争车型等多方面的影响，而研发一款车型配套的动力电池系统时间周期长、投入大，因此对于整车厂和动力电池系统供应商的市场把握能力具有极高的要求。公司一方面通过设计具有性价比优势的电池包降低配套车型的价格，增强配套车型的市场竞争力，另外一方面通过准确把握市场动向，针对性地选择配套车型，提高公司产品研发的转化率。

发行人配套的车型中，北汽 EC180、EX260/360、江铃 E200、长城欧拉 iQ 都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反响，为市场热门车型。公司配套车型的热销带动了公司报告期销售规模的稳步扩张。

4、说明主要客户的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主要客户北汽集团、长城集团、广汽集团、戴姆勒等都是汽车行业主流企业，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北汽蓝谷 2018 年年度营业收入为 164.38 亿元，较 2017 年同期增长 43.0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5 亿元，较 2017 年同期增长 161.21%。长城集团 2018 年年度营业收入为 992.30 亿元，较 2017 年同期减少 1.9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07 亿元，较 2017 年同期增长 3.58%。广汽集团 2018 年年度营业收入为 723.80 亿元，较 2017 年同期增长 1.13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03 亿元，较 2017 年同期增长 1.08%。戴姆勒 2018 年年度营业收入为 13,133.40 亿元，较 2017 年同期增加 2.4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8.85 亿元，较 2017 年同期减少 30.73%。

公司主要客户都明确制定了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业务发展计划，其在新能源领域的投入和经营具有可持续性。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客户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因客户持续经营能力不足而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较低。

5、说明相关客户与其他电池厂商的合作情况

公司主要客户都为新能源汽车行业主流企业，产销规模较大，供应商体系完善，会结合具体车型的市场定位和技术要求选择相应的动力电池供应商。

2019 年 1-6 月北汽集团、长城集团和江铃集团与其他电池厂商的具体合作情况如下：

单位：辆

公司	车型名称	电芯企业简称	产量
北汽集团	北汽 EC3	宁德时代	6,522
	北汽 EU300	宁德时代	812
	北汽 EU5	宁德时代	39,468
	北汽 EU7	宁德时代	13

公司	车型名称	电芯企业简称	产量
	北汽 EX3	宁德时代	2,882
	北汽 EX5	宁德时代	2,630
	合计		52,327
长城集团	欧拉 R1	宁德时代	14,701
		塔菲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849
	长城 VV7 PHEV	宁德时代	1,099
	合计		20,649
江铃集团	江铃 E200	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6,602
		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
		恒大新能源科技集团	200
	易至 EV3	恒大新能源科技集团	2,951
	江铃 E400	超威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509
		哈尔滨光宇集团	1
	易至 E400L	力信（江苏）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5
	江铃 E160	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1
	合计		12,322

资料来源：汽车生产合格证

（八）发行人与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之间销售仅限于电池包，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广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之间的销售仅限于模组的原因及合理性

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电池厂商的供货形态根据客户的需求不同而不同，存在多样性，根据客户的需求为其提供电芯、模组或电池包，其中主要供货方式为模组或者电池包。

客户采购不同形态的产品主要取决于两方面原因：一是客户基于产业布局、性价比等多方面的考虑，是否自己投资建设生产电池包的工厂；二是客户对于采购模组或电池包优劣性的综合考虑。直接采购电池包的优点是产品易追溯、维修保养方便，缺点是需要额外支付电池包封装环节的利润，且自身无法在电池包层面进行技术积累；采购模组的优点是整车厂自身可掌握电池包组装技术并能一定程度上降低成本，缺点是出现问题时，需具体分析问题的责任方，且整车厂一

般自产自自用，难以实现电池包组装的规模化生产，单位成本相较专业的动力电池生产商为高。

根据客户具体需求差异而供应不同形态的产品具有普遍性，如宁德时代，供应给上汽集团和长城集团的产品为模组，供应给吉利的产品则为模组和电池包。

综上，公司向不同客户供应不同形态的产品原因充分，具有合理性。

（九）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由客户提供技术的情形

1、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主要客户中，美国孚能为公司关联方。除此之外，北汽集团通过江苏惠泉安鹏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北京安鹏行远新能源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孚能科技 1.0767%、0.3111%的股份，其他客户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亦不存在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北汽集团持有公司股权比例较低，无法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因此，除美国孚能外，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交易及其定价是基于双方需求进行市场化谈判而来，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是否存在由客户提供技术的情形

发行人产品不存在由客户提供技术的情形。

发行人为客户研发生产产品过程中，客户只提供产品可布局的包络空间数模，用于设计电池包或模组的结构。客户仅提供产品要求（SOR 文件）和产品测试验证（非国标强检）要求，具体设计和验证都由发行人执行。

（十）说明公司客户的主要类型、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以及按对应分类的收入金额情况

1、公司客户的主要类型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客户主要分为三类：（1）汽车生产商，发行人最主要的客户为下游整车生产企业，其主要向发行人采购模组及电池包；（2）非动力电池生产商，其主要向发行人采购电芯；（3）贸易商，主要为美国孚能，其向发行人采购电芯及模组并对外出售。

2、产品下游应用领域

与发行人客户类型相对应，发行人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分为三大类：（1）汽车，汽车生产商自公司购买的产品用于组装汽车；（2）非动力电池，非动力电池生产商向公司采购电芯主要用于矿业照明、路政照明、储能设施模组等多个工业或民用非车用动力电池领域；（3）电动摩托车、叉车等专用车，美国孚能自公司采购的产品最终销售给电动摩托车及叉车等专用车。

3、按对应分类的收入金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按照客户及下游应用领域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应用领域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汽车生产商	汽车	金额	92,116.36	213,484.39	127,325.00	42,213.09
		占比	96.43%	97.65%	97.62%	92.32%
非动力电池生产商	非动力电池	金额	-	22.92	184.77	128.98
		占比	-	0.01%	0.14%	0.28%
贸易商	专用车	金额	3,413.45	5,104.10	2,914.43	3,382.80
		占比	3.57%	2.33%	2.23%	7.40%

（十一）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主要为依托自身综合实力与下游客户开展市场化谈判，不存在依赖于美国孚能或者其他关联方的情形，公司与美国孚能外的其他客户亦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业务获取方式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专注于锂离子动力电池领域，通过不断发展壮大，已经建立了覆盖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及后台支持的完整业务体系，发行人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机构和人员都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十二) 说明“同时正在拓展大众、奥迪等国内外一线整车企业客户”的具体含义，说明相关业务拓展的明确进度，披露拓展客户失败的相关风险

1、说明“同时正在拓展大众、奥迪等国内外一线整车企业客户”的具体含义，说明相关业务拓展的明确进度

一般而言，公司项目开发的主要程序如下：

阶段	名称	主要工作
Gate0	RFQ 评审	评审客户需求并进行市场调查，决定是否开展报价工作。此阶段还包含与客户的技术论证、商务谈判、报价、定点各项工作。评审通过后会与客户签署定点协议，确定合作关系。
Gate1	项目启动	客户定点后或管理层确定以量产为目的进行开发后，制定项目主计划（包括时间计划、质量计划、预算等）并正式启动项目。
Gate2	方案设计	制定设计方案，启动长周期模具开发；完成 A 样生产和测试，B 样设计释放。
Gate3	设计冻结	完成 B 样生产和测试，测试通过后即冻结设计
Gate4	产品放行	完成 C 样生产和测试，取得工程认可和产品放行
Gate5	PPAP	通过客户生产审核，达到成熟量产条件，生产过程放行
Gate6	项目移交	项目初期量产保证，项目移交至生产运营

根据具体客户的具体要求不同，以上具体程序的顺序可能会有所变化。具体而言，公司为大众集团开发的产品将搭载在 MEB 平台上，该平台将被运用于大众品牌的相关车型以及集团旗下的奥迪品牌相关车型上。

公司已经取得大众集团的预定点，商务报价阶段已完成，产品研发即将进入 B 样阶段，在电芯的关键测试中，公司一次性通过，取得了大众的认可；为了确保能够及时准确的获取客户信息、了解客户最新需求，公司及德国子公司孚能德国每周和大众举行周例会；目前所有大众的准入审核都在有序的开展中，包含技

术审核、信息安全审核、QTR 审核等，大众也按阶段向公司支付开发费费用。由于大众、奥迪认证要求较高，公司需先研发样件通过其测试后方能签署定点协议，目前公司与其尚未签署定点协议。

“同时正在拓展大众、奥迪等国内外一线整车企业客户”指公司与该等客户已经开展了比较深入的技术交流及商务谈判工作，但是尚未正式确定定点关系。

2、披露拓展客户失败的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二、经营风险”中对拓展客户失败的相关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十）拓展客户失败的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产能受限，公司客户相对集中。但是公司凭借在三元软包领域深厚的技术积累，市场认可度逐渐提高，2017年和2018年连续两年三元软包动力电池装机量位列全国第一。依靠自身产品的技术优势、产品美誉度和市场地位，公司正在积极拓展大众、奥迪、保时捷、通用、雷诺、日产、本田、奇瑞、东风等国内外一线整车企业客户。

但是市场开拓的周期、成效受到客户整体战略规划、市场偏好及竞争对手等多重因素的影响，若公司客户拓展工作进展低于预期或者客户拓展失败，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定量和定性分析说明与各主要客户停止合作对当期利润表的影响，并对风险因素进行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北汽集团、长城集团、江铃集团当期产生的毛利及其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北汽集团	毛利	7,029.04	8,068.57	19,283.46	5,089.53
	利润总额	5,902.78	-10,234.75	1,990.64	762.91
	占比	119.08%	-78.84%	968.71%	667.12%

客户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长城集团	毛利	5,370.16	-381.66	-39.34	-
	利润总额	5,902.78	-10,234.75	1,990.64	762.91
	占比	90.98%	3.73%	-1.98%	-
江铃集团	毛利	9.41	-1,773.70	1,630.45	2,634.58
	利润总额	5,902.78	-10,234.75	1,990.64	762.91
	占比	0.16%	17.33%	81.91%	345.33%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与主要客户北汽集团、长城集团、江铃集团合作取得的毛利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若公司与其停止合作，又无法开拓新的批量供货的客户，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其中，长城集团 2018 年毛利为负，主要是因为是在双方协商 2018 年度年度采购价格时，原材料价格相对较低，因而产品定价较低，后续 2018 年部分原材料如正极材料、负极材料价格上涨较多，导致成本高企，毛利为负；江铃集团 2018 年毛利为负主要是由于当期公司与其首次合作软包动力电池，定价较低。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二/（四）下游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中对主要客户终止合作的相关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对于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出现不利变化，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或者停止与公司合作，而公司又不能及时开拓其他规模客户，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针对近期多家车企经营困难的情形、2019 年 9 月新能源汽车产销量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29.9%和 34.2%的情况，详细分析说明对公司及所处行业的影响，充分披露下游行业变化对公司短期和长期经营状况的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1、详细分析说明对公司及所处行业的影响

部分车企经营困难一方面是由于中国宏观经济进入深度调整期，汽车作为耐用消费品的需求下降；另外一方面是由于汽车行业整体进入成熟期，行业集中度呈现提高趋势，部分中小车企竞争力下降。

2019年9月新能源汽车产销量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29.9%和34.2%，主要是由于汽车行业整体销量下滑以及2019年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退坡幅度较高。

(1) 新能源汽车销量承压，行业经历短期阵痛

为促进新能源汽车行业长远、健康发展，国家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于2019年6月底正式实施，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相对2018年产生结构性退坡，补贴程度在各类新能源汽车企业中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短期来看，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的幅度整体远大于车企降成本幅度，直接影响是消费者购车成本下限不同程度提升，进而影响消费者购买决策和车企利润。同时广深燃油车牌照的开放使得消费者对于新能源汽车的购买意愿不足，加快了新能源汽车的销量降速。下游新能源汽车销量的下降通过产业链向上传导，进一步影响中游动力电池以及上游锂电池原材料的销量及价格，整个新能源汽车行业经历短期阵痛。

(2) “双积分”政策接力补贴政策，成为行业中期核心驱动力

2018年4月1日，由工信部、财政部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开始正式实行，该办法明确对车企提出平均燃料消耗量达标与新能源汽车生产比例达标两个考核指标要求，各车企根据其生产或进口的新能源乘用车数量计算新能源汽车积分并将予以公示，如果积分不达标将会受到相应监管措施。“双积分”政策是继补贴政策后最重要的新能源汽车产业扶持政策，其接力补贴政策，刺激产业链需求，帮助平抑补贴退坡对行业需求的冲击，成为中期核心驱动力。该政策将促进行业整体向低油耗、新能源汽车转型。

2019年9月，工信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此次征求意见稿完善了企业未用新能源积分的向后结转制度，为未来新能源积分交易奠定基础。2020年起结转比例为50%，提升了当年新能源车产量的重要性，有效避免了之前补贴政策下企业盲目扩张产量、提前透支新能源车需求的情形。

除此之外，2019年由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继续执行的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的公告》、由发改委、交通部等十二部委联合发布《绿色出行行动计划（2019-2022年）》等多项利好政策不仅能够促进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也是刺激消费市场的重要举措，能够对冲行业补贴退坡的压力。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2019年1-9月，中国新能源汽车累计产销分别完成88.8万辆和87.2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20.9%和20.8%，整体维持增长态势。根据GGII预计，到2025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将达到625.1万辆，销量将达到623万辆，新能源汽车行业依然具备高成长性。

（3）行业长期向好，政策驱动转为市场驱动，未来高能量密度技术路线将受益

长期来看，为了降低汽车行业石油的消耗量、改善全球能源结构、减少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汽车的电动化是必然趋势。而政策的扶持力度对于加速新能源汽车的普及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因此全球新能源汽车发展领先的国家有着相似的发展路径：在发展初期纷纷出台购车补贴、税收优惠等政策；随着产业发展成熟度的提升，政策的制定也由价格扶持逐渐调整为技术激励。2013年至今，我国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不断调整完善，补贴标准持续退坡而技术门槛不断提升，极大地推动了早期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

但是随着技术的成熟，新能源汽车要逐步进入与燃油车的市场竞争，因此补贴的退出是必然结果。在退出的过程中，行业洗牌加剧，具备技术、资金、规模、品牌优势的企业会脱颖而出，竞争优势薄弱的企业则将会逐步淘汰出局，促进市场结构化调整，市场集中度提升。

在未来由市场驱动的新能源行业中，具备高能量密度、高安全性以及长循环寿命等技术特点的高效产能将受益。其中，三元软包动力电池因使用三元材料而具备高能量密度和长循环寿命，有望成为乘用车领域的主流路线。2018年中国三元软包动力电池在新能源乘用车领域的装机量为5.1GWh，占新能源乘用车装机量的比例已达15.4%。未来随着行业未来的高速发展、持续降本增效、主流整车企业逐步选择三元软包动力电池作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重要技术路线，

三元软包动力电池的市场规模及市占率均有望将进一步提高。

2、充分披露下游行业变化对公司短期和长期经营状况的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书“第六节/二/（六）/3、下游行业变化对于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中对下游行业变化对公司短期和长期经营状况的影响充分补充披露如下：

3、下游行业变化对于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1）短期来看，公司经营情况受到下游行业变化的影响

在短期内，新能源汽车行业变化直接影响对上游动力电池产业的需求，在行业补贴退坡、经济短期下行或者因为突发因素导致下游需求急剧下降的情形下，下游客户风险厌恶程度普遍提高，观望情绪加重，会降低整体扩张速度和新车投入力度，对于公司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但是，补贴新政对于纯电动乘用车续航里程 250km 以上、能量密度不低于 125Wh/kg 的车型依然保有部分补贴，公司的产品主要为长续航里程、高能量密度的三元软包动力电池，因此，公司经营情况在短期内受到下游行业变化的影响相对较小。公司业绩更多受到其配套具体车型销售情况的影响。

（2）长期来看，公司受益于高能量密度技术路线，市占率有望进一步提高

未来动力电池行业逐步由政策驱动转为技术驱动，因而高能量密度、高续航里程和高安全性的动力电池的技术路线将成为行业主流。三元软包动力电池兼具上述技术优势，未来市占率有望进一步提高。发行人作为全球三元软包动力电池的领军企业之一，拥有超过 20 年的行业积累，建立了自身的技术与工艺壁垒，客户资源壁垒和规模壁垒等，在未来行业加速发展与整合，集中度不断提高的过程中，有望持续收益，市占率进一步提高。

综上所述，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所造成的下游整车企业销量下降短期内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盈利承压。但新能源汽车行业作为我国“十三

五”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长期发展前景较好，且随着行业由政策驱动转为市场驱动，落后产能逐渐出清，公司高能量密度与高安全性的三元软包动力电池技术路线将受益，成为行业主流技术路线之一，公司市场占有率有望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提升。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二/（一）产业政策变化风险、（二）市场需求波动风险”中提示相关风险。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走访主要客户，了解其对于供应商资质的要求，查阅公司资质文件；取得主要客户的《营业执照》等工商文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主要客户信息；查阅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取得《订单评审控制程序》并抽查合同、订单签订的内部审批流程；与销售部门负责人及经办人沟通，了解发行人客户开拓方式及客户销售额变动原因；通过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渠道查询涉诉情况，通过访谈主要客户了解双方业务合作情况；

2、查阅主要客户北汽集团、长城集团、江铃集团的定期报告，统计公司报告期各期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数量，取得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中长期框架协议；

3、访谈主要客户，查询主要客户工商信息，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合同条款；

4、访谈主要客户，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对应的下游销售去向、用途以及销售实现情况；

5、取得发行人财务报表及收入成本明细表，统计分析报告期主要客户产生的毛利及其影响；

6、对于主要客户进行了现场走访，走访客户报告期各期对于发行人的采购

额占发行人当期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90.17%、95.22%、93.60%、87.27%；对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交易金额进行了函证，报告期各期函证覆盖比例分比为 93.20%、97.04%、97.38%和 95.17%，回函率分别为 100%、99.83%、99.16%和 94.94%。针对现场走访和函证中发现的发行人与客户间存在的交易数据差异，与客户进行对账并找出差异原因及相关凭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对北汽集团销售金额大幅下降、第一大客户由北汽集团变更为长城集团的原因与我们的了解基本一致；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对北汽集团销售金额大幅下降的原因与我们的了解基本一致；

2、除美国孚能外，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 25

关于采购和供应商。请发行人：（1）说明是否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如存在，请充分揭示风险，如何解决部分原材料采购渠道单一的问题；（2）说明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类型，结合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定价方式，进一步说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的原因，是否符合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发行人是否具有议价优势，公司是否与供应商签订锁定价格的长期供应合同，是否有照付不议条款，对于上游原料价格的波动双方如何约定，是否承担价格波动风险，（3）说明隔膜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重要性，进口隔膜的采购占比及国内替代品的发展情况，是否对 Celgard LLC 有重大依赖，发行人是否还有其他原材料主要通过进口采购，具体说明贸易冲突与汇率波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4）说明公司各主要产品产量与主要原材料、能源的理论单耗，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实际单耗的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产量变化与水、电消耗量的勾稽匹配关系，说明各期采购金额与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说明以上数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5）结合产品结构变化，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结构的变动原因；（6）说明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和具体方式，披露各主要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同类采购比例，披露主要供应商的主要情况、合作历史，分析说明并扼要披露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变动情况、原因以及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变动的的原因；（7）结合向供应商采购的单价、数量及金额的变动情况，分析说明采购阶段的供需对比情况，说明公司保障采购供应的措施及相关内控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8）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如有，请说明相关具体情况、供应商与客户的关系、相关业务的背景，说明采购合同签订情况及销售、采购价格的公允性；（9）向新纶复合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担保措施是否有效，是否办理相应的登记，是否存在多重担保的情况，产业链中是否发生信用状况恶化，新纶材料目前的经营状况；说明借款合同约定“给予发行人最优惠采购价格”的含义及执行情况，对比新纶向发行人与独立第三方的售价、报告期内向发行人的售价的变动情况等，说明两者间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10）说明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是否存在委外加工的情形，若存在，请披

露涉及的工序、主要委外加工商、采购金额及占比，结合委外加工的单价、数量以及公司产品工艺变化情况分析采购金额变动原因；（11）说明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及相关业务的合理性和交易价格公允性；（12）说明与供应商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说明对公司主要供应商的核查措施、核查比例和核查结果，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是否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如存在，请充分揭示风险，如何解决部分原材料采购渠道单一的问题

1、说明是否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如存在，请充分揭示风险

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乃至动力电池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动力电池原材料国产化进程的推进，公司对大部分主要原材料都已经开发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实现多点供应，降低对于单一供应商的依赖。

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公司存在一种主要原材料主要通过一家供应商进行采购的情形，主要为向新纶复合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采购铝塑膜，公司现阶段对于其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

公司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二/（八）部分原材料采购渠道单一的风险”中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2、如何解决部分原材料采购渠道单一的问题

铝塑膜产品方面，由于双方战略合作的关系，公司一直以采购新纶铝塑膜为主。但是主要铝塑膜厂商日本昭和电工和大日本印刷公司的产品均通过了公司的性能和安全验证。日本昭和电工和大日本印刷均为公司现有合格供应商，如果公司与新纶复合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的合作出现异常，公司将切换昭和电工和大日本印刷的铝塑膜。

(二) 说明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类型，结合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定价方式，进一步说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的原因，是否符合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发行人是否具有议价优势，公司是否与供应商签订锁定价格的长期供应合同，是否有照付不议条款，对于上游原料价格的波动双方如何约定，是否承担价格波动风险

1、说明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类型

根据具体采购标的物的区别，公司与供应商签署不同类型的合同。

对于产品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协议》，对于双方的合作条款进行约定，并同时签署《质量协议》、《廉洁协议》和《保密协议》。公司在实际生产需求时，向供应商下达包含具体数量的采购订单。

对于设备采购，公司主要结合产线建设进度与供应商单独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在合同中约定采购设备种类、数量、价格等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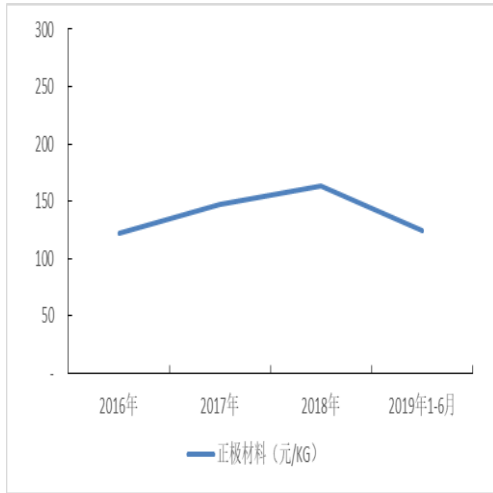
2、结合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定价方式，进一步说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的原因，是否符合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发行人是否具有议价优势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定价方式根据合同类型不同而不同。公司与设备供应商的采购定价主要基于双方谈判，每次采购都单独进行价格谈判。公司与原材料主要供应商的定价方式根据时间不同而有所区别。2016-2018年期间，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采购框架协议》中未约定采购价格，采购价格在公司下达具体采购订单时随行就市由双方谈判而来。2019年，公司与原材料主要供应商签署的《采购框架协议》中对于2019年全年采购价格进行了约定，全年采购执行统一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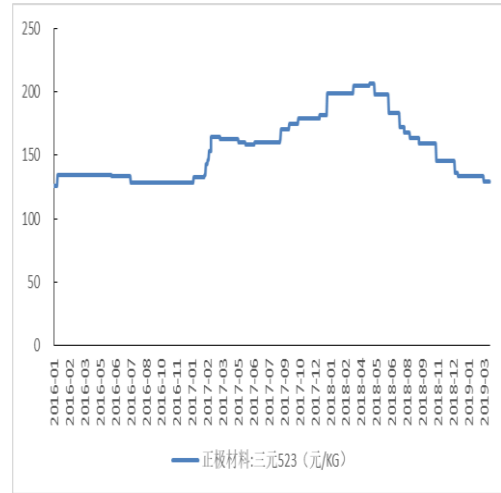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化主要是由于在报告期内，公司未与供应商签署跨年度的价格锁定协议，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跟随市场价格而波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走势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对比如下：

(1) 正极材料

公司正极材料价格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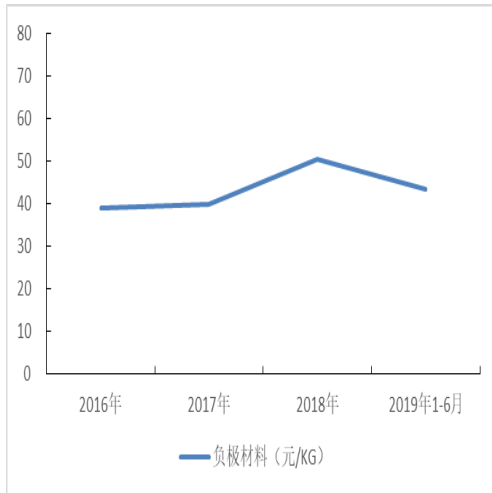


市场正极材料价格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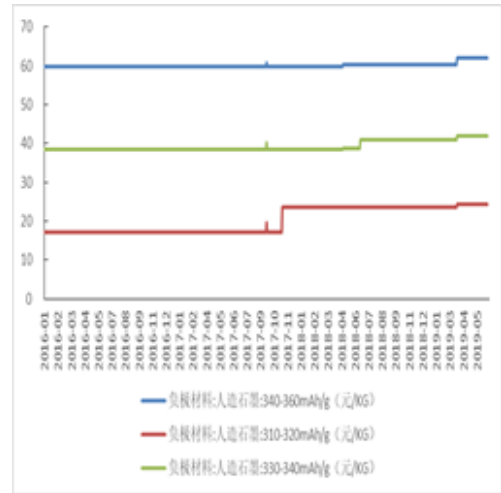


(2) 负极材料

公司负极材料价格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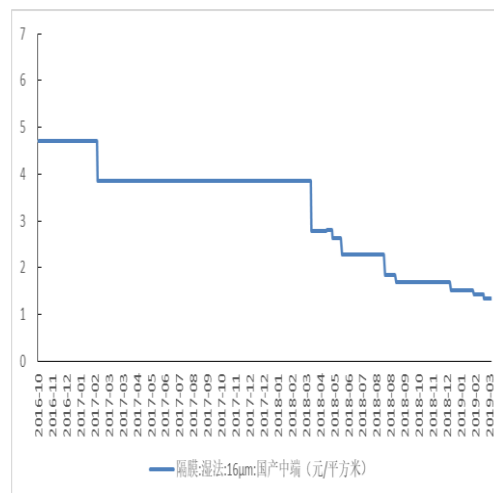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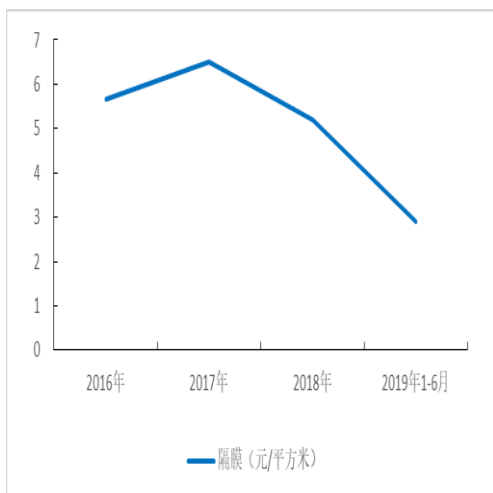
市场负极材料价格趋势



(3) 隔膜

公司隔膜价格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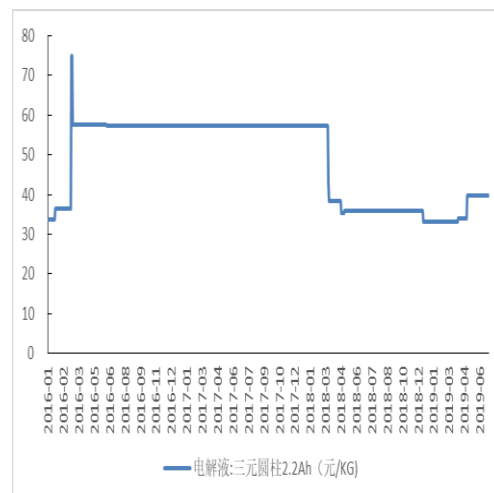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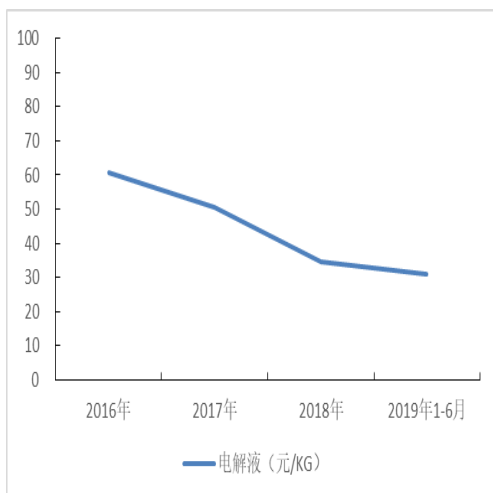
市场隔膜价格趋势



(4) 电解液

公司电解液价格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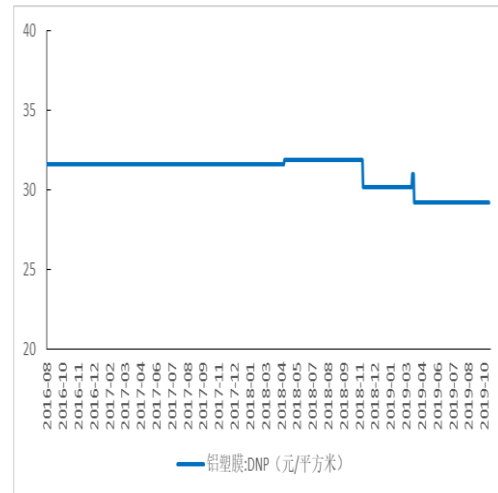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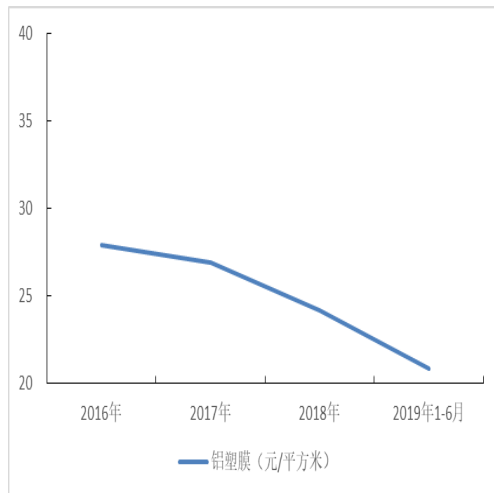
市场电解液价格趋势



(5) 铝塑膜

公司铝塑膜价格趋势

市场铝塑膜价格趋势



可以看出，由于公司采购原材料的具体品类差异或者公司与供应商价格协商的原因，公司原材料价格与原材料市场平均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但是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及采购规模的逐渐扩大及市场认可度的提高，公司议价能力逐渐增强。2019年，通过与主要供应商签署年度价格协议，公司在原材料采购中体现了议价优势。

3、公司是否与供应商签订锁定价格的长期供应合同，是否有照付不议条款，对于上游原料价格的波动双方如何约定，是否承担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2019年与部分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签署了锁定2019年采购价格的采购框架协议，全年采购采取统一价格，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其他供应商签订锁定价格的长期供应合同。

在公司与2019年与供应商签署的锁定采购价格的采购框架协议中，未有照付不议条款，对于实际采购量的波动，合同规定如下：（1）以上数量包括项目开发阶段的样品，因市场影响、客户需求的调整、国家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年度采购总量允许有20%以内的调整；（2）因生产计划或客户需求调整等因素，造成未用完的余数允许暂放供应商处，公司在90天内处理完。

在框架协议中，未约定调价条款，上游原料价格波动风险由原材料供应商承担，公司不承担上游原料价格波动风险。

(三) 说明隔膜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重要性，进口隔膜的采购占比及国内替代品的发展情况，是否对 Celgard LLC 有重大依赖，发行人是否还有其他原材料主要通过进口采购，具体说明贸易冲突与汇率波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

1、说明隔膜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重要性

隔膜是电芯的关键内层组件之一。隔膜的主要作用是使电池的正、负极分隔开来，防止两极接触而短路，此外还具有能使电解质离子通过的功能。隔膜材质本身不导电，其物理化学性质对电池的性能有很大的影响，其性能决定了电池的界面结构、内阻等，直接影响电池的容量、循环以及安全性能等特性，性能优异的隔膜对提高电池的综合性能具有重要的作用。隔膜成本占动力电池的成本约在 8% 左右。

2、进口隔膜的采购占比及国内替代品的发展情况，是否对 Celgard LLC 有重大依赖

(1) 进口隔膜的采购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隔膜的采购来源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用领域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进口	金额	2,324.37	11,832.41	10,338.96	2,568.15
	占比	47.88%	91.67%	94.33%	80.86%
国内采购	金额	2,529.88	1,075.23	621.48	607.92
	占比	52.12%	8.33%	5.67%	19.14%

(2) 国内替代品的发展情况

2013 年之前我国电池厂商使用的隔膜严重依赖进口，2013 年开始多家国产隔膜开始进入市场，国产隔膜开启进口替代之路，国产化率从 2013 年的 50% 上升到 2018 年的 93%。除了替代进口，2014 年国产隔膜开始进入 LG 等国际电池

厂商的供应链，进而批量出口给日韩电池企业。国产隔膜在进口替代、出口需求双重刺激下保持高速增长，量由 2014 年的 4 亿平方米增长到 2018 年的 20.1 亿平方米。

但是国产隔膜市场格局低端和中高端两极分化严重，低端产品过剩，无序竞争严重；而在高端膜领域，中国隔膜品牌企业在与国外隔膜企业竞争中仍处于劣势，中高端市场仍然一定程度上依赖进口。随着国内隔膜企业纷纷布局高端隔膜产能，不断升级和改进工艺技术（微孔制备、高温自闭性能等技术）、配套设备、生产控制流程以及涂覆技术，高端隔膜国产代替进程加速明显。

出于隔膜对电池的重要性和产品导入严谨性考虑，公司持续进行国产隔膜的测试验证工作，在国产隔膜技术指标达到公司要求后，2019 年开始批量使用国产隔膜。

(3) 是否对 Celgard LLC 有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2016-2018 年公司主要使用 celgard LLC 的干法隔膜，主要是由公司产品技术性能要求决定的，公司为了打入并赢得更大的市场，会在技术指标上做到超出客户要求，体现在隔膜选择上，公司选择了全球技术最领先的 celgard 隔膜。在 2016-2018 年期间公司对 Celgard LLC 具有一定的依赖。

随着国产隔膜性能逐渐提高，经公司评估国产隔膜技术指标达到公司要求后，公司完成国产隔膜产品的认证和导入并在 2019 年逐渐切换到性价比更高的国产隔膜。因此自 2019 年以后，公司对于 Celgard LLC 不再具有依赖。

3、发行人是否还有其他原材料主要通过进口采购，具体说明贸易冲突与汇率波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

随着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乃至动力电池行业的快速发展，动力电池主要原材料国产化速度逐渐加快，国产化程度逐渐加深，动力电池四大主材（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隔膜和电解液）国产化程度都达到 90% 以上。

公司主要原材料中，除隔膜 2016-2018 年是直接进口外，其他材料公司都是

直接境内采购，其中，公司存在少数原材料原产地为境外，公司通过境内贸易商或者代理商进行采购，主要是铝塑膜及部分导电剂。

铝塑膜及导电剂产地为日本，目前中国与日本不存在严重的贸易冲突，动力电池原材料也未被列入相关贸易管制名录，国内贸易商或者代理商自日本进口导电剂以及公司的采购不存在障碍。由于公司已经逐渐加大国产导电剂的采购规模且铝塑膜的国产化进程正在提速，若将来中日发生贸易冲突或者铝塑膜、导电剂被列入日本限制出口清单，公司能够较短时间内切换到国产导电剂并在国内采购到满足公司要求的铝塑膜。

公司在与铝塑膜、导电剂代理商的合作中，价格由双方谈判而来。鉴于目前公司尚未与代理商签署锁定采购价格的协议，存在代理商将汇率波动导致的价格波动部分转移到公司的可能性，公司铝塑膜、导电剂采购价格一定程度受到汇率波动的影响。但是由于铝塑膜及导电剂在公司产品成本结构中占比较低，因此汇率波动导致的原材料采购成本波动对于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四）说明公司各主要产品产量与主要原材料、能源的理论单耗，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实际单耗的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产量变化与水、电消耗量的勾稽匹配关系，说明各期采购金额与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说明以上数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说明公司各主要产品产量

公司产品主要由三元软包电池的电芯、模组和电池包组成，电芯既可以直接对外销售，亦可以进一步组装成模组和电池包。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如下：

单位：MWh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电芯（含直接销售和继续组装部分）	1,188.76	1,874.00	1,237.33	360.28
模组（直接对外销售部分）	621.75	217.19	22.81	21.04
电池包	341.70	1,648.53	887.16	247.65

2、主要原材料、能源的理论单耗

公司的生产流程主要包括电芯、模组和电池包的生产，其中模组和电池包主要由电芯加上其他五金包装件如底盒、箱体及功能件高压盒、BMS 等组装而成，底盒、箱体、高压盒和 BMS 等的使用量为标准用量，无损耗或者节省空间，其理论用量和实际用量严格一致。

公司报告期内电芯主要包括圆柱电芯和软包电芯，圆柱电芯占比较低且 2018 年 5 月以后不再生产。公司软包电芯根据带电量不同分为不同的型号，主流电芯为 29B 及其升级产品 29F，公司主流电芯生产中的主要材料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及铝塑膜的理论单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正极材料 (g/片)	200.45	196.16	188.37	188.37
负极材料 (g/片)	121.77	119.63	124.32	124.32
电解液 (g/片)	90.96	90.96	97.14	97.14
隔膜 (m ² /片)	1.35	1.35	1.29	1.29
铝塑膜 (m ² /片)	0.12	0.12	0.12	0.12

注：2016 年度、2017 年度为 29B 电芯理论单耗，2018 年以后为 29F 电芯理论单耗。

由于 29B 及 29F 电芯带电量为 105.85Wh，可以得出单位电量电芯的理论单耗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正极材料 (g/Wh)	1.89	1.85	1.78	1.78
负极材料 (g/Wh)	1.15	1.13	1.17	1.17
电解液 (g/Wh)	0.86	0.86	0.92	0.92
隔膜 (m ² /KWh)	12.77	12.77	12.21	12.21
铝塑膜 (m ² /KWh)	1.11	1.11	1.21	1.09

公司产品生产中的主要能源为电能，公司没有单独制定电能的理论单耗。

3、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实际单耗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电芯主要原材料的实际单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正极材料 (g/Wh)	1.96	1.99	2.08	1.96
负极材料 (g/Wh)	1.24	1.23	1.46	1.29
电解液 (g/Wh)	0.89	0.87	0.97	0.98
隔膜 (m ² /KWh)	12.93	12.98	13.46	13.95
铝塑膜 (m ² /KWh)	1.11	1.11	1.12	1.04

报告期内，2016年、2017年铝塑膜的实际单耗低于理论单耗，主要是由于当期有部分圆柱电芯，圆柱电芯生产中不需要铝塑膜，拉低了实际单耗。

2017年正极材料和负极材料实际单耗与理论单耗相差较大，主要因为：（1）当期公司产能扩张比例较高，电芯一工厂圆柱新生产线投产上量，电芯二工厂第一/第二条生产线投产上量，生产线调试过程及合格率提升过程中损耗较多正极材料和负极材料；（2）新产品切换，2017年公司电芯型号逐渐从29B切换到29F，新产品切换有调试、试产过程，正负极材料均有较多损耗。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考虑到合理损耗，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实际单耗与理论单耗相匹配，不存在巨大差异。

4、说明产量变化与水、电消耗量的勾稽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产量所销售的水、电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电	消耗量 (万度)	5,454.54	7,253.90	4,743.60	1,392.09
	均价 (元/度)	0.60	0.61	0.60	0.66
	消耗金额 (万元)	3,285.87	4,448.99	2,839.86	912.59
	产量 (MWh)	1,188.76	1,874.00	1,237.33	360.28
	单位耗用量 (度/Wh)	0.0459	0.0387	0.0383	0.0386
水	消耗量 (万吨)	12.28	22.74	13.93	4.72
	均价 (元/吨)	3.29	2.62	2.23	2.17
	消耗金额 (万元)	40.47	59.64	31.06	10.25
	产量 (MWh)	1,188.76	1,874.00	1,237.33	360.28
	单位耗用量 (KG/MWh)	10.33	12.13	11.26	13.10

报告期内，公司用电量与产量整体呈现相同变动趋势，2016年-2018年单位产量耗用电量相对稳定，2019年上半年，单位产量耗用电量较大，主要因为当期公司赣州三期项目的4号厂房处于调试阶段，在调试阶段，厂房需要保持一定的温度及湿度，耗电量较大，但是并无产出。

水费在公司能源消耗中占比较小，主要是生产工人生活用水和机器清洗用水，与产量相关关系较弱，各期呈现一定波动。

综上所述，公司产量与用电量匹配关系较好，由于公司生产过程中不直接耗用水，产量与用水量无直接匹配关系。

5、说明各期采购金额与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原材料采购金额及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9.6.30	2018年度 /2018.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2016年度 /2016.12.31
采购金额（A）	85,127.17	186,849.14	122,196.95	46,260.27
期初存货余额中的材料成本（B）	39,898.49	41,842.79	16,276.00	3,033.60
营业成本中的直接材料成本（C）	66,149.30	185,779.25	95,177.27	31,398.34
期末存货余额中的材料成本（D）	55,239.04	39,898.49	41,842.79	16,276.00
研发领用物料（E）	2,226.65	2,296.59	1,054.27	971.37
管理领用物料（F）	1,085.63	690.54	227.11	459.35
匹配关系 （A+B-C-D-E-F）	325.04	27.05	171.50	188.81

公司主要所采购原材料主要用于生产，进入营业成本中的直接材料成本，尚未对外销售部分形成存货，另外有少量原材料用于研发和管理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金额与营业成本中的直接材料成本勾稽关系较好。

6、说明以上数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主要原材料的单位消耗消息或数据，且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由于技术路线差异而导致产品结构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原材料单位消耗无法与同行业公司进行相比。

根据公开信息，宁德时代在招股书中披露了电量消耗情况，与公司对比如下：

宁德时代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动力电池及储能系统单位产量耗电（度/Wh）	0.0249	0.0377	0.0498
孚能科技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动力电池系统单位耗电（度/Wh）	0.0387	0.0383	0.0386

可见，宁德时代在其报告期内，单位耗电快速下降，主要是由于其通过提升技术、发挥规模效应，同比单位耗用有所下降。2016-2018 年，公司产能整体比较小，无法有效发挥规模效应，单位能耗基本保持平稳。

综上所述，公司原材料单位耗用由于信息来源所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法比较，能源的单位耗用由于与同行业公司所处阶段及产能等原因，呈现一定差异。

（五）结合产品结构变化，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结构的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三元软包电池的生产和销售，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由于不同原材料价格走势呈现差异，导致按照采购金额衡量的采购结构出现一定的变化。按照采购数量来看，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与公司产品产量相匹配，具体如下：

原材料分类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正极材料	采购量（吨）	2,717.54	4,075.10	2,532.39	821.93
	产量（MWh）	1,188.76	1,874.00	1,237.33	360.28
	采购量/产量 （g/Wh）	2.29	2.17	2.05	2.28
负极材料	采购量（吨）	1,745.20	2,561.87	1,716.98	547.27
	产量（MWh）	1,188.76	1,874.00	1,237.33	360.28
	采购量/产量 （g/Wh）	1.47	1.37	1.39	1.52

隔膜	采购量 (万m ²)	16,766.57	24,878.26	16,833.16	5,599.24
	产量 (MWh)	1,188.76	1,874.00	1,237.33	360.28
	采购量 / 产量 (m ² /KWh)	14.10	13.28	13.60	15.54
电解液	采购量 (吨)	1,137.84	1,629.80	1,213.90	379.40
	产量 (MWh)	1,188.76	1,874.00	1,237.33	360.28
	采购量 / 产量 (g/Wh)	0.96	0.87	0.98	1.05
铝塑膜	采购量 (万m ²)	1,38.89	208.55	142.11	41.91
	产量 (MWh)	1,188.76	1,874.00	1,237.33	360.28
	采购均价 (m ² /KWh)	1.17	1.11	1.15	1.1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与电芯产量之间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原材料的采购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 说明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和具体方式，披露各主要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同类采购比例，披露主要供应商的主要情况、合作历史，分析说明并扼要披露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变动情况、原因以及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变动的原因

1、说明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和具体方式

公司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和《供应商开发与管理程序》，对于供应商的准入和后续管理进行规定。

(1) 选择供应商的标准

公司选择供应商主要通过对供应商的技术指标、质量指标、服务指标、交货指标和成本指标进行综合评价，确定合格供应商。

各项指标具体考核细分项如下：

序号	指标类别	细分项
1	技术指标	技术的文档支持
		技术的持续改进

		产品的技术表现
2	质量指标	质量管理体系
		质量的结果数据
		质量问题的处理
3	服务指标	备货达成率
		问题的早期预警
		维修保障
4	交货指标	供货周期
		准时交货率
		紧急订单支持
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降低
		付款条件
		增值服务

(2) 选择供应商的具体方式

公司供应商的开发程序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要工作
1	潜在供应商开发时机	潜在供应商开发触发时机：1、新项目；2、供应商质量不稳定时；3、绩效考核淘汰供应商时；4、降本需要时；5、产能不足时
2	潜在供应商开发原则	每类物料至少开发 2 家符合要求的潜在供应商，开发原则： 1、质量管理体系至少通过 ISO9001，推荐通过 LATF16949； 2、优先选择在 500 公里以内的供应商
3	收集供应商基本信息	供应商调查表、环境状况调查表、公司介绍、三证（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一般纳税人证明、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产能调查评估表及设备清单）
4	建立潜在供应商清单	依据收集结果，建立潜在供应商清单
5	潜在供应商审核	采购部将《潜在供应商清单》及供应商基本信息通知研发部、SQE 及工艺部，进行潜在供应商审核
6	将潜在供应商更新准入供应商名单	1、潜在供应商审核通过后，更新准入供应商名单 2、采购部每月回顾合格供应商清单，根据回顾结果，更新合格供应商清单
7	发送询价包给潜在供应商	将询价包（包括技术规范、2D 图纸、3D 图、品质要求、客户特殊要求等）发给潜在供应商
8	回顾供应商技术评审结果和报价结果	1、供应商进行技术可行性评估及报价 2、研究院对供应商技术可行性报告进行评审

		3、采购对报价做初步评估
9	商务谈判	质量、价格、交付、服务、账期、环保、质量协议、保密协议、采购协议、模具协议、质量/交付目标等方面商务谈判
10	定点	1、与供应商签署配套协议（保密协议、质量保证协议、采购协议、廉洁协议，供应商质量/交付目标等） 2、与客户商讨指定供应商的 APQP 活动由谁负责； 3、对定点供应商进行风险评估分级

2、披露各主要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同类采购比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五/（一）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及采购占比如下：

1、正极材料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比
2019年1-6月	浙江美都海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26,865.58	79.82%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4,183.57	12.43%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96.24	6.23%
	其他	511.23	1.52%
	合计	33,656.63	100%
2018年度	浙江美都海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24,199.61	36.35%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296.48	31.99%
	江苏当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9,291.58	28.98%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1,744.77	2.62%
	其他	36.36	0.05%
	合计	66,568.79	100%
2017年度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181.32	88.92%
	江苏当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665.26	9.82%
	其他	468.42	1.26%
	合计	37,315.01	100%
2016年度	宁波金和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9,020.61	89.83%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849.90	8.46%

期间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比
	其他	171.46	1.71%
	合计	10,041.97	100%

2、负极材料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比
2019年1-6月	广东凯金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72.87	69.64%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2,249.63	29.71%
	其他	49.22	0.65%
	合计	7,571.72	100%
2018年度	广东凯金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64.66	59.13%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5,202.97	40.14%
	其他	95.06	0.73%
	合计	12,962.69	100%
2017年度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5,533.58	81.15%
	广东凯金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78.87	18.75%
	其他	6.48	0.10%
	合计	6,818.93	100%
2016年度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2,123.95	99.40%
	其他	12.92	0.60%
	合计	2,136.67	100%

3、隔膜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比
2019年1-6月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47.45	38.06%
	UBE Industries, Ltd.	1,368.95	28.20%
	Celgard LLC	955.42	19.68%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78.65	13.98%
	其他	3.77	0.08%
	合计	4,854.25	100%
2018年度	Celgard LLC	9,917.46	76.83%

期间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比
	UBE Industries, Ltd.	2,432.46	18.85%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45.94	1.91%
	其他	311.79	2.42%
	合计	12,907.64	100%
2017 年度	Celgard LLC	9,505.93	86.73%
	UBE Industries, Ltd.	833.03	7.60%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454.86	4.15%
	其他	166.62	1.52%
	合计	10,960.44	100%
2016 年度	Celgard LLC	2,473.66	77.88%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58.47	8.14%
	珠海骋盛商贸有限公司	234.63	7.39%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81	3.39%
	其他	101.49	3.20%
	合计	3,176.07	100%

4、电解液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比
2019 年 1-6 月	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56.38	44.18%
	香河昆仑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743.44	21.10%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02.06	17.09%
	广东金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358.60	10.18%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2.67	7.46%
	合计	3,523.14	100%
2018 年度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78.83	42.11%
	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241.99	39.69%
	香河昆仑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598.82	10.60%
	诺莱特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256.41	4.54%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8.45	2.45%
	其他	34.84	0.62%
	合计	5,649.34	100%

期间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比
2017 年度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33.42	54.38%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2,211.11	36.07%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22.72	3.63%
	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183.21	2.99%
	诺莱特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170.94	2.79%
	其他	7.99	0.13%
	合计	6,129.39	100%
2016 年度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1,528.75	66.54%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80.06	16.54%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5.39	15.47%
	其他	33.24	1.45%
	合计	2,297.44	100%

5、铝塑膜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比
2019 年 1-6 月	新纶复合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2,831.87	97.82%
	其他	63.15	2.18%
	合计	2,895.02	100%
2018 年度	新纶复合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4,165.39	82.69%
	HSL Japan Co., Ltd	815.49	16.19%
	其他	56.23	1.12%
	合计	5,037.12	100%
2017 年度	新纶复合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3,780.50	98.84%
	其他	44.32	1.16%
	合计	3,824.83	100%
2016 年度	新纶复合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810.27	69.34%
	上海帕晶电子有限公司	354.39	30.33%
	其他	3.94	0.34%
	合计	1,168.60	100%

3、披露主要供应商的主要情况、合作历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五/（三）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主要情况及双方合作历史如下：

供应商	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开始合作年份
浙江美都海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美都能源(600175.SH)控股子公司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锂电池及配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化工材料（除化学危险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2018年度
东莞市超业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1、超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34.50%)；2、厦门绍绪智能设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4%)；3、邓赤柱(11.50%)	东莞市万江区上甲汾溪一路83号实验检测中心技研楼	生产和销售工业专用设备、仪器、模具；设立研发机构,研究和开发工业专用设备、仪器、模具。	2015年度
广东凯金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晏萃	东莞市寮步镇金富三路2号	生产、销售、研发:碳材料及石墨(不含危险化学品);碳材料及石墨技术咨询及技术成果转让;实业投资;仓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017年度
格远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香港德远科技有限公司(100%)	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路234号8幢	生产锂离子电池元器件,销售自产产品。	2010年度
深圳百嘉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诺德股份(600110.SH)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沙咀社区沙咀路8号红树华府A、B、C、D栋A栋16层1603、1604、1605、1607、1608、1609、1610、1611	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新能源产业投资、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金属材料(含稀贵金属)的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2016年度
江苏当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当升科技(300073.SZ)全资子公司	海门临江新区灵甸工业集中区东区扬子江路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研发、生产、销售;提供锂离子电池材料、电子粉体材料和新型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及其他新材料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	2016年度

供应商	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开始合作年份
			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Gelgard LLC	东京交易所上市公司旭化成 (3407.T) 旗下公司	13800 South Lakes Drive Charlotte, North Carolina, USA	干法隔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5 年度
东莞市荣华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1、曾光华 (90.00%) 2、刘承平 (10.00%)	东莞市凤岗镇塘沥村宏盈工业区 88 号荣安工业园 G 栋	研发、产销: 塑胶制品、五金制品、模具、电子产品、光电产品、灯饰、灯具;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2017 年度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杉杉股份 (600884.SH) 旗下公司	浦东新区曹路镇金海路 3158 号 2 幢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及其他炭素材料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行开发产品生产、加工及销售, 实业投资, 仓储 (除危险品),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附设分支机构。	2010 年度
超源精密电子设备 (东莞) 有限公司	精威企业有限公司 (100%)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蚬涌沿河路 3 号 101 房	生产和销售电子仪器、工模具。	2012 年度
巴斯夫 (中国) 有限公司	巴斯夫欧洲公司 (100%)	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心沙路 300 号	在化学工业以及相关工业进行投资或再投资。	2016 年度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创板上市公司 (68805.SH), 白厚善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谭家岭东路 39 号	锂电池材料、锂电池及配件的研发、制造、加工; 动力电池的研发及制造; 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2014 年度

4、分析说明并扼要披露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变动情况、原因以及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存在一定的变动, 主要原因分为三类: (1) 公司开发出替代供应商; (2) 公司处于规模化采购降低成本考虑, 将采购集中

在某几家供应商；（3）因公司报告期处于产能扩建中，设备验收呈现一定的阶段性，部分设备供应商在某一期间因为设备验收而成为主要供应商。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6 月不再是前五大供应商，主要是由于公司开发了浙江美都海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等替代供应商。

Celgard LLC 2019 年 1-6 月不再是前五大供应商，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9 年开始加大了国产隔膜的采购比例。

东莞市超业精密设备有限公司、超源精密电子设备（东莞）有限公司分别在 2016 年和 2019 年 1-6 月进入前五大供应商名单，主要是由于当期设备验收。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2017 年开始不再进入前五大供应商，主要是由于 2017 年其电解液业务被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其向公司销售的正极材料公司开发了替代供应商，其电解液业务由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接。公司自 2018 年开始不再与其进行业务合作。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后不再进入前五大供应商名单，主要是由于公司开发了其他供应商，对于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占比下降。

江苏当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浙江美都海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正极材料供应商，其变动主要是由于相互替代。

东莞市燊华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2018 年成为主要供应商，主要是由于 2018 年前公司有多家供应商供应五金件，为了降低成本同时保证品质稳定性，2018 年提高该类物料采购的集中度。东莞市燊华塑胶五金有限公司在质量、成本、规模等综合实力占较大优势，公司加大对其采购量。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五/（三）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存在一定的变动，主要原因分为三类：（1）公司开发出替代供应商；（2）公司处于规模化采购降低成本考虑，将采购集中

在某几家供应商；（3）因公司报告期处于产能扩建中，设备验收呈现一定的阶段性，部分设备供应商在某一期间因为设备验收而成为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供应商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变动原因
正极材料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96.24	21,296.48	33,181.32	9,020.61	根据技术匹配度、产品质量、价格等因素调整采购安排
	浙江美都海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26,865.58	24,199.61	-	-	
	江苏当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94	19,291.58	3,665.26	0.46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	-	380.65	849.90	
负极材料	广东凯金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72.87	7,664.66	1,278.87	-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2,249.63	5,202.97	5,533.58	2,123.95	
隔膜	CelgardLLC	955.42	9,917.46	9,505.93	2,473.66	
极耳、导电剂	格远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726.02	7,310.49	8,957.07	2,920.77	根据公司产量调整采购安排
铜箔	深圳百嘉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4,623.40	4,060.15	5,932.63	2,076.95	
生产设备	东莞市超业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10,351.14	3,831.14	302.44	1.31	根据产能扩建及设备验收进度确认采购
	超源精密电子设备（东莞）有限公司	-	-	-	4,217.67	
五金件	东莞市荣华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2,864.77	8,521.52	-	-	根据降本及质量稳定需求集中采购

（七）结合向供应商采购的单价、数量及金额的变动情况，分析说明采购阶段的供需对比情况，说明公司保障采购供应的措施及相关内控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1、结合向供应商采购的单价、数量及金额的变动情况，分析说明采购阶段的供需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持续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采购信息如下：

供应商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	--------	--------	--------

供应商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数量(吨)	107.07	1,249.04	2,275.12	745.13
	价格波动	14.83%	16.91%	20.47%	-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数量(吨)	494.88	883.00	1,382.85	547.08
	价格波动	-22.84%	47.23%	2.20%	-
Celgard LLC	采购数量(万 m ²)	202.01	1,958.24	1,460.64	400.16
	价格波动	-6.52%	-22.27%	5.34%	-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数量(吨)	84.90	690.33	670.00	65.90
	价格波动	-10.21%	-30.73%	-7.75%	-
新纶复合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采购数量(万 m ²)	136.59	172.02	140.29	29.62
	价格波动	-14.37%	-10.17%	-1.50%	-

报告期内,公司自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正极材料价格呈现上升趋势。2016-2018年,随着三元电池需求猛增,早期国内三元材料产能扩张较慢,导致三元材料价格呈现上升趋势,2019年以来,随着新增产能陆续投产,三元材料价格整体下降。2019年1-6月公司自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单价继续呈现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其当期主要供应高镍三元材料NCM811,单价相对于前期供应NCM523单价较高。整体而言,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NCM523供应充足,NCM811供应相对较少。

报告期内,公司自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负极材料价格呈现先上升后下降趋势。2016-2018年,一方面由于下游行业需求暴涨,另外由于环保核查导致中小中小厂商关停,负极材料价格呈现上涨趋势。2019年以来,随着主流厂商新增产能陆续投产,负极材料下降。整体而言,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负极材料供应整体充足。

报告期内,公司自 Celgard LLC 采购的隔膜价格呈现小幅下降趋势,2019

年采购数量 2019 年也下降较大，主要是由于隔膜国产化程度加深，公司切换为国产隔膜。整体而言，隔膜供应充足。

报告期内，公司自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电解液价格呈现快速下降趋势，且采购数量也下降，主要是由于电解液供应充足，公司开发多点供应。整体而言，电解液供应充足。

报告期内，公司自新纶复合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采购的铝塑膜价格呈现小幅下降趋势。由于铝塑膜为软包电池专用材料，软包动力电池发展较晚，铝塑膜供应商数量及整体产能较少，供应相对紧张。

2、说明公司保障采购供应的措施及相关内控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保障采购供应的措施主要包括针对主要原材料开发多家供应商及提前向供应商下达需求预测。具体如下：

电芯原材料保供：公司对电芯生产所需重要物料进行多点开发，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铜箔/铝塑膜等至少有 2 家合格供应商，且供应商均是业内主流厂家，能够稳定供应高质量原材料。物料采购计划部门向供应商提供 3 个月的滚动预测，确保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采购及准备原材料生产。

模组及电池包原材料保供：首先，在供应商定点前会进行产能调查，依照客户预测的每月最大需求量进行评估，如不能满足产能，则要求供应商提供产能提升计划；其次，项目定点后供应商在量产前需提供“Run & Rate”产能评估，结合设备、机台、人员等方面数据提供产能信息给发行人，发行人依照“Run & Rate”在供应商处进行产能确认，确保达到产能需求；再次，针对量产项目制作备选供应商清单，如不能满足交付能及时切换或者增加供应商供应；最后，物料采购计划部门向供应商提供 3 个月的滚动预测及 1 个月的正式订单，确保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采购及准备原材料生产。

发行人建立了《采购控制程序》、《生产与物料计划控制程序》和《应急准备与响应管理程序》，对于公司保障原材料供应的措施和程序进行了具体规定，公司严格相关规定进行供应商管理，报告期内，未出现因原材料断供或者短缺影

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形。

（八）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如有，请说明相关具体情况、供应商与客户的关系、相关业务的背景，说明采购合同签订情况及销售、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自主采购，不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客户推荐供应商的情形，但是并不具有强制效力，发行人根据自身的供应商开发和管理程序，进行综合考察后自行确定是否采购及采购数量。

（九）向新纶复合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担保措施是否有效，是否办理相应的登记，是否存在多重担保的情况，产业链中是否发生信用状况恶化，新纶材料目前的经营状况；说明借款合同约定“给予发行人最优惠采购价格”的含义及执行情况，对比新纶向发行人与独立第三方的售价、报告期内向发行人的售价的变动情况等，说明两者间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

1、向新纶复合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年7月，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002341.SZ，以下简称“新纶科技”）因违规担保等事项受到监管处罚，新纶科技二级市场股价大幅下跌，公司的融资受限，进而导致新纶科技的资金链紧张，亟需获得外部的资金支持。

新纶科技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纶科技复合材料（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纶材料”）从事铝塑膜的生产和研发，为孚能科技的重要供应商。报告期内，孚能科技软包电池使用的铝塑膜主要向新纶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新纶材料采购，由于新纶科技面临一定的财务困境，导致新纶科技无法支持新纶材料的资金需求，新纶材料在短期内将面临无法支付原材料采购款和日常营运开支的情况，并进而导致生产出现停滞。一旦新纶材料的铝塑膜业务无法正常运转，将间接导致孚能科技的生产受到影响。

对于上述情况，孚能科技与新纶科技进行了多轮沟通，并在充分调研的基础

上，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召开孚能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相关情况进行了审议。

经充分评估及分析，孚能科技认为：

(1) 新纶科技系孚能科技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在双方过往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和信任基础。2018 年 5 月，孚能科技曾与新纶材料签署《战略合作与采购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双方达成战略合作，将深入开展产品研发与技术交流合作，推动动力锂电池铝塑膜的国产化生产供应。

(2) 从公司原材料供应链安全的角度，报告期内，孚能科技的铝塑膜主要向新纶科技采购。从短期看，如果新纶科技的铝塑膜业务出现生产停滞的情况，将对孚能科技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长期看，全球动力锂电池的铝塑膜供应商主要包括日本 DNP、日本昭和与新纶科技，除新纶科技以外，日本 DNP、日本昭和也是孚能科技的合格供应商，且孚能科技亦向其采购铝塑膜，但从孚能科技长期发展的角度，日本 DNP、日本昭和暂无铝塑膜业务扩产计划，无法充分满足孚能科技远期的采购需求，且价格偏高。

(3) 从产业链发展的角度，公司长期以来积极推动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国产化。为避免国际贸易摩擦的潜在不利影响，公司高度重视供应链的国产化，并陆续在隔膜、铝塑膜等关键原材料方面积极选择国内供应商，推动软包动力电池产业链的国产化。新纶科技在铝塑膜领域具有较为突出的行业地位和技术积累，如新纶科技的铝塑膜业务因母公司的财务困境而被迫停产或出售，将对软包动力电池产业链的国产化带来较大的损失。

基于上述考量，孚能科技决定通过向新纶材料提供借款的方式，协助其改善财务状况，并约定了一系列担保措施，以降低自身的风险。

根据孚能科技董事会的决议，2019 年 7 月 29 日，公司与新纶科技子公司新纶材料签署《最高额借款协议》，同时，公司与新纶科技、新纶材料签署了《股权质押协议》《设备抵押协议》约定了相关担保措施。相关协议具体如下：

《最高额借款协议》
<p>借款用途：乙方向甲方借款，用于向新纶材料（日本）株式会社（“日本新纶”）支付货款以保证日本新纶正常生产经营及经甲方书面允许的其它用途。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借款用途</p> <p>最高借款限额：本协议约定的借款期限内，甲方给予乙方的最高借款限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p> <p>借款发放期间：本协议约定的最高借款限额借款发放期间自 2019 年 7 月 29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止。经甲方书面同意，可以相应延长借款发放期间</p> <p>借款利息：依据本协议约定发放的每笔借款的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借款基准利率。为此，乙方同意在产品销售环节给予甲方最优惠采购价格</p>
《股权质押协议》《设备抵押协议》
<p>担保措施：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新纶复合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10% 股权设立质押担保；新纶复合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设备设立抵押担保。设备的评估价值应不低于人民币 14,000 万元</p>

2、相关担保措施是否有效，是否办理相应的登记，是否存在多重担保的情况

根据上述《股权质押协议》《设备抵押协议》的约定：

2019 年 7 月 29 日，新纶科技作为出质人，将其持有的新纶材料 4,0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10%，质押给孚能科技，双方于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办理了质押登记，并取得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质权登记编号：320483000715）

2019 年 7 月 31 日，孚能科技与新纶材料于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动产抵押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动产抵押登记书》（登记编号：32042019013555）。

因此，孚能科技已按照《股权质押协议》《设备抵押协议》通过担保措施对债权进行担保，并办理完毕相应的登记手续，相关抵质押物不存在多重担保的情况。

3、产业链中是否发生信用状况恶化，新纶材料目前的经营状况

根据新纶科技的公告信息，以及孚能科技向新纶材料的了解，目前，新纶材料的生产经营情况及银行信用体系正常。目前，新纶材料是国内约 60% 软包动力

电池生产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孚能科技在新纶材料的销售占比约 20%，新纶材料不存在信用状况恶化的情况。

4、说明借款合同约定“给予发行人最优惠采购价格”的含义及执行情况，对比新纶向发行人与独立第三方的售价、报告期内向发行人的售价的变动情况等，说明两者间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

在双方 2018 年 5 月签署的《战略合作与采购框架协议》中约定：“根据双方共同承认的采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甲方向乙方下达铝塑膜产品的采购订单，乙方保质、保量优先向甲方提供该产品，并给予战略合作伙伴享受的价格优惠。”

《最高额借款协议》约定：“乙方同意在产品销售环节给予甲方最优惠采购价格。”

本次在《最高额借款协议》的相关约定系对于双方战略合作关系的再次确认，最优惠采购价格是指同等采购条件下（比如同等采购量、同等采购规格、同等账期等），向孚能科技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不得高于新纶材料其它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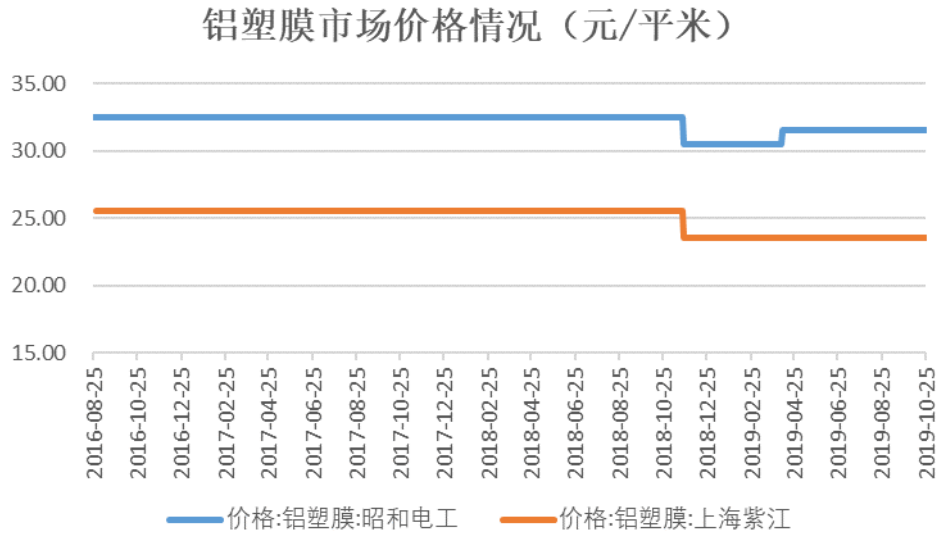
2016 年以来，新纶材料向发行人销售铝塑膜的价格情况如下：

期间	向孚能科技销售均价变动幅度
2016 年度	-
2017 年度	-1.50%
2018 年度	-10.17%
2019 年 1-7 月（借款之前）	-14.79%
2019 年 8-9 月（借款之后）	-1.79%

由上表可见，2019 年 7 月 29 日《最高额借款协议》签署以来，孚能科技向新纶材料的采购价格与 1-7 月基本保持一致，双方的交易定价具有连续性和一贯性。

由于商业机密等因素，发行人无法获得新纶材料向其他第三方销售铝塑膜的价格，发行人对比铝塑膜市场价格及发行人向新纶采购铝塑膜的价格。根据 Wind

统计，铝塑膜的市场价格情况如下：



由上图，报告期内，孚能科技铝塑膜的采购价格整体趋势下降，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相符，同时，孚能科技铝塑膜采购的整体价格区间和市场水平相近。

综上所述，孚能科技向新纶材料提供借款的原因系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为保障孚能科技原材料稳定供应、推动软包动力电池产业链的国产化，提供借款具有合理性，相关担保措施已经履行登记手续，担保措施有效且不存在多重担保的情况，新纶材料目前的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信用状态恶化的情况。借款合同约定的最优惠采购价格系指同等条件下，新纶材料向孚能科技的销售价格不高于向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借款协议签署以后，双方未对采购价格作出调整，孚能科技与新纶材料之间的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确定，与新纶材料同期向第三方销售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十）说明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是否存在委外加工的情形，若存在，请披露涉及的工序、主要委外加工商、采购金额及占比，结合委外加工的单价、数量以及公司产品工艺变化情况分析采购金额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过程全部自主进行，不存在委外加工的情形。

（十一）说明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及相关业务的合理性和交易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对同一主体既发生销售又发生采购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销售收入	采购金额
2016 年度		
美国孚能	3,382.80	502.19
深圳市亚杰力贸易有限公司	235.44	588.91
2017 年度		
美国孚能	2,917.32	61.88
赣州中能实业有限公司	626.44	1,665.98
深圳市普德进出口有限公司	237.16	20.72
深圳市亚杰力贸易有限公司	51.93	370.88
浙江中力机械有限公司	12.75	55.45
武汉市孚莱益科技有限公司	7.27	807.14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3	44.44
2018 年度		
美国孚能	5,104.10	98.51
赣州中能实业有限公司	958.99	2,247.87
浙江中力机械有限公司	35.49	23.16
2019 年 1-6 月		
美国孚能	3,413.73	45.46
赣州中能实业有限公司	591.09	1,470.13
赣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	562.42	499.29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其他主体同时发生购销业务的原因主要如下：

1、美国孚能：考虑到境外采购、销售的便捷性，公司通过美国孚能在境外采购原材料，并向境外客户销售产品。

2、赣州中能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亚杰力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向其采购原材料 NMP，NMP 使用后经回收后回售给供应商，其提纯后重新对外销售。

3、江中力机械有限公司：公司向其采购电动叉车，同时向其销售电芯以供其生产叉车使用。

4、深圳市普德进出口有限公司：公司向其销售不合格成品，同时自其处采购少量 18650 电芯用于公司研发。

5、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孚莱益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向其采购原材料，同时将少量质量不合格产品进行回售。

6、赣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向其销售生产中产生的废料，同时公司委托其提纯部分废料，向其支付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一主体同时发生购销业务的规模较小，且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说明与供应商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供应商中，美国孚能为公司关联方。除此之外，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其他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亦不存在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因此，除美国孚能外，发行人其他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与供应商的交易及其定价是基于双方需求进行市场化谈判而来，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采购明细表，统计各期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情况；访谈公司采购负责人及经办人员，了解公司针对原材料采购渠道单一所采取的措施；

2、取得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查阅其核心条款；访谈主要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与其交易情况；通过第三方数据库、供应商信息披露文件、新闻报道等，了解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趋势；

3、取得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物料清单（BOM表）；取得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材料出库明细表，统计主要原材料的生产领用数量及金额；统计生产部门所耗用水、电数量及金额；取得发行人报告期采购明细表，统计各期原材料采购金额；取得发行人《审计报告》，统计直接材料成本；查阅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

4、取得发行人报告期采购明细表，统计各期主要原材料的供应情况；取得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产品的产量明细；分析主要产品原材料采购量与产量的比例变动情况；

5、取得发行人供应商开发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取得发行人报告期采购明细表，统计各期主要原材料的供应情况；访谈主要供应商，了解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与公司采购负责人沟通，了解主要供应商变动原因；

6、取得发行人报告期采购明细表，统计各期主要原材料的供应情况；查阅原材料供应商信息披露文件，研究报告等公开文件，分析主要原材料的行业发展现状和趋势；与采购负责人沟通，了解发行人保障采购供应的措施和内控制度；

7、与生产负责人沟通，了解发行人生产流程及生产模式；现场参观发行人生产车间，查看发行人生产运行情况；

8、访谈主要供应商，取得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材料，确认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主要供应商工商信息；将主要供应商主要人员、主要股东与发行人董监高及员工花名册进行比对；

9、对于主要供应商进行了现场走访，走访供应商报告期各期对于发行人的销售额占发行人当期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49.47%、76.31%、79.33%和 77.94%；对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交易金额进行了函证，报告期各期函证覆盖比例分别为 65.40%、73.00%、70.46%和 70.59%，回函率分别为 100%、93.32%、70.03%和 68.76%。针对现场走访和函证中发现的发行人与供应商间存在的交易数据差异，与供应商进行对账并找出差异原因及相关凭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化原因与我们的了解基本一致；
- 2、公司产量与水、电等能源和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勾稽关系与我们的了解基本一致；
- 3、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与电芯产量之间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原材料的采购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 4、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动的主要原因及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变动的原因与我们的了解基本一致；
- 5、公司已经建立了保障采购供应的措施及相关内控制度，运行有效；
- 6、除美国孚能外，发行人其他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供应商的交易及其定价是基于双方需求进行市场化谈判而来，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 32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主要产品为三元软包动力电池的电芯、模组和电池包，涵盖纯电动车用电池系统、混合动力车及插电混合动力车用电池系统和 48V 微混电池系统；公司对于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划分为动力电池系统和材料两部分。

请发行人：（1）说明公司产品动力电池系统与电芯、模组和电池包的关系，前后者间是否存在配比关系，产品类别与收入统计口径存在差异的原因，说明收入的统计口径能否充分、恰当地反映公司的业务内容，如可能，将动力电池系统收入按照电芯、模组、电池包等不同产品类型拆分披露收入金额；（2）说明纯电动车用电池系统、混合动力车及插电混合动力车用电池系统、48V 微混电池系统等其他电池系统的主要差异及其在客户方配套车型的应用情况，补充说明不同电池系统类别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金额及占比，结合行业现状及发展情况，分析说明不同电池系统报告期内销售金额的差异原因、销售变动趋势和原因；（3）补充说明发行人各动力电池产品与所应用的汽车品牌、型号间是否存在明确的对应关系。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公司产品动力电池系统与电芯、模组和电池包的关系，前后者间是否存在配比关系，产品类别与收入统计口径存在差异的原因，说明收入的统计口径能否充分、恰当地反映公司的业务内容，如可能，将动力电池系统收入按照电芯、模组、电池包等不同产品类型拆分披露收入金额

1、说明公司产品动力电池系统与电芯、模组和电池包的关系，前后者间是否存在配比关系，产品类别与收入统计口径存在差异的原因，说明收入的统计口径能否充分、恰当地反映公司的业务内容

动力电池系统是电芯、模组及电池包的统称。根据生产流程，公司的产品分为电芯、模组和电池包，电芯是动力电池系统最基本的产品，多个电芯经组装形成模组，多个模组再经组装形成电池包，电芯、模组和电池包均可单独对外销售。

根据模组和电池包具体型号的不同，每个模组包含的电芯数量，每个电池包包含的模组数量都有区别。因此，电芯、模组和电池包不存在严格的配比关系。

模组和电池包主要用于新能源车辆，用于其他用途的比例较小，不构成公司主要业务拓展方向，同时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信息披露中也是将动力电池业务板块统一披露。结合公司业务实质和同行业惯例，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收入统计口径将电芯、模组和电池包统一披露。

公司收入的统计口径能够充分、恰当地反映公司的业务内容，即新能源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及整车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为新能源汽车整车企业提供动力电池整体解决方案。

2、如可能，将动力电池系统收入按照电芯、模组、电池包等不同产品类型拆分披露收入金额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一/（一）/3、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第八节/八/（一）/2/（1）按产品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动力电池系统	95,324.20	99.78%	218,205.61	99.81%
其中：电池包	34,622.53	36.24%	195,760.55	89.55%
模组	60,205.38	63.02%	21,045.46	9.63%
电芯	496.29	0.52%	1,399.60	0.64%
材料	205.61	0.22%	405.80	0.19%
合计	95,529.81	100%	218,611.41	100%
产品类别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动力电池系统	130,352.41	99.94%	45,543.16	99.60%
其中：电池包	127,217.18	97.54%	42,213.09	92.32%
模组	2,845.58	2.18%	3,061.66	6.70%
电芯	289.64	0.22%	268.41	0.59%
材料	71.80	0.06%	181.71	0.40%
合计	130,424.21	100%	45,724.87	100%

(二) 说明纯电动车用电池系统、混合动力车及插电混合动力车用电池系统、48V 微混电池系统等其他电池系统的主要差异及其在客户方配套车型的应用情况，补充说明不同电池系统类别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金额及占比，结合行业现状及发展情况，分析说明不同电池系统报告期内销售金额的差异原因、销售变动趋势和原因

1、说明纯电动车用电池系统、混合动力车及插电混合动力车用电池系统、48V 微混电池系统等其他电池系统的主要差异及其在客户方配套车型的应用情况

纯电动车用电池系统、混合动力车及插电混合动力车用电池系统、48V 微混电池系统等其他电池系统的主要差异集中在其所用动力电池的参数差异，具体如下：

项目	纯电动车用电池系统	插电混合动力车用电池系统	混合动力车用电池系统	48V 微混电池系统
能量密度	140-180Wh/kg	105-125Wh/kg	95-110Wh/kg	95-110Wh/kg
循环寿命	1200-2500 次	3000-4000 次	>4000 次	>4000 次
充电倍率	1C-4C	3C 以上	30C 以上	30C 以上
单车电量	35-100KWh	10-33KWh	1-3KWh	0.5-1KWh

公司不同类型产品在客户配套车型的应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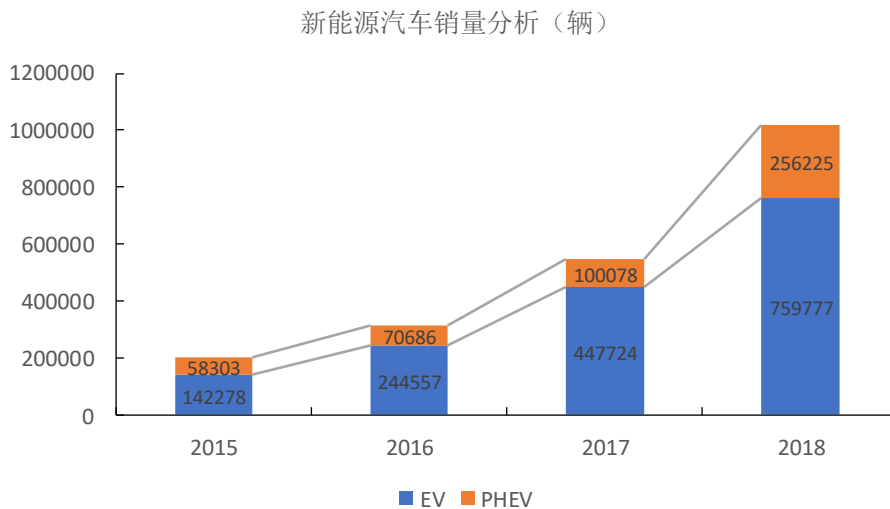
项目	纯电动车用电池系统	插电混合动力车用电池系统	混合动力车用电池系统	48V 微混电池系统
应用车型	北汽 EC180、北汽 EC5、长城欧拉 iQ	天际集团	长安 CS75	长安 CS75
所处阶段	已量产	已定点，开发中	已送样	已送样

2、补充说明不同电池系统类别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金额及占比

公司技术覆盖纯电动车用电池系统、混合动力车及插电混合动力车用电池系统、48V 微混电池系统等其他电池系统，但是结合行业发展现状及公司客户的车型布局，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从事纯电动车用电池系统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仅向长安汽车销售插电混合动力车用电池系统样件，2017 年和 2018 年分别实现收入 60.18 万元和 96.29 万元，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0.05%和 0.04%，占比较低。

3、结合行业现状及发展情况，分析说明不同电池系统报告期内销售金额的差异原因、销售变动趋势和原因

纯电动汽车和插电混合动力汽车属于新能源汽车，而混合动力汽车和 48V 微混动力汽车则不属于新能源汽车，因此前两种车型的销量因受到政策刺激出现快速增长。



资料来源：乘联会

而混合动力汽车和 48V 微混合动力汽车因其在传统燃油车的基础上加以改造，极大地节省了油耗，其对于消费者的吸引力也不断增强。其中，混合动力汽车发展初期销量较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相差较多，随着地方政策的倾斜，混合动力汽车销量不断扩大，不断缩小与插电混合动力汽车的差距。2019 年 1-9 月，混合动

力汽车销量 19.44 万辆，而同期插电混合动力汽车销量为 16.46 万辆。而相比于前三种车型来说，48V 微混合动力汽车还未大面积普及，所占份额相对较小，但在油耗排放法规日益严苛的趋势之下，48V 微混合动力汽车有望迎来明显的增长。

综上所述，就这四种不同动力系统的车型而言，纯电动汽车依旧占有主导地位，其次是齐头并进的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和混合动力汽车，其中插电混动因受到政策的激励销量略大于普通混动，而 48V 微混汽车的市场份额则相对较小。

由于补贴政策的引导和鼓励，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车市场，公司凭借深厚的技术储备，优先进入，并结合下游行业发展趋势，在短期内快速实现纯电车用电池系统量产，使得纯电车用动力电池为报告期主要营收产品。

随着补贴退坡，双积分政策补位，下游整车企业的产品布局发生变化，混合动力车及插电混合动力车比重逐渐增加，公司规划紧跟客户需求，将以“纯电动为主，多种动力形式兼顾”为产品理念，不断升级纯电电池技术，加快研发混合动力电池、插电混合动力电池等多个产品系列，以满足市场的不同需求，未来公司混合动力车及插电混合动力车用电池系统、48V 微混电池系统等其他电池系统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有望上升。

（三）补充说明发行人各动力电池产品与所应用的汽车品牌、型号间是否存在明确的对应关系

在目前的动力电池行业，动力电池生产企业根据下游客户车型推出计划，开发设计与其车型所配套的动力电池（模组和电池包），不同车型所使用的动力电池在质量、大小、形状、带电量等各方面都具有差异，同一动力电池一般不能使用在不同车型上。

具体到发行人，公司针对下游客户提出的产品性能要求，开发与之匹配的技术方案。报告期早期，公司结合市场需求和客户车型布局，配套 EC180、E200 等 A00 级紧凑车型，续航里程较低，公司为其提供了性价比高、单体带电量较小的动力电池产品；随着补贴政策的变化，市场需求逐渐向长续航的中大型车型转变，公司开发了满足北汽 EX360、北汽 EC5、长城欧拉 iQ 等高续航乘用车的

动力电池产品。

综上所述，公司各动力电池产品与所应用的汽车品牌、型号间存在明确的对应关系。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与发行人生产负责人沟通，了解生产流程和生产模式，实地查看生产运行情况；查看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取得公司收入明细表，分别统计电芯、模组和电池包的收入；

2、与发行人研发负责人及销售负责人沟通，了解不同类型电池系统的差异及在客户配套车型的应用情况；访谈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主要收入集中在纯电动乘用车电池系统的原因及未来发展趋势。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由于每个模组包含的电芯数量，每个电池包包含的模组数量都有区别，因此电芯、模组和电池包不存在严格的配比关系；收入的统计口径能够充分、恰当地反映发行人的业务内容。

问题 33

招股说明书披露了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包括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生产模式、盈利模式等。

请发行人：（1）论证说明生产模式是以销定产还是备货生产，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寄售模式，并根据情况考虑调整相关披露内容；（2）结合公司毛利结构、利润表构成，分析说明并披露公司的主要盈利来源，并调整相关披露内容。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论证说明生产模式是以销定产还是备货生产，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寄售模式，并根据情况考虑调整相关披露内容

1、关于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模式。

由于公司销售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每年的下半年出货量较上半年多，因此，公司结合自身的生产周期，通常要求客户提前 2-3 个月下达订单，在收到客户订单后，公司相应制定生产计划并完成生产任务。

由于公司向不同客户销售的产品均为定制化，因此公司通常不进行备货，仅对成熟的产品且在预期客户需求会持续稳定的情形下，会进行少量备货，考虑到相关客户的需求较为明确，公司的生产模式整体上为以销定产。

以下楷体加粗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一/（二）/3、生产模式”中进行补充披露：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按照客户订单进行生产。

2、关于是否存在寄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寄售模式。

寄售模式是指：供应商根据客户的需求安排发货，送至客户的仓库或车间后，定期与客户结算产品的实际消耗量，并与客户进行结算，剩余未销售部分仍然为供应商的存货，但存放于客户的仓库或车间。

发行人的动力电池系统产品根据客户的采购订单安排生产计划，完成生产后，公司根据客户的发货数量、发货目的地要求，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签收后，公司即完成了销售，因此，公司不存在寄售模式。

以下楷体加粗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一、/（二）/2、销售模式”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发行人的动力电池系统产品完成生产后，根据客户的发货数量、发货目的地要求，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签收后，公司完成销售，公司不存在寄售模式。

（二）结合公司毛利结构、利润表构成，分析说明并披露公司的主要盈利来源，并调整相关披露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及整车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动力电池系统及其相关业务，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动力电池系统	16,700.72	87.05%	7,759.81	61.04%	21,818.39	98.89%	8,510.72	96.96%
材料	58.25	0.30%	111.41	0.88%	13.47	0.06%	46.58	0.53%
小计	16,758.97	87.36%	7,871.22	61.92%	21,831.86	98.95%	8,557.30	97.50%
其他业务								
废料	596.26	3.11%	2,287.87	18.00%	134.54	0.61%	4.44	0.05%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服务	1,466.73	7.65%	2,512.97	19.77%	82.08	0.37%	214.20	2.44%
维修费	362.59	1.89%	37.25	0.29%	15.48	0.07%	-	-
其他	0.22	0.00%	3.55	0.03%	0.30	0.00%	1.18	0.01%
小计	2,425.81	12.64%	4,841.64	38.08%	232.40	1.05%	219.83	2.50%
合计	19,184.78	100%	12,712.86	100%	22,064.25	100%	8,777.13	100%

从公司的毛利结构来看，公司毛利主要来自动力电池系统的销售，公司对整车企业提供的研发服务毛利对最近一年一期的毛利也有一定的贡献。整体来看，公司未来的盈利将围绕动力电池产品为核心，以产品的销售为主导，同时通过对整车企业提供研发服务获得收入。

从公司的利润表构成看，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毛利	19,184.78	12,712.86	22,064.25	8,777.13
期间费用（销售、管理、研发、财务费用）	20,900.70	29,739.88	17,998.43	8,269.90
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724.95	13,376.44	31.64	-
营业利润	5,756.50	-10,923.62	1,930.15	68.67

由上表可见：公司各期毛利为正；各期期间费用规模较大；2017年以来，公司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较高。其中，公司期间费用较大主要由于公司研发费用规模较大所致；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为公司持有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所获得的收益。

如剔除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影响，公司的营业利润仍为负数，也即，经营性业务尚未实现盈利。

以下楷体加粗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一/（二）/4、盈利模式”中进行调整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及整车电池系统的研

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毛利构成主要包括销售动力电池相关产品、向整车企业提供研发服务等，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期间费用规模较大，而毛利金额偏低，导致公司目前尚未实现盈利。公司目前的营业利润主要来自：（1）动力电池系统的销售，以及对整车企业提供的研发服务所形成的毛利；（2）公司持有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所获得的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未来，公司将持续扩大动力电池系统相关产品及服务业务，逐步提升整体销售收入水平，并通过规模效应在未来实现盈利。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和盈利模式；

2、对发行人的生产、销售循环进行测试，了解发行人的生产流程和销售流程，以及相关业务活动的控制环境及具体管理制度；

3、结合发行人的利润表及主要的业务分部，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盈利来源情况以及未来的变化趋势。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模式，发行人不存在寄售模式；

2、发行人目前尚未实现盈利，发行人的营业利润主要来自：（1）动力电池系统的销售，以及对整车企业提供的研发服务所形成的毛利；（2）发行人持有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所获得的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发行人已经对招股说明书进行相应的调整披露。

问题 36

招股说明书披露了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请发行人：（1）说明公司衡量产能、产量及销量的单位“MWh”及衡量单价的单位“元/Wh”是否为行业内通用单位，说明公司不同的产品形态对衡量单位是否有影响，不同产品是否按照同一类别合并计算产能、产量、销量、单价，计算方法是否恰当；（2）说明销量中包含其他业务收入中产品销量的原因及具体情况，说明将其纳入销量统计的恰当性；（3）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逐期下降的原因，2016年、2017年及2019年1-6月产销率基本在80%左右波动的原因，2018年产销率与其他各期相比明显较高的原因，产销率数据是否表明公司产品存在供过于求的情形，说明有关生产设备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公司衡量产能、产量及销量的单位“MWh”及衡量单价的单位“元/Wh”是否为行业内通用单位，说明公司不同的产品形态对衡量单位是否有影响，不同产品是否按照同一类别合并计算产能、产量、销量、单价，计算方法是否恰当

1、说明公司衡量产能、产量及销量的单位“MWh”及衡量单价的单位“元/Wh”是否为行业内通用单位

Wh为电量单位，类似于衡量质量的g，衡量长度的cm，是衡量电量的最基本单位，根据量级提升，分别衍生出KWh、MWh、GWh等计量单位，其中1KWh=1,000Wh，1MWh=1,000KWh，1GWh=1,000MWh。

由于Wh为电量基本单位，因此“MWh”和“元/Wh”为行业通用单位。

2、说明公司不同的产品形态对衡量单位是否有影响，不同产品是否按照同一类别合并计算产能、产量、销量、单价，计算方法是否恰当

公司产品形态主要分为电芯、模组和电池包，其衡量单位都是其带电量，因此公司不同的产品形态对衡量单位不具有影响。

由于模组和电池包都由电芯组装而成，因此电芯的产能和产量直接决定了模组和电池包产能、产量的上限。而根据动力电池系统中电芯、模组和电池包各自生产流程，电芯生产涉及工艺流程较长，投入机器设备较多，原材料在此环节形态转换较大，生产线变动空间较小，其产出受限较大，模组和电池包主要通过电芯组装而成，产出弹性较大。因此行业惯例中，统计动力电池生产企业生产规模时主要统计电芯的产能和产量。公司在统计产能、产量时主要统计电芯的产能、产量，未单独统计模组、电池包的产能、产量。公司产能、产量的计算方法符合行业惯例，方法恰当。

由于模组和电池包的电量是其电芯电量之和，其计量单位和电芯一致，都是其带电量。模组和电池包由于相较于电芯增加了组装件和功能件，其单价较电芯会高，但是电芯、模组和电池包的价格趋势一致，将电芯、模组和电池包合并计算销量和单价能够反映公司主营产品整体价格走势，且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都未单独统计电芯、模组和电池包的销量和单价，为了便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单价的比较，公司将电芯、模组和电池包合并统计销量和单价具有合理性，方法恰当。

（二）说明销量中包含其他业务收入中产品销量的原因及具体情况，说明将其纳入销量统计的恰当性

公司电芯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不合格成品”，其技术参数或者外观等达不到公司或者客户的要求，由于这部分产品无法重新改造生产，公司将其直接对外销售并列示在其他业务收入“废料”中。

由于不合格成品也构成公司电芯的产量之一，与此相对应，公司在统计销量时也将不合格成品包含在其中。由于公司在统计销量时，对于正常电芯和不合格

成品进行了区分，在确认收入时也分类统计，因此将其他业务收入中产品销量纳入销量统计不会导致投资者对于公司业务理解产生误差，统计口径恰当。

（三）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逐期下降的原因，2016年、2017年及2019年1-6月产销率基本在80%左右波动的原因，2018年产销率与其他各期相比明显较高的原因，产销率数据是否表明公司产品存在供过于求的情形，说明有关生产设备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1、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逐期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96.85%、97.89%、92.86%和90.81%。公司产能利用率呈现一定的波动，主要是受公司配套车型的推出计划、排产计划、销量等导致的需求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整体维持高位，2019年1-6月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是由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产量存在季节性，一般下半年是生产旺季，与此对应，公司上半年销售占比较低，产能利用率较低。

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宁德时代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产能利用率	71.93%	97.01%	87.70%	50.91%
国轩高科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产能利用率	95.91%	86.74%	66.83%	76.22%
孚能科技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产能利用率	90.81%	92.86%	97.89%	96.85%

由上表可知，公司产能利用率水平及波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产能利用率的波动为正常业务波动，不存在异常情况。

2、2016年、2017年及2019年1-6月产销率基本在80%左右波动的原因，2018年产销率与其他各期相比明显较高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产销率分别为81.91%、77.00%、102.54%和83.11%，公司产销率呈现一定的波动，主要是公司根据配套车型的排产计划生产备货、出库计划变动等导致的。2016年公司产销率为81.91%，主要是由于当期公司下半年

开始大规模量产，年末备货较多；2017年产销率为77.00%，主要是由于公司部分订单出货计划变化，公司部分已经完工产品暂时无法出库确认收入；2018年产销率与其他各期相比明显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当期公司所配套车型销售旺盛；2019年1-6月产销率为83.11%，主要是由于公司2019年主要车型EC5在2019年7月正式推出，公司增加了备货以保障其需求。

3、产销率数据是否表明公司产品存在供过于求的情形，说明有关生产设备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如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公司产销率的波动都具有合理性，且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宁德时代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产销率	91.79%	97.01%	87.70%	92.86%
国轩高科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产销率	98.41%	91.03%	111.20%	44.48%
孚能科技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产销率	83.11%	102.54%	77.00%	81.91%

三元软包动力电池具有高能量密度、高安全性能、长寿命等重要优势，是动力电池技术路线的重要发展方向。凭借自身的技术研发积累和生产经验，公司产品质量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公司产品目前不存在供过于求的情形。

公司历来重视产品质量，为了提高产品生产的效率和稳定性，公司通过自身研发和与供应商合作等形式不断提高公司生产线的自动化和智能化，同时对于陈旧生产线不断进行更新改造。2018年，公司对机器设备计提3,997.49万元减值准备，主要是18650圆柱电池生产线停止使用和部分设备更新换代不再使用，预计无法产生任何收入，公司对其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公司生产设备减值准备计提充分，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与发行人生产负责人沟通，了解公司生产流程和生产模式，实地查看生产运行情况；查看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2、取得发行人收入明细表，核查其他业务收入中所销售电芯的来源；

3、与发行人生产负责人沟通，了解报告期产能利用率波动的原因；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产销率波动的原因；查看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统计其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取得发行人《审计报告》，查看报告期各期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由于其他业务收入中的不合格成品也构成公司电芯的产量之一，与此相对应，在统计销量时也将不合格成品包含在其中，统计口径恰当；

2、报告期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的波动具有合理原因，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产品不存在供过于求的情形；生产设备减值准备计提充分，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 38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自孚能实业拆入的资金在当年按照 3.5% 利率计息，2017 年以后不再计息；孚能德国自美国孚能拆借资金按照 5.5% 利率计息。其余资金往来款未收取或支付利息。2019 年，美国孚能代公司垫付收购孚能德国的股权收购款 22.14 万元。

安鹏行远、隼泉安鹏持股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两家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均为史志山，安鹏行远、隼泉安鹏具有一致行动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安鹏行远持股 0.3111%、隼泉安鹏持股 1.0767%。

请发行人说明：（1）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详细披露所有关联关系变动的的原因；（2）报告期内相关关联方吊销营业执照、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吊销、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注销前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报告期内上述注销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资产、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交易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3）兰溪新润、上海止水所转让股份的受让人基本信息，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合伙协议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定价依据及价款的实际支付情况，股权转让前后的交易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进行利益输送；（4）结合关联交易的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明确披露各类关联交易未来是否仍将持续发生，并结合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方式、单价变动情况、市场价格变动情况、资金拆借利率等，进一步分析说明各类关联交易公允性，是否存在显失公平情形，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5）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6）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

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分析关联交易是否严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关联方的依赖，尤其是对渠道、品牌等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7) 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模式是否具备可持续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差异原因及合理性；(8) 报告期内历次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背景原因、资金来源、具体用途、资金使用期限、偿还安排，相关利率及利息支付情况，与同一关联方同时存在资金拆入与拆出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有关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9) 与孚能实业间的资金拆借发生额与相关借款合同金额不致的原因，两者间资金拆借合同的签订、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获得授权等情况，合同中有关“孚能实业可以随时从发行人存款账户中扣收逾期贷款本息”安排的理由，孚能实业是否进行过相应的直接扣款、是否履行通知手续、两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账户混用的情形，股东、董监高及其他人员介入相关资金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利益安排、重大违法违规等情形，公司存款账户的管理政策，内控体系及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有效性情况；(10) 美国孚能代发行人垫付股权收购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相关款项是否已经归还，与美国孚能的关联交易合同是否已经履行完毕；(11) 详细说明并扼要披露向美国孚能销售商品的最终销售去向和销售实现情况，分析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存在商业实质；(12) 北京汽车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发行人的销售产生重大影响，将北京汽车集团比照关联方进行核查；(13) 说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的期后结转情况或相关计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详细披露所有关

联关系变动的的原因

1、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经核对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途径，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与注销的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均作为关联交易披露，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详细披露所有关联关系变动的的原因

关于所有关联关系变动的的原因，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九/（一）/3、关联关系变动原因”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变动原因如下表所述：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变动的的原因
1	CTC Battery, Inc.	报告期内为美国孚能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17年10月26日注销
2	孚能致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18年10月9日注销
3	孚能动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18年12月20日注销
4	孚能新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18年12月20日注销
5	兰亭实业	报告期内孚能实业实际控制的公司，已于2019年7月16日注销
6	NEGC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 CHEN XIAOGANG 曾控制的企业，后 CHEN XIAOGANG 不再控制该企业
7	Wanaka Holding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 CHEN XIAOGANG 曾控制的企业，后 CHEN XIAOGANG 不再控制该企业
8	兰溪新润	报告期内曾持有孚能有限股权比例超过5%，2018年1月发行人增资导致其持股比例被稀释后低于5%
9	上海止水	报告期内曾持有孚能有限股权比例超过5%，2018年1月发行人增资和转让股权导致其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5%
10	张永忠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副董事长，后于2019年5月不再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
11	杜景新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后于2019年5月不再担任财务负责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变动的原因
		责人
12	JUNWEI JIANG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后于2019年8月不再担任副总经理

(二) 报告期内相关关联方吊销营业执照、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吊销、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注销前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上述注销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资产、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 交易公允性,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1、相关关联方吊销营业执照、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吊销、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注销前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上述注销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资产、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 交易公允性,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报告期内相关关联方吊销营业执照、注销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孚能新材料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18年12月20日注销
孚能致业	孚能实业控制的企业	2017年11月2日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8年10月9日被公司吸收合并
孚能动力	孚能实业控制的企业	2017年11月2日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8年12月20日注销
兰亭实业	孚能实业控制的企业	2019年7月16日注销
CTC Battery, Inc.	美国孚能持股100%的子公司	2017年10月26日注销
长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美国孚能持股41.6%的参股公司	2017年6月25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1) 孚能新材料

孚能新材料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无实际经营情况, 为了简化组织结构, 减少管理成本, 发行人将其注销。

孚能新材料无实际经营业务，报告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孚能新材料已履行注销所需程序，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存续期间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孚能新材料注销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的处置，也未因孚能新材料注销发生争议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孚能新材料累积拆出资金 3,160 元。由于孚能新材料为发行人子公司，拆出资金未计息，具备合理性。除上述资金拆借外，孚能新材料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资产、业务往来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孚能新材料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完成注销程序，其注销前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	-
负债总计	0.32	0.09
所有者权益	-0.32	-0.09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22	-0.09

(2) 孚能致业

孚能致业曾为孚能实业的全资子公司，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将其收购。为了简化组织结构，减少管理成本，发行人将其吸收合并。

孚能致业无实际经营业务，报告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孚能致业已履行吸收合并所需程序，吸收合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存续期间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孚能致业吸收合并不涉及业务、人员的处置，也未因孚能致业吸收合并发生争议或潜在纠纷。孚能致业拥有三块土地使用权，吸收合并后归发行人所有。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孚能致业存在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拆出方	拆入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孚能科技	孚能致业	2016年	-	6,807.93	1,588.22	5,219.71
		2017年	5,219.71	10,841.00	15,163.28	897.43
		2018年	897.43	590.00		1,487.43

由于孚能致业为发行人子公司，拆出资金未计息，具备合理性。除上述资金拆借外，孚能致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资产、业务往来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孚能致业于2018年10月9日完成吸收合并程序，其吸收合并前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9,417.44	8,928.69
负债总计	9,655.70	9,154.93
所有者权益	-238.26	-226.24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2.02	-224.67

(3) 孚能动力

孚能动力曾为孚能实业控制的全资子公司，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将其收购。为了简化组织结构，减少管理成本，发行人将其注销。

孚能动力无实际经营业务，报告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孚能动力已履行注销所需程序，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存续期间未实际开展经营，孚能致业注销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的处置，也未因孚能动力注销发生争议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孚能动力累积拆出资金 33,090 元。由于孚能动力为发行人子公司，拆出资金未计息，具备合理性。除上述资金拆借外，孚能动力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资产、业务往来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

输送的情形。

孚能动力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完成注销程序，其注销前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	-
负债总计	3.31	0.09
所有者权益	-3.31	-0.09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22	-0.09

(4) 兰亭实业

兰亭实业为孚能实业控制的持股型公司，主要为了持有孚能科技股权，孚能科技 100% 股权于 2017 年 12 月转给香港孚能之后，兰亭实业已无存续的必要。出于减少管理成本的考虑，孚能实业将其注销。

兰亭实业未实际开展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兰亭实业已履行注销所须的必要程序，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存续期间未实际开展经营，兰亭实业注销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的处理，也未因兰亭实业注销发生争议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对兰亭实业拆出资金的情况：

单位：万元

拆出方	拆入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孚能科技	兰亭实业	2016 年	-	1.00	-	1.00
		2017 年	1.00	16.00	-	17.00
		2018 年	17.00	8.00	25.00	-

由于拆借金额较小，已经归还，拆出资金未计息，具备合理性。除上述资金拆借外，兰亭实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资产、业务往来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兰亭实业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完成注销程序，其注销前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见本回复报告本题“一/（六）/3、兰亭实业”相关内容。

（5）CTC Battery, Inc.

CTC Battery, Inc. 曾为美国孚能控制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动力电池的销售业务。由于境外动力电池销售金额较小，该项职能完全可以由美国孚能承担，出于减少管理成本的考虑，美国孚能将其注销。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Katten Muchin Rosenman LLP 的确认意见，CTC Battery, Inc. 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CTC Battery, Inc. 已履行注销所须的必要程序，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CTC Battery, Inc.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有美国孚能承接，未因 CTC Battery, Inc. 注销发生争议或潜在纠纷。

CTC Battery, Inc. 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资产、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CTC Battery, Inc. 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注销完成注销程序，其注销前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美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38,484	168,408
负债总计	295,421	224,023
所有者权益	-56,936	168,408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营业收入	29	359
净利润	-1,321	-839

（6）长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长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河新能源”）是美国孚能于 2007 年参股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中方股东为江西横峰长河纺织器材有限公司。后来长河新能源未能按计划开展经营，长河新能源及其中方股东长年失联，美国孚能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无法取得与其相关的进一步资料。根

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途径查询，长河新能源的经营期限至 2017 年 4 月 10 日届满，其于 2017 年 6 月 25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对南昌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的访谈，由于长河新能源长期停业，不开展营业活动，多年未进行工商年检及公示年度报告，且工商机关无法与其取得联系，因此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外方董事未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对其被吊销不负个人责任。

长河新能源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资产、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2、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长河新能源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1）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2）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因此，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兰溪新润、上海止水所转让股份的受让人基本信息，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合伙协议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定价依据及价款的实际支付情况，股权转让前后的交易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进行利益输送

1、兰溪新润

兰溪新润 2017 年 12 月成为公司股东以来，未曾转让公司的股权或股份。兰溪新润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 月持有公司 6.5298% 的股权，后由于其他投资者增资，兰溪新润所持股权比例下降，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兰溪新润持有公

司 4.0483% 股份，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进行利益输送。

2、上海止水

(1) 受让人的基本信息

经核查，上海止水自 2017 年 12 月成为孚能有限的股东以来，上海止水先后向三个主体转让了孚能有限的股权，相关受让方基本信息如下：

① 嘉兴恒昊

企业名称	嘉兴恒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9HP7JXA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博乐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登记机关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营业期限	2017-08-25 至 2047-08-24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03 室-5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信息	普通合伙人：上海博乐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乔穗祥、潘焕星、上海永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永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海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② 新余国放

企业名称	新余国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MA36UH876F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登记机关	新余市渝水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营业期限	2017-10-09 至 2027-10-08
注册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康泰路 21 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信息	普通合伙人：徐勤 有限合伙人：蔡晨炜、李长红、吴斌、汤承慧、吴洁、斯顺发、北京蚂蚁融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中纺联纺织服装有限

	公司、郑巨龙、王宝军、盛强、张纪珍、卢长灏、雍岷、王骐、陈杰、周建国、王英俊、王霁、丁雪萍、林栋院、侯云、赖榕榕、齐营科创（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晏永军、宁波莱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世旅（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③上海孚水

企业名称	上海孚水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TC12XX
执行事务合伙人	熊峰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登记机关	崇明区市场监管局
营业期限	2019-04-26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港沿镇港沿公路 1700 号 3 幢 10726 室（上海港沿经济小区）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网络、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信息	普通合伙人：熊峰 有限合伙人：钱忠良、柯善义、周磊、李灿、陈远林、黄梅、肖云龙、陈锋

（2）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合伙协议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①股权转让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合伙协议的规定

根据《合伙企业法》第三十一条规定，“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四）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经核查上海止水向嘉兴恒昊转让孚能有限的股权时上海止水有效的《合伙协议》（签署日为 2012 年 1 月 9 日），该合伙协议未对转让合伙企业持有的孚能有限股权的审议程序进行约定；经核查上海止水向新余国放、上海孚水转让孚能有限的股权时上海止水内部有效的《合伙协议》（签署日为 2018 年 4 月 1 日），第

十七条约定“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四）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根据上海止水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上海止水在向嘉兴恒昊、新余国放、上海孚水转让孚能有限股权时，上海止水内部未就转让事项依据《合伙企业法》及其《合伙协议》的前述规定进行审议。

但是，上海止水当时系代钱忠良、柯善义、周磊、李灿、陈远林、黄梅、肖云龙持有孚能有限股权，具体代持和解除情况详见本回复报告“问题 6/一/（十五）2019 年 5 月 29 日的股权转让中，上海止水向上海孚水转让股权的原因及背景，相应股权转让价格远低于同期其他方的股权转让价格的原因”相关内容。

根据上海止水相关说明，上海止水转让的孚能有限股权是受实际投资人（被代持人）委托并代其持有的，不属于上海止水的财产权利。上海止水基于与实际投资人的委托代持关系，有义务按照实际投资者的要求处理、处分实际投资者享有的孚能有限的股权，无需按照《合伙企业法》或《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内部审议程序。

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曾收到上海市中天阳律师事务所向发行人发出的《律师函》，根据该《律师函》，前述律师事务所受上海止水有限合伙人的委托，函告熊峰未经上海止水有限合伙人同意而将上海止水持有的孚能有限股权给上海孚水及新余国放，“该股权转让存在严重瑕疵，侵犯了委托人甚至止水投资的合法权益，委托人将保留采取法律诉讼的权利”。

针对上述上海止水内部可能存在的程序瑕疵及潜在纠纷事项，上海止水书面作出如下解释及说明：

I、《律师函》中关于熊峰无权向上海孚水和新余国放转让股权的主张，不能成立；

II、上海止水转让的孚能有限股权是受实际投资人（被代持人）委托并代其

持有的，不属于上海止水的财产权利。上海止水基于与实际投资人的委托代持关系，有义务按照实际投资者的要求处理、处分实际投资者享有的孚能有限的股权，无需按照《合伙企业法》或《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内部审议程序；

III、熊峰系上海止水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其有权代表上海止水对外转让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且上海止水与其他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均经上海止水有效盖章并经熊峰有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合法有效；

IV、《律师函》提出的瑕疵问题系上海止水内部问题，和发行人无关，若因上海止水内部争议问题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的，上海止水同意承担赔偿责任，确保发行人免遭损失。

③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

根据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出具的关于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与他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等，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上海止水与嘉兴恒昊、新余国放、上海孚水之间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均经各方盖章并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章，《股权转让协议》成立并生效，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针对上海止水向嘉兴恒昊、新余国放、上海孚水转让孚能有限的股权，孚能有限已依法履行董事会决议，公司章程经有效签署，孚能有限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孚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工商变更登记及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已经完成。

(3) 定价依据及价款的实际支付情况

上述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价款的支付情况如下所示：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股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上海止水	嘉兴恒昊	16.71 元/股	对应当时发行人 80 亿估值，和同期其他股权转让价格一致	已支付
上海止水	新余国放	22.18 元/股	对应当时发行人 190 亿估值，和同	已支付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股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期其他股权转让价格一致	
上海止水	上海孚水	2.80 元/股	为解除股权代持，参考持股成本协商定价	已支付

(4) 股权转让前后的交易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进行利益输送

2018 年 1 月，上海止水向嘉兴恒昊转让股权工商变更手续完成。2019 年 5 月 29 日，上海止水向新余国放、上海孚水转让股权工商变更手续完成。

上海止水向嘉兴恒昊股权转让完成前 1 年内，发行人向上海止水拆入资金 2,200 万元，拆出资金 5,52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1 月，发行人与上海止水往来余额为 0，后续未再发生资金拆借等交易。

即使上海止水不转让发行人股权，由于后续其他投资者增资，上海止水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也会低于 5%，因此，不存在上海止水通过刻意降低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而规避关联交易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进行利益输送。

(四) 结合关联交易的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明确披露各类关联交易未来是否仍将持续发生，并结合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方式、单价变动情况、市场价格变动情况、资金拆借利率等，进一步分析说明各类关联交易公允性，是否存在显失公平情形，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美国孚能	动力电池系统	3,413.73	3.37%	5,104.10	2.24%
合计		3,413.73	3.37%	5,104.10	2.24%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美国孚能	动力电池系统	2,914.43	2.18%	3,382.80	7.22%
合计		2,914.43	2.18%	3,382.80	7.22%

(1) 关联交易的背景原因

在美国孚能资产、员工全部纳入发行人之前，美国孚能定位于孚能体系中的美国研发、销售基地，发行人定位于孚能体系中的国内研发、生产、销售基地。美国孚能在境外开拓了部分客户，但是美国孚能自身并不具备生产能力，考虑到采购、结算等的便捷性，境外客户要求直接向美国孚能进行采购。为了满足境外客户的需求，美国孚能向发行人采购电芯、模组等，并向境外客户销售，从而形成了发行人向美国孚能的关联销售。因此，发行人对美国孚能的关联销售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2) 关联交易的可持续性

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美国孚能业务、资产、员工全部纳入发行人体内，美国孚能不再从事实际经营业务，发行人未来不再与美国孚能发生销售商品交易。

(3) 关联交易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美国孚能的销售价格和对其他客户对比如下：

单位：元/Wh

客户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其他客户	1.00	1.17	1.43	1.62
美国孚能	1.28	1.52	1.48	1.51

发行人报告期对美国孚能销售的动力电池系统主要为模组和电芯，美国孚能将其销售给境外客户。美国孚能终端客户为境外电动摩托车、电动工具生产企业等，终端客户的产品售价不受国内补贴政策影响。因此，在定价原则上，发行人与美国孚能根据各自的毛利空间，协商确定动力电池系统销售价格，2016年、2017年、2018年销售单价基本保持稳定，分别为1.51元/Wh、1.48元/Wh、1.52元/Wh；2019年1-6月，双方考虑到发行人生产动力电池系统成本下降，协商降

低销售单价，为 1.28 元/Wh。

发行人境内客户主要为整车厂商，境内客户售价受到补贴退坡、行业竞争加剧等影响，报告期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因此，定价原则不同导致对发行人美国孚能的销售价格和境内客户并不完全可比。

从毛利率角度考虑，发行人报告期内对美国孚能产品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9.79%、24.53%、23.50% 和 37.40%，美国孚能同期产品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7.94%、40.30%、23.57% 和 27.22%，因此，发行人对美国孚能的销售定价充分考虑了双方的毛利空间，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美国孚能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自关联方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美国孚能	材料	45.46	0.04%	112.18	0.05%
合计		45.46	0.04%	112.18	0.05%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美国孚能	材料	61.88	0.05%	502.19	0.81%
合计		61.88	0.05%	502.19	0.81%

(1) 关联交易的背景原因

由于部分生产、研发用材要求较高，如负极材料、胶水、电阻等，国内供应商无法满足发行人要求，因此，发行人通过美国孚能在境外采购，具有合理性。

(2) 关联交易的可持续性

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美国孚能业务、资产、员工全部纳入发行人体内，美国孚能不再从事实际经营业务，发行人未来不再与美国孚能发生采购材料交易。

(3) 关联交易公允性

由于发行人与美国孚能采购金额较小，且采购的产品没有可比交易，美国孚能按照成本价加上运输费等必要的费用定价，采购价格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自关联方获取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美国孚能	研发服务	3,310.14	4,202.61	-	-

(1) 关联交易的背景原因

2017年及以前，发行人计划以美国孚能为主体在境外上市，2017年末，发行人确定以孚能科技为上市主体，并相应实施了一系列内部重组，陆续将业务、资产、人员等全部注入孚能科技体内。

2018年、2019年1-6月，美国孚能仍在从事动力电池研发业务，孚能科技可以无偿使用美国孚能研发成果。2019年7月，美国孚能业务、资产、人员等全部注入孚能科技体内，美国孚能将不再从事实际经营业务，孚能科技无偿接受美国孚能研发成果。

考虑到上述背景，为了保证内部重组启动后研发费用的完整性，孚能科技与美国孚能签署《技术开发（委托）框架合同》，按照美国孚能相应期间实际发生的研发支出金额确定并承担相应的研发成本和费用。因此，孚能科技2018年、2019年1-6月自美国孚能获取研发服务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 关联交易的可持续性

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美国孚能业务、资产、员工全部纳入发行人体内，美国孚能不再从事实际经营业务，发行人未来不再与美国孚能发生采购劳务交易。

(3) 关联交易公允性

美国孚能提供的研发服务没有可比交易。2018年、2019年1-6月，美国孚能仍在从事动力电池研发业务，孚能科技可以无偿使用美国孚能研发成果；2019年7月，孚能科技无偿接受美国孚能研发成果。考虑到上述背景，为了保证孚能科技研发支出的完整性，孚能科技按照美国孚能相应期间实际发生的研发支出金额确定采购研发服务的价格，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4、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向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薪酬总额	160.04	391.39	330.98	256.17
其中：股份支付费用	-	-	98.18	60.44

(1) 关联交易的背景原因和可持续性

公司支付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包括基本工资、奖金、各项补贴及当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且将在未来持续发生。

(2) 关联交易公允性

公司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标准、工作内容，并参考市场薪酬确定具体薪酬，具备公允性。

5、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拆出方	拆入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孚能科技	孚能基金	2016年	-	14,700.00	14,700.00	-
孚能科技	孚能实业	2016年	-	53.00	-	53.00
		2018年	53.00	-	53.00	-
孚能科技	兰亭实业	2016年	-	1.00	-	1.00
		2017年	1.00	16.00	-	17.00
		2018年	17.00	8.00	25.00	-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拆入方	拆出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孚能致业	孚能实业	2016年	-	1.00	-	1.00
		2018年	1.00	-	1.00	-
孚能科技	上海止水	2016年	1,520.00	5,120.00	3,320.00	3,320.00
		2017年	3,320.00	2,200.00	5,520.00	-
孚能科技	孚能实业	2016年	-	31,710.00	14,700.00	17,010.00
		2017年	17,010.00	1,764.61	15.00	18,759.61
		2018年	18,759.61	17,334.70	35,765.84	328.47
		2019年1-6月	328.47	-	-	328.47
孚能科技	美国孚能	2018年	-	1.92	-	1.92
		2019年1-6月	1.92	-	-	1.92
孚能德国	美国孚能	2019年1-6月	-	1,131.87	-	1,131.87

除以上拆入资金外，2019年，美国孚能代公司垫付收购孚能德国的股权收购款 22.14 万元。

(1) 与孚能基金的资金拆借

公司拆借资金给孚能基金主要用于关联方之间股权转让价款支付。2016年6月6日，公司拆借给孚能基金 1.47 亿元；2016年6月12日，孚能基金偿还公司 1.47 亿元。

上述资金拆借主要为了用于关联方之间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不具有可持续性。

由于拆借资金时间较短，上述资金拆借并未计息，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与孚能实业、上海止水的资金拆借

公司报告期内处于微利或亏损状态，资金较为紧张，为了维持日常经营，公司向孚能实业、上海止水拆借资金，具有合理性。

上述资金拆借主要为了解决公司临时资金需要，公司未来将通过股权融资、银行借款等方式筹集所需资金。因此，上述资金拆借不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 2016 年自孚能实业拆入的资金在当年按照 3.5% 利率计息（后续约定 2016 年利息无需向孚能实业支付，公司将该笔利息同时计入利息费用和资本公积），2017 年以后不再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自上海止水拆入的资金没有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与兰亭实业的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兰亭实业为持股型公司，本身并无经营业务，向孚能科技拆借资金用于日常开支。

兰亭实业已经注销，公司将来不会与兰亭实业发生资金拆借，不具可持续性。

拆借资金金额较小，没有计息，截至 2018 年底已经全部归还，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4）与美国孚能的资金拆借

发行人收购孚能德国后一段时间内，境内的投资、外汇手续尚未办理完毕，无法对外出资。为了满足孚能德国日常运营，由美国孚能境外借款给孚能德国，具备合理性。

发行人后续对孚能德国出资后，用于孚能德国日常运营，孚能德国将不再和美国孚能发生资金拆借。

美国孚能对孚能德国的拆借资金来源于美国孚能自有资金，孚能德国用于开办前期的费用及员工薪酬开支。借款利率参照境内外基准利率，按照年化 5.5% 确定，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1、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

2019年8月9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联董事 YU WANG、Keith D. Kepler、CHEN XIAOGANG、Robert Tan 回避表决。

2019年8月9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今发生的关联交易遵照“自愿、公平、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及关联交易内容公允、合理，未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通过相关关联交易转移或输送利益的情况。

2019年8月26日，发行人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联股东香港孚能、赣州博创、赣州精创、赣州孚济、赣州孚创、上海孚水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进行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2、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就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确认、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划分、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内容做了具体规定，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香港孚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YU WANG、Keith D. Kepler 及其一致行动人赣州博创、赣州精创、赣州孚济、赣州孚创、除香港孚能以外的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深圳安晏、上杭兴源以

及合计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江西立达、北京立达、共青城立达、深圳立达、赣州裕润、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九/（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及承诺”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履行回避义务，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六）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分析关联交易是否严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关联方的依赖，尤其是对渠道、品牌等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1、美国孚能

美国孚能主要从事动力电池的研发和销售，其销售的动力电池源于对孚能科技的采购。美国孚能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计	100,400.01	103,127.90	57,556.36	51,269.01
负债总计	63,514.72	66,238.74	51,500.91	51,384.03
所有者权益	36,885.29	36,889.16	6,055.45	-115.02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8,010.20	11,911.53	6,764.71	6,425.90
净利润	-64.79	29,435.56	-2,820.96	-4,525.56

注：美国孚能的总负债含有以成本计价的优先股，营业收入除了销售自孚能科技采购的动力电池系统外，还包括部分研发收入。2018 年净利润较高主要为香港孚能转让孚能科技股权获得投资收益较大。

利润总额除受到收入、成本影响外，还受到费用的影响，无法确定每笔销售收入产生的利润。因此，以下分析对美国孚能关联销售对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的影响。

与美国孚能的关联销售对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毛利	占比
2016年	3,382.80	7.22%	669.42	7.63%
2017年	2,914.43	2.18%	714.92	3.24%
2018年	5,104.10	2.24%	1,199.31	9.43%
2019年1-6月	3,413.73	3.37%	1,276.77	6.66%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美国孚能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502.19 万元、61.88 万元、112.18 万元和 45.46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81%、0.05%、0.05% 和 0.04%。

孚能德国 2019 年 1-6 月对美国孚能借款产生的利息为 87,190.20 元，影响利润总额 87,190.20 元，占比 0.15%。

发行人与美国孚能的关联销售产生的收入、毛利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毛利的比例较小，美国孚能已无实际经营业务，美国孚能的客户资源已经由孚能美国承接，发行人与美国孚能不再发生关联销售；发行人对美国孚能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较小，发行人与美国孚能不再发生关联采购；发行人对孚能德国汇出款项后，孚能德国与美国孚能不再发生资金拆借。

因此，发行人与美国孚能的关联交易不会严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会构成对美国孚能的依赖，尤其是对渠道、品牌等的重大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2、孚能实业、上海止水

孚能实业为持股型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计	78,006.98	81,052.89	79,444.78	48,371.83
负债总计	18,190.65	18,190.65	16,965.74	2,101.00
所有者权益	59,816.33	62,862.24	62,479.04	46,270.83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1,112.55	367.79	-239.63	-2.53

上海止水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计	6,672.70	6,661.40	8,623.21	7,576.60
负债总计	5,817.77	5,661.40	7,669.00	6,623.00
所有者权益	854.93	1,000.00	954.21	953.60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145.07	1,941.95	0.61	0.22

发行人向孚能实业 2016 年拆借资金按照 3.5% 计息并计入资本公积，利息费用为 120.76 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为 15.83%；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6 月均未计息。发行人向上海止水拆借资金未计息。

公司报告期内处于微利或亏损状态，资金较为紧张，为了维持日常经营，公司向股东拆借资金。股东支持公司发展，对拆借资金未收取利息，具有合理性。公司未来将通过股权融资、银行借款等方式筹集所需资金，上述资金拆借不具有可持续性。

因此，发行人与孚能实业、上海止水的关联交易不会严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会构成对孚能实业、上海止水的依赖，尤其是对渠道、品牌等的重大依赖，资金拆借未收取利息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3、兰亭实业

兰亭实业为持股型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	-----------	------------	------------	------------

资产总计	14,700.15	14,701.85	14,701.36	14,994.29
负债总计	23.50	25.00	17.00	309.85
所有者权益	14,676.65	14,676.85	14,684.36	14,684.45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0.20	-7.51	-0.09	-15.55

报告期内，兰亭实业为持股型公司，本身并无经营业务，向孚能科技拆借资金用于日常开支。由于金额较小，拆借资金没有计息。兰亭实业已经注销，公司将来不会再与兰亭实业发生资金拆借，不具可持续性。

因此，发行人与兰亭实业的关联交易不会严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会构成对兰亭实业的依赖，尤其是对渠道、品牌等的重大依赖，资金拆借未收取利息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4、孚能基金

孚能基金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计	13,912.33	13,436.35	10,849.83	6,688.68
负债总计	0.05	0.05	2.48	0.16
所有者权益	13,912.28	13,436.30	10,847.35	6,688.51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475.97	-1.10	-91.16	-80.76

公司拆借资金给孚能基金主要用于关联方之间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由于拆借资金时间较短，拆借资金没有计息。公司将来不会再与孚能基金发生资金拆借，不具可持续性。

因此，发行人与孚能基金的关联交易不会严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会构成对孚能基金的依赖，尤其是对渠道、品牌等的重大依赖，资金拆借未收取

利息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七）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模式是否具备可持续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与美国孚能之间发生销售商品、采购商品、获取劳务的关联交易，主要是由孚能体系不同公司业务定位导致的，孚能体系动力电池业务全部注入发行人体内后，发行人与美国孚能之间不再发生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业务模式不具备可持续性。

通过查阅公开资料，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的情况。由于关联交易的背景原因、具体关联方不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具有可比性。

（八）报告期内历次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背景原因、资金来源、具体用途、资金使用期限、偿还安排，相关利率及利息支付情况，与同一关联方同时存在资金拆入与拆出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有关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

1、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向孚能基金拆出资金 1.47 亿元，孚能基金借给王新用于对兰亭实业出资 1.47 亿元，孚能基金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向公司偿还 1.47 亿元。由于占用时间较短，孚能基金没有支付利息。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于 2016 年 6 月向孚能实业拆出资金 53 万元，孚能实业用于日常周转。孚能实业于 2018 年 1 月向公司偿还 53 万元。由于金额较小，孚能实业没有支付利息。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于 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4 月向兰亭实业拆出资金 25 万元，兰亭实业用于日常周转。兰亭实业于 2018 年 12 月向公司偿还 25 万元。由于金额较小，兰亭实业没有支付利息。

2、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

(1) 公司向孚能实业拆入资金情况

公司历史期间融资渠道有限，向孚能实业拆入资金主要用于产能建设及日常运营。孚能实业对公司的拆借资金来源于香港孚能对孚能实业的出资款，拆借款项没有计息。

孚能实业于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4 月向发行人拆出资金 19,103.08 万元，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 月向孚能实业偿还 18,774.61 万元，2019 年 11 月向孚能实业偿还 328.47 万元。孚能实业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向发行人拆出资金 17,006.23 万元，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向孚能实业偿还 17,006.23 万元。

由于孚能实业成立时自身缺乏资金，发行人向其拆出资金用于其设立前期费用支出；后孚能实业取得香港孚能对其出资款后，向发行人拆出资金，发行人用于日常经营。因此，发行人对孚能实业同时存在资金拆入与拆出，具备合理性。

(2) 公司向美国孚能拆入资金情况

发行人收购孚能德国后一段时间内，境内投资、外汇手续尚未办理完毕，无法对外出资。为了满足孚能德国日常运营，由美国孚能境外借款给孚能德国。

美国孚能对孚能德国的拆借资金来源于美国孚能自有资金，孚能德国用于开办前期的费用及员工薪酬开支，孚能德国自美国孚能拆借资金按照 5.5% 利率计息。

3、关联方资金拆借有关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

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在《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2019 年 5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除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及程序等，做了明确的规定，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除上述制度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关于关联交易内控制度执行有效。

（九）与孚能实业间的资金拆借发生额与相关借款合同金额不致的原因，两者间资金拆借合同的签订、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获得授权等情况，合同中有关“孚能实业可以随时从发行人存款账户中扣收逾期贷款本息”安排的理由，孚能实业是否进行过相应的直接扣款、是否履行通知手续、两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账户混用的情形，股东、董监高及其他人员介入相关资金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利益安排、重大违法违规等情形，公司存款账户的管理政策，内控体系及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有效性情况

1、与孚能实业间的资金拆借发生额与相关借款合同金额不一致的原因

相关借款合同约定孚能实业同意向孚能科技借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 3 年，自 2016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2 日。孚能科技自 2016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7 年实际自孚能实业拆入资金 36,019.31 万元，用于日常经营和资金周转，后由于 2018 年 2 月孚能科技完成融资 35 亿元，能够满足日常经营所需，因此，孚能科技归还了该笔借款。

因此，孚能科技与孚能实业间的资金拆借发生额与相关借款合同金额不一致具有合理性。

2、拆借合同签署履行的程序

2016 年 10 月 10 日，孚能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孚能实业借款 10 亿元，年利率 3.5%，借款期限为 3 年，自 2016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2 日。2016 年 10 月 13 日，孚能有限与孚能实业签署《借款合同》。

经公司财务负责人、法务负责人、总经理、董事长批准，2017 年 1 月 4 日，孚能有限与孚能实业签署《合同书》，约定终止上述《借款合同》，双方在资金充足的情况下，可互相拆借使用，不计利息。上述《借款合同》在生效期已产生的

关联方借款利息未结清的款项后续无需支付。

当时行之有效的《公司章程》并未约定资金拆借合同审批程序，董事会为发行人最高权力机关。上述关联交易后续已经独立董事、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予以确认，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具体详见本回复报告“问题 38/一/（五）/1、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相关内容。

3、相关条款设置原因

孚能实业向孚能有限借款资金来源于香港孚能在境外的借款，为了香港孚能够按期归还本息，《借款合同》约定孚能实业可以随时从发行人存款账户中扣收逾期贷款本息。

孚能实业未从发行人存款账户进行过相应的直接扣款。发行人与孚能实业均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资金账户混用的情形。其他股东、董监高及其他人员不存在介入相关资金账户的情况，不存在股东对发行人资金占用、利益安排、重大违法违规等情形。

4、存款账户管理及内控有效性

公司财务部门编制了《资金管理规定》，对资金账户相关事宜进行了规定，包括账户开设与审批、账户使用与管理、账户清理与撤销；编制了《货币资金会计控制方法》，对银行存款的管理进行了规定。

公司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存款账户管理，不存在与关联方资金账户混用的情况，存款账户管理及内控有效。

（十）美国孚能代发行人垫付股权收购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相关款项是否已经归还，与美国孚能的关联交易合同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美国孚能代发行人垫付股权收购款情况

为了更好的响应当地客户的需求，发行人决定在德国斯图加特设立研发生产

基地。由于直接在当地设立公司手续繁琐，为了加快进度，发行人决定购买 Cormoran GR1 GmbH 所持 setus 48.GmbH（即孚能德国，当时为空壳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100% 股权，金额为 27,800 欧元，并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与 Cormoran GR1 GmbH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当时尚未履行境内投资、外汇手续，无法对外付款，为了完成该笔收购，发行人委托美国孚能在境外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直接向 Cormoran GR1 GmbH 支付收购价款 27,800 欧元。因此，美国孚能代发行人垫付股权收购款具备合理性。

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已委托孚能德国归还上述垫付款项。该笔垫付款项金额较小，发行人后续不再委托美国孚能垫付款项，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2、与美国孚能的关联交易的合同履行情况

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报告期末发行人与美国孚能的销售商品、采购商品、采购劳务已经完成交付产品或交付研发成果，由于外汇审批等原因，款项尚未结算完毕，合同尚未履行完毕。相关款项预计 2019 年 12 月支付完毕。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孚能德国已经偿还对美国孚能的借款 1,131.87 万元人民币，孚能德国与美国孚能之间的借款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十一）详细说明并扼要披露向美国孚能销售商品的最终销售去向和销售实现情况，分析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存在商业实质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九/（二）/1/（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 2016 年向美国孚能销售商品实现收入 3,382.80 万元，美国孚能对该批产品的最终销售去向和销售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2016 年	1	Zero Motorcycles	4,850.41
	2	Volta Power Systems	407.30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3	Joby Aviation, LLC	104.86
	4	Pearl Automation Inc.	60.53
	5	Other	261.72
2017年1月	1	Volta Power Systems	37.68
	2	Zero Motorcycles	9.55
合计			5,732.05

发行人2017年向美国孚能销售商品实现收入2,914.43万元，美国孚能对
该批产品的最终销售去向和销售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2017年	1	Zero Motorcycles	4,812.30
	2	Volta Power Systems	238.29
	3	Arcimoto Inc	87.88
	4	Joby Aviation, LLC	82.48
	5	Other	380.83
2018年1月	1	Zero Motorcycles	14.77
	2	Other	4.57
合计			5,621.10

发行人2018年向美国孚能销售商品实现收入5,104.10万元，美国孚能对
该批产品的最终销售去向和销售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2018年	1	Zero Motorcycles	2,789.97
	2	Volta Power Systems	2,058.67
	3	Arcimoto Inc	1,079.25
	4	Energica Motor Company S.p.A.	113.40
	5	Hyster-Yale Group Inc	104.40
	6	Other	226.90
2019年1月	1	Volta Power Systems	0.40
合计			6,373.00

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向美国孚能销售商品实现收入 3,413.73 万元，美国孚能的最终销售去向和销售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2019 年 1-6 月	1	Zero Motorcycles	3,312.24
	2	Arcimoto Inc	329.34
	3	Volta Power Systems	248.62
	4	Energica Motor Company S.p.A.	201.17
	5	Hyster-Yale Group Inc	101.68
	6	Other	55.51
合计			4,248.57

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对美国孚能销售的产品，美国孚能均在当年及第 2 年 2 月之前实现对第三方销售，且第三方与美国孚能、发行人均不构成关联关系。

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向美国孚能销售产品实现收入 3,413.73 万元，美国孚能相应实现销售收入 4,248.57 万元。部分产品在途或客户尚未提货，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该部分存货金额为 129.59 万美元。2019 年 7 月 1 日，美国孚能与孚能美国签署了《Inventory Purchase and Sale Agreement》，约定美国孚能相关存货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 129.59 万美元出售给孚能美国，该部分存货已于 2019 年 7 月初完成移交。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除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向美国孚能销售的部分产品 129.59 万美元由于在途或客户尚未提货，美国孚能未能完全实现最终销售外，其他产品美国孚能均实现了最终销售，且美国孚能最终销售时点距离发行人销售时点比较接近，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利润的情况，具有商业实质。

(十二) 北京汽车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发行人的销售产生重大影响，将北京汽车集团比照关联方进行核查

1、北汽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

北汽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主要因为：一方面，整车企业在进行整车开发的过程中需要及早开展动力电池的配套工作，通过与动力电池企业达成股权关系可以保障动力电池供应的稳定性。整车企业投资动力电池企业属于行业惯例，例如东风汽车、上汽集团、北汽集团、长安汽车均间接持有宁德时代的股份；另一方面，北汽集团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持有发行人股份可以获得投资收益。因此，北汽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具有合理性。

2、对发行人销售的影响

发行人向北汽集团的销售条款基于双方市场化谈判并签署合同加以确定，销售价格公允，北汽集团根据自身新能源汽车产销情况对发行人下达订单，确定采购数量。因此，北汽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不会对发行人的销售数量和价格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或侵占发行人权益的情况。

3、将北京汽车集团比照关联方核查

将北汽集团比照关联方，核查了对北汽集团的销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销售价格的公允性如下：

（1）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北汽集团官网和公开资料，北汽集团为国内汽车产业产品品种最全、产业链最完善、新能源汽车市场领先的国有大型汽车企业集团，在新能源汽车领域通过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733.SH，股票简称：北汽蓝谷）开展业务。北汽蓝谷是国内第一家获得纯电动汽车生产资质的企业，2018年实现销量15.8万辆，连续六年稳居国内纯电动乘用车市场销量第一，是新能源汽车龙头企业。

发行人为软包动力电池龙头企业，主要产品为三元软包动力电池的电芯、模组和电池包，涵盖纯电动车用电池系统，应用领域以新能源乘用车为主。发行人生产的三元软包动力电池符合北汽集团新能源汽车的需求，因此，发行人对北汽集团销售动力电池系统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 销售价格公允性

发行人向北汽集团的销售价格基于双方市场化谈判并签署合同加以确定，价格公允。由于发行人向北汽集团、江铃集团主要销售电池包，因此，发行人对北汽集团、江铃集团销售价格对比如下：

北汽集团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电量（MWh）	单价（元/Wh）
2016年	30,011.31	187.22	1.60
2017年	114,209.21	803.32	1.42
2018年	182,721.07	1,529.16	1.19
2019年1-6月	33,751.08	311.97	1.08
江铃集团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电量（MWh）	单价（元/Wh）
2016年	11,870.94	70.76	1.68
2017年	12,576.41	88.03	1.43
2018年	12,080.91	108.57	1.11
2019年1-6月	209.78	1.98	1.06

由上可知，发行人对北汽集团的销售价格和江铃集团不存在明显差异，定价公允。

(十三) 说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的期后结转情况或相关计划

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报告期末孚能德国应付美国孚能的 1,131.78 万元已经结转完毕，孚能科技应付孚能实业的 328.47 万元已经结转完毕，发行人应付美国孚能的 22.14 万元已经结转完毕。

除上述外，由于外汇审批因素，报告期末孚能科技和美国孚能的其他往来款项尚未结转完毕。预计在 2019 年 12 月结转完毕。

由于神通电动车正处于清算程序中，相关债权债务尚未厘清，报告期末孚能科技对神通电动车的应付账款 700 万元尚未结转完毕。如与神通电动车就前述借款偿还安排达成一致，则发行人将尽快根据双方达成的一致意见向神通电动车偿还该等借款。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等文件；

2、查阅了相关注销关联方工商档案、注销文件、注销前的财务报表，对该等注销关联方的实际权益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和书面确认，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了相关关联方的合法合规信息，对相关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进行了访谈，获取了发行人与相关方的资金流水；

3、查阅关联交易合同；了解关联交易的背景、定价原则、交易价格的合理性；将关联交易与向其他交易进行比较分析；

4、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就关联交易履行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查阅了相关方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5、查阅了关联方的财务数据资料，了解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了解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因和定价依据，核实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和利益输送情形；测算了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及占比；

6、对关联方进行访谈，了解资金拆借背景和相关条款设置原因，查阅签署《借款合同》履行的董事会决议，获取发行人的《资金管理规定》和《货币资金会计控制方法》；

7、对关联方进行访谈，了解美国孚能代发行人垫付股权收购款的原因，获取与美国孚能的关联交易合同和价款支付凭证，核实关联交易履行情况；

8、获取美国孚能最终销售实现时间、客户和金额，抽取销售凭证和回款记录，分析关联销售的商业实质；

9、从网站、公告等查阅北汽集团的资料，分析与发行人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将发行人对其销售价格和对其他客户进行比较分析；

10、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后和关联方款项结转凭证，了解发行人关联方往来款项结转计划。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与同一关联方同时存在资金拆入与拆出具备合理性，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有关内部控制的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2、发行人与孚能实业间的资金拆借发生额与相关借款合同金额不一致具备合理性，两者间资金拆借合同的签订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孚能实业没有直接扣款，两方之间不存在资金账户混用的情形，不存在资金占用、利益安排、重大违法违规等情形，公司建立了存款账户的管理制度，不存在与关联方资金账户混用的情况，存款账户管理及内控有效；

3、美国孚能代发行人垫付股权收购款具备合理性，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由于部分款项尚未结转完毕，与美国孚能的关联交易合同尚未完全履行完毕；

4、美国孚能采购的发行人的商品，除部分商品因在途或者客户尚未提货转移给孚能美国外，其他商品实现了最终销售，具备商业实质；

5、报告期后，发行人已经结转了部分关联方往来款项。由于外汇审批因素、神通电动车正处于清算程序中，部分关联方往来款项尚未结清。发行人制定了明确的结转计划。

问题 39

请发行人对照《审核问答（二）》问题 14，逐项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如有，请说明相关具体整改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按照《审核问答（二）》的有关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请发行人对照《审核问答（二）》问题 14，逐项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如有，请说明相关具体整改情况

1、对照《审核问答（二）》问题 14，逐项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经对照《审核问答（二）》问题 14，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存在与关联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

除上述与关联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审核问答（二）》问题 14 中的其他情况：

（1）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

（2）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

（3）因外销业务结算需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4）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5）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2、相关具体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详见本回复报告“问题 38/一/（四）/5、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相关内容。

（1）拆借资金已经清理完毕

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拆出资金，关联方已经归还。对于发行人拆入资金，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已经归还。

报告期后，由于外汇手续未办理完毕，孚能德国、孚能美国为了维持日常运营，从美国孚能按照协商确定利率拆入资金，利率具有公允性。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已经归还。

（2）对于拆借资金的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除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及程序等，做了明确的规定，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除上述制度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后续均已经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确认，独立董事亦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

此外，发行人会计师已出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执行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明细，并抽查了相关的原始凭证、银行流水，核查了关联方资金拆借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2、核查报告期内回款明细，并抽查相关原始凭证、银行流水；

3、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的票据台账、采购明细表和往来明细表，将应付票据的对手方与公司供应商名单和基建承包商名单进行比对，将应付票据的发生额与供应商的采购额、建筑承包商的合同金额以及相应期初期末往来余额进行比对；

4、取得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书面确认；

5、获取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核查上述关联交易是否经过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并访谈相关人员了解上述资金拆借发生的背景，评估合理性，关注资金拆借的发生是否按照发行人相关制度执行。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除存在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外，不存在《审核问答（二）》问题 14 中的其他情况；

2、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内部控制制度，有关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整改完毕，防范资金拆借的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的财务内控制度在审计基准日后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五、关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 40

2016 年至 2019 年 1-6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45.83 万元、930.01 万元、-19,882.44 万元和-2,182.77 万元；2016 年末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分别为-4,046.35 万元、-2,220.22 万元、-10,041.70 万元和 6,334.92 万元，且 2019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7,584.04 万元。

请发行人：（1）比照《审核问答》问题 2 的要求，充分做好原因分析、影响分析、趋势分析、风险因素、投资者保护措施及承诺等方面的信息披露工作，详细分析披露 2016 年、2017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为正、但自 2018 年开始转为负的原因；（2）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指标大幅下滑的情形，应按照规定做专项信息披露，充分说明核心业务、经营环境、主要指标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业绩下滑程度与行业变化趋势是否一致或背离，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和业绩水准是否仍处于正常状态，并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主要经营状况与财务信息，以及下一报告期业绩预告情况，同时充分揭示业绩变动或下滑的风险及其对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就经营业绩下滑是否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专项核查意见，详细分析发行人业绩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明确说明业绩预计的基础及依据，核查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是否正常，报表项目有无异常变化，是否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不利影响因素，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比照《审核问答》问题 2 的要求，充分做好原因分析、影响分析、趋势分析、风险因素、投资者保护措施及承诺等方面的信息披露工作，详细分析披露 2016 年、2017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为正、但自 2018 年开始转为负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八/（八）尚未盈利的影响”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34.36 万元、1,826.13 万元、-7,821.48 万元和 5,401.2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45.83 万元、930.01 万元、-19,882.44 万元和-2,182.77 万元，公司尚未盈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原因分析

2016 年四季度，公司开始向整车厂商大批量供货，2016 年、2017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6,850.72 万元、133,861.38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8.73%、16.48%，由于规模效应尚未体现，期间费用率较高，2016 年、2017 年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规模较小。

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7,565.24 万元，受补贴政策影响，公司动力电池系统售价下降，同期公司单位成本降幅小于销售单价降幅，导致公司毛利率降为 5.59%；同时，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研发投入加大，导致期间费用率较高，为 13.07%，2018 年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19,882.44 万元。因此，公司毛利率下降是 2018 年亏损的主要原因。具体而言，在销售端，三元软包动力电池目前仍处于导入期，其优良的产品性能尚未充分在销售价格层面体现。公司为了扩大产品销量，提高三元软包动力电池的市场渗透率，推动行业技术进步，采取了价格跟随战略，参考市场价格确定自身产品的销售价格。报告期内，随着动力电池市场售价的逐年下降，公司产品单价也持续下调；在成本端，由于三元软包技术路线在原材料使用、封装环节等方面与其他类型的动力电池有一定差异，导致公司使用的正极材料全部为三元材料，包装外壳为铝塑膜，进而单位成本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随着公司采购规模的扩大以及与上游供应商持续深入合作，公司的采购成本与生产成本逐渐下降，但其下降速度仍低于产品售价的降幅，导致公司 2018 年毛利率大幅下降。

2019 年 1-6 月，公司通过签署采购框架协议锁定原材料供应价格，生产成

本得以控制，毛利率为 18.93%；同时，公司为了扩大业务规模，加大研发投入，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较 2018 年大幅增加，进而使得期间费用率为 20.63%，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 5,401.28 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2,182.77 万元。

2、影响分析

虽然公司股改时存在未弥补亏损，但是由于股东的投入，公司资金充足，报告期内未对公司现金流、业务拓展、人才吸引、团队稳定性、研发投入、战略性投入、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项目	2019.6.30/ 2019年1-6月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2016.12.31/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1,324.77	227,565.24	133,861.38	46,850.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9,351.52	-43,757.40	-14,785.35	-3,805.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7,289.54	-493,378.66	-20,843.29	-34,604.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184.77	577,259.13	12,904.79	66,000.30
期末货币资金(万元)	550,194.66	532,762.33	22,205.97	32,800.84
研发投入(万元)	11,431.73	12,729.15	4,744.84	2,673.95
员工总人数(人)	3,002	2,473	2,238	1,726

如上所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有所改善，研发与投资活动也持续投入，员工人数不断增加。

3、趋势分析

后续公司将通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有序扩大产能、开发战略客户等措施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亏损状态有望在将来得到改善，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十三、公司未来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发展趋势”相关内容。

4、风险因素

公司尚未盈利的风险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五/(二)公司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及尚未盈利的风险”相关内容。

5、投资者保护措施及承诺

投资者保护措施及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相关内容。

(二) 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指标大幅下滑的情形, 应按照规定做专项信息披露, 充分说明核心业务、经营环境、主要指标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业绩下滑程度与行业变化趋势是否一致或背离, 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和业绩水准是否仍处于正常状态, 并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主要经营状况与财务信息, 以及下一报告期业绩预告情况, 同时充分揭示业绩变动或下滑的风险及其对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1、公司核心业务、经营环境、主要指标变化情况分析

(1) 核心业务

公司核心业务为锂离子动力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为三元软包动力电池龙头企业。2017 年和 2018 年, 公司动力电池装机量分别为 0.99GWh 和 1.90GWh。公司产品出货量 2017 年排名全国第六, 全球第十; 2018 年排名全国第五, 全球第九。公司产品装机量 2017 年排名全国第七, 2018 年排名全国第五。在软包动力电池领域, 公司产品出货量和装机量 2017 年、2018 年连续两年排名均为全球第三, 全国第一。

公司报告期内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6,850.72 万元、133,861.38 万元、227,565.24 万元、101,324.77 万元, 2017 年、2018 年, 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85.72%、70.00%。

同时, 为了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需求, 公司报告期内不断扩大产能建设。公司核心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经营环境

一方面, 近年来, 汽车电动化趋势明显加速。各国政府陆续出台停止使用传统燃油汽车计划以及各类补贴政策, 并纷纷加快在充电等配套设施上的投资。全球各大汽车企业陆续发布新能源汽车战略并推出正向开发的电动化汽车平台。在政策驱动、新能源汽车用户体验不断增强、成本不断降低以及基础设施建设日益

完善下，新能源汽车尤其是新能源乘用车渗透率以及消费者接纳程度不断提升。

新能源汽车发展带动动力电池行业整体趋好。根据 GGII 数据，2018 年，全球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动力电池规模已达 107GWh。2018 年，中国动力电池出货量为 65GWh，较 2017 年增长 46.1%；装机量为 57GWh，较 2017 年增长 56.6%。2019 年 1-6 月，中国动力电池装机量为 30GWh，较 2018 年 1-6 月同比增长 93%。

另一方面，随着动力电池行业进入成长期，我国补贴逐步退坡，补贴门槛逐步提高，行业竞争愈发激烈。受此影响，动力电池销售单价持续下降。与此同时，“双积分”政策是继补贴政策后最重要的新能源汽车产业扶持政策，有望接力补贴政策，刺激产业链需求，帮助平抑补贴退坡对行业需求的冲击，成为中期核心驱动力。

整体而言，动力电池行业经营环境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主要指标

公司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9.6.30/2019 年 1-6 月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127,229.34	884,959.39	214,997.70	132,850.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99,486.29	662,674.91	40,528.55	31,350.6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83%	24.15%	80.31%	74.78%
营业收入（万元）	101,324.77	227,565.24	133,861.38	46,850.72
净利润（万元）	5,401.28	-7,821.48	1,826.13	734.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401.28	-7,821.48	1,826.13	734.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182.77	-19,882.44	930.01	145.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9,351.52	-43,757.40	-14,785.35	-3,805.2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28%	5.59%	3.54%	5.71%

公司动力电池系统产品的整体产能、产量和销量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产能 (MWh)	1,309.00	2,018.00	1,264.00	372.00
产量 (MWh)	1,188.76	1,874.00	1,237.33	360.28
产能利用率	90.81%	92.86%	97.89%	96.85%
销量 ¹ (MWh)	988.02	1,921.66	952.73	295.10
产销率	83.11%	102.54%	77.00%	81.91%

注1：上述销量包含其他业务收入中的产品销量。

从上可知，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良好，营业收入不断增加，由于规模效应尚不明显，受到补贴政策影响，净利润规模较小或处于亏损状态，研发投入占比维持高位，经营性现金流情况2019年1-6月改善明显；产能利用率较高，产销率合理。

整体而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指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业绩下滑程度与行业变化趋势是否一致或背离，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和业绩水准是否仍处于正常状态

(1) 业绩与行业变化趋势是否一致或背离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销售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宁德时代	2,026,384.42	2,961,126.54	1,999,686.08	1,487,898.51
	孚能科技	101,324.77	227,565.24	133,861.38	46,850.72
销售单价	宁德时代	-	1.16	1.41	2.06
	孚能科技	1.01	1.17	1.43	1.61
毛利率	宁德时代	28.88%	34.10%	35.25%	44.84%
	孚能科技	17.52%	3.56%	16.74%	18.69%
净利润	宁德时代	234,649.53	373,589.65	419,405.66	291,843.69
	孚能科技	5,401.28	-7,821.48	1,826.13	734.36

由上可知，公司营业收入报告期内整体呈增长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相符；销售单价呈下降趋势，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可比；由于三元软包技术路线在原材料使用、封装环节等方面与其他类型的动力电池有一定

差异，导致公司单位成本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使得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时，由于公司收入规模较小，规模效应尚未完全体现，导致公司报告期净利润规模较小或处于亏损状态，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综上所述，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由于规模效应和技术路线不同的原因，公司净利润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 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和业绩水准仍处于正常状态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毛利率情况在 2019 年 1-6 月已经改善，随着不断提升技术水平、有序扩大产能、开发战略客户，公司盈利水平将会获得提升。

①公司动力电池系统业务报告期内保持高速增长

公司为三元软包动力电池龙头企业。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动力电池装机量分别为 0.99GWh 和 1.90GWh。公司产品出货量 2017 年排名全国第六，全球第十；2018 年排名全国第五，全球第九。公司产品装机量 2017 年排名全国第七，2018 年排名全国第五。在软包动力电池领域，公司产品出货量和装机量 2017 年、2018 年连续两年排名均为全球第三，全国第一。

公司报告期内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6,850.72 万元、133,861.38 万元、227,565.24 万元、101,324.77 万元，2017 年、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85.72%、70.00%。

②通过控制采购成本，2019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已经改善

公司动力电池系统毛利率相对同行业上市公司较低，主要由于：在销售端，三元软包动力电池目前仍处于导入期，其优良的产品性能尚未充分在销售价格层面体现。公司为了扩大产品销量，提高三元软包动力电池的市场渗透率，推动行业技术进步，采取了价格跟随战略，参考市场价格确定自身产品的销售价格。报告期内，随着动力电池市场售价的逐年下降，公司产品单价也持续下调；在成本端，由于三元软包技术路线在原材料使用、封装环节等方面与其他类型的动力电

池有一定差异，导致公司使用的正极材料全部为三元材料，包装外壳为铝塑膜，进而单位成本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采购规模的扩大，公司与供应商积极开展战略合作。2019年，公司与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签署多项采购框架协议，使得2019年1-6月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较2018年明显下降，降幅超过2019年1-6月公司产品单价的下降幅度，带动当期毛利率上升至18.93%。

未来，随着三元软包动力电池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及新建产能的逐步释放，公司动力电池系统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加强与上游供应商的合作关系，优化和改进自身的供应链体系，有望继续降低生产成本，毛利率维系在行业正常水平。

③公司为提升盈利能力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通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有序扩大产能、开发战略客户等措施提升公司盈利能力，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十三、公司未来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发展趋势”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业务和业绩水准仍处于正常状态。

3、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主要经营状况与财务信息，以及下一报告期业绩预告情况，同时充分揭示业绩变动或下滑的风险及其对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净利润下滑的风险及对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净利润下滑的风险及对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一）2019年上半年发行人处于亏损状态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734.36万元、1,826.13万元、-7,821.48万元和5,401.2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45.83万元、930.01万元、-19,882.44万元和-2,182.77万元。2018年、2019年1-6月，公司尚未实现盈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9. 6. 30/2019 年 1-6 月	2018. 12. 31/2018 年度	2017. 12. 31/2017 年度	2016. 12. 31/2016 年度
资产总额 (万元)	1,127,229.34	884,959.39	214,997.70	132,850.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万元)	699,486.29	662,674.91	40,528.55	31,350.66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27.83%	24.15%	80.31%	74.78%
营业收入 (万元)	101,324.77	227,565.24	133,861.38	46,850.72
净利润 (万元)	5,401.28	-7,821.48	1,826.13	734.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5,401.28	-7,821.48	1,826.13	734.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2,182.77	-19,882.44	930.01	145.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49,351.52	-43,757.40	-14,785.35	-3,805.2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28%	5.59%	3.54%	5.7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不断增加，由于规模效应尚不明显，受到补贴政策影响，净利润规模较小或处于亏损状态。

(二) 2019 年全年及以后年度发行人业绩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导致 2019 年上半年发行人净利润下滑的因素包括主要包括收规模效应尚未完全体现、毛利率较低、研发投入加大期间费用维持高位等，在短期内可能进一步持续，发行人 2019 年全年及以后年度存在业绩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1、收入规模无法扩大的风险

公司收入规模受到客户开拓、产能建设等因素影响。随着补贴退坡，如果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的认可度无法提高，可能导致新能源汽车的需求出现变化，进而影响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商对动力电池的需求，从而对公司客户开拓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如果公司产能无法及时满足客户需求，也会对公司扩大收入规模带来不利影响。

2、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受到补贴政策的影响，动力电池售价持续下降。由于三元软包技术路线在原材料使用、封装环节等方面与其他类型的动力电池有一定差异，导致公司单位成本高于较高。如果未来公司无法通过扩大采购规模、生产工艺改进等方式降低生产成本，使得售价降幅低于成本降幅，则公司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

综上所述，导致 2019 年上半年发行人净利润下滑的因素在短期内可能进一步持续，发行人 2019 年全年及以后年度存在业绩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如在此情况下，公司无法进行有效应对从而扭转业绩下滑的情形，公司则会面临无法持续经营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四、下一报告期业绩预告”中补充披露如下：

四、下一报告期业绩预告

发行人 2019 年业绩预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变动率
营业收入	228,174.60~254,114.61	227,565.24	0.27%~11.67%
净利润	6,921.48~11,565.54	-7,821.48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886.04~-1,241.98	-19,882.44	-93.75%~-70.40%

注：发行人对 2019 年度的业绩预告系公司初步预计数据，不构成发行人的业绩承诺或盈利预测。

发行人预计 2019 年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0.27%至 11.67%，较 2018 年增幅有所下滑，主要受到补贴退坡的影响，新能源汽车销量增长不及预期；预计 2019 年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 14,742.96 万元至 19,387.0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 13,996.40 万元至 18,640.46 万元，主要系毛利率有所改善，同时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等增加所致。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

见

经申报会计师核查：1、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比照《审核问答》问题 2 的要求，充分披露发行人尚未盈利的原因分析、影响分析、趋势分析、风险因素、投资者保护措施及承诺等方面信息，并详细分析披露 2016 年、2017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为正、但自 2018 年开始转为负的原因；2、发行人已经就报告期内净利润指标大幅下滑的情形进行专项信息披露；发行人核心业务、经营环境、主要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由于规模效应和技术路线不同的原因，发行人净利润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和业绩水准仍处于正常状态；发行人已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主要经营状况与财务信息，以及下一报告期业绩预告情况，同时充分揭示业绩变动或下滑的风险及其对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二）就经营业绩下滑是否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专项核查意见，详细分析发行人业绩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明确说明业绩预计的基础及依据，核查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是否正常，报表项目有无异常变化，是否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不利影响因素，出具明确意见。

1、发行人业绩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2018 年发行人实现净利润-7,821.48 万元，同比下降 528.31%，较 2017 年有较大变化，主要是由于受补贴政策影响，公司动力电池售价下降，同期公司单位成本降幅小于销售单价降幅，且 2018 年公司研发费用较 2017 年增长较多，进一步拉低了公司营业利润并导致净利润较 2017 年大幅下滑。

发行人目前处于扩张时期，产品优势尚未在销售端完全体现，且行业补贴退坡导致行业价格普遍下降，与此同时，产能扩张带来的单位成本降幅尚不明显，短期业绩出现波动具有合理性。

2、业绩预计的基础及依据

（1）营业收入预计的基础及依据

2019 年度预计营业收入同比上升 0.27%至 11.67%。相关预计的主要依据如下：

①2019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情况

2019 年 1-6 月收入 101,324.77 万元，年化数据较 2018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行业季节性因素导致，第三、四季度一般为销量较高的期间，且销售单价下滑幅度得到进一步改善，由 2018 年的-18.18%下降到-13.68%。因此，发行人合理预计 2019 年全年收入较 2018 年收入略有增长。

②在手订单及潜在业务机会

发行人根据 2019 年 7 月份至 10 月份的实际销售情况，以及目前在手的订单，结合相关客户战略合作进展及 2019 年 1-10 月收入实现等因素预计，2019 年 11-12 月营业收入约为 6.27-8.86 亿元。

(2) 净利润预计的基础及依据

2019 年度预计净利润为 6,921.48 万元至 11,565.54 万元，同比增长 14,742.96 万元至 19,387.02 万元。

相关预计的主要依据为：

①营业收入的预计详见本题“二/（三）/1、营业收入预计的基础及依据”相关内容；

②营业成本预计的依据：

a.发行人使用的部分主要原材料如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等 2016 年至 2018 年处于上升通道，2019 年，发行人与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原材料价格降幅较大。由于直接材料成本占单位成本 85%左右，而其中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隔膜、电解液、铝塑膜等主要原材料又占其主要部分，所以产品整体单位成本下降明显；此外，由于产能扩张带来的规模效应，单位成本中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整体呈现下降趋势；

b.其他主要成本依据发行人 2019 年 1-10 月相应成本占相应收入的平均比例测算。

(3) 其他主要科目

①职工薪酬：依据发行人当期员工人数及平均薪酬水平测算；

②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依据发行人当期购买的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和理财产品规模测算；

③股份支付费用：依据发行人 2019 年股份支付评估报告进行测算。

3、核查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是否正常，报表项目有无异常变化，是否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不利影响因素

经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经营与财务状况正常。

发行人针对公司 2018 年的业绩波动，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说明并充分提示风险。2019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变动	幅度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0,194.66	532,762.33	17,432.33	3.27%
其中：结构性存款	333,709.38	380,636.20	-46,926.82	-12.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2,189.19	-	102,189.19	100.00%
应收票据	-	101,932.24	-101,932.24	-100.00%
应收账款	54,743.78	61,544.29	-6,800.51	-11.05%
应收款项融资	33,956.20	-	33,956.20	100.00%
预付款项	8,842.91	2,842.38	6,000.53	211.11%
其他应收款	365.23	1,106.21	-740.98	-66.98%
存货	60,510.51	41,484.49	19,026.02	45.86%
其他流动资产	7,212.96	1,621.20	5,591.76	344.91%
流动资产合计	818,015.44	743,293.13	74,722.31	10.05%
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变动	幅度
长期股权投资	490.88	478.48	12.40	2.59%
固定资产	110,504.24	75,878.02	34,626.22	45.63%
在建工程	70,613.41	7,629.88	62,983.53	825.49%
无形资产	26,783.65	25,207.75	1,575.90	6.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23.66	5,636.54	2,887.12	51.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92,298.06	26,835.59	65,462.47	243.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9,213.90	141,666.26	167,547.64	118.27%
资产总计	1,127,229.34	884,959.39	242,269.95	27.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0.00	0.00%
应付票据	220,361.12	97,011.22	123,349.90	127.15%
应付账款	30,630.99	40,717.62	-10,086.63	-24.77%
预收款项	1,707.10	725.49	981.61	135.30%
应付职工薪酬	3,554.43	3,241.61	312.82	9.65%
应交税费	5,873.73	2,300.38	3,573.35	155.34%
其他应付款	57,878.19	21,750.38	36,127.81	166.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00.00	30,450.00	-18,450.00	-60.59%
流动负债合计	332,005.57	196,196.70	135,808.87	69.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3,528.71	-	53,528.71	100.00%
长期应付款	-	-	0.00	0.00%
预计负债	10,580.21	9,400.94	1,179.27	12.54%
递延收益	31,628.55	16,686.83	14,941.72	89.54%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737.48	26,087.77	69,649.71	266.98%
负债合计	427,743.04	222,284.48	205,458.56	92.43%
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85,653.57	84,122.37	1,531.20	1.82%
资本公积	607,515.81	588,525.72	18,990.09	3.23%
其他综合收益	-18.02	68.53	-86.55	-126.30%
未分配利润	6,334.92	-10,041.70	16,376.62	-163.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99,486.29	662,674.91	36,811.38	5.55%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变动	幅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9,486.29	662,674.91	36,811.38	5.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27,229.34	884,959.39	242,269.95	27.38%

其中主要项目及变动原因：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较 2018 年末下降 67,976.04 万元，主要因为本期票据到期较多，且 2019 年上半年主要客户之一长城集团主要使用银行转账方式付款；存货较 2018 年末上升 45.86%，主要是为 2019 年第三、四季度销售相应配置原材料和产成品；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分别上升 45.63%、825.49%和 243.94%，主要因为发行人扩张产能，年产 16GWh 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孚能镇江一期及二期工程）处于在建状态；应付票据较 2018 年末上升 127.15%，主要因为购买原材料、购建厂房和建筑物及生产设备相关的采购规模上升。

2019 年 1-6 月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主要因为当期主要客户长城集团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较高，另外一方面公司加大了对于供应商票据付款的力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减少，主要因为发行人本期购买结构性存款和理财产品规模较 2018 年下降；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大幅下降，主要因为发行人当期融资金额下降较大。

上述科目变动较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状况，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发行人内控机制完善、持续经营能力较好，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不利影响因素。

4、出具明确意见

申报会计师针对发行人 2018 年净利润下滑作专项核查，从收入、单价、成本、费用等角度量化分析发行人 2018 年业绩变化和净利润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发行人核心业务、经营环境、主要经营和财务指标的变化情况，分析净利润下滑程度与行业变化趋势的一致性，并分析经营业务和业绩水平是否仍处于正常状态。

2019 年上半年，由于发行人采购成本控制得力，发行人毛利率大幅上升，公司净利润较 2018 年上升 13,222.76 万元。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增长趋势、发行人自身技术路线发展趋势以及发行人自身增强自身核心竞争力所采取的措施，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 2018 年净利润下滑不会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申报会计师已针对上述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意见，随本次回复报告一并提交。

问题 41

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请发行人：（1）结合自身业务活动实质、经营模式特点及关键审计事项等，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针对性披露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具体执行标准，不应简单重述一般会计原则；（2）结合与可比公司的对比，说明 2016-2018 年度内对于账龄 1-6 月的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3）说明公司自 2019 年开始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的具体方法，说明与假设仍按原方法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比的计提金额差异情况并分析差异原因，说明使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的信用损失金额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自身业务活动实质、经营模式特点及关键审计事项等，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针对性披露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具体执行标准，不应简单重述一般会计原则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补充披露如下：

（九）预计负债

.....

本公司预计负债主要是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金。

产品质量保证金：公司就所售的商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向客户提供质量保证服务。公司根据可能产生最大损失的最佳估计数确认预计负债。

（十一）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公司销售产品分为国内内销业务和境外销售。

公司内销收入以货物发出，客户收到货物签收后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客户签收时，货物的所有权已经转移。根据收入准则，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也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根据销售合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境外销售业务中贸易条款为 FOB 及 CIF，公司均以取得货物装箱单等出口相关单据，货物离港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相关出口报关均已完成。货物离港时，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也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根据销售合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 结合与可比公司的对比，说明 2016-2018 年度内对于账龄 1-6 月的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结合客户的行业地位、信用情况、与资金实力等因素对客户进行综合评估，给予不同客户不同的信用期。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2016-2018 年度，账龄为 6 个月内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对北汽集团的应收账款，北汽集团资金实力较强，信用情况良好，实际回款周期基本都在 180 天之内。并且从历史回款情况看，其他主要客户在半年内无法付款的情况很少发生，发生坏账的可能性极小，因此公司对账龄 6 个月内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2016-2018 年度，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6 个月以内	7-12 个月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宁德时代	0%	0%	10%	50%	100%	100%	100%
国轩高科	5%	5%	10%	30%	50%	80%	100%
亿纬锂能	5%	10%	20%	50%	100%	100%	100%
孚能科技	0%	5%	10%	50%	100%	100%	100%

资料来源：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和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见，2016-2018 年度，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较为接近，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2016-2018 年度内对于账龄 1-6 月的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具备合理性。

（三）说明公司自 2019 年开始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的具体方法，说明与假设仍按原方法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比的计提金额差异情况并分析差异原因，说明使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的信用损失金额是否充分

1、公司自 2019 年开始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的具体方法

公司按照信用风险评级、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债务人所处行业、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等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客户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针对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公司进行逐笔分析判断。按照该应收账款的账面金额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定该应收账款的

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损失准备。

针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客户信用特征、当前业务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假设仍按原方法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比的计提金额差异情况并分析差异原因

公司依据近期三个完整年度期末应收账款，采用违约概率法或减值矩阵法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计算出期末应收账款在整个存续期内按账龄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应收账款组合在整个存续期按账龄的综合预期损失率为：账龄 1 年以内 0.63%；账龄 1-2 年（含 2 年）2.04%；账龄 2-3 年（含 3 年）93.04%；账龄 3 年以上 100%。2019 年 6 月 30 日，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的坏账损失与按照账龄法计提的坏账损失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分析法		坏账准备差异 (c=a-b)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a)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b)	
1 至 6 个月	51,966.13	0.63%	326.58	0.00%	-	326.58
7 至 12 个月	865.59	0.63%	5.44	5.00%	43.28	-37.84
1 至 2 年	2,290.91	2.04%	46.83	10.00%	229.09	-182.26
2 至 3 年	-	93.04%	-	50.00%	-	-
3 年以上	-	100.00%	-	100.00%	-	-
合计	55,122.63	0.69%	378.85	0.49%	272.37	106.48

由上可以看出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算的坏账准备金额较大，差异主要原因为：原账龄分析法下，管理层估计账龄在 6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不存在可收回风险或可收回风险极低，同时参考同行业可比上市，故未计提坏账准备；对于账龄超过 6 个月的应收账款，相应的坏账损失风险开始随着账龄的增长而不断增加，对 7 至 12 个月、1 至 2 年的应收账款应分别按 5%、10% 计提 43.28 万元、229.09 万元的坏账准备。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后，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

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账款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对6个月以内、7至12个月及1至2年的应收账款分别计提326.58万元、5.44万元及46.83万元的预期信用损失。

3、使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的信用损失金额是否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55,122.63	61,794.43	36,923.91	23,797.01
坏账准备	378.85	250.14	6.51	0.28
占比	0.69%	0.40%	0.02%	0.00%

报告期内，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占比虽然存在一定程度上升，但处于1%以内，主要是由于公司应收账款管理及催收力度较强，且在应收款结构及信用状况较前期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使用预期信用损失较原账龄分析法计算得出的坏账准备无重大差异，所以使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的信用损失金额充分。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对财务报表进行整体分析性复核，并结合业务模式，复核发行人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具体执行情况；
-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并与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
- 3、并获取同行业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进行对比分析；
- 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报告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明细表；复核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合理性；

5、了解发行人评估金融工具减值所采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将其与原账龄计提法进行比较并分析差异及原因。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2016-2018 年度内发行人对于账龄 1-6 月的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具备合理性；

3、发行人使用预期信用损失较原账龄分析法计算得出的坏账准备无重大差异，使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的信用损失金额充分。

问题 42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6% 和 16.74%，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

请发行人：（1）说明除所得税优惠外是否享受其他的税收优惠，包括增值税出口退税、软件收入即征即退等；（2）说明公司有关主体报告期内是否持续符合所得税优惠条件；（3）分析说明 2018 年、2019 年 1-6 月未享受税收优惠的原因；（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内部交易不公允定价的方式规避税负的情形；（5）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应交增值税总体为负的原因，说明形成在其他流动资产中存在较多待抵扣进项税额的原因，分析说明相应进项税额的可抵扣情况，是否须考虑相应资产的货币时间价值；（6）说明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的各项税费的构成，与营业收入、应交税费余额、税金及附加等项目之间的勾稽关系；（7）说明收到的税费返还的构成，与相应营业收入之间的勾稽关系。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除所得税优惠外是否享受其他的税收优惠，包括增值税出口退税、软件收入即征即退等

除所得税优惠外，发行人还享受以下税收优惠：

1、增值税出口退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05 年发布的《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免、抵、退”的税收优惠政策，出口退税率为 17%，2018 年 5 月起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6%，2019 年 4 月起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3%。

2、消费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号）有关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锂离子蓄电池属于免征消费税的项目，享受免征消费税的优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六、税项”中更新补充披露如下：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05 年发布的《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免、抵、退”的税收优惠政策，出口退税率为 17%，2018 年 5 月起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6%，2019 年 4 月起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号）有关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锂离子蓄电池属于免征消费税的项目，享受免征消费税的优惠。

（三）税收优惠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所得税优惠	-	-	333.29	16.46
增值税出口退税	847.49	541.83	531.72	426.86
消费税减免	4,586.22	8,662.51	5,215.54	1,862.52
税收优惠合计	5,433.71	9,204.34	6,080.55	2,305.84
利润总额	5,902.78	-10,234.75	1,990.64	762.91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92.05%	-	305.46%	302.24%

（二）说明公司有关主体报告期内是否持续符合所得税优惠条件

公司报告期按照西部大开发相关的 15%的所得税优惠政策进行备案并申报纳税。

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规定：

“二、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上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另行发布。”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4号）的规定：“自2012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赣州市的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鼓励类产业的外商投资企业是指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规定的鼓励类项目和《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中规定的江西省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

其中，《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5号），《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共包括两部分，一是国家现有产业目录中的鼓励类产业，二是西部地区新增鼓励类产业。其中，国家现有产业目录中的鼓励类产业包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2011年第12号）中的鼓励类产业。

公司注册地在赣州市，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适用《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中“三、制造业（十九）、汽车制造业207、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中“三、制造业（十九）、汽车制造业209、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动力电池销售占比均超过70%。因此，孚能科技报告期内持续符合所得税优惠条件。

（三）分析说明2018年、2019年1-6月未享受税收优惠的原因

2018年和2019年1-6月发行人未享受所得税优惠主要是因为2018年和2019年1-6月，应纳税所得额小于零，无需缴纳所得税，故未享受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出口退税金额与消费税享受的免征优惠金额分别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增值税出口退税	847.49	541.83	531.72	426.86
消费税免征优惠	4,586.22	8,662.51	5,215.54	1,862.52

（四）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内部交易不公允定价的方式规避税负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通过内部交易不公允定价的方式规避税负的情形，具体详见本回复报告“问题18/一/（四）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相关内容。

（五）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应交增值税总体为负的原因，说明形成在其他流动资产中存在较多待抵扣进项税额的原因，分析说明相应进项税额的可抵扣情况，是否须考虑相应资产的货币时间价值

1、报告期内公司应交增值税总体为负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增值税总体为负的原因主要是销售收入产生的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金额小于购买原材料、机器设备、构建房屋及建筑物产生的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金额，产生可抵扣进项税额。

报告期内，公司待抵扣进项税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孚能科技	4,302.09	1,421.00	5,853.69	109.35
孚能致业	-	-	24.73	-
孚能镇江	2,886.35	-	-	-
合计	7,188.44	1,421.00	5,878.42	109.35

2、形成在其他流动资产中存在较多待抵扣进项税额的原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不动产进项税额分期抵扣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5 号）相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016 年 5 月 1 日后取得并在会计制度上按固定资产核算的不动产，以及 2016 年 5 月 1 日后发生的不动产在建工程，其进项税额应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分 2 年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第一年抵扣比例为 60%，第二年抵扣比例为 40%。

2017 年，孚能科技采购原材料、机器设备及构建二、三号厂房，办公楼，研发楼，综合楼及部分员工宿舍产生的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总体大于销售商品产生的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因构建房屋及建筑物的部分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待第二年抵扣，所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抵扣进项税金额较大。

2018 年，孚能科技采购原材料、机器设备及构建四号厂房，二号、三号、四号库房和测试中心产生的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总体大于销售商品产生的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构建房屋及建筑物总体规模小于 2017 年。因构建房屋及建筑物的部分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待第二年抵扣，所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可抵扣进项税金额小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相关金额。

2019 年 1-6 月，孚能科技采购原材料、机器设备及构建厂房产生的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总体大于销售商品产生的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主要为采购机器设备规模较大，所以产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此外，孚能镇江 24GWh 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一、二期主要于 2019 年开始构建，所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孚能镇江待抵扣进项税金额较大。

3、说明相应进项税额的可抵扣情况，是否须考虑相应资产的货币时间价值

报告期内，孚能科技的可抵扣进项税于第二年全部抵扣完毕；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孚能镇江预计未来销售产生的销项税可以覆盖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可抵扣进项税，预计于 1 年内可以抵扣完毕。由于时间较短，无须考虑资产的货币时间价值。

（六）说明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的各项税费的构成，与营业收入、应交税费

余额、税金及附加等项目之间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的各项税费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企业所得税	-	290.52	-	-
房产税	24.23	69.85	11.77	11.77
土地使用税	33.93	73.83	67.85	66.12
印花税	90.64	380.63	36.60	7.90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	-	60.19	56.22
增值税	-	-	601.88	315.48
其他	-	-	-	44.01
税费合计	148.80	814.83	778.29	493.87
现金流量表				
其中：支付各项税费	87.50	807.28	764.37	493.87
其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30	7.55	13.92	7.63
现金流量表支付合计	148.80	814.83	778.29	501.50

支付的各项税费与应交税费余额、税金及附加等项目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说明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支付的增值税	1	-	-	601.88	-
支付的企业所得税	2	-	290.52	-	-
应交税费-印花税期末余额	3	14.05	47.56	3.62	-
应交税费-印花税期初余额	4	47.56	3.62	-	-
应交税费-房产税期末余额	5	191.06	82.99	-	-
应交税费-房产税期初余额	6	82.99	2.94	-	-
应交税费-土地税期末余额	7	80.15	31.28	-	16.96
应交税费-土地税期初余额	8	31.28	16.96	-	21.21
应交税费-增值税税期初余额	9	-	-	-	315.48
应交税费-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期末余额	10	-	-	-	60.04

项目	说明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交税费-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期初余额	11	-	-	60.04	40.58
税金及附加-房产税	12	132.31	149.89	11.77	11.77
税金及附加-土地使用税	13	82.79	88.15	67.85	61.87
税金及附加-印花税	14	57.13	424.56	40.19	7.11
税金及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15	-	-	0.17	86.82
税金及附加-其他	16	-	-	-	33.66
合计	17=1+2-3 +4-5+6-7 +8+9-10 +11+12 +13+14 +15+16	148.80	814.83	778.29	501.50
支付各项税费	18	87.50	807.28	764.37	493.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61.30	7.55	13.92	7.63
差异	20= 17-18-19	0.00	0.00	0.00	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与应交税费余额、营业税金及附加等项目互相勾稽。

(七) 说明收到的税费返还的构成，与相应营业收入之间的勾稽关系

收到的税费返还的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出口退税款	915.86	547.04	676.99	821.11

现金流量表中收到税费返还的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说明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交税费-出口退税贷方发生数	1	847.49	541.83	531.72	426.86
其他应收款-出口退税期初	2	68.37	73.57	218.84	613.09

项目	说明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余额					
其他应收款-出口退税期末余额	3	-	68.37	73.57	218.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4= 1+2-3	915.86	547.04	676.99	821.11

报告期公司收到税收返还-出口退税与营业收入之间的勾稽关系：

2019年1-6月：

单位：万元

时间	免抵退 出口 货物	退税率	销售额 * 退税率	不得 免征 和抵扣	免抵退 税额	增值税 申报 留抵 税额	当期 应退 税额	当期 免抵税
	1	2	3=1*2	4	5=3-4	6	7	8=5-7
1月	1,774.06	16%	283.85	-	283.85	1,826.78	283.85	-
2月	578.93	16%	92.63	-	92.63	1,826.78	92.63	-
3月	993.71	16%	158.99	-	158.99	2,326.40	158.99	-
4月	-	16%	-	-	-	-	-	-
5月	1,729.51	16%	276.72	-	276.72	4,833.07	276.72	-
6月	271.51	13%	35.30	-	35.30	2,877.75	35.30	-
合计	5,347.73		847.49	-	847.49	13,690.78	847.49	-

2018年度：

单位：万元

时间	免抵退 出口 货物	退税率	销售额 * 退税率	不得 免征 和抵扣	免抵退 税额	增值税 申报 留抵 税额	当期 应退 税额	当期 免抵税
	1	2	3=1*2	4	5=3-4	6	7	8=5-7
1月	204.93	17%	34.84	-	34.84	5,525.86	34.84	-
2月	629.87	17%	107.08	-	107.08	5,082.28	107.08	-
3月	-	17%	-	-	-	-	-	-
4月	353.85	17%	60.15	0.03	60.13	7,411.96	60.13	-
5月	302.64	17%	51.45	0.01	51.44	8,308.55	51.44	-

时间	免抵退 出口 货物	退税率	销售额 * 退税率	不得 免征 和抵扣	免抵退 税额	增值税 申报 留抵 税额	当期 应退 税额	当期 免抵税
6月	-	17%	-	-	-	-	-	-
7月	11.67	17%	1.98	-	1.98	-	1.98	-
7月	414.10	16%	66.26	0.07	66.19	6,925.10	66.19	-
8月	-	16%	-	-	-	-	-	-
9月	510.96	16%	81.75	-	81.75	3,154.76	81.75	-
10月	367.50	16%	58.80	-	58.80	2,755.65	58.80	-
11月	70.80	16%	11.33	0.08	11.25	1,954.83	11.25	-
12月	427.31	16%	68.37	-	68.37	2,887.11	68.37	-
合计	3,293.63		542.01	0.19	541.83	44,006.10	541.83	-

2017年度：

单位：万元

时间	免抵退 出口 货物	退税率	销售额* 退税率	不得 免征 和抵扣	免抵退 税额	增值税 申报 留抵 税额	当期 应退 税额	当期 免抵税
	1	2	3=1*2	4	5=3-4	6	7	8=5-7
1月	-	0%	-	-	-	-	-	-
2月	-	0%	-	-	-	-	-	-
3月	759.18	17%	129.06	-	129.06	2,469.77	129.06	-
4月	619.13	17%	105.25	-	105.25	3,855.51	105.25	-
5月	-	17%	-	-	-	-	-	-
6月	198.45	17%	33.74	-	33.74	3,858.76	33.74	-
7月	39.44	17%	6.71	-	6.71	3,354.94	6.71	-
8月	118.79	17%	20.19	0.01	20.18	3,322.61	20.18	-
9月	100.67	17%	17.11	-	17.11	3,957.96	17.11	-
10月	451.19	17%	76.70	-	76.70	4,271.25	76.70	-
11月	408.20	17%	69.39	-	69.39	5,427.58	69.39	-
12月	432.77	17%	73.57	-	73.57	6,252.98	73.57	-
合计	3,127.83		531.72	0.01	531.71	36,771.36	531.71	-

2016年度：

单位：万元

时间	免抵退 出口 货物	退税率	销售额* 退税率	不得 免征 和抵扣	免抵退 税额	增值税 申报 留抵 税额	当期 应退 税额	当期 免抵税
	1	2	3=1*2	4	5=3-4	6	7	8=5-7
1月	32.96	17%	5.60	-	5.60	-	-	5.60
2月	1,085.92	17%	184.61	-	184.61	393.72	184.61	-
3月	532.32	17%	90.49	-	90.49	-	-	90.49
4月	15.11	17%	2.57	-	2.57	420.83	2.57	-
5月	167.63	17%	28.50	-	28.50	572.27	28.50	-
6月	42.19	17%	7.17	-	7.17	578.66	7.17	-
7月	-	17%	-	-	-	-	-	-
8月	80.39	17%	13.67	-	13.67	848.23	13.67	-
9月	568.62	17%	96.67	-	96.67	1,596.40	96.67	-
10月	253.45	17%	43.09	-	43.09	1,941.60	43.09	-
11月	214.46	17%	36.46	-	36.46	2,439.94	36.46	-
12月	83.16	17%	14.14	-	14.14	2,669.46	14.14	-
合计	3,076.21		522.97	-	522.97	11,461.11	426.88	96.09

注：免抵退出口货物销售额为实际申报出口退税当期月份，与出口确认收入存在时间性差异。

报告期出口退税额应退税额与税收返还-出口退税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说明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当期应退税额与免抵税额	1	847.49	541.83	531.72	426.86
加：实际收到上期应退税额	2	68.37	73.57	218.84	613.09
减：未收到本期应退税额	3	-	68.37	73.57	218.84
收到出口退税款	4=1+2-3	915.86	547.04	676.99	821.11

综上，发行人收到的税费返还与相关收入金额之间相互勾稽。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根据最新税务政策，核查发行人主要税率及变化情况，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以及出口退税相关税率；

2、获取了发行人相关子公司的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合法纳税无违法违规证明；

3、获取了发行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记录核对，并判断发行人盈利预测假设的合理性；

4、获取了发行人编制现金流量表的底稿，核对其中各科目数据的计算过程及数据来源；

5、重新验算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的各项税费与收到税费返还；

6、重新验算现金流量表与营业收入、应交税费余额、税金及附加、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关系进行勾稽计算，互相验证，确认各科目之间勾稽关系正常。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除所得税优惠外发行人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和消费税减免的税收优惠政策；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税务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缴纳义务的情况与我们的了解基本一致；

3、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符合所得税优惠条件；

4、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内部交易不公允定价的方式规避税负的情形；

5、发行人待抵扣进项税额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抵扣完毕，无须考虑相应资产的货币时间价值；

6、发行人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的各项税费与营业收入、应交税费余额、税金及附加等项目之间具有勾稽关系。

问题 43

关于营业收入。请发行人：（1）披露按正极材料类型的动力电池系统销售收入及占比；（2）说明公司与不同客户就主要产品的定价方式，结合不同客户、产品结构等详细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同一期间销售单价差异的原因，不同期间销售单价变动的的原因，说明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价格变动趋势是否一致；（3）区分不同的销售方式、不同的产品及不同的贸易条款披露具体的销售收入确认原则、时点和计量方法，分析说明有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4）定量分析说明并扼要披露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公司产品的技术先进性、主要客户的发展情况及需求、与客户合作关系的稳定性等，说明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5）披露公司外销客户的主要情况，说明相应的主要贸易条款、结算货币、付款方式等，并结合汇率变化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外销收入的变动情况，说明外销收入最终实现情况；（6）说明公司收入季节性存在较大波动的原因，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各期收入季节性的原因，分析说明公司收入季节性与新能源汽车产量季节性的关系；（7）详细说明并扼要披露各类销售业务中对于产品质量保证、退换货的约定及具体发生情况，说明相关条款对收入确认政策、收入确认金额及时点的影响，说明公司有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8）说明其他业务收入中废料销售的废料来源、销售去向是否包含研发过程产生的废料，说明研发产生废料销售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9）详细说明其他业务收入中研发服务费涉及研发活动的内容、成果、研发服务的提供形式、与公司主营产品直接的关系、研发合同的主要约定，说明研发服务是否与产品销售挂钩，相应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说明该类研发服务是否属于行业惯例；（10）说明其他业务收入中维修费的具体业务内容、与公司提供质量保证的关系，说明 2019 年 1-6 月维修费金额较大的原因；（11）说明公司与确保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系统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进行核查，说明为确认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所采取的核查措施、方法和结论，说明外销收入与海关单

据、增值税申报表之间的勾稽关系，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披露按正极材料类型的动力电池系统销售收入及占比

公司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八/（一）/2/（1）按产品分类”补充披露如下：

按照正极材料的类型，动力电池可以分为三元材料电池、磷酸铁锂电池、锰酸锂电池、钴酸锂电池等；公司的动力电池系统所使用的正极材料均为三元材料，占比 100%。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间按正极材料类型的动力电池系统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正极材料类型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三元材料	95,324.20	218,205.61	130,352.41	45,543.16
合计	95,324.20	218,205.61	130,352.41	45,543.16

（二）说明公司与不同客户就主要产品的定价方式，结合不同客户、产品结构等详细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同一期间销售单价差异的原因，不同期间销售单价变动的原因，说明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价格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1、公司与不同客户就主要产品的定价方式

公司与其客户均采用协商的方式进行谈判协议定价：根据成本价，考虑到历史报价、产品成本、市场行情、竞争对手情况等确认初步报价，在通过与客户谈判获取竞争对手报价及客户接受度后，确定最终报价。同时，合作过程中可能会基于国家或地方的补贴政策的发布与变化等而进行协商调整定价。

2、结合不同客户、产品结构等详细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同一期间销售单价差异的原因，不同期间销售单价变动的原因

（1）分不同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单价如下：

单位：元/Wh

客户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电池包				
北汽新能源	1.08	1.20	1.42	1.60
江铃	1.06	1.11	1.43	1.68
模组				
长城汽车	0.90	0.90	-	-

①同一期间销售单价差异的原因

因公司向北汽新能源、江铃销售电池包，向长城汽车销售模组，故各期对北汽新能源、江西江铃的销售单价均高于长城汽车。

2016年及2017年，公司对北汽新能源销售价格低于江铃，主要因为公司与北汽新能源2016年起开始合作，考虑到北汽新能源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龙头地位，后续销量较为可观，公司向北汽新能源汽车的销售定价较低。2018年，公司对江铃销售的部分产品于2017年生产，该部分产品定价较低，导致对江铃的整体销售单价低于北汽新能源。

②不同期间销售单价变动的的原因

报告期内，随着补贴退坡及行业竞争加剧，动力电池行业价格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与行业趋势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单价整体呈现逐年降低的变化趋势。

(2) 分产品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动力电池系统分产品的销售单价如下：

单位：元/Wh

产品类别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电池包	1.09	1.19	1.43	1.63
模组	0.96	0.99	1.46	1.50
电芯	1.50	1.53	1.25	1.11

平均单价	1.01	1.17	1.43	1.61
------	------	------	------	------

①同一期间销售单价差异的原因

公司的动力电池系统生产工艺流程大致为由电芯堆叠及组装等形成模组、模组安装及布线等形成电池包，故整体销售单价从大到小依次为电池包、模组和电芯，公司报告期内同一期间产品销售单价大致符合此规律。

其中，2018年、2019年1-6月电芯的销售单价较高主要因为2018年起电芯基本均为外销，内销销售单价相对外销较低。

②不同期间销售单价变动的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动力电池系统的整体销售单价逐年降低。电池包与模组的销售单价与整体变动趋势一致，也呈现逐年降低的趋势，主要因为国家对于新能源汽车的补贴逐年退坡，对动力电池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一方面需要产品满足逐年提高性能的要求，另一方面需要控制产品生产成本。因此，动力电池系统整体售价呈逐年下降趋势。

电芯销售单价2016年到2018年呈上升趋势，2019年1-6月与2018年基本保持一致，主要因为公司2016年、2017年电芯销售同时存在国内销售和境外销售，内销销售单价相对外销较低，2018年起电芯基本均为外销。

3、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价格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宁德时代动力电池主要为三元方形电池，国轩高科和亿纬锂能主要生产方形和圆柱电池，正极材料主要使用磷酸铁锂，部分为三元材料。由于正极材料是动力电池最主要的构成，因此选择使用三元材料比例最高的宁德时代与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元/Wh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宁德时代	-	1.16	1.41	2.06
孚能科技	1.01	1.17	1.43	1.61

注：宁德时代2019年1-6月未获取到公开数据，其半年报中未披露相关数据。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报告期内价格变动趋势与宁德时代一致，均整体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除 2016 年公司单价较宁德时代相差较大外，公司报告期内产品单价与宁德时代基本持平。2016 年公司产品单价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6 年开始大规模进行动力电池销售，作为行业新进入者，为了赢得客户，产品定价相对较低。

（三）区分不同的销售方式、不同的产品及不同的贸易条款披露具体的销售收入确认原则、时点和计量方法，分析说明有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动力电池系统，销售方式分为国内内销业务及境外销售，贸易条款分为 FOB 及 CIF。具体会计处理方式如下：

公司内销收入以货物发出，客户收到货物签收后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客户签收时，货物的所有权已经转移。根据收入准则，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也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根据销售合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境外销售业务中贸易条款为 FOB 及 CIF，公司均以取得货物装箱单等出口相关单据，货物离港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相关出口报关均已完成。货物离港时，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也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根据销售合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所以，公司销售收入的有关会计处理符合准则规定。

（四）定量分析说明并扼要披露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公司产品的技术先进性、主要客户的发展情况及需求、与客户合作关系的稳定性等，说明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

1、定量分析说明并扼要披露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间主营业务收入及其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95,529.81	218,611.41	130,424.21	45,724.87
变动比例	-12.60%	67.62%	185.24%	-

中国新能源汽车年度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辆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新能源汽车产量	613,821	1,270,481	794,000	517,000
变动比例	-3.37%	60.01%	53.58%	-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整体与新能源汽车行业产量变动趋势一致；其中，2018年及2019年1-6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比例与行业产量变动比例无较大差异，而2017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上升比例远超出行业产量上升比例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于2016年四季度开始大规模向北汽新能源供货，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整体金额较小。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八/（一）/2/（1）按产品分类”中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动力电池系统销售收入分别为45,543.16万元、130,352.41万元、218,205.61万元和95,324.20万元，其中2017年和2018年增长幅度分别为186.22%及67.40%。主要因为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迅速，动力电池需求不断增加；公司在三元软包动力电池领域技术领先，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随着产能逐渐释放，公司动力电池系统销售收入持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动力电池系统销量分别为282.33MWh、912.60MWh、1,859.33MWh和948.38MWh；公司与主要大客户达成持续而稳定的合作，合作状况良好，同时不断拓展新客户，公司销售收入随着客户需求的不断增加同步上升。

2、结合公司产品技术先进性、主要客户的发展情况及需求、与客户合作关系的稳定性等，说明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

以下楷体加粗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七/（一）/1、主要核心技术”中进行补充披露：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至今，拥有从原材料、电芯、电池模组、电池管理系统、电池包系统、生产工艺及自动化生产设备的全产业链核心技术，具备锂离子动力电池先进的生产制造及品质管理能力，已形成 17 项关键核心技术。公司核心技术先进性直接反映在公司动力电池产品的性能及先进性上。

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中能够衡量发行人核心竞争力或技术实力的关键指标、具体表征、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以及技术先进性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核心技术体系	产品应用情况
1	高比容量正极材料技术	自主研发	电芯原材料技术	动力电池电芯
2	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其制备技术	自主研发	电芯原材料技术	动力电池电芯
3	先进电解液和锂离子电池技术	自主研发	电芯原材料技术	动力电池电芯
4	先进粘结剂制备及应用技术	自主研发	电芯原材料技术	动力电池电芯
5	高能量密度高安全电池关键材料应用技术	自主研发	电芯技术	动力电池电芯
6	锂离子电池用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技术	自主研发	电芯技术	动力电池电芯
7	动力电池先进涂布工艺和设备技术	自主研发	生产工艺及自动化生产设备技术	动力电池电芯
8	无损电池故障的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电芯技术	动力电池电芯
9	电池模组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电池模组技术	动力电池模组
10	电池模组工装技术	自主研发	电池模组技术	动力电池模组
11	软包电芯组件技术	自主研发	电池模组、电池包技术	动力电池模组、电池包
12	软包电芯极耳与汇流排激光焊接技术	自主研发	电池模组、电池包技术	动力电池模组、电池包
13	用于电池包模组电压均衡方法技术	自主研发	电池模组、电池包技术	动力电池模组、电池包
14	电池系统侧面加热技术	自主研发	电池包技术	动力电池包
15	电池管理系统技术	自主研发	电池管理系统技术	动力电池 BMS
16	电池生产工艺	自主	生产工艺及自动化生产	动力电池生产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核心技术体系	产品应用情况
		研发	设备技术	
17	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	自主研发	生产工艺及自动化生产设备技术	动力电池生产设备

(1) 高比容量正极材料技术

该技术提供了锂离子动力电池用高比容量正极复合材料, 该种复合材料包含多元基础活性材料和不同玻璃相涂层, 使用该种复合材料的锂离子动力电池在高电压 (4.6V 以上) 工作时能够具有高能量密度、高结构稳定性以及长循环寿命, 满足高端动力电池的性能要求。

同行业企业由于受到正极材料技术瓶颈限制, 高电压体系电芯尚处于研发阶段。公司该项核心技术处于国际领先水平。

(2) 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其制备技术

该技术提供了用于锂离子动力电池的微孔隔膜及其制备方法。该种微孔隔膜包括电绝缘基质相和自转化的电压激活导电相的紧密混合物, 提供了可逆的电压活化电流旁路, 用以防止电池过充电或过放电, 提升动力电池的安全性能。

同行业企业主要通过电解液来改善过充等性能, 防止安全事故发生。公司该项技术为电芯安全提供了隔膜层面的保障, 处于国际领先水平。

(3) 先进电解液和锂离子电池技术

该技术提供了用于高能量密度软包锂离子动力电池的电解液配方, 使得该材料体系锂离子动力电池能够发挥良好的高低温性能、优异的功率性能及极长的循环寿命。该材料体系锂离子动力电池工作电压在 3.0-4.5V 范围内, 能量密度可达到 270Wh/kg 以上, 并使该高能量密度动力电池寿命增加 4 倍。

同行业企业公开披露的高电压体系电芯, 最高充电电压为 4.3V。公司该项技术提高了最高工作电压, 处于国际领先水平。

(4) 先进粘结剂制备及应用技术

该技术提供了锂离子动力电池用高性能粘结剂的制备方法，及其平衡应用体系。该种粘结剂特别适用于以硅材料为负极材料的锂离子动力电池体系，能够有效的抑制硅材料的膨胀，能够将能量密度 310Wh/kg 以上的锂离子动力电池循环寿命提升超过 50%。

国内同行业企业尚未有量产以硅碳材料为负极材料的电芯，尚未使用上述负极粘结剂的技术。公司该项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5) 高能量密度高安全电池关键材料应用技术

该技术提供了锂离子动力电池用高能量密度关键材料和高安全关键材料，及其平衡应用体系，能够使锂离子动力电池具有较高的比能量和极佳的安全性能。该材料体系锂离子动力电池已应用于 285Wh/kg 能量密度的电芯量产，循环寿命可达 2,000 次以上，安全性能满足行业标准。

根据同行业企业披露的公开信息，量产能量密度低于 285Wh/kg。公司该项技术处于国际领先水平。

(6) 锂离子电池用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技术

该技术提供了一种锂离子动力电池用复合材料，该种复合材料包括用于锂离子动力电池的活性物质颗粒以及粘结或附着在所述活性物质颗粒上的电子导电性弹性材料。该种复合材料能够使锂离子动力电池的循环效率有效提高 15%，可逆容量同比提高 10%-20%。

同行业企业通常将活性材料和导电剂通过物理混合，循环后期活性物质和导电剂将分离，导致阻抗升高、容量损失。公司该项技术处于国际领先水平。

(7) 动力电池先进涂布工艺和设备技术

该技术提供了锂离子动力电池用先进涂布工艺和设备，通过调整涂布设备张力、滚轴的圆跳动、多段张力的匹配，成功地解决了超薄箔材（6 μ m 铜箔、12 μ m 铝箔）在应用过程中的褶皱、断带、烘干不良等难题，顺利将超薄箔材应用量产，提升动力电池能量密度，降低成本。

同行业企业能够实现超薄箔材运用及实时监控和闭环涂布控制的企业极少。公司该项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8) 无损电池故障的检测技术

该技术提供了一种检测在动力电池单元电极中产生缺陷的方法和装置，使用压电换能器无损检测，能够在不破坏动力电池的前提下，检测在动力电池单元电极中产生的缺陷。

同行业企业受限于电芯形状和检测技术，较难实现无损检测，公司该项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9) 电池模组设计技术

该技术提供了一种高能量密度、高安全性、高集成度、组装简便的动力电池模组设计，能有效地降低动力电池模组的组装成本，提高生产效率，便于实现动力电池的大规模量产，保证动力电池的安全性能。运用该技术成组后的模组能量密度达到 248Wh/kg。

该项技术设计产出模组能量密度高，提高了软包动力电池成组效率和生产效率、降低成本，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10) 电池模组工装技术

该技术完成了对动力电池叠装、压实、极耳焊接、PCB 焊接的一整套工序设计，工装加工简单、功能齐全。电池模块到模组的快速叠装水平，相比于普通堆叠效率提升 15% 以上；整个模组所有电芯堆叠可以快速实现整齐平直，成组合格率达到 99.5% 以上。电芯极耳焊接与 PCB 采样焊接在同一工装上，通过防错定位实现有序安装和流水线下转，合格率可以达到 99.5% 以上。

公司该项技术在保障了高品质的前提下，提高了模组加工过程的生产效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11) 软包电芯组件技术

该技术提供的软包动力电池电芯组件具有并联连接结构简单、空间占据小、空间利用率高等优势，能够明显提升动力电池系统的总带电量、能量密度。其汇流排还兼有保险丝功能，发生动力电池短路、热失控时，能够 10 秒内切断不良电芯，阻止或者延缓危机事件的发生。

同行业企业在模组内应用汇流排设计时，兼顾性能和安全的设计较少。公司该项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12) 软包电芯极耳与汇流排激光焊接技术

该技术通过激光焊接设备能够实现动力电池电芯的铜极耳与铝汇流排、铝极耳与铜汇流排、镍片与铜汇流排或铝汇流排的异种金属的良好焊接，铜极耳与铝汇流排剥离力 $\geq 500\text{N}$ ，铝极耳与铜汇流排剥离力 $\geq 200\text{N}$ ，镍片与铜汇流排剥离力 $\geq 90\text{N}$ ，镍片与铝汇流排剥离力 $\geq 90\text{N}$ 。从而实现动力电池模组和系统的轻量化，提高能量密度。

同行业企业大部分采用同材料焊接或相近熔点材料焊接。公司该项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13) 用于电池包模组电压均衡方法技术

该技术提供了一种用于动力电池电池包模组电压的均衡方法，日均衡能力可达到 500mAh 以上。该方法可减小电池包模组间的压差，提高电池包模组的一致性，保证动力电池的安全性能。

与同行业其他企业相比，公司该项技术操作简便、兼容性强，生产效率高、成本较低。公司该项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14) 电池系统侧面加热技术

该技术通过在动力电池电芯侧面设立加热片，使得动力电池系统具有加热速率快、加热均匀等优点。同时，侧面加热片也作为模组固定装置，一件两用，有利于动力电池系统能量密度的提高。应用该种技术，能够使动力电池系统加热速率达到 35 度/小时，有效提高动力电池系统的成组效率。

同行业企业大部分采用单面加热方案。公司该项技术使得电芯系统在加热效率和加热均匀程度上大幅提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15) 电池管理系统技术

该技术提供了一种锂离子动力电池 BMS 控制方法。在全面考虑动力电池寿命、温差、电流、压差基础上，使动力电池在整体整车工况下都可以实现实时均衡各电芯，管理整个电池系统，保证动力电池组在长时间使用内极高的一致性，延长电池组使用寿命，提升安全性能。

国外企业已开始将运用 AUTOSAR 工具链开发的软件应用量产，国内企业已开始进行基于 AUTOSAR 的 BMS 开发。公司该项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16) 电池生产工艺

该工艺技术提供了软包锂离子动力电池（电芯、模组和系统）生产步骤的工艺参数体系，例如浆料的分散技术、超薄箔材的涂布、辊压技术、高速叠片、异种金属焊接技术等，并结合自动检测系统实时有效的闭环控制，确保生产的产品符合技术要求。该工艺体系有效保障了电池生产的高效性和一致性。

软包动力电池生产工艺复杂，公司针对每个生产环节进行工艺优化，实现自动检测和闭环控制，提高产品一致性和生产效率。公司该项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17) 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

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体系包括在电芯、模组和系统生产过程中所需要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将生产设备体系和生产工艺技术有效结合起来，形成动力电池的生产体系。自动化生产设备实现了从原材料投入至产品下线全流程自动化生产；工序间采用无人化智能物流运输物料，确保产线的高效、稳定、少人化运行；全线导入生产过程执行系统和信息物理系统，使得电芯生产进度统计、生产质量统计、可视化监控、电芯加工数据采集、电芯零部件工时统计等与数据库连接，过程中的检测结果以数字、图片、判定等形式与产品唯一的编码相结合，储存在数据库

内，以备追溯。产线采用产品的兼容性设计，较多使用机器人，只需更改机器人程序或相对应的模具便可以实现不同产品间柔性切换，满足快速且稳定切换的要求。

传统软包动力电池生产流程以半自动化为主，难以解决软包电池生产的质量异常和工作效率问题。公司自主开发的全自动化生产技术和设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公司上述核心技术运用于具体产品后，产品技术指标和性能与同行业比较具有先进性。

衡量新能源汽车锂离子动力电池产品的主要技术和性能指标包括电芯容量、能量密度、工作电压范围、循环寿命和工作温度范围。发行人主要产品为三元软包动力电池，发行人主要产品和国内外同类型产品均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2017年、2018年，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宁德时代销售单价相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Wh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孚能科技	1.01	1.17	1.43	1.61
宁德时代	-	1.15	1.41	2.06

资料来源：宁德时代数据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

注：国内外其他同类产品销售单价数据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

根据公开数据，发行人主要三元软包动力电池电芯与国内外同类型产品（指整体动力电池产品，包括各类正极材料或封装形态）的技术和性能的比较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电芯产品序号	电池类型	容量 (Ah)	能量密度 (Wh/kg)	工作电压范围 (V)	循环寿命 (次)	工作温度范围 (°C)
孚能科技	1	三元软包	30.5	220	2.75-4.20	≥2,000	-30至55°C
	2	三元软包	56.0	255	2.75-4.30	≥2,000	-30至55°C
	3	三元软包	63.1	263	2.75-4.30	≥2,000	-30至55°C
	4	三元软包	66.5	263	2.75-4.30	≥2,000	-30至55°C

企业名称	电芯产品序号	电池类型	容量 (Ah)	能量密度 (Wh/kg)	工作电压范围 (V)	循环寿命 (次)	工作温度范围 (°C)
	5	三元软包	74.1	285	2.75-4.20	≥1,800	-30 至 55°C
LGC	1	三元软包	未披露	250	未披露	2,000	未披露
SDI	1	三元方形	未披露	210-230	未披露	1,500	未披露
松下	1	三元圆柱	3.2	245.1	标称电压 3.6	500-1,000	未披露
	2	三元圆柱	4.8	260	标称电压 3.7		未披露
AESC	1	三元软包	未披露	224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2	三元软包	未披露	300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SKI	1	三元软包	64	260	标称电压 3.6	1,500-2,000	未披露
宁德时代	1	三元 (未披露形状)	10	163/198/ 205/213/ 230/235/ 238/240	2.7-4.0	未披露	-30 至 55°C
	2	三元 (未披露形状)	37		2.8-4.2	未披露	-30 至 55°C
	3	三元 (未披露形状)	72		2.8-4.2	未披露	-30 至 55°C
	4	三元 (未披露形状)	153		2.8-4.3	未披露	-30 至 55°C
	5	三元 (未披露形状)	43		2.8-4.25	未披露	-30 至 55°C
亿纬锂能	1	三元圆柱	2.5	204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2	三元圆柱	3.8	215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2	磷酸铁锂方形	105	170	标称电压 3.20	未披露	未披露
	3	三元方形	50	217	标称电压 3.65	未披露	未披露
	5	三元软包	50	230	标称电压 3.7	未披露	未披露
国轩高科	1	磷酸铁锂方形	30	150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2	磷酸铁锂方形	23	170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3	磷酸铁锂圆柱	15	177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桑顿新能源	1	三元软包	32	221	标称电压 3.65	2,500	未披露
	2	三元软包	42	220	标称电压 3.65	2,500	未披露
多氟多新	1	三元软包	10	≥165	标称电压 3.7	≥800	-10 至 45°C
	2	三元软包	46	≥230	标称电压 3.7	≥2,000	-20 至 60°C

企业名称	电芯产品序号	电池类型	容量 (Ah)	能量密度 (Wh/kg)	工作电压范围 (V)	循环寿命 (次)	工作温度范围 (°C)
能源	3	三元软包	55	≥230	标称电压 3.7	≥2,000	-20 至 60°C

资料来源：1、各公司官网；2、国轩高科全部数据、宁德时代能量密度数据来源于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3、LGC、SDI、松下、SKI 数据来源于安信证券《角力与共生——全球动力电池竞争格局分析》。

注 1：“未披露”数据表示无公开数据信息。

注 2：由于宁德时代官网仅披露 5 款电芯产品除能量密度外数据，能量密度数据来源于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因此官网电芯产品与能量密度非一一对应。

(1) 电芯容量：表示在一定条件下（放电率、温度、终止电压等），单体电芯放出的电量，通常以安培·小时（以下简称“Ah”）为单位。电芯容量用来衡量电池的储能能力。

(2) 能量密度：表示电池平均单位质量或体积所释放出的电能，通常以瓦时/千克或瓦时/升表示（以下简称“Wh/kg”或“Wh/L”）。电池的能量密度越大，单位质量或体积内存储的电量越多，蓄电能力就越强。能量密度越高，新能源汽车续航里程越长。公司目前能够量产能量密度 285Wh/kg 的三元软包电芯，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3) 循环寿命：表示电池的容量在一定条件下，跌至额定容量的某个百分比之前所能完成的总的完全充放电次数。电池的循环寿命越长，可使用时间就越长，新能源汽车的使用寿命就越长。同类型动力电池电芯产品中，公司电芯循环寿命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4) 工作电压范围：表示电池在正常工作状态下即电池接通负载后处于放电状态下的正负极之间的电势差范围。高电压体系电池具备更高的能量密度。公司电芯目前适用的高电压体系，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5) 工作温度范围：表示电池可以维持正常放电能力的温度范围。工作温度范围用来衡量电池对温度的适应性，电池工作温度范围的最低工作温度越低，汽车耐低温性能就越好；最高工作温度越高，汽车的耐高温性能就越好。目前，公司所有产品的工作温度范围普遍在-30 至 55°C 之间，低温性能处于行业中上水

平。

综上所述，公司三元软包动力电池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与国内外同类型产品一致；在销售单价上，公司 2017 年-2018 年电芯单价与宁德时代相近；在产品性能上，与国内外同行业企业产品相比，公司在产品能量密度及循环寿命上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在低温性能上处于同行业中上水平。另外，公司主要产品均通过了我国 GB/T31485-2015《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及试验方法》要求的相关检测，在安全性上有所保障。

公司主要客户主营业务发展良好，对公司采购需求较为稳定，详见本回复报告“问题 24/一/（四）/2、主要客户采购要求与业务发展计划，结合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劣势，说明公司是否具有替代风险”相关内容。

公司与客户合作关系稳定，详见本回复报告“问题 24/一/（二）/3、结合发行人向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占客户同类产品的采购额等，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业务的可持续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相关内容。

由于公司产品具备技术先进性，主要客户主营业务发展良好，对公司采购需求较为稳定，公司与客户合作关系稳定，新能源汽车发展前景良好，动力电池市场空间广阔，因此，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具备可持续性。

（五）披露公司外销客户的主要情况，说明相应的主要贸易条款、结算货币、付款方式等，并结合汇率变化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外销收入的变动情况，说明外销收入最终实现情况

公司外销收入主要来自于美国孚能和戴姆勒。公司报告期内各期间外销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美国孚能	3,413.45	48.93%	5,104.10	98.44%
戴姆勒	3,563.11	51.07%	81.02	1.56%

外销收入合计	6,976.56	100%	5,185.12	100%
客户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美国孚能	2,914.43	99.90%	3,382.80	100.00%
戴姆勒	2.89	0.10%	-	-
外销收入合计	2,917.32	100%	3,382.80	100%

1、美国孚能

报告期内，公司向美国孚能主要销售模组和电芯，其最终客户主要为美国市场的电动摩托车企业等。

公司与美国孚能贸易方式均为 FOB，均以美元计价并通过银行汇款结算。对美国孚能的销售收入主要根据美国当地客户需求决定，销售收入金额较小，汇率变动对公司销售收入的影响不大。

公司于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对美国孚能销售的产品，美国孚能均在当年及次年 2 月之前实现对第三方销售；而公司于 2019 年 1-6 月向美国孚能销售的部分产品由于在途未能完全实现最终销售，除此以外其他产品均实现了最终销售。美国孚能的最终销售实现情况见本回复报告“问题 38/一/（十一）详细说明并扼要披露向美国孚能销售商品的最终销售去向和销售实现情况，分析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存在商业实质”。

2、戴姆勒

自 2018 年起，公司成为戴姆勒的供应商，此后双方积极开展合作研发，公司陆续向戴姆勒销售了部分样件，故 2019 年 1-6 月公司对戴姆勒的销售大幅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与戴姆勒贸易方式 2019 年 2 月以前为 FOB、2019 年 2 月以后为 CIF，主要原因系 2019 年 2 月以前运输方式以海运为主，成本较低，双方商定采用 FOB；但海运速度较慢，无法达到戴姆勒的时间性要求，故自 2019 年 2 月以后选取速度较快且成本相对适中的陆运方式，双方商定改为 CIF。

报告期内，公司与戴姆勒结算货币 2018 年 4 月以前主要为欧元、2018 年 4 月及以后为美元，主要原因系双方合作初期未对结算货币做明确沟通，戴姆勒默认以德国官方货币欧元结算；随着双方均有意向进一步加深合作，公司为方便结算改为以美元向戴姆勒报价并以美元结算。报告期内，公司与戴姆勒均为银行汇款结算。

戴姆勒不属于公司关联方，戴姆勒向公司采购研发样件主要为了配套车型研发测试等，因此，公司对戴姆勒销售完成后即视为外销收入最终实现。

公司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八/（一）/2/（2）按地区分类”披露公司外销客户的主要情况如下：

戴姆勒和美国孚能的主要情况如下：

客户	主要股东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Daimler AG	李书福（9.69%），科威特投资局（6.80%）及其他公众投资者	Daimler AG 70546 Stuttgart Germany	从事汽车，卡车，货车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无
美国孚能	Keith（51.05%），YU WANG（48.95%）	2118 Authur Avenue Belmont, CA 94002 USA	投资控股。	间接控制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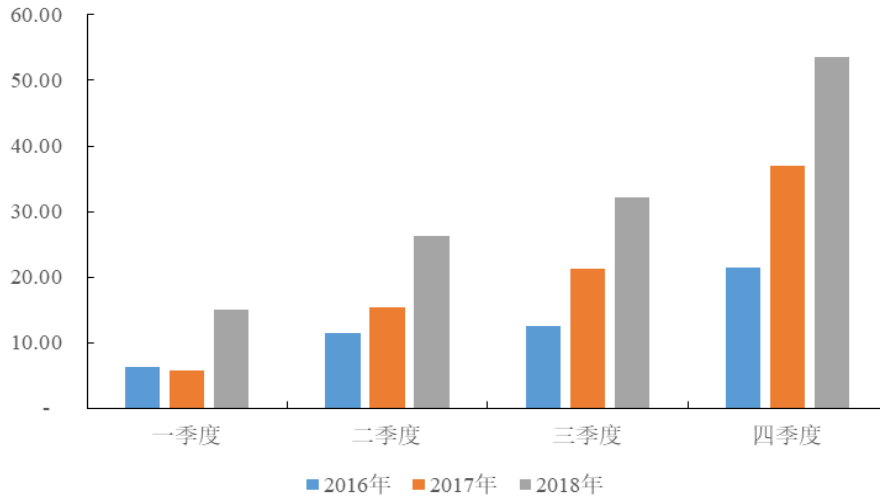
（六）说明公司收入季节性存在较大波动的原因，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各期收入季节性的原因，分析说明公司收入季节性与新能源汽车产量季节性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主要原因系：下游整车厂商通常在年初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和采购预算，因此通常一季度采购规模较小；受新能源补贴国家及地方政策的影响，政策一般集中于第一季度发布且存在 3 个月左右的过渡期，故下半年通常是新能源汽车的产销旺季，公司下半年出货量较多；因一季度包含春节，春节期间市场对于汽车类产品多持观望态度，需求较小，而四季度包含国庆，国庆期间市场对于汽车类产品需求较大。此外，公司于 2016 年四季度开始大规模向北汽新能源供货，导致 2016 年四季度销售收入明显高于前三季度。

公司产品销售的季节性分布与下游车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相匹配，根据中汽

协数据，2016年至2018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呈现一季度到四季度逐渐增加的趋势。具体如下图所示：

中国新能源汽车季度产量情况（单位：万辆）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七）详细说明并扼要披露各类销售业务中对于产品质量保证、退换货的约定及具体发生情况，说明相关条款对收入确认政策、收入确认金额及时点的影响，说明公司有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

1、说明并扼要披露各类销售业务中对于产品质量保证、退换货的约定及具体发生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一/（二）/2、销售模式”中对产品质量保证、退换货的约定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主要从事动力电池系统的生产销售，与客户签订的大部分销售合同对产品质量进行了不同的约定。一般约定内容如下：（1）质量保证期限：动力电池系统质保期限一般为8年/15万公里（以先到为准）；（2）退换货约定：收货时发现包装损坏，导致货物受损，属供应商责任的，供应商应换货，换货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开箱检验时，发现短缺或错装，供应商须负责调配数量或更换品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在客户的生产线上或模

块供应商处发现品质不良情况，经双方确认其中属于供应商质量问题的供应商负责更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退、换货情形。

公司发生的退货主要是由于公司向客户销售的少量产品，客户因生产计划调整，不再生产该产品对应的车型，基于双方友好协商，客户将尚未使用的产品退回。

公司发生的换货主要是由于：1、产品外观瑕疵；2、运输过程中造成包装破损，为保证客户体验，公司给予换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八/（一）/6、退、换货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6、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退、换货情况如下：

（1）退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退货情况如下：

期间	类别	客户	数量（个）	金额（万元）	金额占同类收入比例
2017 年度	电池包	江铃集团	2.00	5.89	0.00%
2018 年度	电池包	北汽集团	14.00	48.74	0.02%

（2）换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换货情况如下：

期间	类别	客户	数量	金额（万元）	金额占同类收入比例
2016 年度	电芯	唐巨龙（深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430.00	8.50	3.17%
		深圳市宇杰电池有限公司	2,030.00	1.27	0.47%
	电池包	北汽集团	11.00	121.33	0.29%
		江铃集团	2.00	5.89	0.01%

期间	类别	客户	数量	金额（万元）	金额占同类收入比例
2017 年度	电芯	唐巨龙（深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00	0.02	0.01%
	电池包	北汽集团	124.00	535.63	0.42%
		江铃集团	120.00	299.79	0.24%
2018 年度	电芯	唐巨龙（深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00	0.01	0.00%
	模组	长城集团	750.00	517.52	2.46%
	电池包	北汽集团	173.00	1,009.54	0.52%
		江铃集团	61.00	123.66	0.06%
		广汽集团	1.00	14.73	0.01%
2019 年 1-6 月	模组	长城集团	394.00	406.07	0.67%
		广汽集团	36.00	64.51	0.11%
		东软睿驰汽车技术（沈阳）有限公司	6.00	3.16	0.01%
	电池包	广汽集团	1.00	14.73	0.04%
		北汽集团	2.00	11.61	0.03%
		江铃集团	3.00	10.15	0.03%
		长安汽车	1.00	6.87	0.02%

注：电芯数量单位为“片”、模组、电池包数量单位为“个”。

报告期内，公司退货情形发生极少，主要是由于客户生产计划调整；公司换货比例较低，主要是由于外观和外包装等非核心质量问题。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产品质量稳定，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大规模退、换货情形。

2、相关条款对收入确认政策、收入确认金额及时点的影响，说明公司有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

相关约定条款不影响收入确认政策、收入确认金额及时点，主要原因系：

（1）货物于签收时所有权及风险报酬已转移，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公司于客户签收时全额确认收入符合行业惯例；

（2）因新能源行业发展期限及公司历史经营过程均相对较短，无足够的经验及历史数据可以合理估算产品退换货的概率；

(3) 公司报告期内实际发生换货比例均较低；且公司对所销售的产品在质保期间内提供质量保证服务，公司已通过预提产品质量保证金的方式对此类潜在支出进行了合理反映；

综上，销售业务中对于产品质量保证、退换货的相关约定条款不存在影响收入确认政策、收入确认金额及时点的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八) 说明其他业务收入中废料销售的废料来源、销售去向是否包含研发过程产生的废料，说明研发产生废料销售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

公司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中废料主要包括不合格成品、废边角料及 NMP 废液。公司报告期各期间废料销售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不合格成品	1,289.99	50.56%	1,909.71	38.84%	1,302.61	39.06%	410.46	45.41%
废边角料及 NMP 废液	1,261.28	49.44%	3,006.94	61.16%	2,032.24	60.94%	493.34	54.59%
合计	2,551.27	100%	4,916.65	100%	3,334.86	100%	903.79	100%

公司报告期各期间废料销售去向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东莞一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成品	843.19	454.83	-	-
赣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	废边角料及 NMP 废液	562.42	1,676.65	1,031.09	217.33
赣州中能实业有限公司	废边角料及 NMP 废液	591.09	958.99	626.44	-
福建国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成品	437.17	-	-	-
中天鸿锂清源股份有限公司	不合格成品	9.62	456.14	-	-
惠州市典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成品	-	372.86	259.15	-

公司名称	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深圳市中锂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不合格成品	-	247.86	-	-
上海市湃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成品	-	224.25	-	-
安化县泰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废边角料及NMP废液	-	172.87	-	-
深圳市一级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不合格成品	-	123.93	-	180.63
深圳市聚盛盈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成品	-	-	371.50	229.83
深圳市普德进出口有限公司	不合格成品	-	-	237.16	-
深圳市嘉德旺实业有限公司	不合格成品	-	-	215.38	-
深圳市迈思科电子有限公司	不合格成品	-	-	161.23	-
韶关市曲江天瑞德化工有限公司	废边角料及NMP废液	-	-	157.10	40.56
深圳市亚杰力贸易有限公司	废边角料及NMP废液	-	-	51.93	235.44
其他	不合格成品/废边角料及NMP废液	107.77	228.25	223.88	-
合计		2,551.27	4,916.65	3,334.86	903.79

废料中不合格成品来源于生产过程,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能满足进一步生产组装要求的电芯,废边角料及NMP废液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过程产生的废料占全部废料的的比例约为2.88%,1.04%,1.16%和3.09%,所占比例较低,相应产生的销售收入金额较小,未对公司的研发投入及费用核算造成重大影响,基于重要性和成本效益原则,研发产生废料未做单独区分进行会计处理,而是统一视为销售进行会计处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准则规定。

(九) 详细说明其他业务收入中研发服务费涉及研发活动的内容、成果、研发服务的提供形式、与公司主营产品直接的关系、研发合同的主要约定,说明研发服务是否与产品销售挂钩,相应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说明该类研发服务是否属于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为相关客户提供研发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北汽集团	-	2,181.13	-	214.20
广汽集团	1,575.00	-	-	-
戴姆勒	1,296.90	1,788.03	-	-
其他	-	-	82.08	-
合计	2,871.90	3,969.16	82.08	214.20

1、北汽集团

2016年，公司与北汽集团签订协议，为北汽集团提供就C80（EH300）车型动力电池项目的研究开发服务，合同约定公司应在2016年8月30日前完成该项目DV实验并提供合格报告，在公司完成C80（EH300）车型动力电池DV实验并提供合格报告经北汽集团确认后，北汽集团在2016年12月31日前完成支付开发费用。公司于当年完成该研发服务后向北汽集团提供了合格报告，而后开始批量生产并向北汽集团销售该型号电池包。

2018年，公司与北汽集团签订协议，为北汽集团提供就C33DB-Z03（EX360）、C11DB-C05（Lite）及C33DB-M07（EX450）项目的电池包系统研究开发服务，公司以寄送研发件给北汽集团的形式与其确认研发服务的完成与否，经北汽集团于2018年12月10日确认相关项目的测试及开发工作已经于2018年完成，开发费用将在2019年前另行约定支付方式并支付。公司而后开始批量生产并向北汽集团销售该型号电池包。

2、广汽集团

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与广汽集团签订A12项目动力电池系统开发项目、A18项目动力电池系统开发项目及A26（Aion S）项目动力电池系统开发项目的技术开发委托协议，协议约定协议签订后，广汽集团向公司预付协议费用的20%；开发工作全部完成，公司按要求提供交付物，经广汽集团验收后，广汽集团向公司支付协议费用的70%；项目SOP后，经广汽集团验收后，广汽集团向公司支付尾款10%。公司以寄送研发件给广汽集团的形式与其确认研发服务的完成与

否，经双方确认交付物于 2019 年上半年交付完毕。公司将于后期开始批量生产并向广汽集团销售该部分型号电池包。

3、戴姆勒

戴姆勒为公司 2018 年开始合作的客户，公司于 2018 年起向戴姆勒提供研究开发服务，合作项目为 EVA2 项目及 MFA2 项目；项目分阶段依次会有 A 件、B 件、C 件、D 件，后进入量产 SOP。公司与戴姆勒分别签订项目的研发合同，而后戴姆勒依据实际情况向孚能科技发出订单，订单将项目拆分为几个阶段，公司依据订单上各个阶段的里程碑实际完成情况，并提交相关指定的研究材料并获得客户确认时确认收入。于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全部完成 EVA2 项目及 MFA2 项目的研发工作，仍在持续进行中；待项目研发工作全部完成后，公司将进入批量生产并销售的阶段。

综上，研发服务不与产品销售挂钩，且研发服务与产品销售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公司为客户提供研究开发服务，研发符合其特殊要求的动力电池系统，研发工作完成后，将批量化生产并单独向该客户销售其所要求的动力电池系统；公司提供研究开发服务依据提供劳务确认收入，产品销售依据销售商品确认收入，相应会计处理是合理的，符合准则规定。

根据北汽集团、广汽集团及戴姆勒等下游整车厂商对于动力电池系统的不同要求，公司进行定制化产品和系统的研发，并与其相应签署技术开发合同进行单独的研发服务。同时，于 2016 年、2017 年，宁德时代分别于其他业务中确认研发服务收入 6,995.08 万元、7,610.98 万元，符合新能源汽车行业惯例。

（十）说明其他业务收入中维修费的具体业务内容、与公司提供质量保证的关系，说明 2019 年 1-6 月维修费金额较大的原因

1、其他业务收入中维修费的具体业务内容、与公司提供质量保证的关系

公司报告期各期间维修费收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维修费	371.25	57.50	19.94	-

公司报告期各期间的其他业务收入中维修费收入为公司提供产品维修服务，于维修完工时确认的收入。

公司与主要客户业务合同中约定了公司应承担动力电池系统的质保及售后服务，公司对所销售的产品在质保期间内提供质保及售后服务。若产品于质保期内发生故障且故障属于公司责任，公司将提供免费维修，已通过预提产品质量保证金的方式对此类潜在支出进行了合理反映；若产品故障属于最终用户等非公司责任或于质保期结束后发生故障，公司将提供有偿维修，由此产生维修费收入。

2、2019年1-6月维修费金额较大的原因

公司于2019年1-6月维修费收入金额较大的原因系公司所销售的产品中有一批次产品因BMS问题集中出现故障而后进行统一维修，经判断核实该故障属于非公司责任，故公司于2019年1-6月因该偶发事项确认维修费收入，导致维修费金额较大。

（十一）说明公司与确保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系统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发行人建立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制定了《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从而确保收入确认的真实、准确、完整，其主要控制节点及控制过程列示如下：

类别	控制过程
销售计划	每年度末由大客户销售部收集汇总项目信息、客户需求、行业状况等信息，结合预算目标及生产产能编制《年度销售计划》；大客户销售部根据年度销售计划、客户的订单及需求计划编制和修订《月度销售计划》。
客户管理	大客户销售部为客户动态管理部门，负责客户新增、信用管理、信息变更、客户档案管理等。每年度至少对客户信用进行一次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判定是否对客户进行信用等级调整。如需要调整，由销售办公室提请变更，大客户销售部审批执行。
销售定价	销售报价应基于历史报价、产品成本、市场行情、竞争对手情况等，样件报价还应当考虑研发投入，外销报价还应当考虑汇率变动、物流仓储费用。研究院、相关生产部门、采购部门、物控部应提供与产品研发、物资、生产、

类别	控制过程
	仓储、运输等相关成本费用，由对应客户的销售经理汇总整理，区域销售总监审核后，提交财务核算。财务部在考虑产品成本、研发投入及各项费用分摊的基础上，向市场销售中心提供《销售产品成本价格表》，成本价应经财务总监审核后提供。
销售合同签订	公司与客户签订量产框架合同，与客户商议合同内容后在公司内部执行合同评审。签订框架合同后，应在执行客户订单前签订价格协议，价格协议可半年签或年签，价格协议变更期间，公司与客户应就新协议生效日达成一致意见。价格协议由销售经理与客户商议后提出，经过销售总监、销售副总、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审核，总裁审批执行。
发货流程	物控部根据生产计划制定《发货计划》，销售人员在 OA 系统提前执行《发货审批单》审批流程，经销售经理、销售总监审核后，提交财务部、品质部、物控部审核，销售副总审批。《送货单》如需加盖印章，销售人员在 OA 系统中提交《送货单》盖章审批。仓库凭 OA 系统中《发货审批单》即可办理出库，物控部按实际出库数量在 ERP 系统打印《销售出库单》，门卫按《销售出库单》、《销售放行单》放行。《送货单》一式三份，销售人员、仓库人员、物流司机在《送货单》上签字，物流司机将《送货单》携带至交付现场，客户签字验收后一联客户留存，两联由物流司机带回交市场销售中心，根据客户需要盖章后寄一联给客户。
收入确认及应收账款管理	内销部分财务部月末按经客户签字确认的《送货单》确认收入，已发货客户未签收的部分确认为发出商品，销售与客户对账后财务根据《对账单》进行收入调整，外销按出口《报关单》确认收入。 销售人员按合同约定通知客户付款，获知结算付款相关信息后通知财务部查收。销售人员应每月将《销售台账》记录的开票回款信息与财务部提供的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核对，内部核对一致后即可与客户核对，与客户的余额对账应每半年一次，应以寄送《对账函》形式进行。与客户对账存在差异时，应及时与市场销售中心沟通并查明原因，报财务总监审批后进行处理。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部接到客户或服务站的售后需求后，应判断故障原因是否与公司相关、是否需要现场检测，如与公司相关且需要现场检测的，通知该片区售后维修人员。办事处设备件库，办事处领用备件应按分类经过备件经理或售后总监审批，日常维修领用备件库备件的，应经过办事处主管提申请，备件经理审批，各办事处应设设备件台账记录领用。货运至现场后，维修人员现场安装并检测，完善售后《售后维修记录表》及《故障分析报告》，《售后维修记录表》经客户或服务站、终端用户签字确认。

发行人对上述控制明确了控制部门和相关岗位、控制频率、具体的审批流程等，且得到了有效执行。因此，发行人建立健全了与确保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有效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及其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实地走访主要客户，了解客户的经营情况及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确认销售收入的准确性，同时查阅行业下游销售情况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的公开资料、定期报告等，查阅产品的公开市场价格，对发行人的分析进行复核；

2、检查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风险报酬转移及退换货相关条款，以评估管理层关于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是否恰当；选取销售商品收入的样本，根据销售类型的不同分别检查签收单及装船单等与收入确认时点相关的原始单据；

3、向主要客户就销售额进行函证，对于未回函的客户，通过检查销售合同和订单、出库单、销售发票、客户签收单等执行替代程序；

4、对发行人销售部门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外销客户情况及外销模式；

5、执行销售收入截止性测试，评价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6、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的业务流程、相关合同条款，访谈研发部门并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评价研发服务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7、测试和评价与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动力电池系统所用正极材料全部为三元材料，占比100%；

2、发行人报告期内同一期间销售单价差异及不同期间销售单价变动具有合理原因，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3、发行人收入确认有关会计处理符合准则规定；

4、发行人报告期收入季节性波动合理，与行业周期性波动一致；

5、发行人销售业务中对于产品质量保证、退换货的相关约定条款不存在影响收入确认政策、收入确认金额及时点的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

6、发行人研发产生废料销售的会计处理符合准则规定；

7、发行人研发服务不与产品销售挂钩，相应会计处理符合准则规定，该类研发服务属于行业惯例；

8、发行人维修费与产品质量保证的区别与我们的了解基本一致；2019年1-6月维修费金额较大具有合理原因；

9、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中维修费的变动与我们的了解基本一致；

10、发行人建立健全了与确保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有效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及其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

11、发行人外销收入、海关单据、增值税申报表之间勾稽关系无重大不合理之处。

问题 44

关于营业成本。请发行人：（1）结合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序、主要投料和设备使用情况，分别说明对各主要产品的成本核算、归集和分配情况，说明与副产品、废品有关的成本核算方式及具体情况，说明在会计核算制度和具体安排上如何区分研发活动和生产活动的人工、材料、制造费用；（2）补充披露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结构，同时披露直接材料中按主要材料类别的单位成本，结合产品结构、工艺流程、材料单价变动等原因，定量分析不同主要产品间单位成本金额、占比和结构差异的原因，分析同一产品不同期间的单位成本金额、占比和结构变动的原因；基于前述问题，并结合产品结构，分析说明并披露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金额及结构变动的原因；（3）详细分析单位成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金额、变动幅度等方面的比较情况，说明公司产品是否具备成本优势，分析说明公司产品单位成本进一步下降空间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4）补充说明发行人向德国戴姆勒销售的样件产品成本归集及结转的方法，说明该部分样件收入成本是否配比，说明研制样件的成本未在研发费用项目下核算，其销售收入未冲减相应的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5）说明其他业务中研究开发服务、维修费的成本核算方式和具体情况，说明相应的内控制度制定情况及施行有效性，说明招股书与审计报告对于其他业务的划分及收入统计口径存在差异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的过程和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序、主要投料和设备使用情况，分别说明对各主要产品的成本核算、归集和分配情况，说明与副产品、废品有关的成本核算方式及具体情况，说明在会计核算制度和具体安排上如何区分研发活动和生产活动的人工、材料、制造费用

1、公司主要生产工序、主要投料和设备使用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电芯、模组和电池包，其生产工序、主要投料及使用的主要设备如下：

电芯：

序号	工序	主要投料	设备使用情况
1	配料	正负极材料	搅拌机
2	涂布	铜箔、铝箔	涂布机
3	辊压	无	对辊机
4	分切	无	分切机
5	冲片	无	极片冲切机
6	叠片	隔膜	叠片机
7	极耳焊接	极耳	焊接机
8	封装	铝塑膜	封装机
9	注液	电解液	注液机
10	化成	无	化成柜
11	抽气封边	无	顶侧封机
12	检验	无	OCV 机
13	包装入库	油墨	喷码机

模组：

序号	工序	主要投料	设备使用情况
1	电芯准备	电芯、热熔胶粒	热熔胶机
2	电芯堆叠	泡棉、发泡胶	堆叠机
3	子模块电芯极耳焊接	支架、汇流排	激光焊机
4	子模块入壳	壳体、端板	模组组装线
5	子模块间接极连接	铜、铝排	模组组装线
6	采样线连接	PCBA	模组组装线
7	模组组装	顶盖	模组组装线
8	模组测试	无	充放电柜
9	包装入库	标签	激光刻码

电池包：

序号	工序	主要投料	设备使用情况
1	模组、底盘、上盖等原料准备	模组、底盘	AGV 系统组装线
2	模组安装	铜带	AGV 系统组装线
3	电控系统元器件安装	高压盒、动力航插	AGV 系统组装线
4	布线	采样线、BMS	AGV 系统组装线
5	箱盖安装	上盖、密封圈、螺丝	AGV 系统组装线
6	测试	无	充放电柜
7	包装入库	无	激光刻码、AGV

2、各主要产品的成本核算、归集和分配情况

电芯生产阶段，公司领用原材料投入生产，电芯完工后入库，每月末按照在产品 and 完工产品结转当月成本。模组和电池包生产过程中，公司领用电芯及其他原材料，产品完工后入库，每月末按照在产品 and 完工产品结转模组和电池包成本。

公司采用分步法核算产品成本。公司建立了《产品成本核算制度》，各类产品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1) 电芯

直接材料：直接材料成本包括月初结余的材料成本和本月发生的材料成本，本月发生的材料成本根据领用数量乘以截止月末原材料的加权平均单价确定，月末结余的材料成本根据在产品分工序的结存数量乘以 BOM（物料清单）定额材料成本确定，直接材料成本减去月末结余的材料成本即为当月计入产成品的材料成本。

直接人工：直接人工成本包括月初结余的人工成本和本月发生的人工成本，本月发生的人工成本按照生产人员实际发生金额归集，月末在产品按照工序进行约当，直接人工成本按照产成品、约当后的在产品的数量进行分配，分别计入产成品和在产品。

制造费用：制造费用主要为折旧、电费、水费等，包括月初结余的制造费用和本月发生的制造费用，本月发生的制造费用按照生产车间实际发生金额归集，月末在产品按照工序进行约当，制造费用按照产成品、约当后的在产品的数量进

行分配，分别计入产成品和在产品。

(2) 模组和电池包

直接材料：直接材料主要为电芯、其他原材料，根据本月实际投入生产的数量乘以截止月末各种原材料的加权平均单价确定。

直接人工：本月发生的人工成本按照生产人员实际发生金额归集，全部计入产成品。

制造费用：本月发生的制造费用按照生产车间实际发生金额归集，全部计入产成品。

3、与副产品、废品有关的成本核算方式及具体情况

副产品是企业生产主要产品的同时，从同一种原材料中，通过同一生产过程附带生产或利用生产中的废料进一步加工而生产出来的非主要产品。

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不会产生副产品。审计报告中所述动力电池系统副产品为生产过程中不满足下一步工艺检测要求的电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和金属废渣、配件。在招股说明书中，将上述电芯、废液和金属废渣列示为废料，将配件列示为其他。

生产过程中不满足下一步工艺检测要求的电芯，不能按照预计使用方式继续用于模组和电池包生产，其生产成本核算方式与正常电芯一致。每月末按照预计销售价格与成本之间的差额计提跌价准备。将这部分产品对外销售时，同时结转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冲减当期其他业务成本，即按产成品账面价值结转至其他业务成本。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和金属废渣因为占比较低，在生产过程中作为耗损，废液与残渣本身不分摊成本。

配件主要为部分原材料，按照实际采购成本结转。

4、会计核算区分研发活动和生产活动的人工、材料、制造费用

公司单独设立研发部门，对研发活动所产生的材料、人工、制造费用进行单独核算，主要核算过程如下：

公司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核算，在研发项目之下列示二级明细分别为人工费用、材料费用、折旧费用、其他费用等。

（1）人工费用：主要为研发人工工资、五险一金，根据实际发生将其计入相应的研发项目中；

（2）材料费用：在领取原材料环节，材料出库单会注明领料部门，通过领用部门明确区分研发活动和生产活动；

（3）折旧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中心的房屋、办公设备、研发机器设备的折旧，每月将折旧总额分配至研发项目中；

（4）其他费用：主要包括研发项目发生的差旅费、办公费、委托研发费等，按实际发生金额计入相应研发项目中。

（二）补充披露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结构，同时披露直接材料中按主要材料类别的单位成本，结合产品结构、工艺流程、材料单价变动等原因，定量分析不同主要产品间单位成本金额、占比和结构差异的原因，分析同一产品不同期间的单位成本金额、占比和结构变动的原因；基于前述问题，并结合产品结构，分析说明并披露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金额及结构变动的原因

1、补充披露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结构，同时披露直接材料中按主要材料类别的单位成本

发行人汇总披露公司营业成本结构并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八/（二）/4、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分析”中进行披露。

2、结合产品结构、工艺流程、材料单价变动等原因，定量分析不同主要产品间单位成本金额、占比和结构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不同主要产品间平均单位成本金额占比如下：

单位：元/Wh

项目	电芯成本		模组成本		电池包成本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0.6211	85.52%	0.8004	82.49%	0.9823	86.89%
直接人工	0.0492	6.74%	0.0991	9.91%	0.0799	7.00%
制造费用	0.0555	7.74%	0.0737	7.60%	0.0679	6.11%
合计	0.7257	100%	0.9733	100%	1.1301	100%

注：各产品的成本构成为 2016 年至 2019 年 1-6 月平均数据。

从产品结构和工艺流程来看，公司首先生产出电芯，然后根据不同的加工工序，将电芯堆叠、连线、组装成为模组，在模组安装的基础上加装电控系统元器件成为电池包。在模组和电池包组装过程中，不会增加电量，但是组装需要投入原材料、人工和费用，所以，电芯的单位成本最低，模组次之，电池包的单位成本最高。

从材料单价变动来看，电芯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为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铝塑膜，报告期内采购价格趋势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正极材料（元/kg）	123.85	163.35	147.35	122.18
负极材料（元/kg）	43.39	50.60	39.71	39.04
电解液（元/kg）	30.96	34.66	50.49	60.55
隔膜单价（元/m ² ）	2.90	5.19	6.51	5.67
铝塑膜单价（元/m ² ）	20.84	24.15	26.91	27.88

2016 年至 2018 年，电芯生产所用的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采购单价呈现上升趋势，相应电芯成本中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上升；2019 年 1-6 月，电芯生产所用的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采购单价下降，相应电芯成本中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下降。

模组和电池包由电芯组装而成。模组组装环节投入的壳体、加热板等和电池包组装环节投入的底盘、BMS 等采购价格下降，导致模组和电池包成本中的单位直接材料成本整体呈下降趋势。

3、同一产品不同期间的单位成本金额、占比和结构变动的原因

（1）电芯

受到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影响，公司电芯的单位材料成本及其占比在2016年-2018年呈上升趋势，2019年1-6月大幅下降。

由于产能扩大，产线自动化程度提高，尽管生产员工人数和人均工资均呈上升趋势，但是公司单位人工成本及其占比呈下降趋势。

受益于产能扩大，2016年-2017年单位制造费用及其占比呈下降趋势。2018年、2019年1-6月，公司部分新建产能处于调试爬坡阶段，产能尚未完全释放，折旧摊销等为刚性支出，导致单位制造费用较高，占比呈上升趋势。

(2) 模组

2016年-2017年公司主要向客户销售电池包，2018年公司新增客户广汽、长城，其采购产品为模组。因此，2016年-2017年公司尚未形成稳定批量生产模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投入较多，占比较高；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和电芯基本保持一致。

2018年，尽管电芯直接材料成本上升，但是模组组装环节投入的壳体、加热板等采购价格下降，导致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下降；同时，随着规模稳定生产，单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大幅下降，占比下降。

2019年1-6月，随着电芯直接材料下降，模组成本中单位直接材料和占比大幅下降；单位直接人工略有下降，占比提高。受到产能爬坡影响，单位制造费用有所上升，占比提高。

(3) 电池包

报告期内，电池包单位成本从1.2893元/Wh下降为0.8688元/Wh，主要因为产品设计升级、主要材料采购价格降低和规模生产导致。

公司电池包产品整体设计不断升级，2016年的主流产品带电量22KWh，2018年-2019年的主流产品带电量48.1KWh，电池包单体电量的提升降低了单位电量所耗用的材料，如高压盒单位电量成本从2016年0.0519元/Wh下降至2019年的0.0168元/Wh。

电池包的主要材料包括电芯、BMS、箱体和高压盘，电芯所用原材料采购价格在 2016 年-2018 年相对稳定，2019 年由于原材料采购价格降低导致电芯成本下降；BMS 由完全对外采购变为自主设计方案与供应商生产相结合的采购方式，采购价格因而降低；底盘等价格弹性相对较大，公司通过规模采购以及采购招标等方式，降低采购价格。

生产规模的扩大使得单位直接人工不断下降，单位制造费用整体呈现下降趋势。2018 年、2019 年 1-6 月单位制造费用有所上升，主要因为 2017 年-2018 年新建产能，2018 年、2019 年 1-6 月公司厂房与设备计提折旧较 2017 年上涨幅度超过产能扩张倍数。

由于 2019 年 1-6 月公司直接材料金额下降较多，导致电芯、模组和电池包成本结构中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相较 2018 年有所上升。

4、结合产品结构，分析说明并披露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金额及结构变动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八/（二）/4、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分析”中对主营业务成本金额及结构变动的的原因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金额整体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一致趋势。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照产品结构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动力电池系统	78,623.48	99.81%	210,445.81	99.86%
其中：电池包	27,108.87	34.41%	188,913.91	89.64%
模组	51,313.40	65.14%	20,778.46	9.86%
电芯	201.22	0.26%	753.44	0.36%
材料	147.36	0.19%	294.38	0.14%
合计	78,770.84	100%	210,740.19	100%
产品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动力电池系统	108,534.02	99.95%	37,032.45	99.64%
其中：电池包	106,128.71	97.73%	34,359.99	92.45%
模组	2,229.91	2.05%	2,501.93	6.73%
电芯	175.41	0.16%	170.53	0.46%
材料	58.33	0.05%	135.13	0.36%
合计	108,592.35	100%	37,167.57	100%

2016年-2017年公司主要向北汽集团、江铃集团销售电池包，2018年新增客户广汽、长城，其采购产品为模组，2019年1-6月，长城成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因此，公司销售的动力电池系统2016年-2018年以电池包为主，2019年1-6月以模组为主。由于结转的主营业务成本和主营业务收入匹配，2016年-2018年电池包主营业务成本占比90%左右，2019年1-6月模组主营业务成本占比为65.14%，电池包主营业务成本占比为34.41%。

2016-2018年间，公司主要销售电池包，因此营业成本结构主要受电池包成本结构的影响。在此期间，虽然电池包组装环节所用材料价格呈现下降趋势，但是由于电芯部分主要材料正极材料、负极材料呈现价格上升趋势，导致电池包整体材料成本降幅较小，而同期由于生产的规模效应，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呈现下降趋势，综合导致2016-2018年期间公司营业成本结构中直接材料占比上升。

2019年1-6月，公司营业成本结构中，直接材料成本相较2018年下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相较2018年上升，主要是由于：（1）当期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电池包和模组成本结构中材料成本占比下降；（2）当期模组销售占比上升，而模组成本结构中直接材料占比相对电池包较低；（3）当期公司部分产能爬产，导致制造费用上升。

（三）详细分析单位成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金额、变动幅度等方面的比较情况，说明公司产品是否具备成本优势，分析说明公司产品单位成本进一步下降空间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

1、单位成本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的单位成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金额、变动幅度等方面的比较如下：

单位：元/Wh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宁德时代	-	-	0.76	-16.69%	0.91	-19.47%	1.13
孚能科技	0.83	-26.55%	1.13	-4.83%	1.19	-9.33%	1.31
差额	-	-	-0.37	-	-0.28	-	-0.18

注：2019年上半年无同行业公开数据。

与宁德时代相比，发行人单位成本相对较高，且报告期内单位成本下降趋势和宁德时代保持一致，但是降幅低于宁德时代，主要原因如下：

(1) 2016年至2018年，采购单价直接受上游价格波动影响。宁德时代作为国内动力电池的龙头企业，一方面具有采购的规模效应，另外一方面业务向上游延伸至动力电池材料环节，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原材料采购成本。

(2) 公司产品所用正极材料全部为三元材料，宁德时代产品所用正极材料较大比例为三元材料，少部分为磷酸铁锂。

由于行业数据无法取得，取上市公司中三元材料龙头企业容百科技、磷酸铁锂龙头企业德方纳米公开披露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三元材料	17.18	19.34	16.25	12.62
磷酸铁锂	-	6.03	7.11	8.69

资料来源：容百科技、德方纳米招股说明书、年报；磷酸铁锂2019年1-6月单价未获取到公开数据，因德方纳米半年报中未披露相关数据。

由上可知，报告期内，三元材料单价高于磷酸铁锂，三元材料价格整体呈现上升趋势，磷酸铁锂价格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导致宁德时代的综合产品单位成本略高于其三元电池单位成本。

(3) 公司以软包电池为主，宁德时代电池以方形为主，由于两种封装路线

的差异，导致封装成本出现差异。软包电池使用壳体为铝塑膜，铝塑膜生产工艺要求较高，单价相对较高。方形电池使用壳体为钢壳或者铝壳，其供应充足且加工工艺简单，单价相对较低。单位电量软包电池耗用壳体的金额高于方形电池，导致公司产品单位电量封装成本高于宁德时代。

(4) 考虑到电池安全性，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使用进口隔膜，宁德时代 2017 年以后以国产隔膜为主，进口隔膜价格高于国产隔膜价格，导致公司产品单位电量隔膜成本高于宁德时代。

(5) 2018 年、2019 年 1-6 月，公司部分新建产能处于调试爬坡阶段，产能尚未完全释放，导致公司单位成本中折旧摊销较高。

2、单位成本下降空间

尽管技术路线存在一定差异，但是和宁德时代对比，公司单位成本仍有下降空间。

目前，主要原材料价格已经呈现下降趋势。随着公司产能和市场地位提升，公司将加强经营管理，通过扩大产能发挥规模效应，增强采购原材料议价能力，加快技术工艺的更新，采用规模化、自动化、智能化的生产管理体制等方式进一步降低成本，具体见本回复报告“问题 45/一/（四）结合定价情况和成本降低空间，分析说明公司毛利率持续下降的趋势未来是否能够得到改善，公司是否能够获得盈利增长并具有可持续性”相关内容。

2019 年，公司与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签署多项采购框架协议，使得 2019 年 1-6 月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较 2018 年明显下降，降幅超过 2019 年 1-6 月公司产品单价的下降幅度，带动当期毛利率上升为 18.93%。

(四) 补充说明发行人向德国戴姆勒销售的样件产品成本归集及结转的方法，说明该部分样件收入成本是否配比，说明研制样件的成本未在研发费用项目下核算，其销售收入未冲减相应的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

2017 年，公司在与戴姆勒进行接洽时，将电芯相关产品销售给对方，并确

认销售样品的收入和相关成本。2018年，公司与戴姆勒正式开始合作后，戴姆勒于研发合同外单独送达订单，向公司采购部分样件用于测试等。

由于订单量较小且属于定制化产品，由研发部门领料后使用中试生产线进行生产。在成本归集上，按照领料单确认材料成本并在后续销售时结转到主营业务成本，相关人工费用、制造费用等均计入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向德国戴姆勒销售的样件产品收入与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戴姆勒样件收入	3,563.11	81.02	2.89	-
戴姆勒样件成本	1,121.06	23.77	0.40	-

由于该订单为戴姆勒于研发合同外单独送达，且订单金额没有包含在研发合同之内，公司向德国戴姆勒销售样件按照订单独立核算收入和归集成本，收入和成本在满足订单要求时同时确认，满足收入与成本配比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说明其他业务中研究开发服务、维修费的成本核算方式和具体情况，说明相应的内控制度制定情况及施行有效性，说明招股书与审计报告对于其他业务的划分及收入统计口径存在差异的原因

1、其他业务中研究开发服务、维修费的成本核算方式和具体情况

（1）研究开发服务

发行人根据北汽集团、广汽集团及戴姆勒等下游企业对于动力电池系统的不同要求，进行定制化产品和系统的研发，并与其签署技术开发合同。研发部门按照项目单独归集每个受托研发项目的直接材料领用情况，直接人工成本并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制造费用。

（2）维修费

维修费成本主要是售后部门对售出的电池动力系统，除对于公司产品质量保

证责任范围内的维修，产生的与维修相关的成本。维修费成本主要由为维修发生的直接材料和运费构成。

2、相应的内控制度制定情况及施行有效性

(1) 研究开发服务

研究开发服务按照《企业研究与开发内控管理》相关指引，在《年度研发计划》及《年度研发计划修订》范围内，通过会审会签制度审核《项目计划书》，研发过程中需要委托外部供应商提供相关服务需提交《委外研发申请表》及《委托研发协议》及《验收报告》，在项目的每个阶段需要再次通过会审会签程序完成《Gate 点评审报告》。项目结束后及时提交《验收报告》，涉及项目成果保护需提交《专利申请单》。该过程中涉及到的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以及相关费用均由研发部门定期统计、汇总并及时提交财务部门。

(2) 维修费

售后维修部门收到客户售后维修通知，判断是否需要现场检测，通知服务区售后人员。售后人员填制《出差申请单》、《售后维修记录表》和《故障分析报告》，对故障进行初步分析。如需领用备件或更换电池包，大区主管提交《备件领用申请》，物控部安排备件发货。货到现场，售后人员现场检测安装，完善《售后维修记录表》、《故障分析报告》，服务站或客户签字确认维修服务完成。售后人员带回《售后维修记录表》，售后部门收集整理维修记录表、故障分析报告，登记《售后台账》，按月提交售后经理进行审批。上述业务发生的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均由售后部门进行统计、汇总并定期提交财务部门。

与研究开发服务、维修费的成本核算相关的内控制度执行有效。

3、招股书与审计报告对于其他业务的划分及收入统计口径存在差异的原因

审计报告中所述研究开发服务为除销售商品以外提供劳务的服务费收入，含研究开发及服务收入。在招股说明书中，按照业务类别列示为研发服务、维修费。

审计报告中所述动力电池系统副产品为生产过程中不满足下一步工艺检测

要求的电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和金属废渣、配件。在招股说明书中，将上述电芯、废液和金属废渣列示为废料，将配件列示为其他。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服务	研究开发服务	2,871.90	49.56%	3,969.16	44.33%	82.08	2.39%	214.20	19.03%
维修费		371.25	6.41%	57.50	0.64%	19.94	0.58%	-	0.00%
废料	动力电池系统副产品	2,551.27	44.03%	4,916.65	54.91%	3,334.86	97.02%	903.79	80.28%
其他		0.53	0.01%	10.52	0.12%	0.30	0.01%	7.84	0.70%
合计		5,794.96	100%	8,953.83	100%	3,437.17	100%	1,125.84	100%

审计报告为便于报表使用者理解，故将其合并统计。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了解发行人各主要产品（包含样件产品）和其他产品的成本核算方式、归集和分配情况；了解发行人研发活动和生产活动中人工、材料和制造费用的核算制度；
-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同类别产品的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及其单位成本，并对其结构和材料单价变动进行分析；
- 3、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结构变化对主营业务成本构成的影响；
- 4、通过公开数据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单位成本，了解发行人单位成本差异原因；
- 5、了解发行人研究开发服务、维修费的成本核算方式，内控制度及施行情

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成本核算方式及研发活动和生产活动中人工、材料和制造费用的核算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不同主要产品间单位成本金额、占比和结构差异以及同一产品不同期间的单位成本金额、占比和结构变动具有合理原因；

3、发行人主要产品结构变化与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变化趋势一致；

4、发行人样件产品销售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5、发行人研究开发服务、维修费的成本核算方式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内控制度及实施情况与有效。

问题 45

关于毛利率。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主要产品的单位毛利结构，定量分析并扼要披露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的原因、2018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2）结合产品结构、主要产品单位毛利结构、原材料成本、工艺情况、产业链定位、业务规模等，定量分析并扼要披露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显著偏低的原因，结合毛利率水平说明公司是否具备技术先进性，产品是否得到市场认可；（3）选取同样生产销售三元软包动力电池的同行业公司进行毛利率的相应对比，说明具体的对比情况；（4）结合定价情况和成本降低空间，分析说明公司毛利率持续下降的趋势未来是否能够得到改善，公司是否能够获得盈利增长并具有可持续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的过程和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补充披露主要产品的单位毛利结构，定量分析并扼要披露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的原因、2018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

1、补充披露主要产品的单位毛利结构

关于主要产品的单位毛利结构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八/（三）/1、毛利构成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动力电池系统主要包括电池包、模组及电芯，其单位毛利分别如下：

（1）电池包

单位：元/Wh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单位毛利	0.24	0.04	0.24	0.30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毛利率	21.70%	3.50%	16.58%	18.60%

报告期内，电池包为公司最主要的产品，公司于2016年9月开始与北汽集团的合作，向其批量化销售新能源汽车电池包，并维持持续稳定的合作。2017年双方进一步加深合作，公司对北汽新能源的销售价格有所下浮而成本变化幅度较小，导致毛利率略有降低。2018年，市场进一步活跃，同时因北汽新能源加大采购量，公司对其售价给予一定程度的优惠，而当年原材料等市场价格居高不下，成本依然维持在较高水平，故2018年毛利率大幅度降低。2019年1-6月，公司注重成本控制，通过与供应商签订协议锁定原材料采购价格等方式使得成本大幅下降，故毛利率较2018年有所上升。

(2) 模组

单位：元/Wh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单位毛利	0.14	0.01	0.31	0.27
毛利率	14.77%	1.27%	21.64%	18.28%

2016年和2017年，公司主要将模组出售至孚能美国，平均毛利率维持在20%左右。2018年起，公司开始展开与长城汽车的合作，向其批量化销售汽车电池模组，因公司希望与长城汽车达成长期而稳定的合作，故定价较低，同时因当年原材料等市场价格处于高位，成本依然维持在较高水平，故2018年毛利率大幅度降低。2019年1-6月，公司注重成本控制，通过与供应商签订协议锁定原材料采购价格等方式使得成本大幅下降，故2019年1-6月毛利率回升，呈现大幅上升的趋势。

(3) 电芯

单位：元/Wh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单位毛利	0.89	0.71	0.49	0.41
毛利率	59.46%	46.17%	39.44%	36.4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电芯体量较小，且主要销往境外，单位定价较高，毛利率整体较高。

2016年至2017年，公司少量电芯销售为内销，由于国内销售毛利率低于境外销售毛利率，2016年和2017年电芯销售毛利率相对2018年和2019年1-6月较低。2018年起，公司逐步终止了国内电芯销售并新增与戴姆勒的电芯销售，所以2018年和2019年的毛利逐步上升。

2、定量分析并扼要披露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原因、2018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

关于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原因、2018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八/（三）/2/（1）分产品毛利率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动力电池系统毛利率分别为18.69%、16.74%、3.56%和17.52%，2016年至2018年呈下降趋势，2018年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毛利率	17.52%	3.56%	16.74%	18.69%
毛利率变动	13.96%	-13.18%	-1.95%	-
单价（元/Wh）	1.01	1.17	1.43	1.61
单价变动影响	-15.44%	-18.45%	-10.30%	-
单位成本（元/Wh）	0.83	1.13	1.19	1.31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29.70%	5.13%	8.39%	-

注：单价变动影响=（本期单价-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价-上期毛利率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价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动力电池系统毛利率波动主要是由于：（1）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补贴退坡、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动力电池行业的市场售价整体下降；（2）通过扩大采购规模、优化生产工艺、加强生产管理，动力电池系统的单位成本有所下降，但其下降幅度低于同期的销售单价。因此，2016年至2018年，公司毛利率呈下滑趋势。

随着公司采购规模的扩大，公司与供应商积极开展战略合作。2019年，公司与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签署多项采购框架协议，使得2019年1-6月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较2018年明显下降，降幅超过2019年1-6月公司产品单价的下降幅度，带动当期毛利率上升。

(二) 结合产品结构、主要产品单位毛利结构、原材料成本、工艺情况、产业链定位、业务规模等，定量分析并扼要披露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显著偏低的原因，结合毛利率水平说明公司是否具备技术先进性，产品是否得到市场认可

1、结合产品结构、主要产品单位毛利结构、原材料成本、工艺情况、产业链定位、业务规模等，定量分析并扼要披露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显著偏低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动力电池系统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宁德时代	28.88%	34.10%	35.25%	44.84%
国轩高科	30.35%	28.80%	39.81%	48.71%
亿纬锂能	20.28%	17.64%	22.16%	22.90%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	26.50%	26.85%	32.41%	38.82%
孚能科技	17.52%	3.56%	16.74%	18.69%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是因为目前三元软包动力电池仍然处于渗透期，其性能优势还未充分体现在销售价格端，公司产品报价参考同行业水平，销售单价与同行业基本持平；在成本端，由于公司采用三元软包技术路线，在原材料使用、封装环节等方面与其他类型的动力电池有一定差异，导致公司单位成本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宁德时代动力电池主要为三元方形电池，国轩高科和亿纬锂能主要生产方形和圆柱电池，正极材料主要使用磷酸铁锂，部分为三元材料。由于正极材料是动力电池最主要的成本构成，因此选择使用三元材料比例最高的宁德时代与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元/Wh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宁德时代单价	-	1.16	1.41	2.06
孚能科技单价	1.01	1.17	1.43	1.61
宁德时代单位成本	-	0.76	0.91	1.13
孚能科技单位成本	0.83	1.13	1.19	1.31

注：宁德时代2019年1-6月未获取到公开数据，半年报中未披露相关数据。

从上表可以看到，除2016年公司单位售价较宁德时代相差较大外，公司报告期内产品单价与宁德时代基本持平。2016年公司产品单价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2016年开始进行动力电池批量销售，作为行业新进入者，为了赢得客户，公司部分产品定价相对较低。公司毛利率相对宁德时代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单位成本高于宁德时代，具体原因详见本回复报告“问题44/一/（三）/1、单位成本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相关内容。

随着行业不断发展，消费者对于汽车续航里程、安全性等指标的要求逐渐提高，公司三元软包电池性能优势将逐渐体现并体现在销售价格中，同时随着采购规模不断扩大，通过与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协议等形式锁定原材料价格，公司将不断降低生产成本，公司毛利率水平将逐渐接近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八/（三）/2、毛利率变动分析”中披露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显著偏低的原因。

2、结合毛利率水平说明公司是否具备技术先进性，产品是否得到市场认可

（1）公司产品具备技术先进性，毛利率有较好的提升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一方面因为公司在成长期，为了扩大产品销量，提高三元软包动力电池的市场渗透率，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公司采取了价格跟随战略，参考市场价格确定自身产品的销售价格。另一方面在成本端，公司所采用的三元软包技术路线在原材料使用、封装环节等方面与其他类型的动力电池有一定差异，单位生产成本较高。

随着行业不断发展，消费者对于汽车续航里程、安全性、循环寿命等指标的

要求逐渐提高，公司三元软包电池技术先进的优势将逐渐显现。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将逐步提升。公司将在保持和提升产品品质的同时，持续优化供应链管理体系。随着公司产能的持续扩大，原材料采购规模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将通过规范供应商管理体系，建立与供应商的战略合作关系，从而保证公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和安全，在原材料的价格、质量、可靠性及交付方面持续优化，进而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生产效率。因此，未来公司的毛利率将有较好的提升空间。

(2) 公司的市场已经打开，产品得到众多车企客户认可

近几年，公司的出货量和产品装机量持续增长，市场排名也随之提升。公司产品出货量 2017 年排名全国第六，全球第十；2018 年排名全国第五，全球第九。公司产品装机量 2017 年排名全国第七，2018 年排名全国第五。在软包动力电池领域，公司产品出货量和装机量 2017 年、2018 年连续两年排名均为全球第三，全国第一。

公司凭借三元软包领域的深厚技术积淀以及产品突出的性能，产品得到众多车企客户认可，公司已经与部分国内一线整车企业及全球领先的汽车品牌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现有客户包括北汽新能源、戴姆勒、北京奔驰、广汽、长城、吉利、一汽、江铃、长安等国内知名整车企业，同时正在拓展大众、奥迪、保时捷、通用、雷诺、日产、本田、奇瑞、东风等国内外一线整车企业客户。

(三) 选取同样生产销售三元软包动力电池的同行业企业进行毛利率的相应对比，说明具体的对比情况

公司主要生产销售三元软包动力电池，同行业中以生产销售三元软包动力电池为主的企业有 LGC、SKI、AESC，公开市场信息较少，难以获取到分产品毛利率数据，故选取生产聚合物软包装动力锂电池，近几年集中于三元软包动力锂电池的制造的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氟多”）做对比。多氟多 2011 年涉足动力锂电池的研发和制造，八年多来，一直致力于聚合物软包装动力锂电池的生产，近几年集中于三元软包动力锂电池的制造。

多氟多“锂电池及核心材料”各期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	42,138.02	28,481.61	28,199.17	29,440.47
成本	34,945.12	23,553.64	25,636.26	22,344.18
毛利率	17.07%	17.30%	9.09%	24.10%

孚能科技“动力电池系统”各期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	95,324.20	218,205.61	130,352.41	45,543.16
成本	78,623.48	210,445.81	108,534.02	37,032.45
毛利率	17.52%	3.56%	16.74%	18.69%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多氟多2016年至2018年双方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从公开资料无法获得多氟多毛利率波动原因；2019年1-6月毛利率基本持平，无较大差异。

（四）结合定价情况和成本降低空间，分析说明公司毛利率持续下降的趋势未来是否能够得到改善，公司是否能够获得盈利增长并具有可持续性。

1、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上游快速扩产使得原材料价格逐步下降，公司产品售价亦承受向下的压力

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形成全球化采购和资源配置格局，动力电池产业正逐步向中国等发展中国家转移，中国在全球电池行业的地位迅速提升。由于政策大力支持、市场空间广阔、相关上下游行业配套等因素的共同影响，我国动力电池企业在全全球动力锂电池领域市场份额迅速增长。随着我国动力电池系统市场的发展，行业竞争将逐步加剧，整个电池行业的价格承受一定的压力。

从公司的定价情况来看，相较于其他类型动力电池，三元软包动力电池目前仍处于导入期，其优良的产品性能尚未充分在销售价格层面体现。为了扩大产品销量，提高三元软包动力电池的市场渗透率，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公司采取了价

格跟随战略，参考行业市场价格确定自身产品的销售价格。因此，公司的产品售价亦受到向下的压力。

2、产品价格通过产业链向上游传导，原材料价格已呈现下降趋势

(1) 核心原材料的价格呈下降趋势

随着三元软包动力电池行业的发展，其上游配套产业逐渐完善，主要原材料价格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趋势详见本回复报告“问题 25/一/（二）/结合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定价方式，进一步说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的原因，是否符合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发行人是否具有议价优势”相关内容。

(2) 铝塑膜未来国产化有望得到突破

公司软包动力电池的关键材料——动力电池用铝塑膜，到目前仍然未实现核心技术自主化，导致该材料一定程度依赖进口，成本偏高、规模不足，也成为制约国内软包动力电池大规模应用的重要因素。随着国产铝塑膜企业在材料、技术工艺、设备等方面不断完善更新，产品质量、一致性和耐电解液性能上都有了质的提升，当铝塑膜未来实现国产化后，公司成本也将有所节约。

3、随着公司产能和市场地位提升，公司加强经营管理，存在一定的降本空间

(1) 产能的扩大使采购原材料议价能力增强

在原材料方面，随着公司产能规模的逐渐扩大，采购端议价能力不断增强。公司与供应商积极开展战略合作，与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签署多项采购框架协议锁定低成本采购价格，规范供应商管理体系，从而保证公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和安全，在原材料的价格、质量、可靠性及交付方面持续优化，进而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生产效率。

(2) 优秀的技术团队加快技术工艺的更新

公司将持续进行技术及工艺改进，通过材料配比、封装结构、管理系统等方

面的优化,优化产品物料类型和用量。并积极开展与上游供应商的联合技术开发,对于上游动力电池生产设备厂商,公司基于自身对于产品工艺和生产流程的深刻理解,指导设备供应商开发相应的动力电池设备,并将需求持续反馈给设备供应商,从而提升公司生产设备的技术水平,进而提升公司的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降低公司成本。

(3) 规模化、自动化、智能化的生产管理体制

2018年、2019年1-6月,公司部分新建产能处于调试爬坡阶段,产能尚未完全释放,导致单位成本中折旧摊销较高。公司近几年来在持续的建造厂房以扩充产能,在后续发展中,将逐渐形成更大规模批量生产销售,以此形成规模效应。公司镇江项目也将采用较多的自动化和智能化设备,在工序车间采用无人智能物流系统运输物料,实现从原材料投入至电芯成品下线的全自动化生产,确保生产线的高效、稳定运行。制造的自动化与智能化,将使公司在解决软包电池一致性问题、提高成组效率、降低产品成本等方面上极具竞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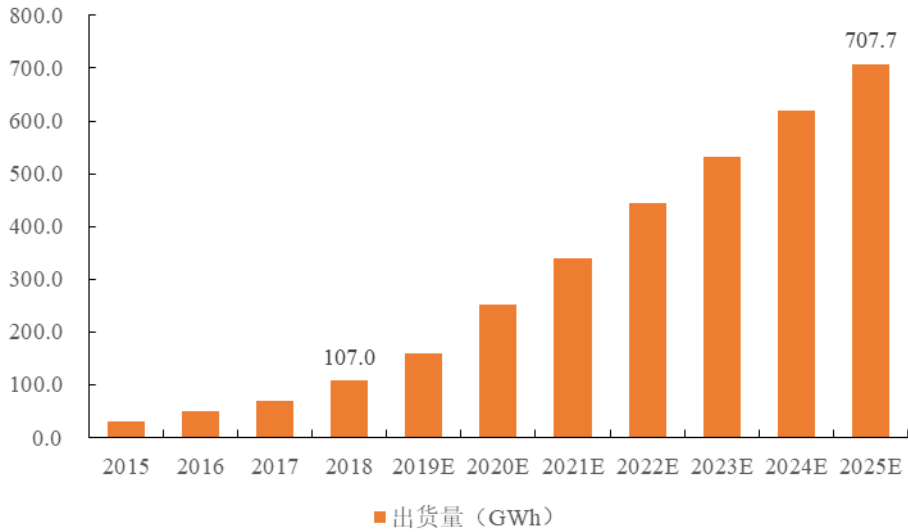
4、公司产品未来市场发展前景广阔,公司具备持续盈利的能力

(1) 未来市场发展较好

从整体市场情况来说,在中国、美国、德国、日本等主要新能源汽车促进国的带动下,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进入高速成长期。

根据GGII数据,2018年,全球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动力电池规模已达107GWh。2018年,中国动力电池出货量为65GWh,较2017年增长46.1%;装机量为57GWh,较2017年增长56.6%。2019年1-6月,中国动力电池装机量为30GWh,较2018年1-6月同比增长93%。预计到2025年,全球动力电池出货量将达到707.7GWh,中国动力电池出货量将达到385.2GWh,较2018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9%。

全球动力电池出货量及预测



资料来源：GGII

(2) 产品核心竞争力突出

公司的核心产品三元软包动力电池具备高能量密度、高安全性能、循环寿命长等重要优势，符合动力电池的技术发展方向。在新能源乘用车领域，三元软包动力电池的市场渗透率逐年提升，越来越多国内外车企开始选择三元软包动力电池。2017年和2018连续两年三元软包动力电池装机量位列全国第一。但软包动力电池行业技术壁垒和工艺制造壁垒较高，要求企业具备相关的研发实力和技术积累，公司作为能够进入全球主流整车企业核心供应链的软包动力电池企业，已经成为全球三元软包动力电池的领军企业之一。

(3) 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凭借三元软包领域的深厚技术积淀以及产品突出的性能，产品得到众多车企客户认可，公司已经与部分国内一线整车企业及全球领先的汽车品牌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现有客户包括北汽新能源、戴姆勒、北京奔驰、广汽、长城、吉利、一汽、江铃、长安等国内知名整车企业，同时正在拓展大众、奥迪、保时捷、通用、雷诺、日产、本田、奇瑞、东风等国内外一线整车企业客户。

综上所述，随着公司产能增长和市场地位的不断提升，议价能力的提升以及

采购及生产的多方面成本控制，将使公司拥有较大的成本降低空间，公司毛利率下降的趋势将得到改善。从市场长期角度来看，整体动力电池行业需求将持续增长。尽管目前，细分产品三元软包动力电池市场占有率仍然较低，但随着低密度电池汽车补贴的减少，消费者对于汽车续航里程、安全性、循环寿命等指标的要求逐渐提高，公司三元软包电池技术先进的性能优势将逐渐显现，发展前景广阔，可以预期公司未来将获得盈利增长且具备良好的可持续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的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的变动原因、不同产品类型毛利的差异原因；

2、对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3、了解客户的经营情况及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查阅产品的公开市场价格，对发行人的销售产品定价进行分析。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原因；

2、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差异原因合理。

问题 46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971.02 万元、7,073.31 万元、10,057.84 万元和 4,624.05 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4.21%、5.28%、4.42% 和 4.56%。

请发行人：（1）列表披露报告期内各期按产品类别的质保金计提额、发生额及余额，说明产品维修或更换等费用构成、返修率等数据，说明如何确定保修期内的维修费用承担人，说明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提供的质保年限、返修率、返修费用等业务数据上的比较情况；（2）说明公司产品质量保证金计提的具体计算方法、计提比例的数值、确定依据、合理性，说明计提方法与同行业相比是否存在差异，说明与质保金相关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说明对于过保产品是否进行质保金的冲回，并结合售后服务费会计处理和计提比例与同行业的比较情况，论证说明售后服务费计提比例是否充足；（3）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返修率、质保金计提比例及实际发生的质保金费用与可比公司的对比，说明与同行业相比产品质量是否存在差距；（4）结合销售人员平均数量、人均薪酬等分析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及福利费的变动原因，说明公司职工薪酬及福利费金额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结合期后奖金的发放情况说明当期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故意压低当期职工薪酬及福利费的情形；（5）结合公司销量、客户工厂的位置分布、与主要客户之间的距离、运费以及与客户关于运费承担方式的约定等因素，定量分析说明报告期内物流运输费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6）分析说明广告宣传费的内容及变动原因，是否存在少计、故意压低费用的情况；（7）结合销售费用的构成和业务特征，补充披露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少计费用，或由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代垫费用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列表披露报告期内各期按产品类别的质保金计提额、发生额及余额，说明产品维修或更换等费用构成、返修率等数据，说明如何确定保修期内的维修费用承担人，说明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提供的质保年限、返修率、返修费用等业务数据上的比较情况

1、列表披露报告期内各期按产品类别的质保金计提额、发生额及余额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八/（四）/1、销售费用分析”中对报告期内各期按产品类别的质保金计提额、发生额及余额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各期按产品类别的质保金计提额、发生额及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期初余额	电池包	8,515.70	4,560.97	1,144.23	-
	模组	806.75	177.22	91.85	-
	电芯	58.73	16.74	8.05	-
	材料	19.77	7.60	5.45	-
本期计提	电池包	1,038.49	5,872.82	3,816.52	1,266.40
	模组	1,806.34	631.36	85.37	91.85
	电芯	14.89	41.99	8.69	8.05
	材料	6.17	12.17	2.15	5.45
本期发生	电池包	1,587.90	1,918.09	399.78	122.17
	模组	104.56	1.83	-	-
	电芯	-	-	-	-
	材料	-	-	-	-
期末余额	电池包	7,966.29	8,515.70	4,560.97	1,144.23
	模组	2,508.53	806.75	177.22	91.85
	电芯	73.62	58.73	16.74	8.05
	材料	25.94	19.77	7.60	5.45

2、说明产品维修或更换等费用构成、返修率等数据，说明如何确定保修期内的维修费用承担人

公司产品维修费用构成主要包括三部分，具体如下：（1）返修费，即为提

供售后返修服务而领取出库的存货金额；（2）运输费，即因产品发生故障需将原故障产品运输回公司以及将用于替换的产品运输至客户处所发生的运费金额；（3）索赔费，即因产品发生故障客户向公司索赔的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维修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返修费	1,405.20	1,494.06	334.45	122.17
运输费	242.88	386.01	30.17	-
索赔费	44.38	39.85	35.16	-
合计	1,692.47	1,919.93	399.78	122.17

报告期内，公司返修率数据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返修数量	1,523	1,711	234	24
累计销售数量	93,539	81,806	36,318	4,619
返修率	1.63%	2.09%	0.64%	0.52%

注：销售数量数据来源于上险数，即实现终端销售的配套公司产品的车辆数；由于2015年以前公司销售数量较少且无准确统计数量，不予统计。

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的约定以及行业惯例，电芯、模组及制程故障属发行人责任，由发行人承担维修责任；高压盒、BMS、线束、保险丝、继电器、航插、壳体、螺丝、物流、干燥剂及其他客户原因造成的故障属非发行人责任。对于质保活动中返修发生的动力电池系统及相关原材料先由发行人为客户替换维修，但发行人可再依据实际责任方向其供应商要求质量保证，对替换下的故障零件予以修理或报废；运输费用支出及索赔费用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3、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提供的质保年限、返修率、返修费用等业务数据上的比较情况

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2017年第172号）》附件3，企业应对消费者提供动力电池等储能装置、驱动电机、电机控制器质量保证，其中乘用车企业应提供不低于8年或

12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下同）的质保期限，商用车企业（含客车、专用车、货车等）应提供不低于5年或20万公里的质保期限。企业应对消费者提供动力电池等储能装置、驱动电机、电机控制器质量保证，其中乘用车企业应提供不低于8年或12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下同）的质保期限，商用车企业（含客车、专用车、货车等）应提供不低于5年或20万公里的质保期限。

可比公司宁德时代、国轩高科均未公开披露其与客户约定的质保期限，但是都在公开材料中披露其承担质保义务。

综上，发行人与客户约定的质保年限、售后服务条款符合汽车关键零部件产品的行业惯例。

可比公司均未在公开材料中披露返修率数据，因此无法就返修率进行比较。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返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宁德时代	0.70%	0.52%	0.41%	0.12%
国轩高科	3.00%	5.65%	2.10%	0.76%
孚能科技	1.77%	0.88%	0.31%	0.27%

由上表可知，整体而言，随着历史销售产品数量的累积，相应产生的返修费用呈现上升趋势，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亦呈现上升趋势。公司返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说明公司产品质量保证金计提的具体计算方法、计提比例的数值、确定依据、合理性，说明计提方法与同行业相比是否存在差异，说明与质保金相关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说明对于过保产品是否进行质保金的冲回，并结合售后服务费会计处理和计提比例与同行业的比较情况，论证说明售后服务费计提比例是否充足

1、说明公司产品质量保证金计提的具体计算方法、计提比例的数值、确定依据、合理性，说明计提方法与同行业相比是否存在差异

公司以动力电池系统及其零部件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的3%计提产品

质量保证金，计提的具体计算方法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计提基数（a）	95,724.58	218,611.41	130,424.21	45,724.87
计提比例（b）	3.00%	3.00%	3.00%	3.00%
计提质保金金额（c=a*b）	2,871.74	6,558.34	3,912.73	1,371.75
产品质保实际支出（d）	1,692.47	1,919.93	399.78	122.17
质保支出占比（e=d/c）	58.94%	29.27%	10.22%	8.91%

注：2019年1-6月计提基数与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存在的差异为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销售额。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业务合同中约定了发行人应承担的质保及售后责任，发行人对所销售的产品在质保期间内提供质保及售后服务。由于公司批量销售动力电池产品尚未经完整的维修周期，公司参考行业惯例、质保年限、历史售后维修数据等，对产品质量保证金按照主营业务收入的3%计提。综上，发行人质保金的计提依据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质保金相关可以获取的公开信息较少；其中，国轩高科及亿纬锂能未直接披露其相关质保金的具体计提方法，宁德时代披露其质保金的计提方法为对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系统按销售收入的3%计提，所以发行人的计提方法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2、说明与质保金相关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说明对于过保产品是否进行质保金的冲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发行人按照主营业务收入的3%计提预计负债，在实际发生质保支出时冲减预计负债。上述质保支出是对已销售产品的质量保证责任支出，是发行人应承担的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因此确认为预计负债，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时，借记“销售费用—产品质量保证金”科目，贷记“预计负债—产品质量保证金”科目；实际发生售后服务支出时，借记“预计负债—产品质量保证金”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存货”等科目。质保到期时，剩余质保金冲回，借记“预计负债—产品质量保证金”科目，贷记“销售费用—产品质量保证金”科目。发行人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合理估计质保金计提的充足性。综上，发行人质保金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销售的产品主要是动力电池系统和相关零部件并为客户提供质保。发行人计提质保金的产品，均仍在质保期内，因此不存在对于过保产品质保金冲回的情形。

3、结合售后服务费会计处理和计提比例与同行业的比较情况，论证说明售后服务费计提比例是否充足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亿纬锂能产品质量保证金未通过“预计负债”核算，按照其售后服务费/营业收入作为其售后服务费计提比例。宁德时代及国轩高科会计处理方式与公司一致，均通过“销售费用”及“预计负债”科目核算产品的售后服务费。

公司售后服务费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国轩高科	2.60%	2.67%	4.58%	5.85%
亿纬锂能	-	-	0.04%	0.02%
宁德时代	3.00%	3.00%	3.00%	3.00%
平均值	1.87%	1.89%	2.54%	2.96%
孚能科技	3.00%	3.00%	3.00%	3.00%

由上表可知，公司产品质量保证金计提的比例整体高于同行业平均值，且与行业龙头企业宁德时代保持一致，计提充分。

（三）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返修率、质保金计提比例及实际发生的质保金费用与可比公司的对比，说明与同行业相比产品质量是否存在差距

因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披露返修率，故无法获取对比数据；公司质保金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为高。

公司实际发生质保情况与可比公司的对比如下：

1、实际发生费用与收入比

公司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宁德时代	0.70%	0.52%	0.41%	0.12%
国轩高科	3.00%	5.65%	2.10%	0.76%
平均值	1.85%	3.08%	1.25%	0.44%
孚能科技	1.77%	0.88%	0.31%	0.27%

2、实际发生费用与计提费用比

公司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宁德时代	23.43%	17.51%	14.40%	4.13%
国轩高科	115.50%	211.28%	45.90%	12.98%
平均值	69.47%	114.40%	30.15%	8.56%
孚能科技	58.94%	29.27%	10.22%	8.91%

由上表可知，公司实际发生质保费用处于行业范围内，且质保费用计提比例高于行业平均值，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超过行业平均水平的大额异常产品质保费用，公司产品质量相比同行业不存在差距。

（四）结合销售人员平均数量、人均薪酬等分析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及福利费的变动原因，说明公司职工薪酬及福利费金额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结合期后奖金的发放情况说明当期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故意压低当期职工薪酬及福利费的情形

1、结合销售人员平均数量、人均薪酬等分析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及福利费的变动原因，说明公司职工薪酬及福利费金额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数量、人均薪酬、职工薪酬及福利费的变动情况和同行

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公司				
销售费用	4,624.05	10,057.84	7,073.31	1,971.02
其中：职工薪酬及福利费	613.10	812.78	653.40	164.21
占比	13.26%	8.08%	9.24%	8.33%
销售人员人数	84	64	50	16
人均工资	14.60	12.70	13.07	10.26
可比公司：宁德时代				
销售费用	80,407.36	137,886.84	79,576.61	63,219.07
其中：职工薪酬及福利费	7,151.98	10,462.40	5,232.81	3,584.50
占比	8.89%	7.59%	6.58%	5.67%
销售人员人数		416	343	236
人均工资		25.18	15.28	15.19
可比公司：国轩高科				
销售费用	14,659.03	28,170.78	33,771.78	38,272.18
其中：职工薪酬及福利费	2,420.25	4,912.43	4,566.01	3,567.12
占比	16.51%	17.44%	13.52%	9.32%
销售人员人数		184	363	344
人均工资		26.77	12.60	10.37
可比公司：亿纬锂能				
销售费用	6,894.16	16,910.50	11,286.18	8,446.99
其中：职工薪酬及福利费	1,829.84	5,111.69	4,251.05	2,920.90
占比	26.54%	30.23%	37.67%	34.58%
销售人员人数		220	214	175
人均工资		23.29	19.86	16.74
可比公司：平均				
占比	17.32%	18.42%	19.25%	16.52%
与本公司差异	-4.06%	-10.34%	-10.02%	-8.19%
可比公司：平均（剔除亿纬锂能）				

占比	12.70%	12.51%	10.05%	7.50%
与本公司差异	0.56%	-4.43%	-0.81%	0.84%

注：销售人员人数为当期实际发薪人数的平均数，2019年1-6月人均工资为年化数据。

公司在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及福利费金额逐年递增，主要因为：（1）随着公司产能的扩大和销售业务的拓展，销售部门人员数量逐渐增加，2016年度至2019年1-6月期间，销售人员增幅分别为212.50%、28.00%以及31.25%；（2）销售人员人均薪酬整体呈现上升趋势，由2016年的人均10.26万元上升到2019年的14.60万元。2018年度人均工资小幅下降，主要是由于当年新增售后服务部员工较多，其平均薪资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及福利费总金额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差异较大，主要因为：（1）公司销售规模整体较小，销售费用规模较低；（2）报告期内客户相对集中，销售人员人数较少；（3）2018年部分新增员工平均薪资较低，导致薪酬总额相应下降；（4）公司销售人员人均工资相对同行业公司较低。

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及福利费占比与亿纬锂能差异较大，主要因为亿纬锂能销售费用中不存在质量保证金，职工薪酬及福利费总金额占比较高，拉高了可比公司平均值所致。剔除亿纬锂能后，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占比平均值整体较为接近。

2、结合期后奖金的发放情况说明当期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故意压低当期职工薪酬及福利费的情形

公司在全年定期计提当年奖金，并于次年1-2月按照计提金额如实发放，不存在次年期中补提往期奖金或补发奖金的情况，不存在故意压低当期职工薪酬及福利费的情形。

（五）结合公司销量、客户工厂的位置分布、与主要客户之间的距离、运费以及与客户关于运费承担方式的约定等因素，定量分析说明报告期内物流运输费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物流运输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0.56%、1.14%、0.65%和 0.67%。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相对较小，对于运费影响较小，影响运费的主要因素为境内销售收入产生的运输。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工厂的主要位置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位置分布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	53,591.92	60.52%	33,006.52	15.47%	84,067.26	65.93%	13,225.39	31.23%
华东	10,177.46	11.49%	43,215.51	20.25%	260.43	0.20%	-	-
华中、华南	24,655.80	27.84%	136,785.91	64.09%	40,020.74	33.39%	28,656.86	67.68%
境内主营业务收入	88,553.25		213,426.29		127,506.88		42,342.07	

公司销售区域中，华中主要包括江西、株洲；华南主要包括广州；华东主要包括常州；华北主要包括青岛、保定和北京。运输费华北/华东/华中、华南依次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产品的运费基本由公司承担。根据公司与第三方运输公司的签订运输合同，单车单程平均运输费用如下：

单位：元/车/程

目的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北京	11,660	13,904	13,500	16,500
青岛	11,560	11,760	13,100	16,500
保定	11,760	13,008	/	/
常州	7,860	8,304	10,400	/
南昌	4,160	3,120	6,300	4,950
株洲	5,360	6,100	8,600	/
广州	3,660	3,392	/	/

2017年运输费用率相较2016年上升主要因为当期华北销量占比大幅提升，北汽集团（华北及华中地区销售-北京及株洲，主要为北京）、长城汽车（华北地区销售-保定），合计占2017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79.49%，较2016年占比65.63%上升较大。

2018年运输费用率相较2017年下降主要因为当期华中销量占比大幅提升，北汽集团（华中及华东地区销售-株洲及常州，主要为株洲）占2018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83.59%。此外，发行人与第三方运输公司签订的单车单程运输费用较2017年有一定下降。

2019年1-6月运输费用率相较2018年小幅上升，主要因为当期华北销售占比上升，同时同期运输单价进一步下降部分抵消了运输半径增加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分析说明广告宣传费的内容及变动原因，是否存在少计、故意压低费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广告宣传费主要用于支付电动方程式锦标赛车队 VENTURI 的赞助费以及支付公司重大活动及发布会的媒体宣传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名称	支付对象	广告投放情况	金额
2019年 1-6月	VENTURI 车队赞助费	VENTURI GRAND PRIX	赞助 VENTURI 车队参加电动方程式锦标赛，在车身和团队制服上展示公司 logo，提高公司知名度	66.90
	活动宣传费用	北京海唐新媒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北京举行的战略发布会进行媒体邀约、现场采访及新闻报道	90.57
	官网开发费用	赣州市梦之马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及开发公司官网	0.78
	其他广告费用	-	制作公告栏、看板等	0.61
	合计	-	-	158.85
2018年度	VENTURI 车队赞助费	VENTURI GRAND PRIX	赞助 VENTURI 车队参加电动方程式锦标赛，在车身和团队制服上展示公司 logo，提高公司知名度	561.16
	活动宣传费用	北京海唐新媒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镇江中心签约仪式、融资交割仪式、北京战略发布会进行媒体报道	141.77
	北京发布会 酒店费用	北京东方广场有限公司东方君悦大酒店分公司	为北京战略发布会提供场地及场务支持	13.89

时间	项目名称	支付对象	广告投放情况	金额
	活动宣传费用	北京纵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对欧洲建厂及建立研发机构事件进行媒体报道	9.25
	其他广告费用	-	设计并布置展厅，新能源汽车年鉴入刊等	14.14
	合计	-	-	740.21
2017 年度	VENTURI 车队赞助费	VENTURI GRAND PRIX	赞助 VENTURI 车队参加电动方程式锦标赛，在车身和团队制服上展示公司 logo，提高公司知名度	506.75
	活动宣传费用	北京纵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电动方程式锦标赛媒体传播	57.34
	合计	-	-	564.10

2018 年，公司广告宣传费较上年增加 176.11 万元，主要因为 2018 年镇江子公司设立、股权融资等重大事件较多，相关媒体报道费用随之上升。2019 年上半年，公司广告宣传费较上年下降较多，主要因为公司减少了 VENTURI 车队赞助费支出。

公司主要从事动力电池系统生产销售，客户营销主要通过公司与整车厂商的技术对接沟通，而非广告宣传，因此，公司广告费用整体较低，与公司主营业务匹配。公司广告费用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及时入账，不存在故意压低费用的情况。

（七）结合销售费用的构成和业务特征，补充披露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八/（四）/5/（1）销售费用比较”中对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费用率	宁德时代	3.97%	4.66%	3.98%	4.25%
	国轩高科	4.06%	5.49%	6.98%	8.04%
	亿纬锂能	2.73%	3.89%	3.78%	3.61%
	平均值	3.59%	4.68%	4.91%	5.30%

项目	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孚能科技	4.56%	4.42%	5.28%	4.21%
与平均值差异		0.97%	-0.26%	0.37%	-1.09%
与各可比公司差异	宁德时代	0.59%	-0.24%	1.30%	-0.04%
	国轩高科	0.50%	-1.07%	-1.70%	-3.83%
	亿纬锂能	1.83%	0.53%	1.50%	0.60%

2017年至2019年1-6月，公司与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差异较小。

2016年公司与国轩高科销售费率差异为3.83%，差异原因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		国轩高科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产品质量保证金	1,371.75	2.93%	27,433.57	5.77%
物流运输费	257.92	0.55%	2,262.91	0.48%
职工薪酬及福利费	164.21	0.35%	3,567.12	0.75%
差旅费	46.18	0.10%	1,388.64	0.29%
业务招待及宣传费	17.72	0.04%	570.12	0.12%
租赁、办公及后勤费	35.18	0.08%	696.77	0.15%
折旧及摊销	0.44	0.00%	498.33	0.10%
股份支付费用	12.55	0.03%	-	-
其他	65.07	0.14%	396.59	0.08%
招投标费用	-	-	1,458.13	0.31%
总计	1,971.02	4.21%	38,272.18	8.04%

报告期内，国轩高科质保及维修费用占收入比例分别为5.77%、4.39%、2.60%、2.53%，而公司一直稳定在3%左右；同时，公司客户比较集中，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及福利费较低，导致2016年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国轩高科。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检查相关质量保证条款；复核售后部门对质保期内产品故障量的评估；

比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产品质量保证金的计提比例；

2、比较历史计提及期后实际发生的产品质量保证金；针对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金重新计算；

3、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及工资明细表，查阅员工薪酬及福利费支付流水，检查是否存在差异；

4、根据公开数据统计同行业可比公司职工薪酬及福利费占比，对于存在较大差异的与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5、了解发行人物流运输费及广告宣传费等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及影响其变动的主要因素，分析其与公司业务特征及模式的关系；

6、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构成及特征、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了对比，并核查了差异原因及影响；

7、查阅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账，抽取查阅金额较大及变动较大的费用凭证，询问销售部门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销售费用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8、抽取费用支付、报销凭证，核查发行人费用支付、报销的实际执行过程与协议、订单是否一致；实施截止性测试，核查是否存在未及时入账的费用；

9、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的个人银行流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的承诺函，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费用的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提供的质保年限、返修率、返修费用等业务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

2、发行人产品质量保证金计提具有合理性；计提方法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

重大差异；与质保金相关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计提质保金的产品，均仍在质保期内，因此不存在对过保产品质保金冲回的情形；发行人售后服务费计提比例充足；

3、发行人产品质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差距；

4、发行人职工薪酬及福利费金额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的差异具有合理原因；不存在故意压低当期职工薪酬及福利费的情形；

5、报告期内物流运输费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与我们的了解基本一致；

6、发行人不存在少计、故意压低广告宣传费用的情况；

7、公司已补充披露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

8、公司不存在少计费用，或由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代垫费用的情形。

问题 47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650.43 万元、4,842.95 万元、8,409.31 万元和 6,807.04 万元，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7.79%、3.62%、3.70% 和 6.72%。

请发行人：（1）结合管理人员平均数量、人均薪酬等分析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及福利费的变动原因，说明公司职工薪酬及福利费金额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结合期后奖金的发放情况说明当期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故意压低当期职工薪酬及福利费的情形；（2）说明中介机构费和咨询费核算的明细内容，报告期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3）说明报告期内办公及后勤费变动的的原因，2019 年 1-6 月此项费用显著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跨期调整费用的情形；（4）结合管理费用的构成和业务特征，补充披露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少计费用，或由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代垫费用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管理人员平均数量、人均薪酬等分析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及福利费的变动原因，说明公司职工薪酬及福利费金额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结合期后奖金的发放情况说明当期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故意压低当期职工薪酬及福利费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平均数量、人均薪酬等分析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及福利费的变动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公司				
管理费用	6,807.04	8,409.31	4,842.95	3,650.43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其中：职工薪酬及福利费	2,387.95	3,600.01	2,185.24	1,349.75
占比	35.08%	42.81%	45.12%	36.98%
管理人员人数	347	308	243	154
人均工资	6.88	11.69	8.99	8.76
可比公司：宁德时代				
管理费用	106,194.70	159,065.96	132,458.78	101,792.38
其中：职工薪酬及福利费	68,851.28	98,721.79	79,952.47	64,558.22
占比	64.83%	62.06%	60.36%	63.42%
管理人员人数	-	3,706	2,811	1,638
人均工资	-	26.64	28.44	39.42
可比公司：国轩高科				
管理费用	18,016.68	34,361.90	30,908.16	57,758.10
其中：职工薪酬及福利费	10,858.00	15,335.19	14,453.56	10,578.66
占比	60.27%	44.63%	46.76%	18.32%
管理人员人数	-	1,113	782	589
人均工资	-	13.78	18.49	17.96
可比公司：亿纬锂能				
管理费用	8,752.13	13,960.81	16,924.22	10,969.88
其中：职工薪酬及福利费	4,076.66	9,737.75	6,247.07	5,500.84
占比	46.58%	69.75%	36.91%	50.14%
管理人员人数	-	668	537	397
人均工资	-	14.59	11.63	13.87
可比公司：平均				
占比	57.23%	58.81%	48.01%	43.96%
与本公司差异	-22.15%	-16.00%	-2.89%	-6.99%

注：本公司管理人员人数为全年实际发薪人数的月度加权平均数，可比公司管理人员人数根据年度报告各期末人数取平均得出；由于半年报中不披露人数构成情况，因此无2019年1-6月相关数据。

1、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及福利费的变动原因

公司在管理费用中核算薪酬的员工主要为行政、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公司

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及福利费逐年递增，分析说明如下：

(1)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相应的行政管理人员数量逐渐增加，增长比例分别为 57.79%、26.75%、12.66%。

(2)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呈上涨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了涨薪，同时为了管理职能的优化，新招入了一些经理及以上级别人员所致。

2、公司职工薪酬及福利费金额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及福利费金额整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方面是由于公司相比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规模偏小，管理人员数量较少；另外一方面是由于公司所处赣州地区社平工资相对可比公司所在地较低，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整体相对偏低。以 2018 年为例，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所在地社平工资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	宁德时代	国轩高科	亿纬锂能
主要经营地	江西赣州	福建宁德	安徽合肥	广东惠州
社会平均工资	6.69	7.04	8.51	7.67

注：2018 年社会平均工资金额来自各市统计局官网公告。

2016 年至 2017 年，公司职工薪酬及福利费占管理费用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2018 年至 2019 年 1-6 月，随着公司管理费用中其他费用的增加，职工薪酬及福利费占管理费用的比例有一定下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奖金计提情况等

公司在每年末计提当年奖金，并于次年 1-2 月按照计提金额如实发放，不存在次年期中补提往期奖金或补发奖金的情况，不存在故意压低当期职工薪酬及福利费的情形。

(二) 说明中介机构费和咨询费核算的明细内容，报告期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中介机构费包括咨询费、法律服务费、审计服务费等，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咨询费	533.90	47.78%	244.80	25.74%	37.80	9.04%	174.26	78.79%
法律服务费	328.10	29.36%	54.60	5.74%	56.60	13.54%	4.72	2.13%
尽调服务费	-	-	471.70	49.59%	-	-	-	-
审计服务费	128.10	11.46%	171.20	18.00%	238.94	57.17%	36.60	16.55%
评估费	93.80	8.39%	-	0.00%	71.49	17.11%	5.00	2.26%
其他	33.45	3.01%	8.82	0.93%	13.10	3.14%	0.60	0.27%
合计	1,117.35	100%	951.12	100%	417.93	100%	221.18	100%

2016年，公司发生的中介机构费主要为提升管理及提高生产效率发生的管理咨询费。

2017年，公司发生的中介机构费主要为进行内部重组发生的审计费用。

2018年，公司进行了多轮股权融资，相应的法律服务费及尽调服务费较高；此外，公司2017年为了组织管控、项目管理和内控流程的优化，发生的咨询费较多。

2019年1-6月，公司进行股权融资，相应的律师服务费较高；同时，孚能德国开始筹备未来境外生产基地事宜，由此产生了较多前期咨询费。

上述费用均按照权责发生制记录，不存在跨期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符合准则规定。

（三）说明报告期内办公及后勤费变动的的原因，2019年1-6月此项费用显著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跨期调整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办公及后勤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办公及后勤费	910.05	438.99	352.32	522.96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管理费用	6,807.04	8,409.31	4,842.95	3,650.43
占管理费用比例	13.37%	5.22%	7.27%	14.33%

管理费用中的办公及后勤费主要核算的是公司管理部门领用的各类办公用品、周转材料及通讯费用，2016-2018年整体保持稳定。2019年1-6月上升较多，金额显著较高主要因为：公司对仓储系统进行升级，物料由传统仓库转移到立体仓库，立体仓库所需托盘领用较多导致所发生费用较多，具有合理原因。

公司不存在跨期调整费用的情形。

（四）结合管理费用的构成和业务特征，补充披露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八/（四）/5/（2）管理费用比较”中对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宁德时代	5.24%	5.37%	6.62%	6.84%
国轩高科	5.00%	6.70%	6.39%	5.20%
亿纬锂能	3.46%	3.21%	5.67%	4.69%
平均值	4.57%	5.09%	6.23%	5.58%
孚能科技	6.72%	3.70%	3.62%	7.79%
差异	2.15%	-1.39%	-2.61%	2.21%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如下：

①2016年，公司管理费用率相比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高，主要由于公司当年销售收入规模偏低，导致管理费用率偏高。

②2017年，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同期收入大幅增加，管理人员规模虽然扩大，但未同比增长；同时，强化内部管理，提高费用使用效率，职工薪酬及福利费、业务招待费、办公及后勤费较同行业

可比公司较低。另外，当期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宁德时代和国轩高科管理费用率较高，其中，宁德时代 2017 年和 2018 年存在较高金额的股份支付费用，国轩高科 2017 年和 2018 年存在较高金额的零星工程和修缮费、物流运输费。

③2019 年 1-6 月，公司设立孚能德国以后，职工薪酬及福利费等有所上升，同时为筹备未来境外生产基地产生了较多前期咨询服务费，由此导致当期管理费用增长，管理费用率偏高。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及工资明细表，查阅员工薪酬及福利费支付流水；
- 2、根据公开数据统计同行业可比公司职工薪酬及福利费占比，对于存在较大差异的与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 3、查阅发行人管理费用明细账，抽取查阅金额较大及变动较大的费用凭证，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管理费用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4、将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并分析差异原因及影响；
- 5、抽取费用支付、报销凭证，核查发行人费用支付、报销的实际执行过程与协议、订单是否一致；实施了期后截止性测试，核查是否存在未及时入账的费用；
- 6、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的个人银行流水。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职工薪酬及福利费的变动原因合理，各年度奖金在当期的计提充分，不存在故意压低当期职工薪酬及福利费的情况；

2、发行人中介机构费和咨询费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符合准则规定；

3、发行人办公及后勤费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2019年1-6月该费用较高主要由于对仓储系统升级所致，不存在跨期调整费用的情形；

4、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补充披露；

5、结合以上事项，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少计费用，或由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代垫管理费用的情形。

问题 48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673.95 万元、4,744.84 万元、11,272.96 万元和 10,026.56 万元，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5.71%、3.54%、4.95% 和 9.90%。

请发行人：（1）披露研发支出的会计政策，结合研发项目的内容、预算及资金投入等，说明如何准确地划分和核算各项研发支出，是否存在应计入营业成本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应计入其他期间费用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2）详细说明委托研发及服务费的明细构成、主要项目的名称、具体内容、研发服务的用途、项目预算、各期费用支出以及实施进度、成果、研发服务的具体提供形式、与公司主营产品之间的关系等，相关业务是否存在商业实质，说明该关联交易委托研发费用的定价标准以及对应的研发项目转移情况、是否可能导致利益输送，说明委托研发业务与美国孚能资产重组是否为一揽子安排，结合商业实质说明与委托研发、资产重组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相关业务安排的涉税情况、是否存在税务风险；（3）结合研发人员平均数量、人均薪酬、人员变动等分析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及福利费的变动原因，说明公司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与福利费金额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结合期后奖金发放说明当期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故意压低当期职工薪酬及福利费的情形；（4）说明材料费的核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因包含样件研制失败产生的材料成本而引起研发费用和毛利同时虚增的情形，是否存在跨期调节材料费的情形；（5）说明检验费的具体内容、业务安排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检验方名称、费用计算依据，说明报告期内变动的的原因；（6）说明公司生产、研发、销售过程中与模具相关的具体业务内容，说明具体会计处理方式及是否符合准则的规定，说明在研发费用中核算模具费是否恰当；（7）结合研发费用的构成和业务特征，补充披露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少计费用，或由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代垫费用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披露研发支出的会计政策，结合研发项目的内容、预算及资金投入等，说明如何准确地划分和核算各项研发支出，是否存在应计入营业成本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应计入其他期间费用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1、披露研发支出的会计政策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三/(七)无形资产”中补充披露研发支出的会计政策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支出尚未满足上述条件，因此不存在资本化的情况。

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研发支出，按照研发项目最终成果的归属，分为计入研发费用的部分和计入受托研发服务收入对应的成本的部分。

2、结合研发项目的内容、预算及资金投入等，说明如何准确地划分和核算各项研发支出，是否存在应计入营业成本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应计入其他期间费用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序号	项目名称	整体预算 (万元)	所处阶段及进 展情况	报告期内经费 投入(万元)
1	400Wh/kg 高能量密度、高安全性动力电池技术开发 ¹	5,200.00	开发阶段	-
2	高能量密度、长寿命、快充动力电池技术开发	3,600.00	中试阶段	1,644.40
3	高倍率插电混合动力电池技术开发	3,200.00	中试阶段	809.37
4	混合动力电池技术开发	3,800.00	中试阶段	995.93
5	智能化、模块化电池系统研究与应用	2,000.00	中试阶段	427.45
6	下一代全球乘用车平台动力电池模组开发	2,600.00	中试阶段	733.53
7	下一代全球乘用车平台动力电池包开发	2,800.00	中试阶段	689.10
8	高比能高安全电池关键材料的研究开发	3,440.00	中试阶段	2,033.65
9	动力电池系统安全防护技术研究	3,530.00	中试阶段	2,154.16

序号	项目名称	整体预算 (万元)	所处阶段及进 展情况	报告期内经费 投入(万元)
10	新型电池控制系统(BMS)开发	1,120.00	中试阶段	802.02
11	B级SUV动力电池系统技术开发	1,185.00	中试阶段	499.29
12	A级轿车动力电池系统技术开发	1,312.00	中试阶段	454.16
13	A级SUV动力电池系统技术开发	665.00	中试阶段	373.49
14	高安全高比能动力电池及其管理系统技术开发与应用	500.00	中试阶段	497.75

注1: 2019年6月前, 该项目由美国孚能开发; 2019年7月开始, 该项目由孚能科技和孚能美国继续开发。报告期内由孚能科技承担的该项目经费包含于孚能科技委托美国孚能研发服务,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九/(二)/1/(3)自关联方获取劳务”相关内容。

(1) 说明如何准确地划分和核算各项研发支出

发行人对研发支出情况按照研发项目实行专门管理。

根据发行人核算管理制度流程, 研究院负责技术开发项目的立项工作, 经适当层级审批通过后进行正式立项; 各项目组应严格按照经批准立项的技术开发项目收集、归集、核算本期研究开发费用并定期报送财务中心。同时, 各项目组研究开发费用在财务账务系统中按研发项目名称设置并归集, 财务中心负责归集和核算研究开发项目费用, 定期汇总、检查、监督公司整体研究开发费用的核算情况与预算差异比较并定期汇报。对于可直接归属于研发项目的投入, 直接计入该研发项目; 对于无法直接归属于某个研发项目的其他研发投入, 按照合理比例进行分摊。

发行人可直接归集的研发投入主要包括参与研发活动人员的职工薪酬、为研发项目领用的原材料和半成品的费用、研究院及研究开发用设备及设施的折旧费用; 不可直接归集的研发投入主要包括按照耗能比例确定的公摊能耗费用等。具体来说, 职工薪酬根据研发人员所在项目组归集; 材料费及检测费根据实际领用、发生项目归集; 折旧及摊销根据设备领用项目归集。对于公司公共的水电费用, 按照研发部门耗能比例分摊确认研发费用。

发行人针对研发项目的资金支出, 建立了从项目立项、费用预算、支出审批及财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 严格按照研发支出的用途、性质据实归集及列支研发支出, 同时, 设立了项目工时的分摊制度, 以准确、完整的归集并核算需在研

发项目间分摊的支出，以上控制措施在保障发行人能够分项目准确地划分和核算各项研发支出的基础上，亦能够实现研发活动与生产经营活动之间清晰的划分，保证每笔研发支出的可追溯性。

(2) 是否存在应计入营业成本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应计入其他期间费用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营业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研发服务的研发项目名称及收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1	C80 车型动力电池项目	北汽集团				214.20
2	C33DB-Z03、C11DB-C05 及 C33DB-M07 项目	北汽集团		2,181.13		
3	A12、A18、A26 项目动力电池系统开发项目	广汽集团	1,575.00			
4	EB330 动力电池项目	戴姆勒	1,296.90			
5	EB423 动力电池项目	戴姆勒		1,788.03		
6	K201 汽车电池项目	昆明新能源汽车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82.08	
合计		-	2,871.90	3,969.16	82.08	214.20

上述受托研发服务项目，发行人将其与自研项目进行区分并单独管理。发行人按项目归集所发生的研发费用，管理方式与自研项目相同。对于可直接归属于研发项目的投入，直接计入该项目；对于无法直接归属于某个研发项目的其他研发投入，按照合理比例进行分摊；所发生的费用经归集后，于研发项目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时将该项目于该期间所发生的费用结转至成本。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立健全有效的研发相关审批及控制制度，按照项目对研发支出进行归集核算，根据项目预算及实际需求进行研发支出的申请及逐级审批，研发相关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用支出与生产经营活动间划分清晰，能够实现分项目准确地划分和核算各项研发支出；发行人根据研发开支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支出，不存在应计入营业成本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或应计入费

用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二) 详细说明委托研发及服务费的明细构成、主要项目的名称、具体内容、研发服务的用途、项目预算、各期费用支出以及实施进度、成果、研发服务的具体提供形式、与公司主营产品之间的关系等，相关业务是否存在商业实质，说明该关联交易委托研发费用的定价标准以及对应的研发项目转移情况、是否可能导致利益输送，说明委托研发业务与美国孚能资产重组是否为一揽子安排，结合商业实质说明与委托研发、资产重组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相关业务安排的涉税情况、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1、委托研发及服务费的明细构成、主要项目的名称、具体内容、研发服务的用途、项目预算、各期费用支出以及实施进度、成果、研发服务的具体提供形式、与公司主营产品之间的关系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委托研发均发生于孚能科技与美国孚能之间，相关委托研发按项目归集的支出明细，以及研发项目的内容及用途、实施进度、主要研发成果、研发服务的提供形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及用途	整体预算	2019年1-6月费用	2018年度费用	进度	成果、提供形式
下一代全球乘用车平台动力电池模组开发项目	戴姆勒总部汽车动力电池项目	4,423.15	2,118.18	1,810.92	中试阶段	非专利技术
下一代全球乘用车平台动力电池包开发项目	戴姆勒大中华区汽车动力电池项目	269.45	220.10	-	中试阶段	非专利技术
400Wh/kg 高能量密度、高安全性动力电池技术开发项目	开发电池能量密度与续航性能项目	1,912.54	620.63	1,068.28	开发阶段	非专利技术
电池使用效率、循环寿命开发项目	开发提高动力电池使用效率及延长循环寿命项目	501.51	149.35	260.17	已完成	非专利技术
电池材料回收再使用项目	研发动力电池可回收材料回收再利用项目	591.18	108.08	393.54	已完成	非专利技术
瞬间放电效率、电池安全管理系统项目	研发提高动力电池瞬间放电效率及开发电池安全管理系统项目	851.27	93.80	623.02	已完成	非专利技术
先进隔膜技术研发项目	研发进一步提高隔膜	58.91	-	46.68	已完	非专利技术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及用途	整体预算	2019年1-6月费用	2018年度费用	进度	成果、提供形式
	性能项目				成	
合计	-	8,608.01	3,310.14	4,202.61		

上述委托研发服务项目涉及电池能量密度、电池循环寿命、材料回收、电池安全、隔膜技术等，技术开发完成后可用于公司相关产品，因此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2、发行人相关业务安排具有商业实质

报告期内，美国孚能具有一定的动力电池研发能力，发行人基于自身的业务发展需要，持续开展了一系列动力电池相关的原理、材料研发，以及围绕客户需求开展的产品开发，其中部分研发项目系由美国孚能研发团队承担，或通过发行人境内团队与美国孚能合作开展，因此，上述委托研发服务具有商业实质。

3、委托研发费用的定价标准以及对应的研发项目转移情况

发行人委托美国孚能进行研发构成一项关联交易，考虑到该项交易具有定制化特征，无法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因此，发行人按照美国孚能完成研发服务实际发生的研发开支确认委托研发应支付的费用。上述定价标准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

2019年7月，美国孚能已将相关项目的技术秘密、开发记录、实验数据、过程文件等移交给孚能科技及孚能美国。

4、说明委托研发业务与美国孚能资产重组是否为一揽子安排，结合商业实质说明与委托研发、资产重组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相关业务安排的涉税情况、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发行人委托研发业务与美国孚能资产重组不构成一揽子安排，根据一揽子交易的确定标准，说明如下：

序号	标准	分析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委托研发服务与对美国孚能的重组属于完全独立的交易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委托研发服务自身具有交付的成果，能够形成独立的商业行为 美国孚能资产重组系独立的交易行为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委托研发服务与资产重组之间不互为条件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委托研发服务与资产重组两项交易各自均具有经济效益

发行人委托美国孚能研发事项，按照双方确认的金额计入孚能科技研发费用。

发行人收购美国孚能资产，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进行处理，详见本回复报告“问题 4/一/（六）/2、说明发行人接受美国孚能资产、人员是否构成业务合并，是否应按照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处理”相关内容。发行人对上述两项交易的会计处理符合准则规定。

2018 年、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对于委托美国孚能进行研发相关的费用于税前列支；发行人收购美国的资产参考相关资产账面价值定价，不属于一项应税行为。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合法纳税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不存在税务风险。

（三）结合研发人员平均数量、人均薪酬、人员变动等分析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及福利费的变动原因，说明公司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与福利费金额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结合期后奖金发放说明当期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故意压低当期职工薪酬及福利费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数量、人均薪酬等分析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及福利费的变动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公司				
研发费用	10,026.56	11,272.96	4,744.84	2,673.95
其中：职工薪酬及福利费	3,185.75	4,010.04	2,059.12	1,069.90
占比	31.77%	35.57%	43.40%	40.01%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研发人员人数	479	339	179	94
人均工资	6.65	11.83	11.50	11.38
公司（调整后）				
职工薪酬及福利费	5,809.52	7,294.61	2,059.12	1,069.90
占比	57.94%	64.71%	43.40%	40.01%
研发人员人数	528	388	179	94
人均工资	11.00	18.80	11.50	11.38
可比公司：宁德时代				
研发费用	141,311.18	199,100.04	163,190.05	113,430.51
其中：职工薪酬及福利费	61,547.99	87,920.73	70,610.89	39,883.31
占比	43.55%	44.16%	43.27%	35.16%
研发人员人数	-	3,821	2,952	1,700
人均工资	-	23.01	23.92	23.46
可比公司：国轩高科				
研发费用	17,382.90	34,747.73	33,421.59	-
其中：职工薪酬及福利费	8,226.61	7,268.55	12,939.17	-
占比	47.33%	20.92%	38.72%	-
研发人员人数	-	1,766	1,445	-
人均工资	-	4.12	8.95	-
可比公司：亿纬锂能				
研发费用	20,734.44	31,483.48	17,975.06	-
其中：职工薪酬及福利费	9,906.97	11,226.05	6,660.64	-
占比	47.78%	35.66%	37.05%	-
研发人员人数	-	1,042	785	-
人均工资	-	10.77	8.48	-
可比公司：平均				
占比	46.22%	33.58%	39.68%	35.16%
与本公司差异	-14.45%	1.99%	3.72%	4.85%

注：国轩高科及亿纬锂能 2016 年研发费用中无相关金额；公司研发人员人数为全年实际发薪人数的月度加权平均数，可比公司研发人员人数根据年度报告各期末人数取平均得出；由于半年报中不披露人数构成情况，因此无 2019 年 1-6 月相关数据；公司（调整后）具体指，由于 2018 年、2019 年 1-6 月，公司存在对美国孚能的委托研发费用，考虑美国孚能的研发

人员及委托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的影响后，对公司相应数据进行调整，将对美国孚能的委托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并入公司职工薪酬及福利费。

1、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及福利费的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及福利费逐年递增，分析说明如下：

（1）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研发需求的不断提升，研发人员数量持续增长，由此导致计入研发费用的职工薪酬及福利费逐年递增；（2）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逐年提高，使得职工薪酬及福利费逐年增长。

2、公司职工薪酬及福利费金额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2016年至2018年，公司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及福利费占研发费用比例与同行业差异较小；2019年1-6月，公司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及福利费占研发费用比例低于同行业水平。

考虑到2018年、2019年1-6月，公司委托美国孚能进行研发，发生的委托研发费金额较大，委托研发费中包括美国孚能的研发人员薪酬，考虑该项调整以后，2018年、2019年1-6月，公司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及福利费占研发费用比例高于同行业水平，人均薪酬处于同行业较高的水平，主要因为美国研发人员的薪酬水平整体较高所致。

3、奖金计提情况等

公司在每年末计提当年奖金，并于次年1-2月按照计提金额如实发放，不存在次年期中补提往期奖金或补发奖金的情况，不存在故意压低当期职工薪酬及福利费的情形。

（四）说明材料费的核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因包含样件研制失败产生的材料成本而引起研发费用和毛利同时虚增的情形，是否存在跨期调节材料费的情形

1、材料费的核算是否准确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中材料费的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材料费	2,226.65	2,296.59	1,054.27	971.37
占研发费用比重	22.21%	20.37%	22.22%	36.33%

发行人计入研发费用的材料费主要包括研发过程领用并耗用的材料成本，发行人按照物料领用单上注明的信息区分研发耗用的物料和非研发耗用的物料，研发耗用的物料纳入研发费用的归集范围。公司研发部门根据各研发项目所需材料填制物流领用单，经相关负责人审批确认后交仓库领料。经库管员发放，研发人员签收后，确认材料领用。

公司财务部门月末对原材料进行核算时，根据研发材料实际出库数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当期领用的原材料金额，会计人员按领料时对应的项目名称对材料费进行准确归集入账。

2、是否存在因包含样件研制失败产生的材料成本而引起研发费用和毛利同时虚增的情形，是否存在跨期调节材料费的情形

公司的研发领料分为自研与受托研发，自研领料于实际领取时计入研发费用，研制失败依然于研发费用中核算；受托研发领料于实际领取时按项目归集汇总后，于项目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时将该项目于该期间所发生的费用结转至成本。

公司严格按照项目区分管理自研领用、受托研发领用及非研发领用，故不存在因包含样件研制失败产生的材料成本而引起研发费用和毛利同时虚增的情形。

公司的财务系统对研发用料申请、领用、材料费核算及归集进行管理，各期末对原材料进行盘点，不存在跨期调节材料费的情形。

（五）说明检验费的具体内容、业务安排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检验方名称、费用计算依据，说明报告期内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中检验费的金额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检验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	--------	--------

检验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140.86	219.13	468.77	63.08
上海机动车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152.83	-	-	-
其他	88.97	93.14	74.80	61.31
合计	382.66	312.27	543.57	124.39
占研发费用比重	3.82%	2.77%	11.46%	4.65%

发行人向相关主体支付检验费主要为对产品的性能指标、安全性、是否满足行业标准等进行的测试，其中，检验费的主要支付方包括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上海机动车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发行人向上述主体支付检验费用相关的约定如下：

单位：万元

检验方名称	具体内容	费用计算依据
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性能测试、安全测试、	按各测试项目单价乘以测试次数及样本数量计算最终费用
	国标 GB/T31476.3 测试（含振动试验、机械冲击、挤压、温度冲击、湿热循环、过温保护、短路保护、过充/放电保护等）；能量密度（PED）测试	
	电池系统（性能）DV 测试（内阻测试及预处理、高温无负载容量损失、脉冲充放电测试及预处理、挤压、热扩展、海水浸泡等）	
	性能测试（充放电效率测试等）、安全测试（机械冲击、温度冲击等）、模拟碰撞	
上海机动车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国标 GB/T31476.3 测试；能量密度（PED）测试、性能测试、安全测试、模拟碰撞	依据各测试项目单价乘以测试次数及样本数量计算最终费用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开展相关检验测试与产品测试密切相关，相关业务安排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检测费的变动主要与发行人开展的研发活动相关，当研发项目达到完成前的第三方检测时点时，会发生较多的检测费用。发行人 2017 年度检验费较 2016 年上升较多，主要由于支付江铃集团 E200 软包测试费用和北汽集团的 EX260 及 EV300 的软包测试费所致；2019 年上半年检验费较多，主要

是由于 E300、EX400、EX450 等项目进入研发后期产生了较多检验费所致。

(六) 说明公司生产、研发、销售过程中与模具相关的具体业务内容，说明具体会计处理方式及是否符合准则的规定，说明在研发费用中核算模具费是否恰当

生产过程，公司主要通过外部供应商制作模具，具体内容包括：由公司项目部负责新项目开模的预算申请；研究院负责提供开模/改模所需要的产品图纸；采购部负责项目询价，与研究院、品质部一同进行验收；财务部负责合同审阅及付款。上述过程中，由于模具费是与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因此计入制造费用。

研发过程，公司研究院首先对设计出的新产品进行试制和测试，在此过程中需要将新产品通过压铸、挤压等方式塑造成形，由此需领用相关模具。上述过程中，由于模具费是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因此计入研发费用。

销售过程，公司的销售环节不涉及模具费用。

上述与模具相关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准则的规定；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模具费计入制造费用；研发过程中所产生的模具费通过研发费用核算恰当。

(七) 结合研发费用的构成和业务特征，补充披露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八/（四）/5/（3）研发费用比较”中对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宁德时代	6.97%	6.72%	8.16%	7.62%
国轩高科	4.82%	6.78%	6.91%	6.93%
亿纬锂能	8.20%	7.24%	6.03%	4.07%
平均值	6.66%	6.91%	7.03%	6.21%
孚能科技	9.90%	4.95%	3.54%	5.71%
差异	3.24%	-1.96%	-3.49%	-0.5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如下：

①2016年、2017年，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行业均值，主要由于2017年度及以前，公司计划以美国孚能为主体在境外上市，美国孚能所开展的动力电池相关的研发活动对应的费用未在公司账面体现，导致公司2016年、2017年的研发费用率偏低。

②2018年，公司全年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70.00%，同期，公司正在实施的研发项目及相应的研发投入未出现相应的大幅增加，导致公司2018年研发费用率偏低。

③2019年1-6月，公司基于上年末与相关客户签署的协议，以及对于相关客户未来产品需求的预期，加大了与相关客户相关的产品研发，以及自身的研发投入，因此，2019年1-6月，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行业水平。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研发费用的范围界定和会计核算政策，了解研发费用归集的情况以及费用中大额项目的变动原因是否与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2、查阅发行人委托研发合同，委托研发费用明细表，了解交易的商业实质和真实交易背景；

3、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及工资明细表，查阅员工薪酬及福利费支付流水，检查是否存在差异；

4、根据公开数据统计同行业可比公司职工薪酬及福利费占比，对于存在较大差异的与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5、抽样检查发行人研发费用材料领用单检查费用的归集是否符合实际情况；

6、查阅发行人研发费用明细账，抽取查阅金额较大及变动较大的费用凭证，

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研发费用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7、将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构成及特征、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了对比，并核查了差异原因及影响；

8、抽取费用支付、报销凭证，核查发行人费用支付、报销的实际执行过程与协议、订单是否一致；实施了期后截止性测试，核查是否存在未及时入账的费用；

9、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的个人银行流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的承诺函，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费用的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研发项目的政策合理，各项研发支出的划分与核算准确；
- 2、发行人委托研发项目存在商业实质，相关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业务安排不存在税务风险；
- 3、发行人职工薪酬及福利费计提充分，不存在故意压低当期职工薪酬及福利费的情况；
- 4、发行人材料费、检验费和模具费的核算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准则的规定，不存在跨期调节材料费的情形；
- 5、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合理；
- 6、发行人不存在少计费用，或由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代垫研发费用的情形。

问题 49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25.50 万元、1,337.33 万元、-0.23 万元和-556.95 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财务费用中同时存在高额利息收入与利息支出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利息资本化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涉及的项目具体情况、利息资本化金额、计算过程、计算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等，说明公司将利息资本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3）结合借款利率、借款使用期间、借款余额、利息资本化情况等，说明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金额与各项借款总额变动的匹配性；说明公司货币资金平均余额、存款利率与利息收入的勾稽关系；（4）说明利息收入的性质，分析说明是否存在应分类为投资收益的部分；（5）说明公司财务费用中手续费增长较快的原因，与相关业务的匹配关系。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少计费用，或由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代垫费用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财务费用中同时存在高额利息收入与利息支出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986.06	2,839.36	3,377.47	1,058.49
减：利息收入	2,059.90	2,840.01	109.26	25.75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13.94	642.46	2,252.20	857.10
汇兑损益	5.01	245.54	43.53	-238.53
手续费	525.73	397.02	277.69	37.10
其他	0.08	0.32	0.10	0.30
合计	-556.95	-0.23	1,337.33	-25.50

2016 年，公司为了生产经营向赣州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等借入了短期借款用以补充流动资金；为了赣州产能改扩建项目（三期）项目，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及交通银行借入了长期借款用以建设工程和采购设备。2018 年以后，公司获得了较多的融资资金流入，而项目投入为分阶段进行，因此闲置资金规模较大，公司在充分考虑流动性需求的前提下，购买了一部分定期存款和结构性存款。同时，对于 2016 年的长期借款，公司根据借款协议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还款。因此，2018 年及 2019 年上半年，公司财务费用中出现了同时存在较大金额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综上，财务费用中同时存在高额利息收入与利息支出具有真实合理原因。

（二）说明利息资本化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涉及的项目具体情况、利息资本化金额、计算过程、计算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等，说明公司将利息资本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1、说明利息资本化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涉及的项目具体情况、利息资本化金额、计算过程、计算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等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资本化涉及的具体项目情况、利息资本化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在建工程项目名称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累计金额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赣州产能改扩建项目	3,765.70	13.94	642.46	2,252.20	857.10

2016 年 3 月公司与交通银行江西省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联合签署了《三期项目建设银团联合贷款》（合同编号：366（2016）10150），用于公司动力锂电池及系统产业化三期项目及其配套设备和工程，即上表中的“赣州产能改扩建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如下过程确定：

（1）计算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闲置的借款资金进行短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2) 按照各项资产合同金额在总投资金额中的比例，分摊报告期内应归属的上述金额；

(3) 对于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资产，将②中对应的金额费用化；对于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资产，将②中对应的金额资本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上述过程计算出的资本化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累计金额	2019年1-6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可资本化的利息费用总额	6,410.17	846.46	2,212.03	2,494.57	857.10
费用化金额	2,644.47	832.52	1,569.57	242.37	-
资本化金额	3,765.70	13.94	642.46	2,252.20	857.10
利息资本化率	58.75%	1.65%	29.04%	90.28%	100%

2、说明公司将利息资本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7 号——借款费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其中，“相当长时间”应当是指为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所必需的时间，通常为一年以上（含一年）。借款费用允许开始资本化必须同时满足三个条件，即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赣州产能改扩建项目于 2016 年开始建设，建设周期超过 1 年，满足资产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条件。2016 年 4 月借款费用开始发生，且该项目土建工程、设备采购等资产构建已经实际发生，项目资金已经使用，满足借款费用允许开始资本化必须同时满足的三个条件，即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发行人借款费用资本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17 号——借款费用》相关规定，满足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7 号——借款费用》第六条的规定，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应当以其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闲置的借款资金进行短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发行人计入在建工程项目的借款费用均为专门借款的借款费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7 号——借款费用》第十二条的规定，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应当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根据第十三条的规定，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可从下列几个方面进行判断：

“（一）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或者生产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完成。

（二）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与设计要求、合同规定或者生产要求相符或者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与设计、合同或者生产要求不相符的地方，也不影响其正常使用或者销售。

（三）继续发生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由于发行人构建的在建工程随建设进度分别到期，因此发行人分各项资产，按照上述条件（一），即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或者生产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完成时，停止该工程的利息资本化。

综上，发行人将利息资本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17 号——借款费用》相关规定。

（三）结合借款利率、借款使用期间、借款余额、利息资本化情况等，说明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金额与各项借款总额变动的匹配性；说明公司货币资金平均余额、存款利率与利息收入的勾稽关系

1、结合借款利率、借款使用期间、借款余额、利息资本化情况等，说明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金额与各项借款总额变动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长短期借款的借款利率、借款使用期间、借款余额、变动情况、列报科目如下：

2019年1-6月：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借款日	到期日	年利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列报科目
交通银行	2016/6/3	2021/4/6	5.70%	4,950.00	-	4,950.00	-	
交通银行	2016/11/25	2021/4/6	5.70%	1,826.00	-	1,826.00	-	
交通银行	2016/12/12	2021/4/6	5.70%	9,174.00	-	9,174.00	-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6/6/3	2021/4/6	5.70%	4,500.00	-	2,500.00	2,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6/11/25	2021/4/6	5.70%	1,660.00	-	-	1,660.0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6/12/12	2021/4/6	5.70%	8,340.00	-	-	8,340.0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兴业银行	2019/6/14	2024/6/13	4.75%	-	50,000.00	-	50,000.00	长期借款
兴业银行	2019/6/17	2024/6/14	4.75%	-	3,442.00	-	3,442.00	长期借款

2018年1-12月：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借款日	到期日	年利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列报科目
交通银行	2016/4/12	2021/4/6	5.70%	2,200.00	-	2,200.00	-	
交通银行	2016/6/3	2021/4/6	5.70%	7,150.00	-	2,200.00	4,950.0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交通银行	2016/11/25	2021/4/6	5.70%	1,826.00	-	-	1,826.0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交通银行	2016/12/12	2021/4/6	5.70%	9,174.00	-	-	9,174.0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6/4/11	2021/4/6	5.70%	2,000.00	-	2,000.00	-	

贷款银行	借款日	到期日	年利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列报科目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6/6/3	2021/4/6	5.70%	6,500.00	-	2,000.00	4,500.0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6/11/25	2021/4/6	5.70%	1,660.00	-	-	1,660.0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6/12/12	2021/4/6	5.70%	8,340.00	-	-	8,340.0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中国工商银行	2017/6/20	2018/6/20	4.52%	3,000.00	-	3,000.00	-	
九江银行	2017/8/11	2018/8/10	2.60%	4,905.97	-	4,905.97	-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7/4/14	2018/3/23	5.66%	5,000.00	-	5,000.00	-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7/9/22	2018/9/21	5.22%	10,000.00	-	10,000.00	-	

2017年1-12月：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借款日	到期日	年利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列报科目
交通银行	2016/4/12	2021/4/6	5.70%	3,850.00	-	1,650.00	2,200.00	长期借款 ¹
交通银行	2016/6/3	2021/4/6	5.70%	7,150.00	-	-	7,150.00	长期借款 ¹
交通银行	2016/11/25	2021/4/6	5.70%	1,826.00	-	-	1,826.00	长期借款
交通银行	2016/12/12	2021/4/6	5.70%	9,174.00	-	-	9,174.00	长期借款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6/4/11	2021/4/6	5.70%	3,500.00	-	1,500.00	2,000.00	长期借款 ²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6/6/3	2021/4/6	5.70%	6,500.00	-	-	6,500.00	长期借款 ²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6/11/25	2021/4/6	5.70%	1,660.00	-	-	1,660.00	长期借款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6/12/12	2021/4/6	5.70%	8,340.00	-	-	8,340.00	长期借款
赣州银行	2016/11/10	2017/11/9	6.00%	2,000.00	-	2,000.00	-	
中国工商银行	2017/6/20	2018/6/20	4.52%	-	3,000.00	-	3,000.00	短期借款
九江银行	2017/8/11	2018/8/10	6.53%	-	4,905.97	-	4,905.97	短期借款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7/4/14	2018/3/23	5.66%	-	10,000.00	5,000.00	5,000.00	短期借款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7/9/22	2018/9/21	5.22%	-	10,000.00	-	10,000.00	短期借款

注1：根据借款合同还款进度，该笔借款中4,400.00万元重分类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 2: 根据借款合同还款进度, 该笔借款中 4,000.00 万元重分类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6 年 1-12 月:

单位: 万元

贷款银行	借款日	到期日	年利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列报科目
交通银行	2016/4/12	2021/4/6	5.70%	-	3,850.00	-	3,850.00	长期借款 ¹
交通银行	2016/6/3	2021/4/6	5.70%	-	7,150.00	-	7,150.00	长期借款
交通银行	2016/11/25	2021/4/6	5.70%	-	1,826.00	-	1,826.00	长期借款
交通银行	2016/12/12	2021/4/6	5.70%	-	9,174.00	-	9,174.00	长期借款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6/4/11	2021/4/6	5.70%	-	3,500.00	-	3,500.00	长期借款 ²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6/6/3	2021/4/6	5.70%	-	6,500.00	-	6,500.00	长期借款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6/11/25	2021/4/6	5.70%	-	1,660.00	-	1,660.00	长期借款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6/12/12	2021/4/6	5.70%	-	8,340.00	-	8,340.00	长期借款
赣州银行	2016/11/10	2017/11/9	6.00%	-	2,000.00	-	2,000.00	短期借款

注 1: 根据借款合同还款进度, 该笔借款中 1,650.00 万元重分类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 2: 根据借款合同还款进度, 该笔借款中 1,500.00 万元重分类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平均借款余额及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	-	22,905.97	2,000.00
一年内到期的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000.00	30,450.00	8,400.00	3,150.00
长期借款	53,528.71	-	30,449.69	38,849.38
平均借款余额	47,989.36	46,102.83	52,877.52	21,999.69
利息支出/ 平均借款余额	4.11%	6.16%	6.39%	4.81%
短期借款利率	-	2.6%-5.67%	4.52%-6.00%	6.00%
长期借款利率	4.75%-5.00%	5.70%	5.70%	5.70%

由上表可知,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利息支出与平均借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81%、6.39%、6.16%、4.11%, 与公司报告期内的短期及长期借款利率范围相差较小。差异原因主要是由于计算时使用了报告期初

及期末余额作为报告期内借款平均余额，与实际计息本金略有差异所致。

综上，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金额与各项借款总额变动具有匹配性。

2、说明公司货币资金平均余额、存款利率与利息收入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及银行存款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货币资金	550,194.67	532,762.33	22,205.97	32,800.84
其中：活期存款	43,081.64	49,504.40	9,473.20	32,182.65
其中：定期存款	41,688.00	84,755.00	-	-
其中：其他货币 资金	131,715.58	17,866.31	12,730.04	617.77
平均货币资金余额	541,478.50	277,484.16	27,503.41	/
平均存款余额	184,305.47	87,164.48	27,501.83	/
利息收入	2,059.90	2,840.01	109.26	25.75
利息收入/ 平均货币资金余额	0.38%	1.02%	0.40%	/
利息收入/ 平均存款余额	2.24%	3.26%	0.40%	/
活期存款利率	0.30%	0.30%	0.30%	0.30%
定期存款利率	4.18%	4.10%-4.20%	-	-
其他货币资金利率	0.3%-1.69%	0.3%-1.69%	0.3%-1.69%	0.3%-1.69%

公司利息收入主要核算货币资金中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产生的收益。

根据上表中的计算，利息收入与平均货币资金余额比例的计算结果，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公司利息收入占平均货币资金余额的比重分别为0.40%、1.02%、0.38%，不存在勾稽关系，主要原因是公司2018年末及2019年6月末货币资金中有较多结构性存款，其收益不计入利息收入导致。

利息收入与平均存款余额内部结构及不同存款的利率相关。2017年，公司存款主要为低息的活期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因此利息收入/平均存款余额比例较低，2018年高利率的定期存款比例最高，拉高了利息收入/平均存款余额比例，

2019年1-6月随着低息的其他货币资金比例上升，拉低了利息收入/平均存款余额比例。

综上，由于公司货币资金中包含的不产生利息收入结构性存款的影响，公司货币资金平均余额、存款利率与利息收入之间不存在勾稽关系。剔除结构性存款影响后，公司存款平均余额、存款利率与利息收入之间具有勾稽关系。

（四）说明利息收入的性质，分析说明是否存在应分类为投资收益的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收入包括以下三类：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公司银行活期存款账户产生的利息，利率为存款银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基本存款利率进行规定；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公司购买银行定期存款产生的利息，利率为存款银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基本存款利率进行规定；

汇票保证金利息收入：公司应银行要求缴存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产生的利息，利率根据公司与银行协商确定。

各类存款余额及利率范围详见本题“一/（三）/2、说明公司货币资金平均余额、存款利率与利息收入的勾稽关系”相关内容。

根据以上公司利息收入的性质，其中不包括应分类为投资收益的部分。

（五）说明公司财务费用中手续费增长较快的原因，与相关业务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手续费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贴现手续费	413.72	265.45	-	19.33
银承汇票手续费	72.12	55.95	163.00	12.23
付款手续费	7.45	19.43	3.59	3.50
担保手续费	30.00	42.74	93.43	-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其他	2.44	13.45	17.66	2.05
合计	525.73	397.02	277.69	37.10

贴现手续费为应收票据进行贴现产生的手续费，年贴现率为 3.40%-3.45%。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自 2018 年起贴现业务逐渐增多，导致贴现手续费上升。

银承汇票手续费为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产生的手续费。若开具的汇票全额向银行缴存了保证金，则手续费为票面金额的 0.05%；若只缴存了一部分保证金，由于手续费还包括未缴存部分的汇票风险敞口管理费，则费率为 1%。由于公司在 2017 年度的开票多使用部分缴存保证金开票的方式，因此当年的汇票手续费金额较大。

担保手续费为公司保证借款产生的支付给赣州经开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担保手续费，自 2017 年起，根据实际借款金额，按年利率 0.5% 支付。

2016 年至 2019 年 1-6 月，财务费用中手续费的逐渐增加与公司业务规模逐渐扩张的趋势以及公司手续费具体构成相一致。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相关借款合同，查看合同中的关键条款，包括借款金额、利率、借款起止日期、抵质押担保情况等；
- 2、复核借款利息金额、资本化利息金额、手续费等，检查发行人财务费用入账金额是否准确；
- 3、检查发行人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计算及列式的准确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财务费用中同时存在高额利息收入与利息支出具有合理原因；
- 2、发行人利息资本化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3、发行人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金额与各项借款总额变动相匹配；货币资金平均余额、存款利率与利息收入相勾稽；
- 4、发行人利息收入的性质中不包括应分类为投资收益的部分；
- 5、财务费用中手续费增加的原因及与业务的匹配关系与我们的了解基本一致。

问题 50

关于其他影响经营成果的项目。请发行人：（1）对于公司取得的“江西省‘千人计划’人才创新创业事业发展基金”的补贴、工业发展奖励资金（赣州）、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镇江），分别说明发放单位、具体内容、使用条件等，是否属于政府资本性投入，说明是否对政府补助存在重大依赖；（2）说明 2019 年 1-6 月公司存在大额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具体情况、涉及的业务等，说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影响及持续性，相关会计处理的情况；（3）说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的具体计算过程，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的规定；（4）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罚款收入的性质、主要内容，公司 2018 年取得较多罚款收入的原因，将相关收入披露为罚款是否合适，是否存在因供应商导致公司产品发生质量事故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对于公司取得的“江西省‘千人计划’人才创新创业事业发展基金”的补贴、工业发展奖励资金（赣州）、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镇江），分别说明发放单位、具体内容、使用条件等，是否属于政府资本性投入，说明是否对政府补助存在重大依赖

1、对于公司取得的“江西省‘千人计划’人才创新创业事业发展基金”的补贴、工业发展奖励资金（赣州）、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镇江），分别说明发放单位、具体内容、使用条件等，是否属于政府资本性投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政府补助的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发放单位	具体内容	使用条件	性质
江西省“千人计划”人才创新创业事业发展基金	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高能量密度高安全性锂离子动力电池技术	企业创新项目、招纳创业人才、外传人才或青	非政府资本性投入

项目名称	发放单位	具体内容	使用条件	性质
金		开发及产业化	年人才符合“千人计划”人才标准，方可使用该发展基金。	
工业发展奖励资金（赣州）	赣州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赣州新能源科技城建设项目	该资金专门用于该项目建设根据赣州新能源科技城建设项目，按工程进度使用。	非政府资本性投入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镇江）	镇江新区大港街道办事处	孚能科技镇江制造基地项目	该资金专门用于根据孚能科技镇江制造基地项目，按工程进度使用。	非政府资本性投入

2、说明是否对政府补助存在重大依赖

关于发行人是否对政府补助存在重大依赖详见本回复报告“问题 18/一/（三）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或政府补助”相关内容。

（二）说明 2019 年 1-6 月公司存在大额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具体情况、涉及的业务等，说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影响及持续性，相关会计处理的情况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系购买的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尚未到期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该等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时，相应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将转入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产能扩张情况逐步投入资金，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用了部分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发行人将结合自身经营计划和日常营运资金所需，灵活调整交易性金融资产额度。

发行人对于上述业务相关的会计处理如下：

在各会计期末，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变动时：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或相反方向）

在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时，对于公允价值变动部分：

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贷：投资收益

（或相反方向）

（三）说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的具体计算过程，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的规定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的具体计算过程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被合并方	合并日	2017年1月1日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2016年度净利润
孚能致业	2017/10/16	-224.67	-1.58
孚能动力	2017/10/16	-0.08	-
合并		-224.75	-1.58

2、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的规定

2017年，发行人合并了孚能致业和孚能动力。由于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香港孚能控制且该控制是非暂时性的，因此该等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报表层面，发行人调整了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同时，将孚能致业与孚能动力自报告期期初至报告期期末的收入、成本、费用等纳入合并利润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对于合并资产负债表，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对于合并利润表，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综上，发行人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准则规定。

（四）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罚款收入的性质、主要内容，公司 2018 年取得较多罚款收入的原因，将相关收入披露为罚款是否合适，是否存在因供应商导致公司产品发生质量事故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罚款收入主要为供应商原料出现质量问题而向其收取或从应付采购款中扣除的罚款。

根据发行人与供应商签署的质量保证协议，由于供应商零部件质量原因而造成不同类型的故障时，发行人有权根据该协议的有关条款提出索赔，具体的处罚措施、计算依据以协议为准。执行时，发行人主要选择直接扣除货款或要求供应商直接缴纳罚款。

2018 年，发行人取得较多的罚款收入，主要是因为部分供应商的原材料出现了批量质量问题，使浆料不能过筛，导致了停产数天，因此罚款收入较高。发行人将相关收入披露为罚款符合款项的业务实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并严格执行了质量管理标准，使得产品在加工制造、质量检测等各个环节管理可控，实现全过程追溯、全方位检测，从而保证产品质量的一致性和良品率。公司已通过 ISO 9001、IATF 16949 认证。在此基础上，发行人实际出货的质量能得到保证，并未使用供应商有质量问题的原材料，不存在因供应商导致公司产品发生质量事故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政府补助相关文件、补贴入款凭证，了解政府补助的原因、内容及用途；
- 2、复核发行人政府补助明细表，并检查原始凭证，确认相关政府补助的资金是否已经收到；已收到的政府补助的付款单位和资金来源是否与有关批准文件一致；
- 3、获取并检查发行人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的协议，对合同条款进行分析评估；
- 4、查阅并对发行人的收购协议进行分析，对于相关会计处理进行复核；
- 5、查阅与主要材料供应商之间的质量保证协议、银行水单，并就取得罚款收入的事实与相关部门人员进行访谈。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取得的“江西省‘千人计划’人才创新创业事业发展基金”的补贴、工业发展奖励资金（赣州）、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镇江）不属于政府资本性投入；
- 2、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产生的原因系其根据自身经营与扩产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而购买的理财产品收益所致；
- 3、发行人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相关会计处理符合准则的规定；
- 4、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罚款收入主要为供应商原料出现质量问题而向其收取或从应付采购款中扣除的罚款，2018 年罚款收入较多主要为部分供应商的原材

料出现了批量质量问题使得发行人停产数天而收取的罚款，将相关收入披露为罚款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供应商导致公司产品发生质量事故的情形。

问题 51

关于所得税。请发行人：（1）说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基数与研发费用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的所得税缴纳是否存在违规风险；（2）说明 2019 年 1-6 月存在较多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和可抵扣亏损的原因，相应金额在 2016 年至 2018 年显著较少的原因；（3）说明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算方法，按各明细类别详细说明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说明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原因，是否存在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4）说明可抵扣亏损产生的原因，同时存在未确认所得税影响的可抵扣亏损和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基数与研发费用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的所得税缴纳是否存在违规风险

1、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基数与研发费用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基数与研发费用差异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	加计扣除基数	差异	研发费用	加计扣除基数	差异
孚能科技	9,354.97	5,351.22	4,003.74	11,272.96	7,850.93	3,422.03
孚能镇江	180.94	-	180.94	-	-	-
孚能德国	490.64	-	490.64	-	-	-
合计	10,026.56	5,351.22	4,675.34	11,272.96	7,850.93	3,422.03
公司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研发费用	加计扣除基数	差异	研发费用	加计扣除基数	差异
孚能科技	4,744.84	4,015.86	728.99	2,673.95	1,869.34	804.61

孚能镇江	-	-	-	-	-	-
孚能德国	-	-	-	-	-	-
合计	4,744.84	4,015.86	728.99	2,673.95	1,869.34	804.61

注：2019年1-6月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总额为预估数。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孚能科技产生，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的孚能镇江发生的研发费用不进行加计扣除。

孚能科技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基数之间的差异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股份支付	-	-	475.25	81.83
委托及受托研发	3,758.81	3,077.60	-	-
其他费用	244.93	344.43	253.73	181.84
专项补助	-	-	-	540.94
合计	4,003.74	3,422.03	728.99	804.61

根据《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文）规定，可税前加计扣除的研发活动指“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对进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项目创造性、实质性改进提出较高要求。对于股份支付和其他费用产生的差异，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未将研发费用中的股份支付费用申报加计扣除。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规定，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受托方不得再进行加计扣除。此外，企业取得作为不征税收入处理的财政性资金用于研发活动所形成的费用或无形资产，不得计算加计扣除或摊销。对于委托及受托研发和专项补助产生的差异，公司未将不符合加计扣除规定的委托及受托研发费用申报加计扣除。

综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基数与研发费用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的所得税缴纳是否存在违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等相关规定，向税务机关报备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及明细。

2016年至2018年，孚能科技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已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或鉴证，不存在违规风险。同时，孚能科技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主管机构已对其纳税情况出具了合规证明。

（二）说明2019年1-6月存在较多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和可抵扣亏损的原因，相应金额在2016年至2018年显著较少的原因

2019年1-6月发行人存在较多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主要是因为2019年，发行人于德国斯图加特成立了孚能德国，各项费用支出较大，且尚未开始生产运营，导致当期发生亏损886.26万元。在2019年6月30日，不能预计未来期间能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来抵减这部分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鉴于孚能德国经营情况，谨慎地预计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零，因此，未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2016年至2018年，发行人无类似情况发生，故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和可抵扣亏损金额显著较少。

（三）说明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算方法，按各明细类别详细说明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说明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原因，是否存在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1、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的计算方法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计算过程：

递延所得税资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仅包括预计未来将有足够应纳税所得的子公司）×预计转回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

递延所得税负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预计转回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的计算过程如下：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131.67	1,219.75	8,246.13	1,236.92	4,364.45	654.67	1,090.58	163.59
递延收益	23,377.05	5,609.11	8,435.33	1,960.97	1,273.03	190.95	622.28	93.34
预计负债	10,580.21	1,587.03	9,400.94	1,410.14	4,762.53	714.38	1,249.58	187.44
固定资产税会差异	245.29	37	142.09	21.31	29.17	4.38	14.68	2.2
可抵扣税务亏损	6,689.72	1,003.46	9,162.11	1,374.32	-	-	-	-
无形资产税会差异	-	-	-	-	-	-	4,805.04	720.76
合计	49,023.94	9,456.35	35,386.60	6,003.66	10,429.18	1,564.38	7,782.16	1,167.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形资产摊销差异	-	-	-	-	410.8	61.62	-	-
结构性存款公允价值变动	4,281.17	654.58	2,446.20	366.93	-	-	-	-
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	1,112.91	278.11	1.29	0.19	-	-	-	-
合计	5,394.08	932.69	2,447.49	367.12	410.8	61.62	-	-

2、按各明细类别详细说明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的依据

(1) 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于应收账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和固定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其账面价值相应下降。而税法规定资产在发生实质性损失之前，预计的减值损失不允许税前扣除，即其计税基础不会因减值准备的计提而变化，所以资产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相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于因部分政府补助产生的递延收益应于实际收到该补贴收入年度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所以未来期间按照税法规定可予税前扣除的金额等于其账面价值，即递延收益的计税基础为零，所以负债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相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 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于预计提供产品质量保证，按照税法规定应于实际发生时税前扣除，所以未来期间按照税法规定可予税前扣除的金额等于其账面价值，即预计负债的计税基础为零，所以负债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相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税会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因会计和税法折旧金额不一致导致的资产账面价值小于计税基础，相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因资产账面价值大于计税基础，相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5) 可抵扣税务亏损

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因孚能科技按税法规定可以结转至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以减少未来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进而减少未来期间的应交所得税，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随着孚能科技规模经济的逐渐显现，预计未来盈利可以覆盖该亏损可结转年度，因此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6) 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持有的结构性存款和理财产品的账面价值大于其按税法规定的计税基础,即取得成本,因此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3、说明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原因,是否存在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发行人已在合并层面对同一子公司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净额列示,所以未在合并报表层面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报告期各期末,除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各项资产外,不存在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四) 说明可抵扣亏损产生的原因,同时存在未确认所得税影响的可抵扣亏损和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

1、说明可抵扣亏损产生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可抵扣亏损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孚能科技	6,689.72	9,162.11	-	-
孚能致业	-	-	226.24	1.58
孚能动力	-	-	0.09	-
孚能新材料	-	-	0.09	-

公司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孚能环球	1.26	1.26	-	-
孚能美国	34.15	-	-	-
孚能德国	886.26	-	-	-
合计	7,611.39	9,163.37	226.42	1.58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孚能致业、孚能动力和孚能新材料无实际经营业务，其中孚能致业 2017 年因取得土地使用权对应无形资产相应的摊销产生的可抵扣亏损为 226.24 万元。2018 年度，由于产业政策及公司产品销售毛利下降，孚能科技可抵扣亏损为 9,162.11 万元。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孚能环球和孚能美国无实际经营业务，分别产生可抵扣亏损 1.26 万元和 35.41 万元。2019 年 1-6 月，孚能德国成立后即开展研发相关活动，产生相应的可抵扣亏损 886.26 万元。

2、同时存在未确认所得税影响的可抵扣亏损和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五条规定，企业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应当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八条规定，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的所得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因此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是否确认可抵扣亏损递延所得税资产取决于未来能否在可弥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的预期。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在判断是否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综合考虑公司自身盈利情况、业务规模、经营计划及未来预期等多种因素，仅在可弥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业务集中于孚能科技主体，孚能科技 2018 年度产生可抵扣亏损主要是由于外部行业因素和内部经营策略调整所致。2019 年 1-6 月，孚能科技产生相应应纳税所得额覆盖部分可抵扣亏损，相关不利

影响已经基本消除。同时，结合行业未来预期及公司经营计划，预期可弥补期间很可能获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所以，孚能科技对于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此外，发行人结合业务规模、投资开发计划、经营业务的稳定性等因素，认为孚能致业、孚能动力、孚能新材料、孚能环球、孚能美国和孚能德国的未来持续盈利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素，故未对上述公司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因此，发行人同时存在未确认所得税影响的可抵扣亏损和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具有合理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重新计算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并检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的原因；

2、获取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鉴证报告》，与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进行核对；

3、对发行人研发费用与税务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差异进行分析；

4、向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情况及原因，并检查相关依据是否充分；向发行人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情况、亏损产生的原因和未来战略计划，分析发行人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查阅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

6、获取了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无纳税违规证明文件；

7、获取发行人的未来盈利预测，复核相关盈利预测合理性，对于可抵扣亏

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合理性进行评估。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基数与研发费用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其所得税缴纳不存在违规风险；

2、2019年1-6月发行人存在较多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主要是因为2019年，发行人于德国斯图加特成立了孚能德国，各项费用支出较大，且尚未开始生产运营，导致当期发生亏损886.26万元。在2019年6月30日，不能预计未来期间能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来抵减这部分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鉴于孚能德国经营情况，谨慎地预计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零，因此，未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2016年至2018年，发行人无类似情况发生，故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和可抵扣亏损金额显著较少；

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算方法合理，依据充分，不存在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4、发行人同时存在未确认所得税影响的可抵扣亏损和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具有合理性。

问题 52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6 年末至 2018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019 年 6 月末，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已收取但未满足用款条件的银行存款。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各期末各类资金在货币资金中的占比情况，说明公司银行存款金额、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同时存在较多银行存款、理财产品和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结构性存款合同的主要内容，结合企业会计准则说明结构性存款符合基本借贷安排的理由，结合商业实质说明将其列报为货币资金是否准确、是否符合准则的规定；（3）披露各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已收取但未满足用款条件的银行存款的具体金额，说明已收取但未满足用款条件的银行存款的具体情况，包括相关合同的主要条款、限制条件等，说明当前是否已经达到用款条件，相关的存款管控情况；（4）说明公司的资金管理政策，内控体系及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有效性情况；（5）说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合同的主要条款、预期收益率等，说明报告期内将理财产品分别在其他流动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列报的依据、是否符合准则的规定；（6）列表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的各类有息债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借款金额、利率、借款用途、借款日及还款日、增信方式等。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补充披露各期末各类资金在货币资金中的占比情况，说明公司银行存款金额、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同时存在较多银行存款、理财产品和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1、补充披露各期末各类资金在货币资金中的占比情况

关于各期末各类资金在货币资金中的占比情况的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

“第八节/九/（一）/1、货币资金”中补充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6. 30		2018. 12. 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0.07	0.00%	0.42	0.00%
银行存款	84,769.64	15.41%	134,259.40	25.20%
结构性存款	333,709.38	60.65%	380,636.20	71.45%
其他货币资金	131,715.58	23.94%	17,866.31	3.35%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8,270.55	14.23%	17,866.31	3.35%
已收取但未满足用款条件的银行存款	53,445.03	9.71%	-	-
合计	550,194.66	100%	532,762.33	100%
项目	2017. 12. 31		2016. 12. 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2.74	0.01%	0.42	0.00%
银行存款	9,473.20	42.66%	32,182.65	98.12%
其他货币资金	12,730.04	57.33%	617.77	1.88%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2,730.04	57.33%	617.77	1.88%
已收取但未满足用款条件的银行存款	-	-	-	-
合计	22,205.97	100%	32,800.84	100%

2、说明公司银行存款金额、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同时存在较多银行存款、理财产品和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6年及2017年，公司处于产能迅速发展期，固定资产投资较多且由于融资金额有限，较多借助于外部股权融资获得资金来源，为配合项目建设，相关资金款项存放于银行，部分购买定期存款。2018年，公司累计股权融资金额629,899.31万元，由于工程建设项目付款进度与工程建设项目进度相匹配，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股权融资取得的款项购买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和理财产品。同时，公司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而缴纳了保证金。因此，发行人的银行存款金额及占比较高。

基于上述背景，2018年，公司累计股权融资金额629,899.31万元后依旧对

于产能增长及固定资产投资需求较多，且原长期借款 30,450.00 万元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2019 年，为支持公司年产 5.8GWh 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及系统产业化改扩建项目开发建设，市重大工业项目投资引导资金管委会对于项目建设借款 53,442.00 万元给予全周期免担保费及全部利息补贴。所以，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借款金额较大。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同时存在较多银行存款、理财产品和借款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结构性存款合同的主要内容，结合企业会计准则说明结构性存款符合基本借贷安排的理由，结合商业实质说明将其列报为货币资金是否准确、是否符合准则的规定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其中合同中收益挂钩标的主要分为四种类型：

1、与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挂钩；其中浮动收益的计算方式为：

①若观察期内任意一天观察日价格的表现小于下限（视合同约定），则不再观察，观察期结束后， $\text{浮动收益} = \text{本金} \times \text{收益率 1} \times \text{产品存续天数} / 365$

②若观察期内所有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下限且小于上限（视合同约定），观察期结束后， $\text{浮动收益} = \text{本金} \times \text{收益率 2} \times \text{产品存续天数} / 365$

③若观察期内所有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上限（视合同约定），观察期结束后， $\text{浮动收益} = \text{本金} \times \text{收益率 3} \times \text{产品存续天数} / 365$

2、与美元兑港币的最终汇率水平挂钩；其中浮动收益的计算方式为：

①如果美元兑港币的最终汇率始终位于汇率区间内（不含边界点）（视合同约定），则到期时结构性存款收益率为收益率 1（年化收益率）

②如果美元兑港币的最终汇率始终位于汇率区间外（含边界点）（视合同约定），则到期时结构性存款收益率为收益率 2（年化收益率）

3、与 3 个月期限的伦敦同业拆借利率挂钩；其中浮动收益率（年化）的计算方式为：收益率×（处于累积区间内的日数/日历总数），累计区间为下限至上限（包括边界）（视合同约定）

4、与 3 个月期限的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挂钩；其中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收益率（年化）的计算方式为：[（存续期内 3M Shibor 小于基准比较值的天数）×（实际存续天数对应的低档收益率）+（观察期内 3M Shibor 大于等于基准比较值的天数）×（实际存续天数对应的高档收益率）]/实际存续天数。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结构性存款均为公司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购买，且对于上述条款进行分析后得出，虽然上述结构性存款为与黄金、汇率或利率挂钩，但其实质上具有固定收益特征，符合基本借贷安排，能够符合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测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公司将其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适用于 2016 年至 2018 年度）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适用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列报为非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符合其商业实质，符合准则的规定。

（三）披露各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已收取但未满足用款条件的银行存款的具体金额，说明已收取但未满足用款条件的银行存款的具体情况，包括相关合同的主要条款、限制条件等，说明当前是否已经达到用款条件，相关的存款管控情况

1、披露各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已收取但未满足用款条件的银行存款的具体金额

关于各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已收取但未满足用款条件的银行存款的具体金额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九/（一）/1、货币资金”中补充披露。

2、说明已收取但未满足用款条件的银行存款的具体情况，包括相关合同的主要条款、限制条件等，说明当前是否已经达到用款条件，相关的存款管控情

况

2019年6月，公司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的60个月保证借款53,442.00万元，用于年产5.8GWh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及系统产业化改扩建项目。其中，本金人民币50,000.00万元由赣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及赣州市金盛源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和质押担保；本金人民币3,442.00万元由赣州市国资工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2019年6月30日，根据担保协议，上述存放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开发区支行的保证借款及利息为53,445.03万元，且尚未由担保人出具放款通知书，所以该款项未满足用款条件，披露为已收取但未满足用款条件的银行存款。

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上述存放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开发区支行的保证借款30,000.00万元已经达到用款条件，剩余资金仍存管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开发区支行。

（四）说明公司的资金管理政策，内控体系及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有效性情况

公司的资金管理政策从年度资金预算开始，下分到月度资金预算，按照资金存储维度，建立围绕银行存款及账户管理，现金管理，备用金管理的体系；按照资金拨备方式，围绕报销，付款，票据，投资活动，筹资活动进行相应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完善了资金管理的内控体系，建立了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从财务部门岗位分离、制约与监督，到对银行账户、票据、库存现金、日常经营资金的调拨与支付、往来账款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公司的运营严格按照资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进行，相关内控体系有效。

（五）说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合同的主要条款、预期收益率等，说明报告期内将理财产品分别在其他流动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列报的依据、是否符合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

率、增加公司的收益，根据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将部分暂时闲置资金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6 月 30 日持有的理财产品：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条款	预期收益率	购买日	到期日	发行机构	金额
1	中信理财之共赢成长天天快车 B 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35%	2018/6/15	可随时赎回	中信银行	100.00
2	兴业金雪球-优先 2 号	保本浮动收益	2.60%	2019/4/11	可随时赎回	兴业银行	20,000.00
3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 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4.00%	2019/1/31	2019/7/29	中国工商银行	49,000.00
4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 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3.80%	2019/2/28	2019/8/26	中国工商银行	11,926.00
5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保本浮动收益	3.80%	2019/2/28	2019/8/27	中国工商银行	2,466.00
6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 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3.60%	2019/3/22	2019/9/17	中国工商银行	900.00
7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保本浮动收益	3.60%	2019/3/25	2019/9/22	中国工商银行	1,337.00
8	工银保本型“随心 E”（定向山东）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7 年第 2 期	保本浮动收益	3.60%	2019/3/27	2019/9/23	中国工商银行	520.00
9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保本浮动收益	3.60%	2019/4/3	2019/10/7	中国工商银行	962.00
10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保本浮动收益	3.60%	2019/4/12	2019/10/9	中国工商银行	544.00
11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	保本	3.60%	2019/4/18	2019/10/15	中国工商银	1,530.00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条款	预期收益率	购买日	到期日	发行机构	金额
	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浮动收益				行	
12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3.50%	2019/4/26	2019/10/23	中国工商银行	5,050.00
13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	3.50%	2019/5/10	2019/11/6	中国工商银行	1,740.00
14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3.50%	2019/5/10	2019/11/6	中国工商银行	5,000.00
合计							101,075.00

2018年12月31日持有的理财产品：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条款	预期收益率	购买日	到期日	发行机构	金额
1	中信理财之共赢成长天天快车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35%	2018/6/15	可随时赎回	中信银行	100.00

由上表可以看到，理财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2019年1月1日以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的确认与计量》，公司将其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2019年1月1日之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的确认与计量》（2017年修订），公司分析其合同现金流量代表的不仅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因此将该等理财产品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符合准则的规定。

（六）列表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的各类有息债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借款金额、利率、借款用途、借款日及还款日、增信方式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有息债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短期借款	-	-	22,905.97	2,000.00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保证借款）	65,528.71	30,450.00	38,849.69	41,999.38
其他应付款	-	-	-	16,421.03
合计	65,528.71	30,450.00	61,755.66	60,420.41

2016 年度借入的有息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方	借款日	到期日	年利率	借款金额	列报科目
孚能实业	2016/10/13-2016/12/12	2019/10/12-2019/12/11	3.50%	17,011.00	长期应付款
交通银行	2016/4/12	2021/4/6	5.70%	3,850.00	长期借款 ¹
交通银行	2016/6/3	2021/4/6	5.70%	7,150.00	长期借款
交通银行	2016/11/25	2021/4/6	5.70%	1,826.00	长期借款
交通银行	2016/12/12	2021/4/6	5.70%	9,174.00	长期借款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6/4/11	2021/4/6	5.70%	3,500.00	长期借款 ²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6/6/3	2021/4/6	5.70%	6,500.00	长期借款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6/11/25	2021/4/6	5.70%	1,660.00	长期借款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6/12/12	2021/4/6	5.70%	8,340.00	长期借款
赣州银行	2016/11/10	2017/11/9	6.00%	2,000.00	短期借款
合计				61,011.00	-

注 1：根据借款合同还款进度，该笔借款中 1,650.00 万元重分类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 2：根据借款合同还款进度，该笔借款中 1,500.00 万元重分类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 3：长期借款的增信方式：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保证借款由赣州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注 4：短期借款的增信方式：2016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 2,000 万元由赣州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017 年度借入的有息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方	借款日	到期日	年利率	期末余额	列报科目
中国工商银行	2017/6/20	2018/6/20	4.52%	3,000.00	短期借款
九江银行	2017/8/11	2018/8/10	6.53%	4,905.97	短期借款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7/4/14	2018/3/23	5.66%	10,000.00	短期借款

贷款方	借款日	到期日	年利率	期末余额	列报科目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7/9/22	2018/9/21	5.22%	10,000.00	短期借款
合计				27,905.97	-

注 1: 2016 年和 2017 年的借款目的主要是, 公司基于生产经营需要向孚能实业、赣州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和九江银行等筹资用以补充流动资金; 赣州产能改扩建项目, 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及交通银行筹资用以构建房屋及建筑物以及机器设备。

注 2: 短期借款的增信方式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含保证借款 12,905.97 万元, 其中 8,000 万元由赣州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其中 4,905.96 万元由公司己质押的定期存款 210.00 万元及赣州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注 3: 长期借款的增信方式: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由赣州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018 年度未借入有息负债, 2019 年 1-6 月借入有息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贷款方	借款日	到期日	年利率	期末余额	列报科目
兴业银行	2019/6/14	2024/6/13	4.75%	50,000.00	长期借款
兴业银行	2019/6/17	2024/6/14	4.75%	3,442.00	长期借款
合计				53,442.00	-

注 1: 2019 年长期借款的主要目的为: 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筹资用以年产 5.8GWh 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及系统产业化改扩建项目开发建设。

注 2: 2019 年 6 月 30 日长期借款的增信方式: 保证借款中的本金人民币 50,000 万元由赣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赣州市金盛源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本金人民币 3,442 万元由赣州市国资工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本金人民币 12,000 万元由赣州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的合同及条款, 检查公司理财产品购买凭证、赎回凭证、收益到账凭证, 复核理财产品的收益核算是否正确;

2、了解发行人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与货币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制度;

3、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余额执行函证程序;

4、对各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的收益率进行测算, 比对合同收益

率，并与财务记录进行核对；

5、获取报告期内借款相关的借款合同，查看合同中的关键条款，包括借款金额、利率、借款起止日期、抵质押担保情况等。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各类资金在货币资金中的占比情况已经补充披露，发行人同时存在较多银行存款、理财产品和借款具有合理性；

2、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的结构性存款均为公司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购买，其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已收取但未满足用款条件的银行存款的具体金额已经补充披露；

4、发行人具有完善的资金管理政策，相关内控体系及制度健全且能够有效运行；

5、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其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类有息债务具体情况的说明与我们的了解基本一致。

问题 53

2016-2018 年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的余额为 876.56 万元、21,214.40 万元和 101,932.24 万元，包含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2019 年 6 月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为 33,956.20 万元；此外，2019 年 6 月末预付款项余额 8,842.91 万元较 2018 年末 2,842.38 万元变动较大。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各期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的明细变动情况，披露报告期各期末未到期但已贴现或已背书的票据金额，说明与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终止确认相关的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准则的规定，说明是否存在应收票据无法贴现、承兑或无法到期收回而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说明将应收票据全部重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的理由，说明确定应收票据重分类后的公允价值的依据；（2）披露各期收款金额中票据收款占比，说明用承兑汇票付款的主要客户情况，并合理预计未来票据收款比例情况；（3）对于发行人报告期末应收票据余额较大的情况，补充说明与应收票据相关的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4）结合具体的业务内容，说明预付款项余额 2019 年 6 月末增长较大的原因，说明预付款项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及内部控制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的明细变动情况，披露报告期各期末未到期但已贴现或已背书的票据金额，说明与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终止确认相关的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准则的规定，说明是否存在应收票据无法贴现、承兑或无法到期收回而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说明将应收票据全部重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的理由，说明确定应收票据重分类后的公允价值的依据

1、说明报告期各期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的明细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的明细变动情况如下：

2019年1-6月：

单位：万元

类型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收票	背书	贴现	承兑	
商业承兑汇票	11,033.76	-	-	-	11,033.76	-
银行承兑汇票	90,898.48	48,286.56	19,073.28	28,754.44	57,401.12	33,956.20

2018年度：

单位：万元

类型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收票	背书	贴现	承兑	
商业承兑汇票	7,133.00	15,116.76	10,538.00	-	678.00	11,033.76
银行承兑汇票	14,081.39	188,705.02	52,137.98	18,510.00	41,239.95	90,898.48

2017年度：

单位：万元

类型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收票	背书	贴现	承兑	
商业承兑汇票	-	9,834.14	2,701.14	-	-	7,133.00
银行承兑汇票	876.56	31,333.46	10,296.78	-	7,831.85	14,081.39

2016年度：

单位：万元

类型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收票	背书	贴现	承兑	
商业承兑汇票	5,335.04	-	5,000.00	150.00	185.04	-
银行承兑汇票	2,476.16	10,544.63	5,545.27	4,100.00	2,498.96	876.56

2、披露报告期各期末未到期但已贴现或已背书的票据金额

关于报告期各期末未到期但已贴现或已背书的票据金额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九/（一）/3、应收票据”中补充披露如下：

（1）报告期各期末未到期但已贴现的票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19. 6. 30		2018. 12. 31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商业承兑汇票	-	-	-	-
银行承兑汇票	11,869.37	-	18,510.00	-
合计	11,869.37	-	18,510.00	-
类型	2017. 12. 31		2016. 12. 31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商业承兑汇票	-	-	-	-
银行承兑汇票	-	-	-	-
合计	-	-	-	-

(2) 报告期各期末未到期但已背书的票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19. 6. 30		2018. 12. 31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商业承兑汇票	-	-	-	-
银行承兑汇票	56.00	40.70	13,204.00	17,032.87
合计	56.00	40.70	13,204.00	17,032.87
类型	2017. 12. 31		2016. 12. 31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商业承兑汇票	-	6,587.33	-	-
银行承兑汇票	-	-	-	-
合计	-	6,587.33	-	-

3、与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相关的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商业承兑汇票	-	11,033.76	7,133.00	-
银行承兑汇票	-	90,898.48	14,081.39	876.56
合计	-	101,932.24	21,214.39	876.56

截至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商业承兑汇票出票人为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

司、北汽新能源汽车常州有限公司和江西江铃集团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承兑人兑付能力较强，到期日为次年 1-6 月，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均已全额兑付。发行人历年来接受的商业承兑汇票亦未发生过兑付风险。

截至各报告期末，发行人银行承兑汇票出票人为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汽新能源汽车常州有限公司和江西江铃集团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承兑银行为中国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银行、浙商银行和兴业银行等大型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出票人、承兑银行的信誉状况良好，兑付能力较强，到期期间均为各报告期后 6 个月以内，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2019 年 6 月 30 日银行承兑汇票兑付比例为 98.79%，剩余未兑付均为未到期票据；其他报告期期末的银行承兑汇票均已兑付。发行人历年来接受的银行承兑汇票亦未发生过兑付风险。

公司的应收票据为回款时收到国内客户开出的承兑汇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承兑汇票作为一种信用结算工具，在限制条件较为苛刻的法规约束下使用，违约率比较低。报告期内，在综合分析了应收票据的出票人、承兑人的信用状况、兑付能力、历史违约记录等，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与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的转移》的相关规定，单项分析了应收票据的可收回金额之后，发行人预计可收回金额等于其账面出票金额，未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历史上从未发生收到的应收票据出现违约的情形，同行业可比公司通常对应收票据亦不计提坏账准备，故公司对应收票据未计提坏账准备符合准则的规定。

4、与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相关的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已背书或贴现的应收票据，按照是否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被背书人为标准，判断是否应当终止确认应收票据。结合信用风险和利率风险，发行人判断包括中国银行在内的 3 家大型商业银行、兴业银行在内的 5 家已上市商业银行等出具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由于其信用风险并不重大，可以终止确认。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相关规定，对于应收票据的终止确认符合准则的规定。

5、是否存在应收票据无法贴现、承兑或无法到期收回而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收票据无法贴现、承兑或无法到期收回而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

6、说明将应收票据全部重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的理由

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将部分应收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依据如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第十六条 企业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第十七条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一）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二）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第十八条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一）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二）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管理上述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因此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该等应收票据由贷款和应收款项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应收款项融资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7、说明确定应收票据重分类后的公允价值的依据

发行人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发行人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发行人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应收票据公允价值为应收票据原值扣除预期信用损失。

（二）披露各期收款金额中票据收款占比，说明用承兑汇票付款的主要客户情况，并合理预计未来票据收款比例情况

1、各期收款金额中票据收款占比

关于发行人各期收款金额中票据收款占比的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九/（一）/3、应收票据”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收款金额中票据收款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当期以票据形式收货款	48,286.56	203,821.78	41,167.60	10,544.63
当期总收款额	121,671.67	238,700.50	143,145.67	30,235.03
票据收款比例	39.69%	85.39%	28.76%	34.88%

2、用承兑汇票付款的主要客户情况

发行人的用承兑汇票付款的主要客户为北汽集团和江铃集团。

报告期内，北汽集团是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公司主要对其销售软包电池包。北汽集团以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为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商业汇票与公司结算货款。

2016-2018年，江铃集团是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公司对其销售18650圆柱电池包及少量软包电池包。江铃集团以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为江铃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商业汇票与公司结算货款。

3、未来票据收款比例的预计情况

2016年与2017年，公司处于发展早期，营运资金紧张，为了降低资金压力，公司与客户合作中主要采取现金回款，票据回款比例较低；2018年，由于北汽集团等客户结合自身资金安排及行业特点调整了付款方式，公司回款方式相应变更为票据回款为主；2019年1-6月，公司回款中主要部分来自于长城集团和蜂巢能源，其均以银行转账方式付款，公司相应以票据回款的比例下降。

公司未来票据收款比例会受公司客户结构、客户资金周转安排、行业上下游付款方式、市场资金面松紧、公司自身资金需求等多方面因素影响而相应波动。

（三）对于发行人报告期末应收票据余额较大的情况，补充说明与应收票据相关的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完善内控制度建设，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已经建立并严格执行了《财务票据管理办法》。

公司以合法、真实的商品或劳务交易为基础，办理承兑汇票结算业务。业务部门经办人员负责收取客户交来的承兑汇票，并进行严格审核，合格的承兑汇票及时上交公司财务部，不合格的承兑汇票退回客户。财务部出纳建立票据备查簿，及时登记汇票业务内容、信息。

在票据到期前出纳在办公管理系统提出票据到期托收申请，经财务负责人审批后，前往银行办理票据托收手续，财务会计根据银行出具的托收凭证进行账务处理。

出纳根据现有资金情况在办公管理系统提出票据贴现申请,经财务负责人审批后,前往银行办理票据贴现手续,财务会计根据银行出具的贴现凭证进行账务处理。

出纳和费用会计于每月末对票据进行盘点,财务负责人负责监盘,盘点时将结存票据(如为电子票据应查询网银)与票据备查簿核对,并编制《票据盘点表》,确保账实相符,出纳、费用会计、财务负责人均需签字并盖章,财务负责人审核盘点表无误后,由费用会计保管。

综上,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发行人与应收票据相关的内控制度已经建立并严格执行,具有有效性。

(四) 结合具体的业务内容,说明预付款项余额 2019 年 6 月末增长较大的原因,说明预付款项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及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材料采购款。2019 年,为了降低采购成本、锁定原材料价格,发行人向部分供应商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作为预付材料款,其中主要有向供应商浙江美都海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预付原材料采购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完善内控制度建设。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已经建立并严格执行了《往来款项管理制度》《资金管理规定》等。公司如需支付预付款,应由业务部门填写《付款申请单》,付款审批单上需注明付款金额、款项用途、对方单位信息、支付方式、是否预算内及标准内付款,后附需付款的合同或清单,提交相关部门负责人、部门分管副总审核。分管副总审核通过后,若付款在标准内,则需费用会计审核、财务经理审批;若超过标准 0-10%,还需财务负责人审批;若超过标准 10%以上,还需由总经理审批;若付款属于需要由董事会审批的重要付款事项,还需由董事会审批。单次付款不单设预算,将年度和年度的付款总额纳入全面预算的考核范围内,以提高审批效率,同时要求各部分分管责任人严格把关。

综上,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发行人预付款项相关的内控制度已经建立并严

格执行，具有有效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访谈、了解与发行人与应收票据及预付款项相关的流程与内部控制；
- 2、抽样检查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条款，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
- 3、检查并核对应收票据原件；对于已质押应收票据，结合银行函证程序向银行进行函证；
- 4、访谈财务部门主管，了解公司管理应收票据的模式；并通过检查票据台账对公司应收票据管理模式进行确认；
- 5、将预付款项余额与上年余额做对比，检查偏离预期的波动等异常情况，分析变动的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未到期但已贴现或已背书的票据金额已经补充披露，与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终止确认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准则的规定，不存在应收票据无法贴现、承兑或无法到期收回而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将应收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公允价值确定的依据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2、发行人的用承兑汇票付款的主要客户情况与我们的了解基本一致；
- 3、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发行人与应收票据相关的内控制度已经建立并不断完善，与应收票据相关的内控制度具有有效性；
- 4、发行人 2019 年 6 月末预付款项余额增长较大的原因主要系为降低采购成

本、锁定原材料价格而预付供应商的货款增加，该等预付款项已经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与预付款项相关的内控制度具有有效性。

问题 54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3,897.65 万元、37,037.99 万元、61,959.38 和 55,204.83 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按产品类型、客户类型的应收账款余额情况，说明余额结构与公司业务额特征的匹配关系，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变化与收入变动的关系；（2）明确披露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及占比情况，将账龄区间分为 6 个月以内、7-12 个月、1-2 年、2-3 年、3-4 年、4-5 年、5 年以上；（3）补充披露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名称、余额、占比、账龄、坏账准备金额，分析说明应收账款前五名变化及金额变动原因，说明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情况；（4）说明公司的主要信用政策安排，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并结合产业链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说明公司的信用政策安排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5）披露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逾期款项金额及占比，并说明主要逾期客户情况和造成逾期的主要原因，下游客户或终端客户中是否出现由于下游不景气而导致回款困难的情形；（6）详细说明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未对 6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说明与公司的信用政策安排、公司业务特征是否相符，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或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充分，说明若按照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计提方式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影响情况；（7）说明按产品类型、客户类型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数据，说明变动原因，分析说明公司信用政策、收款周期与应收账款周转率之间的关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进行比较并说明差异原因；（8）说明其他应收款 2019 年依然采用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未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详细说明对应收账款核查的具体程序、结果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说明按产品类型、客户类型的应收账款余额情况，说明余额结构与公司业务额特征的匹配关系，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变化与收入变动的关系

1、说明按产品类型、客户类型的应收账款余额情况，说明余额结构与公司业务特征的匹配关系

按产品类型的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电池包	34,160.34	49,990.94	35,885.12	22,987.31
模组	18,834.49	11,697.04	974.04	778.47
电芯	44.23	93.18	88.71	131.86
其他	2,165.78	178.21	87.12	-
合计	55,204.83	61,959.38	37,034.99	23,897.65

注：其他主要包括公司销售废料废液及提供维修服务、研发服务所产生的应收账款，报告期内各期末占比较小。

按客户类型的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内销客户	47,363.09	57,653.35	36,152.37	23,121.97
外销客户	7,841.74	4,306.03	882.62	775.67
合计	55,204.83	61,959.38	37,034.99	23,897.65

2016年、2017年，公司以销售电池包为主，模组的销售对象主要为美国孚能，整体金额较小；2018年起，公司开始向长城集团销售模组，模组销售规模逐渐扩大。此外，公司对外销售电芯、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废料废液，以及提供维修、研发服务等劳务服务，整体规模较小。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均以内销为主。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按产品类型、客户类型的结构与公司业务特征存在合理的匹配关系。

2、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变化与收入变动的关系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化与收入变动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9.6.30	2018年度 /2018.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2016年度 /2016.12.31
应收账款	55,204.83	61,959.38	37,034.99	23,897.65
营业收入	101,324.77	227,565.24	133,861.38	46,850.72
应收账款/收入	54.48%	27.23%	27.67%	51.01%

2016年应收账款与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因为对北汽集团的销售主要集中于第四季度，年末结余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占比较大；2017年占比较低主要因为北汽集团回款较好；2018年占比较低主要因为北汽集团主要以票据进行结算，年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小；2019年6月占比较高主要因为长城集团产生的收入较大，且均以非票据形式结算，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高。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化与收入呈正向变动关系，其变动与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相符。

（二）明确披露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及占比情况，将账龄区间分为6个月以内、7-12个月、1-2年、2-3年、3-4年、4-5年、5年以上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九/（一）/4/（1）应收账款余额及变动分析”中对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及占比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 6. 30		2018. 12. 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6个月以内	51,966.13	94.13%	56,791.57	91.66%
7至12个月	865.59	1.57%	5,002.86	8.07%
1至2年	2,290.91	4.15%	-	-
2至3年	-	-	85.62	0.14%
3至4年	51.08	0.09%	2.80	0.00%
4至5年	-	-	45.41	0.07%
5年以上	31.13	0.06%	31.13	0.05%

合计	55,204.83	100%	61,959.38	100%
账龄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6个月以内	36,870.04	99.55%	23,794.21	99.57%
7至12个月	-	-	24.10	0.10%
1至2年	85.62	0.23%	2.80	0.01%
2至3年	2.80	0.01%	45.41	0.19%
3至4年	45.41	0.12%	31.13	0.13%
4至5年	31.13	0.08%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37,034.99	100%	23,897.65	100%

(三) 补充披露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名称、余额、占比、账龄、坏账准备金额，分析说明应收账款前五名变化及金额变动原因，说明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情况

1、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名称、余额、占比、账龄、坏账准备金额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九/（一）/4/（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中对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名称、余额、占比、账龄、坏账准备金额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如下：

2019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8,943.64	52.43%	1年以内	64.54
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	12,367.46	22.40%	1年以内	211.06
Daimler AG	5,486.91	9.94%	1年以内	8.01
美国孚能	2,354.83	4.27%	1年以内	-
江西江铃集团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274.19	4.12%	1年以内、 1至2年	38.81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51,427.03	93.16%		322.42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坏账准备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8,559.83	46.09%	1-6个月	-
北汽新能源汽车常州有限公司	15,707.33	25.35%	1-6个月	-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269.25	11.73%	1-6个月	-
江西江铃集团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5,003.43	8.08%	1年以内	248.99
美国孚能	2,430.48	3.92%	1-6个月	-
合计	58,970.32	95.17%		248.99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余额	占比	账龄	坏账准备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7.39	54.37%	1-6个月	-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11,380.16	30.73%	1-6个月	-
江西江铃集团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494.31	6.74%	1-6个月	-
美国孚能	882.62	2.38%	1-6个月	-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746.24	2.01%	1-6个月	-
合计	35,640.72	96.23%		-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余额	占比	账龄	坏账准备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12,396.92	51.88%	1-6个月	-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852.74	41.23%	1-6个月	-
美国孚能	775.67	3.25%	1-6个月	-
江西江铃集团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659.59	2.76%	1-6个月	-
云南航天神州汽车有限公司	51.08	0.21%	1-6个月	-
合计	23,736.00	99.33%		-

2、应收账款前五名变化及金额变动原因

2017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较2016年12月31日的主要变化为新增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而减少云南航天神州汽车有限公司，主要因为2016年末终止与云南航天神州汽车有限公司的合作，2017年起与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展开合作导致应收账款上升11,380.16万元。

公司2018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较2017年12月31日主要变化有新增北汽新能源汽车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常州”）、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减少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以下简称“北汽青岛”），主要因为北汽集团生产基地调整，应收北汽常州金额相应上升而北汽青岛相应减少；2017年末长城集团成为公司新客户，2018年销售规模上升导致对其应收账款余额相应上升；此外，由于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车型升级，公司未参与升级车型的项目，2017年12月31日应收款项余额收回，未在2018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

2019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前五名较2018年12月31日主要变化有新增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Daimler AG，减少北汽常州、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因为：公司2019年1-6月向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销售规模上升，应收账款相应上升；2018年公司与戴姆勒达成合作协议，随着合作不断加深，2019年向其销售样件收入大幅上升导致对其应收账款上升较大；2019年上半年北汽集团车型升级导致公司与北汽常州合作减少，对其应收账款余额相应下降。

3、说明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情况

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2019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
长城集团	53,552.93	12,367.46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
北汽集团	33,751.08	29,922.48
戴姆勒	3,574.71	5,500.02
美国孚能	3,413.45	2,354.83
广汽集团	911.37	1,781.67
合计	95,203.55	51,926.46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
北汽集团	182,715.59	44,289.28
长城集团	16,728.43	7,388.21
江铃集团	12,080.91	5,010.74
美国孚能	5,104.10	2,430.48
广汽集团	1,477.52	621.95
合计	218,106.56	59,740.66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
北汽集团	114,209.21	21,153.62
江铃集团	12,576.41	2,497.15
美国孚能	2,914.43	882.62
昆明新能源汽车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271.19	164.70
唐巨龙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71.86	-
合计	130,143.10	24,698.09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
北汽集团	30,011.31	22,249.66
江铃集团	11,870.94	659.59
美国孚能	3,382.80	775.67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
云南航天神州汽车有限公司	307.69	51.08
唐巨龙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36.83	18.55
合计	45,709.57	23,754.55

（四）说明公司的主要信用政策安排，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并结合产业链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说明公司的信用政策安排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行业内知名的业务规模较大的汽车企业，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及支付能力。公司综合考虑客户的业务规模、历史回款情况及合作关系等因素，相应确定对整车企业客户的信用政策；对于其他客户，公司主要采用款到发货的方式或者给予较短账期。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一般给予 1 至 3 个月的账期。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信用政策
1	宁德时代	公司对不同类型、不同规模及不同信用等级的客户制定不同的信用政策：对于动力电池系统客户和储能系统客户通常给予 30-90 天的账期；对锂电池材料客户通常给予 30-60 天的账期。实际执行中部分客户可能因为资金周转或安排问题，出现付款略有延迟的情形。
2	国轩高科	未披露
3	亿纬锂能	报告期内，发行人内外销、一二次电池业务的客户授信期限和限额政策一致并保持不变。客户分为三个等级，最高等级（国际知名企业为主）授信期限一般以月结 60-90 天为主，不设限额；第二等级（国内知名企业为主）授信期限一般以月结 60-90 天为主，设限额；第三等级（普通客户、新客户为主）授信期限一般为月结 45 天以内（含），设限额。小额交易一般不授信。
4	孚能科技	应收账款信用期通常为 1-3 个月。

根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可知，公司的信用政策安排合理，在报告期内并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

（五）披露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逾期款项金额及占比，并说明主要逾期客户情况和造成逾期的主要原因，下游客户或终端客户中是否出现由于下游不

景气而导致回款困难的情形

1、披露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逾期款项金额及占比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九/（一）/4/（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中对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逾期款项金额及占比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6. 30		2018. 12. 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未逾期金额	50,543.16	91.56%	56,757.44	91.60%
逾期金额	4,661.67	8.44%	5,201.94	8.40%
合计	55,204.83	100%	61,959.38	100%
项目	2017. 12. 31		2016. 12. 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未逾期金额	36,809.81	99.39%	23,794.21	99.57%
逾期金额	225.18	0.61%	103.44	0.43%
合计	37,034.99	100%	23,897.65	100%

2、说明主要逾期客户情况和造成逾期的主要原因，下游客户或终端客户中是否出现由于下游不景气而导致回款困难的情形

2016年及2017年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分别为103.44万元、225.18万元，金额较小，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外对于部分小客户的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未及时回款，公司对于主要逾期款项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2018年末及2019年6月末，因受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及客户自身资金周转影响，江铃集团现金流暂时性趋紧，付款有所延迟，2018年末江铃集团逾期金额为5,021.23万元，2019年6月末江铃集团逾期金额为2,055.10万元；但总体看公司客户的回款情况较好。从应收账款客户的资质看，下游整车厂商资信状况良好，回款能力保障度较高，同时公司制定了有效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管理措施，历史期间逾期金额回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回款情况整体较好，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江铃集团逾期款项主要形成于 2018 年，江铃集团 2018 年汽车销量 45,557 辆，同比上升 21.26%，经营情况良好，未及时还款是由于其自身资金安排原因，与行业不景气无关。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下游客户或终端客户中由于下游不景气而导致回款困难的情形。

（六）详细说明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未对 6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说明与公司的信用政策安排、公司业务特征是否相符，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或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充分，说明若按照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计提方式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影响情况

1、详细说明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未对 6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说明与公司的信用政策安排、公司业务特征是否相符

公司结合客户的行业地位、信用情况、与资金实力等因素对客户进行综合评估，给予不同客户不同的信用期，一般为 1-3 个月。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2016-2018 年度，账龄为 6 个月内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对北汽集团的应收账款，北汽集团资金实力较强，信用情况良好，实际回款周期基本都在 180 天之内。从历史回款情况看，其他主要客户在半年内无法付款的情况很少发生，发生坏账的可能性极小。因此，公司对账龄 6 个月内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公司 2016-2018 年内未对 6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与公司的信用政策安排、公司业务特征相符。

2、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或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充分，说明若按照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计提方式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影响情况

2016-2018 年度，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6个月以内	7-12个月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宁德时代	0%	0%	10%	50%	100%	100%	100%
国轩高科	5%	5%	10%	30%	50%	80%	100%
亿纬锂能	5%	10%	20%	50%	100%	100%	100%
孚能科技	0%	5%	10%	50%	100%	100%	100%

资料来源：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和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见，2016-2018年度，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较为接近，不存在显著差异。

2019年1-6月，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政策
宁德时代	<p>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p> <p>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1：应收并表内关联方 应收账款组合2：应收其他客户</p> <p>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p>
国轩高科	<p>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p> <p>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p> <p>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p>
亿纬锂能	<p>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p>
孚能科技	<p>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p> <p>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p> <p>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p>

公司名称	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政策
	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由上表可知，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与同行业无重大差异。

此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实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及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9.6.30	2018.12.31	差异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宁德时代	3.09%	4.15%	-1.06%
国轩高科	8.63%	9.85%	-1.22%
亿纬锂能	11.25%	9.02%	2.23%
平均值	7.66%	7.67%	-0.01%
孚能科技	0.84%	0.67%	0.17%

由上表可见，由于公司总体应收款项质量较高，所以综合坏账计提比例或预期信用损失率低于同行业公司。公司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后，综合预期信用损失率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上升 0.17%，明显高于同行业，所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较小。

(七) 说明按产品类型、客户类型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数据，说明变动原因，分析说明公司信用政策、收款周期与应收账款周转率之间的关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进行比较并说明差异原因

1、按产品类型、客户类型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数据，说明变动原因

按产品类型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数据如下：

产品类型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电池包	1.65	4.56	4.32	-
模组	7.89	3.32	3.25	-

其他	10.47	48.12	24.69	-
合计	3.46	4.60	4.39	-

按客户类型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数据如下：

客户类型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内销客户	3.54	4.70	4.42	-
外销客户	2.72	2.69	3.52	-
合计	3.46	4.60	4.39	-

2019年1-6月、2018年、2017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46、4.60、4.39。2018年、2017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较小；2019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因为销售的季节性，公司1-6月收入相较7-12月为低，但是由于2019年1-6月收入中5月和6月占比较高，该部分收入回款金额较小，2019年6月30日应收账款金额较2018年12月31日仅小幅下降，与收入规模的变动不完全一致，综合导致2019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2019年1-6月，公司模组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增长，主要因为当期公司向第一大客户长城集团销售模组，长城集团向公司预付货款于后续月度订单中分批抵扣，因此，模组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较小，模组销售形成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增长；此外，公司销售电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废液、提供维修服务、研发服务等也形成应收账款，因其业务性质不具备持续性及稳定性，故其应收账款周转率不具备可比性。

2、分析说明公司信用政策、收款周期与应收账款周转率之间的关系

2019年1-6月、2018年、2017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46、4.60、4.39。2018年、2017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公司对于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为1至3个月，实际回款周期主要集中在90天之内相吻合。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进行比较并说明差异原因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宁德时代	5.42	4.66	2.80	3.06
国轩高科	1.12	1.74	1.30	2.26
亿纬锂能	2.40	2.57	2.63	3.63
平均值	2.98	2.99	2.24	2.98
孚能科技	3.46	4.60	4.39	3.7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因为公司报告期内整体收入规模较同行业较小，客户数量较少，公司有针对性的开展货款回收工作，应收账款回收及时，期末余额较小。

（八）说明其他应收款 2019 年依然采用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未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结合公司当前及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评估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根据上述准则要求，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率与账龄分析法下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一致，主要原因系：（1）报告期内，公司其它应收款主要包括员工备用金、关联方往来及少量其他单位应收款，基于历史经验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2）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结构及信用状况较前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其他应收款 2019 年依然采用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未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具备合理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主要客户执行发生额及往来款项余额函证程序，验证期末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

2、分析应收账款余额变化与收入变动的关系；

3、对资产负债表日应收账款进行账龄测试，核对账龄的准确性；与销售部门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应收账款逾期的原因；

4、将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与上期末余额做对比，检查是否存在偏离预期的波动等异常情况；

5、检查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条款，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和信用政策安排；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信用政策、坏账准备及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政策；

6、对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方法进行合理性测试，结合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来评价坏账及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充足性；

7、对比分析发行人各期间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变动情况，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确认是否合理；

8、对于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结构和信用状况进行了解。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结构与公司业务特征相匹配；应收账款余额变化与收入呈正向变动关系，其变动与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相符；

2、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变化主要是由于各期与不同客户合作规模的变化导致的，具有合理原因；

3、发行人的信用政策安排与我们的了解基本一致；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下游客户或终端客户中出现由于下游不景气而导致回款困难的情形；

5、发行人 2016-2018 年内未对 6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与发行人的信用政策安排、业务特征相符；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或预期信

用损失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充分，若按照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计提方式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影响较小；

6、发行人信用政策、收款周期与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匹配；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差异具有合理原因；

问题 55

关于存货。请发行人：（1）在存货余额表格内补充披露各期末存货的跌价准备和账面价值；（2）结合产品结构和生产特点，解释各期末存货余额结构及变化的合理性，说明存货余额变动与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3）说明各期末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的具体构成，说明公司报告期末各存货类别中有订单支持的比例，说明确定备货水平的具体方式；（4）说明报告期内计提跌价存货的具体内容，说明存货发生跌价的原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方式，并结合库龄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说明各类原材料、在产品与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之间的关系，说明跌价存货的管理及处置情况；（5）根据业务模式说明公司备货周期、生产周期、库存周期、销售周期等，说明与按各类存货余额计算的各存货类别周转率的匹配关系，综合分析说明并扼要披露公司存货周转天数的合理性和变化原因、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的差异原因。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说明公司存货盘点制度和执行情况，说明中介机构监盘、抽盘结果，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在存货余额表格内补充披露各期末存货的跌价准备和账面价值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九/（一）/7、存货”中对各期末存货的跌价准备和账面价值补充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 价值	占比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 价值	占比
原 材 料	10,797.91	15.83	10,782.08	17.12%	8,165.18	1.68	8,163.49	18.38%
在 产 品	28,792.02	-	28,792.02	45.65%	20,388.99	-	20,388.99	45.91%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产成品	23,101.97	2,549.93	20,552.04	36.63%	15,518.85	2,928.94	12,589.90
周转材料	384.37	-	384.37	0.61%	342.10	-	342.10	0.77%
合计	63,076.28	2,565.77	60,510.51	100%	44,415.11	2,930.63	41,484.49	100%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6,253.03	0.25	6,252.78	13.21%	6,876.85	-	6,876.85	36.99%
在产品	12,985.13	-	12,985.13	27.44%	7,352.37	-	7,352.37	39.55%
产成品	27,856.41	3,505.86	24,350.55	58.86%	3,982.66	286.16	3,696.50	21.42%
周转材料	232.15	-	232.15	0.49%	377.57	-	377.57	2.03%
合计	47,326.72	3,506.11	43,820.61	100%	18,589.45	286.16	18,303.29	100%

(二) 结合产品结构和生产特点，解释各期末存货余额结构及变化的合理性，说明存货余额变动与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1、结合产品结构和生产特点，解释各期末存货余额结构及变化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是新能源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及整车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为动力电池系统，具体包括电芯、模组和电池包，其中模组和和电池包由电芯组装而来。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物控部门每月根据客户订单及交付时间、产能、设备状况、生产线负荷状况、原材料供应状况等综合评审，安排生产计划，并将生产计划发送给生产部门。按照订单生产之外，公司会结合配套车型的市场表现、产品成熟度、生产周期等适度进行备货。

物控部门同时会根据销售订单和生产计划、物料库存数量等，发起物料采购请购程序，发起采购订单，保持一定数量的原材料安全库存，保障生产。

公司存货结构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周转材料，存货构成与公司的

采购、生产、销售模式相符合。

公司要求下游客户提前 2-3 个月左右下达要货需求，生产周期约为 55 天，因此，公司原材料结构中，产成品主要满足次月需求，在产品主要满足次 2 月需求，原材料主要满足次 3 月需求。随着接下来 3 个月订单需求量的不同，公司不同期间存货具体构成亦会存在一定的差异。

2016 年，公司原材料备货周期约为 30 天即一个月生产所需，公司 2017 年动力电池系统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 95,177.27 万元，月均需求约 7,931.44 万元，与 2016 年末原材料金额 6,876.85 万元基本一致。当期末，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余额占比分别为 36.99%，39.55% 和 21.42%，产成品占比较低主要是由于 1 月是需求淡季，公司备货相应较少。

2017 年开始随着公司与供应商合作的加深，公司原材料供应保障程度提高，且出于降低资金占用，节省成本的考虑，公司降低了原材料备货的数量，备货天数约为 15 天，所以当期末原材料占总存货比例相应下降，为 13.21%；当期末产成品余额比例为 58.86%，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部分订单延迟发货导致。

2018 年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结构基本一致，与公司的备货周期、生产周期和备货周期相匹配，各类存货金额的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产销规模不断扩大，存货金额相应上升。

2、说明存货余额变动与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8,589.45 万元、47,326.72 万元、44,415.11 万元和 63,076.28 万元，2018 年存货余额相较 2017 年末上升，主要是由于 2017 年末公司部分产成品延迟出货，导致当期末存货余额较高。剔除 2017 年末特殊原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呈现稳步上升趋势，与公司的生产规模、销售规模和收入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三）说明各期末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的具体构成，说明公司报告期末各存货类别中有订单支持的比例，说明确定备货水平的具体方式

1、说明各期末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的具体构成

各期末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0,797.91	17.12%	8,165.17	18.38%	6,253.03	13.21%	6,876.85	36.99%
电芯材料								
镍钴锰酸锂	3,082.75	4.89%	2,243.03	5.05%	844.11	1.78%	745.46	4.01%
石墨	654.26	1.04%	537.18	1.21%	427.87	0.90%	0.00	0.00%
隔膜	677.32	1.07%	609.70	1.37%	518.40	1.10%	490.48	2.64%
电解液	162.59	0.26%	66.68	0.15%	191.36	0.40%	0.00	0.00%
极耳	295.12	0.47%	237.26	0.53%	564.15	1.19%	108.47	0.58%
导电剂	313.05	0.50%	147.36	0.33%	314.42	0.66%	200.74	1.08%
基材	1,044.93	1.66%	810.39	1.82%	437.54	0.92%	234.95	1.26%
铝塑膜及钢壳	193.05	0.31%	179.34	0.40%	216.66	0.46%	195.57	1.05%
模组及电池包材料								
BMS	381.99	0.61%	369.52	0.83%	609.77	1.29%	888.07	4.78%
高压盒	56.07	0.09%	60.62	0.14%	69.43	0.15%	412.66	2.22%
线束	136.22	0.22%	157.39	0.35%	100.94	0.21%	216.27	1.16%
PCB	222.91	0.35%	165.02	0.37%	100.05	0.21%	106.91	0.58%
壳体五金件	160.08	0.25%	224.01	0.50%	167.63	0.35%	113.93	0.61%
胶水胶带	865.88	1.37%	660.23	1.49%	404.04	0.85%	630.45	3.39%
其他	2,551.70	4.05%	1,697.44	3.82%	1,286.65	2.72%	2,532.88	13.63%
在产品	28,792.02	45.65%	20,388.99	45.91%	12,985.13	27.44%	7,352.37	39.55%
电芯材料	763.37	1.21%	663.71	1.49%	10.45	0.02%	111.70	0.60%
电芯半成品	14,920.37	23.65%	11,006.95	24.78%	10,717.06	22.64%	3,785.02	20.36%
电池包用电芯	8,528.24	13.52%	6,873.34	15.48%	1,698.74	3.59%	1,800.33	9.68%
已领用电池包材料	4,580.05	7.26%	1,844.99	4.15%	558.88	1.18%	1,655.32	8.90%
产成品	23,101.97	36.63%	15,518.85	34.94%	27,856.41	58.86%	3,982.66	21.42%
18650 电芯	626.61	0.99%	814.08	1.83%	1,324.54	2.80%	259.62	1.40%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包电芯	13,019.37	20.64%	8,099.22	18.24%	23,345.66	49.33%	3,099.70	16.67%
18650 电池包	19.07	0.03%	187.46	0.42%	280.85	0.59%	187.34	1.01%
模组	250.09	0.40%	68.03	0.15%	0.12	0.00%	8.16	0.04%
电池包	7,480.49	11.86%	5,710.54	12.86%	2,770.94	5.85%	383.01	2.06%
摩托车电池组	1,667.41	2.64%	601.70	1.35%	96.82	0.20%	7.15	0.04%
其他	38.95	0.06%	37.81	0.09%	37.49	0.08%	37.67	0.20%
周转材料	384.37	0.61%	342.10	0.77%	232.15	0.49%	377.57	2.03%
合计	63,076.28	100%	44,415.11	100%	47,326.72	100%	18,589.45	100%

2、说明公司报告期末各存货类别中有订单支持的比例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下达的订单数量及时间安排生产。按照订单生产之外，公司会结合配套车型的市场表现、产品成熟度、生产周期等适度进行备货。

公司存货中，原材料主要为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及现有库存进行的备货，与具体订单的匹配关系较弱。公司的在产品 and 产成品主要是结合订单进行生产，与订单的匹配关系较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货结构中在产品和产成品的订单支持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金额	订单支持金额	订单支持比例
在产品	28,792.02	12,790.13	44.42%
其中：电芯半成品	15,683.74	596.66	3.80%
模组、电池包半成品	13,110.91	12,196.09	93.02%
在产品	23,101.97	16,625.61	71.97%
其中：电芯产成品	13,642.34	9,326.17	68.36%
模组、电池包产成品	8,888.58	7,279.58	81.90%

公司电芯订单支持率相对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电芯是相对标准化产品，在一段时间内可以持续使用，因此公司会结合自身产能和未来市场整体需求进行适

度生产备货，以保障潜在订单的交货周期，其订单支持率相对较低。而模组和电池包由于不同客户需求不一致，为定制化产品，无法通用，因此公司主要根据订单进行生产，订单支持率较高。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中的产成品订单支持比例较高，与公司生产模式相匹配。

3、说明确定备货水平的具体方式

原材料备货：根据客户的产品滚动预测分解成原材料滚动预测，以备货通知的方式通知供应商准备中长期所需原材料；根据原材料的需求计划和原材料的生产交货周期，向供应商下达正式的采购订单；根据生产计划、原材料需求计划、原材料库存、原材料在途量、原材料安全库存标准等制定每周原材料到货计划，通知供应商按每周到货计划进行到货。公司的原材料库存备货水平一般会覆盖未来半个月到一个月的原材料需求量。

在产品 and 产成品备货：在产品 and 产成品根据审批的生产计划进行生产并入库；产成品根据审批的发货计划进行发货。在产品 and 产成品整体备货水平维持在未来 1-3 个月的发货计划量。

（四）说明报告期内计提跌价存货的具体内容，说明存货发生跌价的原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方式，并结合库龄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说明各类原材料、在产品与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之间的关系，说明跌价存货的管理及处置情况

1、报告期内计提跌价存货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主要是产成品计提的减值，另外有少量原材料计提的减值。存货跌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产成品	2,549.93	2,928.94	3,505.86	286.16
原材料	15.83	1.68	0.25	-
合计	2,565.77	2,930.63	3,506.11	286.16

2、说明存货发生跌价的原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分别对存在下列减值迹象的存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经公司各部门分析，因市场变化等其他足以证明该项存货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按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电芯生产中产生的不合格成品，只能按照较低的价格对外销售，不能按照预计使用方式继续用于模组生产，按照预计销售价格与成本之间的差额计提跌价准备；

生产中已不再需要或其他原因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研发所涉及的原材料及产成品，在研发项目终止时将无法与其他项目共用的原材料及样品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3、结合库龄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库龄在 1 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 96.38%，98.89%，96.62% 及 99.13%。库龄在 1 年以上的存货，主要是无保质期限的周转材料、劳保用品以及按照可变现净值计提减值准备的存货。

公司以销定产，公司按订单或预计出货量安排生产计划以及采购原材料，在此种模式下，公司不存在大量已被淘汰产成品或已被淘汰产成品所需原材料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公司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宁德时代	8.46%	9.76%	6.43%	11.50%

亿纬锂能	4.97%	3.22%	1.84%	2.19%
国轩高科	2.61%	2.76%	3.55%	6.19%
平均值	5.35%	5.25%	3.94%	6.63%
孚能科技	4.07%	5.50%	7.35%	1.29%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各可比公司由于具体发展阶段存在差异，各期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及占比存在一定差异。2016 年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比例较低，主要是由于当期公司产能较小，产生的不合格成品较少，年末由于生产规模扩大，存货余额较大，拉低了计提比例。2017 年由于公司新生产线陆续上线及电芯型号切换，产生的不合格成品较多，存货跌价比例上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18 年开始，随着公司生产工艺的不断提升及电芯型号稳定，公司不合格成品率下降，存货跌价比例下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接近。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库龄较短，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且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相近，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4、各类原材料、在产品与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之间的关系，说明跌价存货的管理及处置情况

公司在产品在每一个生产环节完工向下一生产环节移送时需满足相关质量要求，如果出现瑕疵需返回生产线修正，只有正常完工的产品才能入产成品库，入产成品库前进行检测，将品质不佳的产品定级为不合格成品单独存放，计提跌价准备，后续降价销售。

对于由于研发活动产生的已不再需要或其他原因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在研发项目终止时将无法与其他项目共用的原材料及样品全额计提跌价准备。此类材料主要为研发物料，与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如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隔膜型号不一致。

综上，公司原材料、在产品与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之间能够准确区分。

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中，不合格成品在存货卡片上做出标识，单独存放，每一期末根据最新市场价格对市场价格进行复核，重新估计减值金额。不合格成品

电芯用于销售给对品质要求较低的零散客户，由其自行提货。计提跌价准备的研发物料数量较少，公司定期进行集中处理。

(五) 根据业务模式说明公司备货周期、生产周期、库存周期、销售周期等，说明与按各类存货余额计算的各存货类别周转率的匹配关系，综合分析说明并扼要披露公司存货周转天数的合理性和变化原因、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的差异原因

1、根据业务模式说明公司备货周期、生产周期、库存周期、销售周期等，说明与按各类存货余额计算的各存货类别周转率的匹配关系

2016 年公司开始向国内整车厂商批量供货，原材料备货周期约为 30 天，备货数量较多。2017 年开始随着公司与供应商合作的加深，公司材料供应保障程度提高，且出于降低资金占用，节省成本的考虑，公司降低了原材料备货的数量，备货天数约为 15 天。报告期内，公司要求下游客户会提前 2-3 个月左右下达要货需求，销售周期为 1-2 个月左右，生产周期约为 55 天。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不同类别存货的周转情况如下：

存货周转率（次）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原材料	17.33	29.80	17.03	8.88
在产品	6.68	12.88	10.90	8.32
产成品	8.51	9.91	7.02	14.32
周转材料	452.27	748.29	525.04	164.77
合计	3.06	4.68	3.39	3.24

注：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19年1-6月为年化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周转较快，主要由公司“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生产采购模式决定。2016年至2018年原材料周转率不断上升，与原材料备货周期基本一致。2019年6月30日原材料周转率下降，主要系公司下半年为销售旺季，上半年期末原材料备货金额较高所致。

2016年至2018年公司在产品周转率在10次左右，与公司1-2个月的生产周期保持一致。2019年6月30日在产品周转率下降，主要系公司为了配合下半年

较高的订单需求，公司增加了生产规模，期末在产品金额较高。

产成品周转率分别为 14.32 次，7.02 次，9.91 次和 8.51 次，与公司生产 1-2 个月的销售周期基本相匹配。2019 年 6 月 30 日产成品周转率下降，主要系公司为了配合下半年较高的订单需求，公司增加了备货规模，期末成产品余额较高。

综上，公司各存货类别周转率与公司的备货周期、生产周期、库存周期、销售周期匹配关系较好。

2、综合分析说明并扼要披露公司存货周转天数的合理性和变化原因、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的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24 次、3.39 次、4.68 次，3.06 次，2016 年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年末存货余额相对较大，而当期公司销售规模较小，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小；2017 年缩短备货周期，存货周转率有所提升；2018 年公司产销率提高为 102.54%，存货周转率进一步提升。由于公司销量主要集中在下半年，2019 年 6 月 30 日为下半年订单备货的存货金额较大，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存货周转率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宁德时代	3.10	3.47	4.92	6.36
国轩高科	2.11	1.86	2.63	4.17
亿纬锂能	3.11	3.07	2.87	4.24
平均值	2.77	2.80	3.47	4.92
孚能科技	3.06	4.68	3.39	3.24

注：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19 年 1-6 月为年化数据。

2016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3.24 次，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4.92 次，主要是由于 2016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开始批量向北汽供货，年末公司订单较多，存货余额相对较大，而当期公司销售规模较小，因此周转率较低。

2017 年，随着行业整体产能增加，同行业上市公司周转率下降，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存货周转率提升，公司存货周转率基本与行业持平。

2018年，公司产品需求旺盛，在公司收入产能规模扩大的情况下，2018年期末存货余额较2017年下降，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上升较多，显著优于同行业。

2019年1-6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和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九/（二）/1、资产周转能力情况”中公司存货周转天数的合理性和变化原因扼要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及存货周转变化主要是由于公司产销规模、备货周期、收入季节性等原因造成的，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九/（二）/2/（2）存货周转率”扼要披露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的差异原因。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说明公司存货盘点制度和执行情况，说明中介机构监盘、抽盘结果

发行人每年末由各部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财务部进行抽盘，并形成存货盘点报告。对于盘点差异，由专人调查并确定盘点差异原因。盘点差异经管理层批准后进行账务调整。

申报会计师于2019年6月30日选取重要仓库对公司存货盘点进行了监盘，并对在运输中转库的存货进行函证。在监盘过程中，公司已经暂停存货的出入库，盘点过程由不同人员进行复盘并确定复盘数量同初盘数量是否一致，盘点过程中对于已经盘点的存货进行标识以防止重复盘点。盘点完成后，公司及时形成盘点报告，并对差异在确定差异原因的基础上进行账务处理。申报会计师执行了监盘的抽样复盘，抽样复盘的结果均与公司盘点结果一致。

（二）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审阅了发行人与生产、采购相关的内部控制文件，对生产与仓储循环实施了控制测试，确定存货与生产流程内控的有效性及其一贯执行；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的明细分类及清单，对存货余额实施了分析性程序，将报告期存货结构变化、备货水平与公司经营情况进行比较，确定是否匹配；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存货库龄明细表，复核了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同时关注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财务数据，并进行了对比分析；

4、获取发行人盘点计划，对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存货实施盘点程序。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各期末存货余额结构及变化具有合理性，存货余额变动与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具有合理原因；

2、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3、发行人各存货类别周转率与公司的备货周期、生产周期、库存周期、销售周期匹配关系较好，存货周转天数和变化及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具有合理原因。

问题 56

招股说明书及经审计财务报告中披露，发行人闲置固定资产原值 49,188,915.27 元，累计折旧 9,214,032.71 元，累计折旧率为 18.73%。公司自 2018 年 5 月开始不再使用 18650 圆柱电池生产线，基于谨慎性，公司对该生产线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请发行人：（1）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金额显著增长的原因，说明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余额与主要生产线的详细关系，说明固定资产增长与产品产能增长的匹配关系，详细分析报告期内投入新生产线的技术过时风险；（2）说明 18650 圆柱电池生产线投入使用不久即停止使用的具体原因、处置计划、生产线及设备是否属于特殊定制无法转为他用或用于出售、是否出现严重的技术落后等详细信息，说明公司与投资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对照内控指引说明相关内控制度设计与执行情况；（3）说明 18650 圆柱电池生产线停产事项对产能产量表格的影响，说明报告期内圆柱电池的生产情况，与“公司主要产品为三元软包动力电池”相关产品的披露内容是否矛盾，说明对该生产线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以及相关估计基础或参数，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 2018 年的依据及合理性，说明是否存在与该等固定资产对应的递延收益及会计处理情况；（4）按项目说明各在建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背景、功能定位、预算投入、预计工期、实际施工进展，说明在建工程与现有生产、募投项目的关系，量化分析说明各主要在建工程完工后每期新增的折旧金额，对产品单位成本的影响，说明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5）说明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具体内容，相关资产的确认时点是否符合准则规定；（6）说明 2018 年末、2019 年 6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中预付设备款和预付基建款大额增加未结转的原因，付款是否符合相关合同的规定，是否属于第三方资金占用。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金额显著增长的原因，说明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余额与主要生产线的详细关系，说明固定资产增长与产品产能增长的匹配关系，详细分析报告期内投入新生产线的技术过时风险

1、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金额显著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金额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固定资产金额=账面余额-累计折旧额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房屋及建筑物	32,955.87	27,295.98	13,594.45	1,164.41
机器设备	75,253.31	46,665.00	33,669.55	14,767.41
运输工具	321.79	248.73	71.22	102.33
其他设备	1,973.27	1,668.31	740.18	206.76
合计	110,504.24	75,878.02	48,075.40	16,240.91
变动	34,626.22	27,802.62	31,834.49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增长金额分别为 9,507.14 万元、31,834.49 万元、27,802.62 万元和 34,626.22 万元，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的增长构成。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销规模扩大，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扩大产能，建造产房，购置机器设备，固定资产金额相应不断增长。

2、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余额与主要生产线的详细关系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构成，房屋建筑物主要包含生产和办公用房，机器设备主要为生产线，用于生产的房屋建筑物与公司产线具有一定的关系，但是并无直接线性关系，机器设备与公司生产线具有直接线性关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中用于生产的机器设备账面余额与主要生产线的详细关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生产线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2019.6.30	5 条软包电芯线（1 号厂房）	22,991.64	12,508.70

时间	生产线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4 条软包电芯线（2 号厂房）	25,501.92	22,739.22
	2 条电池包装配线+8 条模组线（3 号厂房）	8,915.67	8,313.02
	5 条软包电芯线（4 号厂房）	22,614.40	21,774.98
	合计	80,023.63	65,335.92
2018.12.31	5 条软包电芯线（1 号厂房）	22,261.65	12,854.13
	4 条软包电芯线（2 号厂房）	22,427.55	20,786.29
	2 条电池包装配线+8 条模组线（3 号厂房）	5,318.75	5,009.97
	合计	50,007.95	38,650.39
2017.12.31	4 条软包电芯线+2 条圆柱电芯线（1 号厂房）	19,207.51	15,622.31
	2 条软包电芯线（2 号厂房）	11,997.49	11,949.82
	1 条电池包装配线+4 条模组线（3 号厂房）	950.95	944.33
	合计	32,155.95	28,516.46
2016.12.31	4 条软包电芯线+2 条圆柱电芯线（1 号厂房）	14,634.03	12,269.10
	1 条电池包装配线（租赁厂房）	1,786.06	1,727.15
	合计	16,420.09	13,996.25

注：2019 年 6 月末 2 号厂房 4 条生产线账面原值高于 1 号厂房 5 条生产线，是由于该产线为后建产线，自动化程度更高，设备价格相对较高。

由上可知，公司机器设备账面余额与公司生产线数量具有较好的匹配关系。随着公司生产线数量的增加，公司机器设备乃至房屋建筑物账面余额不断增长，带动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余额不断增长。

3、固定资产增长与产品产能增长的匹配关系

公司固定资产增长与产品产能增长的关系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产能（MWh）	1,309.00	2,018.00	1,264.00	372.00
固定资产	110,504.24	75,878.02	48,075.40	16,240.91
产能增长率 ¹	29.73%	59.65%	239.78%	-
固定资产增长率	45.63%	57.83%	196.01%	-

注 1：2019 年的产能增长率，使用 2019 年 1-6 月数据年化计算得出。

2017 年度至 2019 年 6 月，发行人固定资产增长比例与产能增长比例基本保

持一致，2019年1-6月产能增长率低于固定资产增长率主要是因为当期公司4号厂房处于调试阶段。

综上，公司固定资产增长与公司产能增长相匹配。

4、详细分析报告期内投入新生产线技术过时风险

(1) 报告期内投入新生产线情况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产能(MWh)	1,309.00	2,018.00	1,264.00
产能增长率	29.73%	59.65%	239.78%

注：2019年的产能增长率，使用2019年1-6月数据年化计算得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入新生产线主要为三元软包动力电池生产线。

(2) 三元软包动力电池符合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发展趋势，不存在技术过时风险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在实际应用中存在多种技术路线，按照电池的封装方式和形状，可以分为软包电池、方形电池、圆柱电池等；按照正极材料的类型，可以分为三元材料电池、磷酸铁锂电池、锰酸锂电池、钴酸锂电池等。其中，三元软包动力电池由于能量密度高、安全性能好、循环寿命长等优势，在新能源乘用车领域的市场份额呈持续提升的趋势。

①三元材料动力电池能量密度高，能够实现高续航里程的要求，已经成为当前动力电池行业的主要技术路线

三元材料已成为动力电池行业的技术发展主流路线，尤其是在性能要求更高的新能源乘用车和专用车领域。

2018年全球动力电池出货量前十大企业的技术路线

序号	动力电池企业	2018年主要产品技术路线
1	宁德时代	三元方形、磷酸铁锂方形、三元软包
2	松下	三元圆柱

序号	动力电池企业	2018年主要产品技术路线
3	比亚迪	三元方形、磷酸铁锂方形
4	LGC	三元软包
5	SDI	三元方形
6	国轩高科	三元方形、磷酸铁锂方形
7	AESC	三元软包
8	天津力神	三元圆柱、三元方形、磷酸铁锂方形
9	孚能科技	三元软包
10	比克电池	三元圆柱

资料来源：GGII

②软包动力电池具备高能量密度和高安全性能的重要优势，符合动力电池的技术发展方向

软包动力电池具备高能量密度和高安全性能的重要优势，符合动力电池的技术发展方向。软包动力电池具体技术性能特点如下：

软包动力电池性能	具体优势
能量密度高	结构上采用铝塑膜包装，铝塑膜重量轻、空间利用率高，使得电芯能量密度相对提升
安全性能好	发生安全问题时，铝塑膜一般会鼓气裂开，由于机械性能不强，不会爆炸
循环寿命长	经测试 100 次循环衰减比铝壳少 4%-7%
容量高	较同等规格尺寸的钢壳电池容量高 50%，较铝壳电池高 20-30%
重量轻	较同等容量的钢壳方形电池轻 40%，较铝壳方形电池轻 20%
内阻小	极大的降低电池的自耗电
叠片设计	设计灵活，在特定、异形、狭小空间可以容纳更多电芯，配合客户需求定制，适配多种车型

资料来源：电池中国

根据 GGII 数据，2018 年中国软包动力电池装机电量为 7.62GWh，占全部装机电动力锂电池比例为 13.4%。其中，三元软包动力电池装机量为 5.10GWh，占比 66.9%；磷酸铁锂软包为 1.17GWh，占比 15.3%；锰酸锂软包为 0.87GWh，占比 11.5%；其它电池类型软包为 0.48GWh，占比 6.3%。而从全球范围看，除了我国软包动力电池企业外，全球其他量产销售的软包动力电池企业主要为 LGC、

AESC 和 SKI，三家企业均采用三元软包动力电池技术路线。因此，全球来看，三元软包在软包动力电池中占比超过 80%。可见三元软包是软包动力电池的主要技术路线。另外，目前正在建设软包动力电池产能的企业基本都采用三元软包技术路线。三元软包动力电池未来在软包动力电池中占比将进一步提升。

根据 GGII 对全球及中国软包动力电池未来增长趋势的预测，以及三元软包动力电池目前的占比及发展情况，到 2025 年，全球软包动力电池出货量将达到 222.4GWh，较 2018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8%，按三元软包动力电池占比 80% 计算，三元软包动力电池出货量将达 177.92GWh；到 2025 年，中国软包动力电池的出货量将达到 88.6GWh，较 2018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6%，按三元软包动力电池出货量 66.9% 计算，三元软包动力电池出货量将达 60GWh。

三元软包技术路线整体技术水平相比其他技术路线的优势主要如下，以下楷体加粗内容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二/（三）/2/（3）三元软包技术水平及特点”中进行补充披露：

（3）三元软包技术水平及特点

目前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主流动力电池包括三元软包、三元方形、三元圆柱以及磷酸铁锂方形。根据 GGII 数据，上述四种动力电池 2018 年装机量合计占比达 89%。三元软包、三元方形、三元圆柱以及磷酸铁锂方形的优劣势对比如下：

项目	三元软包	三元方形	三元圆柱	磷酸铁锂方形
正极材料	三元材料	三元材料	三元材料	磷酸铁锂
壳体	铝塑膜	钢壳或铝壳	钢壳或铝壳	钢壳或铝壳
制造工艺	软包叠片	方形卷绕	圆柱卷绕	方形卷绕
平均能量密度 (Wh/kg)	260	240	250	180
工作电压 (V)	3.71	3.71	3.65	3.20
循环寿命 (次)	1,500	2,000	1,500	3,000
工作温度范围 (°C)	-30°C 至 55°C	-30°C 至 55°C	-30°C 至 55°C	-20°C 至 55°C
低温容量 (-20°C/25°C)	85%	85%	85%	60%

项目	三元软包	三元方形	三元圆柱	磷酸铁锂方形
充放电倍率 (C)	1C、3C	1C、3C	1C、3C	1C、3C
成组效率	70%	75%	65%	80%
安全性	高	低	低	高
制造先进性	高	中	中	中
主要应用领域	乘用车为主，部分专用车	乘用车、专用车	乘用车、专用车	客车为主，部分乘用车、专用车
优势	1、能量密度高； 2、安全性能好； 3、重量轻，外形及定制设计灵活； 4、内阻小	1、成组效率高； 2、产品一致性高； 3、成本相对较低	1、产品一致性高； 2、生产工艺成熟； 3、电池包成本相对较低	1、成本低； 2、产品和技术成熟
劣势	1、成组效率待提升； 2、成本高； 3、产品一致性差，对制造工艺要求高	1、安全性能差； 2、整体重量重	1、成组效率低； 2、安全性能差；	1、能量密度低； 2、整体重量重、体积大

资料来源：GGII、公开资料搜集

三元软包动力电池与其他新能源动力电池相比，具有更高的能量密度和更好的安全性。在能量密度上，由于三元软包结构上采用铝塑膜封装，材质轻于铝壳和钢壳；同时，生产工艺上主要采用叠片工艺，使得电池结构更为紧密，空间利用率大大提高，从而使得三元软包动力电池具有更高的单体电芯能量密度。

在安全性上，由于采用软包封装工艺，一旦电池发生热失控，一般会优先胀气冲破铝塑膜封装，带走大量的热量，使得电池不发生爆炸，从而安全性能远优于其他类型动力电池。同时，叠片工艺生产的软包电池，内部变形、弯曲或断裂的概率低，能够提升电池安全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投入新生产线均为三元软包动力电池生产线，三元软包动力电池由于能量密度高、安全性能好、循环寿命长等优势，将主要应用于新能源乘用车，符合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技术发展方向。因此，发行人投入的新生产线不存在技术过时风险。

(二) 说明 18650 圆柱电池生产线投入使用不久即停止使用的具体原因、处置计划、生产线及设备是否属于特殊定制无法转为他用或用于出售、是否出

现严重的技术落后等详细信息，说明公司与投资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对照内控指引说明相关内控制度设计与执行情况

1、说明 18650 圆柱电池生产线投入使用不久即停止使用的具体原因、处置计划、生产线及设备是否属于特殊定制无法转为他用或用于出售、是否出现严重的技术落后等详细信息

(1) 18650 圆柱电池生产线投入使用不久即停止使用的具体原因

2015 年，公司开始向江铃集团规模供应 18650 圆柱动力电池系统。在公司发展早期，客户较少，对于江铃集团的销售能够为公司发展提供稳定的支撑，公司于 2016 年投资建设新的圆柱生产线以满足江铃集团需求的增长。

2016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陆续与北汽集团、广汽集团、长城集团和戴姆勒等国内外整车厂商建立了合作关系，公司产能紧张的局面一直存在。

2018 年，一方面由于软包电池需求旺盛，产能严重紧缺，另外一方面由于江铃集团自身由圆柱电池向软包电池切换，考虑到公司开拓新的圆柱电池客户的时间周期、资源消耗以及公司圆柱电池产能较小难以充分发挥规模效应，继续生产圆柱电池性价比较低，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停止 18650 电芯的生产。

(2) 处置计划

发行人目前暂时将产线封存，并积极寻找潜在买方。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该生产线尚未实现对外销售。

(3) 生产线及设备是否属于特殊定制无法转为他用或用于出售、是否出现严重的技术落后等详细信息

目前圆柱电池仍然有相应的市场，且该生产线的停用是由于公司自身的生产经营计划变化而非产线本身发生了严重的技术落后，因此该生产线尚有可能对外出售。但是由于产品兼容、改造成本等因素，公司预计能够实现的处置收入较低，且目前尚未找到买方，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该生产线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说明公司与投资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对照内控指引

说明相关内控制度设计与执行情况

公司 18650 圆柱电池生产线的投建经过了详细的论证和严格的内部审批，其停止使用与发行人发展阶段、客户需求变化等因素相关，而非公司投资活动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所致。公司与投资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6 号——资金活动》中第三章投资活动的要求：

(1) 企业应当根据投资目标和规划，合理安排资金投放结构，科学确定投资项目，拟订投资方案，重点关注投资项目的收益和风险。企业选择投资项目应当突出主业，谨慎从事股票投资或衍生金融产品等高风险投资。境外投资还应考虑政治、经济、法律、市场等因素的影响。

(2) 企业应当加强对投资方案的可行性研究，重点对投资目标、规模、方式、资金来源、风险与收益等作出客观评价。企业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可行性研究，提供独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 企业应当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投资项目进行决策审批，重点审查投资方案是否可行、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企业投资战略目标和规划、是否具有相应的资金能力、投入资金能否按时收回、预期收益能否实现，以及投资和并购风险是否可控等。重大投资项目，应当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实行集体决策或者联签制度。投资方案需经有关管理部门批准的，应当履行相应的报批程序。

公司根据内控指引的要求，建立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其中对于投资方案的编制、投资活动的开展与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应由董事会下属机构战略投资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对投资进行整体筹划、由执行部门战略合作与投资事业部（以下简称“事业部”）对公司的投资计划进行监控和管理，当投资项目出现突发情况时，事业部成员应及时向委员会汇报。

事业部应派驻人员对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对该项目做质量

评估，并要求财务人员定期核对账目。投资相关业务部人员根据要求监督财务部设置《投资项目台账》，详细记录投资事项，每半年需要事业部进行审核。

财务部对投资活动保持监控，每半年度对投资资产进行一次集中检查。例如，对投资的资产进行盘点，对于有减值迹象的资产，需要业务部人员记录标识，由财务部进行核查。若减值金额较大，财务部应知会事业部，事业部应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对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减值评估报告，由财务部人员根据报告内容对资产计提减值，减值需要总经理审批。

综上，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投资活动相关内控制度并切实执行。

(三) 说明 18650 圆柱电池生产线停产事项对产能产量表格的影响，说明报告期内圆柱电池的生产情况，与“公司主要产品为三元软包动力电池”相关产品的披露内容是否矛盾，说明对该生产线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以及相关估计基础或参数，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 2018 年的依据及合理性，说明是否存在与该等固定资产对应的递延收益及会计处理情况

1、说明 18650 圆柱电池生产线停产事项对产能产量表格的影响，说明报告期内圆柱电池的生产情况，与“公司主要产品为三元软包动力电池”相关产品的披露内容是否矛盾

18650 圆柱电池停产事项对产能产量表格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除 18650 圆柱电池外产能 (MWh)	1,308.69	1,946.37	1,147.61	296.25
18650 圆柱电池产能 (MWh)	-	71.18	116.10	75.96
产能占比	-	3.53%	9.19%	20.41%
除 18650 圆柱电池外产量 (MWh)	1,188.76	1,828.44	1,127.81	285.78
18650 圆柱电池产量 (MWh)	-	45.56	109.52	74.50
产量占比	-	2.43%	8.85%	20.68%

根据上述表格可以看出，2017年起，18650圆柱电池对发行人的产能、产量影响较小，且公司自2018年5月起不再生产该类型产品，将来的经营战略也不包括圆柱电池的生产，因此与“公司主要产品为三元软包动力电池”相关产品的披露内容无矛盾之处。

2、说明对该生产线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以及相关估计基础或参数，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2018年的依据及合理性，说明是否存在与该等固定资产对应的递延收益及会计处理情况

由前述可知，出于发行人的经营计划和客户需求的变化，自2018年5月开始不再使用18650圆柱电池生产线生产18650圆柱电池，预计未来收入为零，相应产线产生的收入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为零；此外，由于该产线尚未找到合适买方，无法确定相应出售价格及处置费用，发行人预计处置该产线能够产生的现金流较小，处置时间亦具有不确定性，出于谨慎考虑，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2018年。此外，不存在与该等固定资产对应的递延收益。

（四）按项目说明各在建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背景、功能定位、预算投入、预计工期、实际施工进展，说明在建工程与现有生产、募投项目的关系，量化分析说明各主要在建工程完工后每期新增的折旧金额，对产品单位成本的影响，说明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

1、按项目说明各在建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背景、功能定位、预算投入、预计工期、实际施工进展，说明在建工程与现有生产、募投项目的关系

各在建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背景、功能定位、预算投入、预计工期、实际施工进展，说明在建工程与现有生产、募投项目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名称	建设背景	功能定位	预算投入 (万元)	预计工期	实际 施工 进展	与现有生产的 关系	与募投项目 的关系
赣州产能改扩建项目	1、“十三五”期间，全国各地都将新能源汽车产业作为新兴产业的发展重点，预计新能源汽车	新能源动力电池行业	303,089.66	本项目建设期为18个月，即2018	截至本回复报告签	四期扩建产能3.5GWh，总产能将达到5.8GWh	无

名称	建设背景	功能定位	预算投入(万元)	预计工期	实际施工进度	与现有生产的关系	与募投项目的关系
	<p>产业将逐步步入发展快车道。因此，本项目未来拥有广阔的产业发展空间。</p> <p>2、新能源汽车产业上下游产业环节不断拓展，可以带动众多相关产业的发展。</p>			年4月-2019年9月。	<p>署日，已全部竣工</p>		
年产16GWh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	<p>近年来，公司的动力电池产能利用已达到90%以上，产销率达到90%左右。公司的产能已经出现瓶颈，因此，公司亟需持续提升动力电池产品生产能力，以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为契机，大力拓展动力电池业务规模，既能够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同时也能强化公司在该领域的先发优势，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动力电池行业的市场地位。</p>	新能源动力电池行业	1,316,317.34	<p>本项目建设期为22个月，即2018年9月-2020年6月。</p>	<p>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主体已完工</p>	产能16GWh	无
新能源科技城项目	<p>1、“十三五”期间，全国各地都将新能源汽车产业作为新兴产业的发展重点，预计新能源汽车产业将逐步步入发展快车道。因此，本项目未来拥有广阔的产业发展空间。</p> <p>2、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具备了发展汽车产业的各项优势条件；</p> <p>3、新能源汽车产业上下游产业环节不断拓展，可以带动众多相关产业的发展。</p>	新能源动力电池行业	405,861.55	<p>本项目建设期为31个月，即2018年10月-2021年8月。</p>	<p>设计中</p>	产能10GWH	无

注：上述预算投入为可研报告中预算投入，由于编制时间较早，预计实际投入金额小于预算

投入。

2、量化分析说明各主要在建工程完工后每期新增的折旧金额，对产品单位成本的影响，说明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

各主要在建工程完工后每期新增的折旧金额与对产品单位成本的影响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元/Wh

名称	预算金额	转固后预计每年新增折旧费用	转固后新增产能 MWh	增加产品单位成本
赣州产能改扩建项目	303,089.66	7,164.26	3,500.00	0.02
年产 16GWh 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	1,316,317.34	67,684.32	16,000.00	0.04
新能源科技城项目	405,861.55	30,432.01	10,000.00	0.03

注：在建工程中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生产设备，按照房屋建筑物的 30 年折旧年限和生产设备 10 年折旧年限进行摊销计算预计新增折旧金额。

公司上述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土建安装工程、生产线设备安装工程等。各项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条件下，相关在建工程结转至固定资产。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结转固定资产，不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况。

（五）说明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具体内容，相关资产的确认时点是否符合准则规定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成新率
土地使用权	19,974.82	901.89	19,072.93	95.48%
专利权与非专利技术	13,728.88	7,113.11	6,615.77	48.19%
办公软件	1,217.37	122.41	1,094.95	89.94%
合计	34,921.07	8,137.42	26,783.65	76.70%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六/（二）/2、土地使用权”相关内容。

专利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六/（二）/4、专利”相关内容。

非专利技术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非专利技术	专利主要内容
1	动力锂离子电池阴阳极材料生产技术	①原材料的来源及质检；②原材料的预处理方法；③生产工艺流程设计；④生产设备设计及技术指标；⑤材料合成的具体生产条件（如：配方、温度、压力、时间、搅拌速度、颗粒大小控制、对比密度控制等）与操作（SOP及WI）；⑥生产管理与质量控制。
2	圆柱型小型动力锂离子电池设计、大规模自动化生产工艺、生产及控制技术	①原材料的来源及质检；②原材料的预处理方法；③生产工艺流程设计；④生产设备设计及技术指标；⑤各工序的配方，加工条件及控制文件（SOP及WI）；⑥生产管理与质量控制；⑦产品抽样检测方法与技术；⑧产品的后处理与包装。
3	车用大型动力锂离子电池设计、生产工艺、生产及控制技术	①原材料的来源及质检；②原材料的预处理方法；③生产工艺流程设计；④生产设备设计及技术指标；⑤各工序的配方，加工条件及控制文件（SOP及WI）；⑥生产管理与质量控制；⑦产品抽样检测方法与技术；⑧产品的后处理与包装。
4	车用动力锂离子电池模块、电池管理、电芯平衡、传感器及监控、热管理、安全管理和物理集成等技术	①电池的并联与串联组合及模块的设计；②电池管理系统的设计（包括电流监控与调节、电压监控与调节、电池间的电压平衡、温度的监控与调节、热管理等）。
5	车用动力锂离子电池寿命预测技术	①预测汽车锂电池寿命测试方法；②预测汽车锂电池寿命数学模型。

报告期内，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1）2009年12月3日，美国孚能与满园建设签署《关于设立新能源中外合资企业的合资协议》，约定美国孚能以其享有的“新型锰酸锂材料及其动力锂离子电池”专利及专有技术许可独占使用权出资。关于本次专利/专利申请独占使用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回复报告“问题 3/一/（二）‘新型锰酸锂电池材料及其动力锂离子电池’专利和专有技术对发行人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作用，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之间的联系”相关内容。

（2）2017年12月9日，美国孚能与孚能科技签署《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转让协议》，孚能科技取得美国孚能的30项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关于本次专利/专利申请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回复报告“问题 3/一/（三）上述30项专利

权及专利申请权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名称、专利号、专利类型、申请日及专利申请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与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联系”相关内容。

发行人无形资产的确认时点符合准则规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第二章第四条：

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一）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二）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发行人在各报告期，对于土地使用权，在实际取得建筑用地使用权时根据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确认无形资产；对于专利和专有技术的独占使用权，发行人在接受投资方转让时根据评估报告的价值确认无形资产。以上确认时点均符合会计准则中规定的无形资产确认时点，符合准则规定。

（六）说明 2018 年末、2019 年 6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中预付设备款和预付基建款大额增加未结转的原因，付款是否符合相关合同的规定，是否属于第三方资金占用

2018 年末、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中无预付设备和预付基建款。

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均为预付设备和预付基建款，余额分别为 26,835.59 万元、92,298.06 万元。

2018 年，为了扩大生产规模，发行人在赣州和镇江新建生产线，并采购了大量设备，主要包括自动立体库、冲片机、叠片机、包装机等。截至年末生产线尚未竣工，部分到场设备尚未验收，部分设备尚未到场，因此作为预付长期资产采购款在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示。

2019 年发行人继续在镇江投建产品生产线及采购设备，主要包括装配生产

线、动力锂电池生产智能化物流成套系统、锂电池充放电机、化成分容生产线等。截至期末生产线尚未竣工，部分到场设备尚未验收，部分设备尚未到场，因此在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示。

发行人与上述设备及基建供应商签订了采购协议，并按照合同进度进行付款，符合采购合同的规定，不属于第三方资金占用。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复核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检查发行人各年度固定资产增加情况，抽取大额固定资产采购合同和入库单进行检查，并对固定资产实施监盘程序；结合实地监盘确定主要资产用途和使用状况；

2、访谈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对于 18650 生产线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3、检查发行人在建工程报告期内的增减变动情况，在建工程的原始凭证是否完整、计价是否正确、入账依据是否齐全、会计处理是否正确，是否存在未及时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况；

4、查阅发行人上述无形资产的购买合同及入账凭证等；检查发行人设立时非专利技术入资相关工商资料、现金充实无形资产出资的验资报告及银行入账凭证等；检查上述土地使用权属证明、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资金支付凭证；

5、核查发行人相关长期资产购置款、预付工程款及设备款的交易合同及预付款项银行回单等，了解其交易背景，分析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实地查看上述工程建设现场并对在建工程进行盘点，了解相关工程及设备的使用状态；访谈发行人相关工程建设情况，了解工程建设的预算和执行进度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增长主要是由于产能扩张，与产品产能增长具有匹配关系；

2、公司 18650 圆柱电池生产线的投建经过了详细的论证和严格的内部审批，其停止使用与发行人发展阶段、客户需求变化等因素相关，而非公司投资活动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所致。公司与投资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投资活动相关内控制度并切实执行；

3、18650 圆柱电池生产线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 2018 年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与该等固定资产对应的递延收益；

4、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转固及时、依据充分，不存在延迟转固而少计费用情形；

5、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确认时点符合准则规定；

6、2018 年末、2019 年 6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中预付设备款和预付基建款大额增加未结转具有合理原因，付款符合相关合同的规定，不属于第三方资金占用。

问题 57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的金额分别为 616.60 万元、33,428.60 万元、97,011.22 万元和 220,361.12 万元，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4,850.80 万元、29,289.17 万元、40,717.62 万元和 30,630.99 万元，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3,920.88 万元、32,633.82 万元、21,750.38 万元和 57,878.19 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在信用期、付款方式上的约定；（2）说明公司各期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前五名情况，向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余额情况，说明公司 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合计余额显著增长的原因，说明相关供应商同意向发行人增加赊销金额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信用期约定和应付账款账龄说明是否存在拖延供应商货款的情形；（4）披露报告期内应付票据涉及的主要业务情况，说明 2019 年 6 月末大额应付票据的具体内容、目前状态，是否存在违约风险，说明报告期内开具的承兑汇票是否存在利用应付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形，说明公司内部针对应付票据的内控制度建立健全情况和执行情况；（5）说明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变动较为显著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在信用期、付款方式上的约定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信用期一般为 30-90 天。2019 年开始，公司与部分供应商签署战略采购协议，为了获得更优的价格及采购周期，对于少量供应商给予一定的预付款。

2016 年，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以银行转账为主；2017 起，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付款方式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

（二）说明公司各期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前五名情况，向各期前五大供应

商的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余额情况，说明公司 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合计余额显著增长的原因，说明相关供应商同意向发行人增加赊销金额的原因及合理性

1、说明公司各期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前五名情况如下：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类别	2019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	浙江美都海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票据	42,952.87
2	东莞市超业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应付票据	23,735.00
		应付账款	4.87
3	无锡中鼎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应付票据	18,000.00
4	南通华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票据	15,215.53
5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应付票据	8,009.35
		应付账款	228.55
合计			108,146.17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	浙江美都海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5,397.74
		应付票据	3,543.05
2	东莞市超业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应付票据	6,798.70
		应付账款	1.60
3	东莞市燊华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应付票据	4,117.74
		应付账款	2,156.75
4	东莞市凯金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票据	4,672.33
		应付账款	583.26
5	深圳市赛尔盈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应付票据	3,670.48
		应付账款	889.23
合计			41,830.88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1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票据	12,538.75
		应付账款	4,963.57
2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票据	2,183.58
		应付账款	2,242.40
3	江苏当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766.68
		应付票据	862.64
4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846.78
		应付票据	1,089.96
5	上海昭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404.00
		应付票据	841.88
合计			30,740.24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1	宁波金和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3,537.18
2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884.43
		应付票据	289.12
3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770.74
		应付票据	136.89
4	深圳市墨田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667.01
5	格远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548.99
		应付票据	95.20
合计			6,929.56

2、向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余额情况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余额情况如下：

2019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2019.6.30	2019.6.30
		应付账款余额	应付票据余额
浙江美都海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26,865.58	-	42,952.87
东莞市超业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10,351.14	4.87	23,735.00
广东凯金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72.87	1,384.74	4,833.86
格远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726.02	1,455.03	1,785.65
深圳百嘉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4,623.40	43.13	5,531.23
合计	51,839.02	2,887.77	78,838.61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2018.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余额	应付票据余额
浙江美都海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24,199.61	15,397.74	3,543.05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296.48	1,199.37	1,999.10
江苏当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9,291.58	-	2,057.20
Celgard LLC	9,917.46	769.59	-
东莞市燊华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8,521.52	2,156.75	4,117.74
合计	83,226.65	19,523.45	11,717.09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2017.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余额	应付票据余额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181.32	4,963.57	12,538.75
Celgard LLC	9,505.93	733.60	-
格远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8,957.07	1,362.65	889.08
深圳百嘉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5,932.63	719.23	1,337.99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5,533.58	2,242.40	2,183.58
合计	63,110.54	10,021.45	16,949.40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2016.12.31	2016.12.31
		应付账款余额	应付票据余额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20.61	-	-
超源精密电子设备（东莞）有限公司	4,217.67	-	-
格远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920.77	548.99	95.20
Celgard LLC	2,473.66	459.04	-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2,378.65	884.43	289.12
合计	21,011.37	1,892.46	384.32

3、说明公司 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合计余额显著增长的原因，说明相关供应商同意向发行人增加赊销金额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按性质分类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票据-基建及设备款	113,847.50	28,059.70	2,270.31
应付票据-采购货款	106,513.62	68,951.52	31,158.30
应付账款-采购货款	30,630.99	40,717.62	29,289.17
合计	250,992.11	137,728.84	62,717.79

2018 年，年产 16GWh 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孚能镇江一期及二期工程）开工建设。由于镇江生产基地一期及二期尚处于基建期，需要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并采购大量的生产设备，使得 2018 年末、2019 年 6 月末基建及设备采购相关的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合计分别增加 25,789.40 万元、85,787.80 万元。

同时，由于生产规模逐步扩大，原材料采购金额也上升较快，导致 2018 年末材料采购相关的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余额上升。2019 年初公司与浙江美都海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等主要供应商签署战略合作协议，锁定全年采购价格，并对大额采购以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形式进行预付，也导致原材料采购开具的应付票据余额上升。

发行人采购原材料规模及基建设备款的金额较大，在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

购协议中对于付款方式及信用期有明确约定。发行人在后续结算过程中严格遵守协议，未发生过拖延结算、应付票据到期无法结算的情况，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

因此，供应商向发行人增加赊销金额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在供应商端的认可度上升、采购规模扩大以及发行人良好商业信用，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结合信用期约定和应付账款账龄说明是否存在拖延供应商货款的情形

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信用期一般为 30-90 天。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3 个月以内，与发行人和供应商之间的信用期约定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信用期约定准时结算，应付账款的账龄合理，不存在拖延供应商货款的情形。

（四）披露报告期内应付票据涉及的主要业务情况，说明 2019 年 6 月末大额应付票据的具体内容、目前状态，是否存在违约风险，说明报告期内开具的承兑汇票是否存在利用应付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形，说明公司内部针对应付票据的内控制度建立健全情况和执行情况

1、披露报告期内应付票据涉及的主要业务情况，说明 2019 年 6 月末大额应付票据的具体内容、目前状态，是否存在违约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十/（一）/2、应付票据”中对报告期内应付票据涉及的主要业务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涉及的主要业务为基建款及设备采购、原材料采购业务。

2019 年 6 月末大额应付票据的具体内容详见本题“一/（二）/3、说明公司 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合计余额显著增长的原因，说明相关供应商同意向发行人增加赊销金额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内容，该等票据到期日均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所有已到期应付票

据已经完成了支付，针对未到期应付票据，公司已经向银行缴存了相应的保证金，不存在违约风险。

2、说明报告期内开具的承兑汇票是否存在利用应付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的开具均存在真实的贸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的收票人均系公司基建、设备或原材料供应商，承兑汇票金额与公司与收票人之间的交易金额相匹配，不存在利用应付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形。

3、说明公司内部针对应付票据的内控制度建立健全情况和执行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财务报告制度》等制度，其中的票据及印鉴管理流程对应付票据的内部控制进行了明确约定。主要控制点包括票据的购买审批、票据登记备查管理、票据盘点管理及票据支付审批等。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应付票据相关的内控制度，未发生因违反应付票据内控制度而导致的风险。

（五）说明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变动较为显著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分类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基建款	37,621.90	8,801.90	5,927.60	7,682.70
设备款	11,540.50	5,362.10	6,325.40	1,485.50
研究开发费	3,155.70	4,335.90	-	-
关联方往来	2,184.40	1,030.40	19,407.60	4,021.00
预提费用	815.00	535.30	106.90	271.40
押金及保证金	695.40	200.60	46.20	0.60
运输费	577.90	458.00	151.40	130.40
员工往来款	95.20	190.60	16.20	43.10
其他	1,192.30	790.80	489.70	219.70
合计	57,878.30	21,705.60	32,471.00	13,854.40

2017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6 年末上升主要因为关联方往来款余额上升导

致，2016 年向孚能实业拆入的资金 17,010.00 万元在 2017 年取消了拆借时间的约定，相应由上期末的长期应付款科目转为其他应付款科目。此外，为了扩大生产规模，赣州产能扩建项目厂房及建筑物建设完毕后，采购机器设备用于生产线，使应付设备款上升。

2018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7 年末下降主要因为偿还了关联方往来款项。此外，发行人委托美国孚能进行研发，发行人承担美国孚能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使得研究开发费增加；应付基建款上升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构建“年产 16GWh 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孚能镇江一期及二期工程）”应支付的工程款。

2019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8 年末上升主要因为发行人“年产 16GWh 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孚能镇江一期及二期工程）”继续推进，导致应付基建款和应付设备款上升。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访谈内容包括：了解供应商的背景、注册地、注册资本、股东情况、业务规模，确认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交易的真实性及数据的准确性，取得主要供应商关联关系的说明确认文件，包括询问报告期内信用期情况、付款方式等；

2、对发行人存在大额的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账款的供应商实施函证程序，核实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及采购额确认情况；

3、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主要采购业务流程进行了解，检查主要业务环节的关键控制文件和单据，评价采购与付款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

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明细表、采购入库单，结合信用期分析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的付款情况并了解余额变动情况；

5、获取发行人应付票据明细表，对应付票据余额实施函证程序。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信用期和结算方式与我们的了解基本一致；
- 2、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信用期约定准时结算，应付账款的账龄合理，不存在拖延供应商货款的情形；
- 3、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发行人所有已到期应付票据已经完成了支付，针对未到期应付票据，已经向银行缴存了相应的保证金，不存在违约风险；报告期内开具的承兑汇票不存在利用应付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应付票据相关的内控制度，未发生因违反应付票据内控制度而导致的风险；
- 4、发行人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变动较为显著具有合理原因。

问题 58

招股说明书显示, 2016 年至 2018 年,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 2019 年上半年转负为正; 报告期内,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主要由于下游客户较多使用票据结算。

请发行人: (1) 说明剔除发行人对供应商的票据付款因素后公司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情况, 详细分析与净利润的差异原因; (2) 补充说明收到/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的构成情况, 构成和变动的的原因; (3) 详细说明 2018 年、2019 年 1-6 月投资支付的现金中各明细项目的具体内容和合理性; (4) 说明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各明细项目的含义及涉及的筹资事项的具体内容。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说明剔除发行人对供应商的票据付款因素后公司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情况, 详细分析与净利润的差异原因

对供应商的票据付款主要是发行人采购原材料、构建固定使用票据进行付款时, 为开立票据的保证金而质押的定期存款。

剔除对供应商的票据付款因素后, 公司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净利润	5,401.28	-7,821.48	1,826.13	734.3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904.42	6,739.07	3,273.87	237.32
信用减值损失	333.15	-	-	-
固定资产折旧	4,521.54	5,242.85	2,247.39	1,200.86
无形资产摊销	926.47	1,700.44	964.36	746.40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27.08	574.16	10.76	9.3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12.91	-	-	-
股份支付	-	-	818.68	200.88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减少	-2,887.12	-4,133.97	-335.43	3.86
投资收益	-7,612.04	-13,376.44	-31.64	-
财务费用	-456.64	1,309.50	1,226.33	195.16
存货的（增加）/减少	-19,930.45	54.21	-28,737.27	-13,677.9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20,636.35	-104,360.10	-46,777.22	-14,588.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8,500.40	70,314.37	50,728.67	21,132.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51.52	-43,757.40	-14,785.35	-3,805.22
加：剔除对供应商的票据付款因素	47,293.83	4,409.84	10,615.04	617.77
剔除对供应商的票据付款因素后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96,645.36	-39,347.55	-4,170.33	-3,187.45

报告期内，剔除对供应商的票据付款因素后，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存货和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波动导致。

2016年，剔除对供应商的票据付款因素后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3,187.45万元，与净利润相比低3,921.81万元，主要是收入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14,588.04万元，业务订单增长导致存货年末余额上升13,677.91万元，随采购量的增长，经营性应付项目较上年末增加21,132.50万元。

2017年，剔除对供应商的票据付款因素后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4,170.33万元，与净利润相比低5,996.46万元，主要是因为收入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46,777.22万元，业务订单增长导致存货年末余额上升28,737.27万元，随采购量的增长，经营性应付项目较上年末增加50,728.67万元。

2018年，剔除对供应商的票据付款因素后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39,347.55万元，与净利润相比低31,526.07万元，主要是因为收入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104,360.10万元，业务订单增长的同时，缩短备货周期导致存货余额变化不大，随采购量的增长，经营性应付项目较上年末增加70,314.37万元。

2019年1-6月，剔除对供应商的票据付款因素后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96,645.36万元，与净利润相比高91,244.08万元，主要是因为收入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20,636.35万元，公司销售存在季节性波动，通常下半年销售收入占比较大，为执行下半年在手订单及应对市场需求，期末存货储备增加19,930.45万元，随采购量的增长，经营性应付项目较上年末增加48,500.40万元。

（二）补充说明收到/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的构成情况，构成和变动的原因

各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往来款增加	1,298.63	1,106.20	306.64	378.77
政府补助	15,328.37	7,882.94	1,922.30	8,530.82
营业外收入	143.98	690.51	32.00	2.66
利息收入	721.54	2,170.63	109.26	25.75
合计	17,492.52	11,850.29	2,370.20	8,938.01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主要由政府补助、利息收入和往来款增加构成。

2016年，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主要为工业发展奖励资金8,251.50万元和省预算内基建投资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专项资金200.00万元。

2017年，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主要为2016年赣州市重点工业技改投资专项项目资金200.00万元，工业转型升级资金500.00万元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177.30 万元。

2018 年，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主要为产业扶持专项资金 6,991.64 万元，赣州市智能制造技改专项奖励资金 271.15 万元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59.00 万元，利息收入主要为 2018 年利用闲置资金收到定期存款利息 2,170.63 万元，往来款增加主要是收到员工往来款、押金及保证金等款项 1,106.20 万元。

2019 年，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主要为产业扶持专项资金 14,138.73 万元，赣州市工业互联网和智能制造专项奖励资金、赣州市科技局科技计划专项资金、赣州科技局省级科技计划专项资金和赣州市工业互联网和智能制造专项奖励配套资金等 918.00 万元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68.08 万元，利息收入主要为 2019 年 1-6 月利用闲置资金收到定期存款利息 721.54 万元，往来款项增加主要是收到员工往来款、押金及保证金等款项 1,298.63 万元。

各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往来款减少	502.13	173.69	323.59	109.30
质量保证金	190.56	99.82	35.16	112.21
销售费用	495.57	1,246.34	920.82	164.16
管理费用	2,717.89	2,287.19	1,367.69	1,379.57
研发费用	1,053.40	494.42	1,076.31	494.81
财务费用	525.81	397.34	277.79	37.40
营业外支出	0.01	19.50	5.75	10.10
票据保证金增加	47,293.83	4,409.84	10,615.04	617.77
合计	52,779.19	9,128.13	14,622.15	2,925.31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主要由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票据保证金增加所致。

2016 年，支付的管理费用主要是公司为增加产能而发生的办公后勤费、为提升管理及提高生产效率发生的中介机构费和咨询费以及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1,379.57 万元，研发耗用的检验费和模具费等 494.81 万元，为采购原材料将货币

资金作为开立票据的保证金 617.77 万元。

2017 年，支付的管理费用主要是后勤费、为重组发生的中介机构费和咨询费以及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1,367.69 万元，研发耗用的检验费和模具费等 1,076.31 万元，为采购原材料将货币资金和应收票据作为开立票据的保证金 10,615.04 万元。

2018 年，支付的管理费用主要是后勤费、为公司融资发生的中介机构费和咨询费以及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2,287.19 万元，研发耗用的检验费和模具费等 494.42 万元，为采购原材料将货币资金和应收票据作为开立票据的保证金 4,409.84 万元。

2019 年 1-6 月，支付的管理费用主要是后勤费、为公司融资、上市及德国设立厂房发生的中介机构费和咨询费以及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2,717.89 万元，研发耗用的检验费和模具费等 1,053.40 万元，为采购原材料将货币资金和应收票据作为开立票据的保证金 47,293.83 万元。

（三）详细说明 2018 年、2019 年 1-6 月投资支付的现金中各明细项目的具体内容和合理性

2018 年、2019 年 1-6 月投资支付的现金中各明细项目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长于三个月到期的未作抵押/质押且未被限制使用的定期存款	-	94,755.00
结构性存款	360,110.00	1,280,507.00
理财产品	100,975.00	190,194.00
合计	461,085.00	1,565,456.00

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同期分别获得了 629,899.31 万元和 31,428.07 万元的融资款项。由于赣州产能扩建项目和年产 16GWh 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孚能镇江一期及二期工程）等主要工程项目的投入具有周期性，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部分闲置资金用于购买长

于三个月到期的未作抵押/质押且未被限制使用的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和理财产品。此外公司可以使用该等投资产品作为采购原材料、构建固定资产支付票据的保证金。

综上，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投资支付的现金来源合理，使用主要是围绕公司生产建设投入进度和整体资金需求节奏灵活安排，具有合理性。

（四）说明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各明细项目的含义及涉及的筹资事项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各明细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资金拆出/归还				
其中：				
上海止水	-	-	5,520.00	3,320.00
孚能实业	-	35,766.84	15.00	14,753.00
共青城立达	-	-	-	5,000.00
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	-	-	700.00
银行借款质押	53,445.03	-	-	-
合计	53,445.03	35,766.84	5,535.00	23,773.00

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分别向上海止水支付 3,320.00 万元和 5,520.00 万元，用于偿还其向公司拆借的资金。

2016 年，公司偿还孚能实业资金拆借款 14,700.00 万元；同年，公司向孚能实业提供 53.00 万元流动资金拆借。2017 年，公司偿还孚能实业资金拆借 15.00 万元。2018 年，公司偿还孚能实业资金拆借 35,765.84 万元。

2016 年，公司向共青城立达和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支付 5,000.00 万元和 700.00 万元，偿还其向公司拆借的资金。

2019 年 6 月，公司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的 60 个月保证借款

53,442.00 万元。其中，本金人民币 50,000.00 万元由赣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及赣州市金盛源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和质押担保；本金人民币 3,442.00 万元由赣州市国资工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上述保证借款及利息 53,445.03 万元未满足用款条件，列示为银行借款质押。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看发行人编制现金流量表的底稿，核对其中各科目数据的计算过程及数据来源；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关系；

2、查看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构成明细，分析相关构成和主要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3、核查发行人报告期现金流量表中投资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等现金流量表项目的构成明细，分析相关构成和主要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具有合理原因；

2、发行人收到/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的构成和变动具有合理原因；

3、发行人 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投资支付的现金来源合理，使用主要是围绕公司生产建设投入进度和整体资金需求节奏灵活安排，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各明细项目具有合理原因。

(本页无正文，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韩睿



中国注册会计师：郑奇

中国 北京

2019年12月3日